說無垢稱經疏卷第一

大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序品第一

詳夫實際凝空，啟玄樞於不二；權方孕道，演妙寶於無三。或顯敞鴻猷，高謝金輪之業；或密開冲最，俯贊玉璞之緒。咸欲清炎楚用慧雨，蕩渠溺以慈津。指九有而會十空，徵八解而敷七覺。至哉赫矣，難得而名焉。

今此經者，含眾旨之大虛，綰群筌之天沼。理窮真俗之府，迹軼心言之外。杳神機而靡測，湛粹德而難思。變百億於足按，運三千於掌握，合蓋羅於萬像，彰塵岳之危浮。丈室總八希，照真場而永淨。納妙高於毫芥，境均大小；灌巨海於蹄涔，織齊寬狹。闡玄門之祕鍵，移覺苑之道獲，出朽宅之牛軒，渡洋河之象駕。所以西靡玉諜、東耀金姿，競賞一

真，已經六譯。既而華梵懸隔，音韻所乖，或髣髴於遵文，而糟粕於玄旨。

大師皎中宗於行月，鏡圓教於情臺，維絕紐而裕后昆，緝頹綱以格前範。陶甄得失，商搉詞義，載譯此經，或遵真軌。

「說無垢稱經序品第一」者，振金聲於金口，揚玉字於玉麈，警濤群聰，宣暢云「說」。道融真宰，業檀靈機，韜紫袂以潛儀，偶玄儒以耀彩。或權或實，示寢疾而演大方；乍隱乍顯，假對揚以光體命。播英聲之十子，皆詞道屈；標灌頂之一人，承威纔暗。既清梵行，且肅神襟，雅譽遠彰，名「無垢稱」。「經」者，貫也，攝也。貫二理而不虧，攝四生而莫墜。「序」者，由也，始也。陳教起之因由，作法興之漸始。「品」者，類也，別也。區分玄旨，條貫幽筌，類別而彰，目之為「品」。此經部成六卷，合有一十四品，今此建初，故名「第一」。

今解此經，合以六門分別。一、經起所因，二、經之宗緒，三、明經

體性，四、敘經不同，五、科品所從，六、釋本文義。

一、經起所因 5

第一、經起所因，略有五種。一、為令眾生起欣厭故，二、為令二乘有取捨故，三、為顯菩薩內外修故，四、為顯如來威德大故，五、時眾根熟所宜聞故。

㈠、為令眾生起欣厭

一、為令眾生起欣厭者，仰尋佛現利生，莫過二種，一、現身，二、說法。

且論諸佛之身，本來無二，故《涅槃》云：「若能計三寶，常住同真諦，此即是諸佛，最勝之上願。」隨眾所宜聞見，乃分三種。一、法身，即離妄之真理；二、報身，即會真之實智；三、化身，即應物之權質。故《佛地經》云：「自性法受用，變化差別轉。」昔由虛妄所覆，俗事翳而愚生；今假真法而修，正理明而報起。夫理為覺道之本，顯位而號法身；

報為聖德之先，修圓而稱報體。妙理則中人未了，（妙理者，佛性法身。中人者，十地菩薩。十地菩薩猶未明了佛性法身。故〈菩薩地〉云：「第十地菩薩現緣境像，如明眼人隔於輕繫而觀像也。」諸論亦言：「諸佛法身，唯佛與佛乃能知之。」中人既未了，下人故不知也。）上智亦下愚不知。（上智者，佛智報身。下愚者，二乘、凡夫。二乘、凡夫未能知佛之真智。故《法華》云：「假使滿世間，皆如舍利弗，盡思共度量，不能知佛智。」下人未知，中人亦未了。）是以應物器而顯化形（分身百億化二乘、凡夫，化身之妙用），逗生機而現證覺（現妙大身化十地菩薩，他受用身之妙用）。自如澄空璧彩，洞皎無涯；任水旋光，暉華有極。佛身權實，取譬可明。故下經云：「眾會瞻仰大牟尼，靡不心生清淨信，各見世尊在其前，斯則如來不共相。」

身既無異，隨宜說三；法亦無差，住機成四。如如意珠隨求雨寶，猶天帝鼓應念發聲。

法有四種，一、教，二、理，三、行，四、果。法雖萬差，不過此四。意解能詮，名之為「教」；教之所詮，稱之為「理」；隨理所修，因之為「行」；因修所證，號之為「果」。

然此四種，各自無二，任緣有異，並通三乘。

故下經言：「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各各隨所解，普得受用獲其利，斯即如來不共相。」此乃教一，任緣通三。亦即《法華》一雨普潤，三乘三草、二聖二木生長不同。此乃教同而機有異，成三乘法。

此經又云：「佛以一音演說法，或有恐畏或歡喜，或生厭離或斷疑，斯則如來不共相。」此亦理一，任緣通三。《寶性論》之河性無差，兔、馬、象三渡之有別。此乃理同而證有異，成三乘義。

《法華經》中，衣裓、机案、唯有一門，出處雖殊，離諸災難及取牛車之因是等。《勝鬘》又言：「正法住、正法滅、波羅提木叉、毘尼、出家、受具足，此六法為大乘。」故諸經論二藏，善益名「住」，除障名

「滅」；戒中，略本名「波羅提木叉」，廣律本名「毘尼」。此乃所學三藏之法。能學之人名「出家、受具足」。二乘人法，合成六處。既言「皆為大乘故說」，故知小學為成大因。此乃行同而修有異，頓漸別故，成三乘業。

《法華》又云：「中路設化城，息處故說二。」三車初誘，後等賜牛。此乃果同而設有異，假實別故，成三乘果。

故知所說法性無差，任彼外緣分成種種，由此經起略有五因。

寧知令眾生起於欣厭？欣厭有二，一、內欣厭，二、外欣厭。

內欣厭者，厭謂厭生死身，欣謂欣當佛身。〈方便品〉云：「時無垢稱以大方便現身有疾，以其疾故，國王、大臣、長者、居士無數千人皆往問疾。時無垢稱廣為說法。言：諸仁者！是四大種所合成身，無常、無強、無堅、無力，朽故速疾，不可保信，為苦所惱，眾病之器，多諸過患，變壞之法。諸仁者！如此之身，其聰慧者所不為怙。乃至廣說諸仁

者！於如此身應生厭離，於如來身應起欣樂。如來身者，無量善法共所集成，從修無量勝福慧生，從戒、定、慧、解脫、解脫智見所生。乃至廣說諸仁者！如來之身功德如是，汝等皆應發心求證。汝等欲得如是之身，息除一切有情病者，當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遣厭苦身，斷除苦本；令欣佛體，修行佛因。故知示疾現不思議，欲令眾生起內欣厭。又對揚事畢，將赴菴園，佛邊大眾皆現金色，知欣厭者後必果心。

外欣厭者，厭謂厭離穢土，欣謂欣清淨土。

此經淨土有二，一、此聖現，二、他聖現；穢土亦二，一、眾生現，一、釋迦現。

校勘上下說經始終，所依之土兩穢二淨。初佛在廣嚴城菴羅園內，為諸四眾廣說妙法。寶性獻蓋，讚性佛請疑，佛現神通合蓋，酬問未明異義，國土居常，因告寶性：「若欲勤修嚴淨佛土，先應方便嚴淨自心。」鶖子承佛威神，忽作是念：「若菩薩心淨佛土嚴淨者，勿我世尊行菩薩時

心不嚴淨，而土雜穢。」佛難喻詰，鶖子未知，持髻廣陳，其方欲悟，世尊拂眾疑，或指按大千，云變妙寶莊嚴，鶖子始讚希見。寶性、五百童子既證無生，八萬四千眾生皆聞興覺慧。化緣既畢，時會所堪，佛攝神通，世界如故。後佛遣妙吉祥問無垢稱疾，對揚事訖，將赴菴園。〈菩薩行品〉中，表彼示現難思，菴園欻然廣博，迄至訖於經末，更無變穢之文，彰厭穢而欣淨方，究竟必當嚴淨。初三現穢土，二四變淨剎。初我世尊自變淨土，後淨名、妙德重隔穢方，故言淨土此聖所變，佛、淨名等俱此聖故。

他聖現者，他聖有二。一、〈香臺品〉中，鶖子念食，時無垢稱遂現神通，上方去此過三十二殑伽沙等諸佛世界，有佛世界，名曰妙香，其中佛號最上香臺，彼界一切皆香所成，都無二乘，唯有清淨諸大菩薩。時此大眾皆覩觀彼佛國界等事，有千眾生皆發菩提之意，十千菩薩並證無生法忍。二、〈觀如來品〉中，下人不知上位，鶖子心忽疑生：「此無垢稱從

何來此？」佛言：「妙喜世界，有無動如來。彼為度此眾生而來至此。」大眾心生渴仰，欲見妙喜功德莊嚴清淨佛土、諸菩薩等。時無垢稱斷取彼界，置右手掌，如陶家輪，猶華鬘貫，入此界中，示諸大眾。雖復彼此二界相雜，各見所居與本無異。佛告大眾：「欲得如是莊嚴佛土，皆當隨學無動如來本所修行。」時此土有八十四那庾多數諸人天等，皆發無上正等覺心，願生彼界。世尊悉記：「一切當生。」此二名為他聖所現，香臺、無動俱他聖故。

令厭穢土，不起惡因；遣欣淨方，修持淨業。由斯變土，現不思議，欲令眾生起外欣厭。凡夫眾生聞法修學，必以欣厭而為根本。

經中此聖所變淨方有二，一、釋迦自變，二、淨名、妙德欲來預變。他所變淨土亦二，一、遠觀妙香，二、近瞻妙喜。穢土亦二，一、眾生變，二、釋迦變。故〈序品〉言：「告舍利子：我佛國土常淨若此，為欲成熟下劣有情，是故示現無量過失雜穢土耳。譬如三十三天共寶器食，隨

業所招，其食有異。如是，舍利子！無量有情生一佛土，隨心淨穢，所見有異。」是故淨者本聖者土，神力令餘下劣有情亦得變淨；由此穢者本是下劣有情之土，聖者隨之，亦變為穢。

此諸身土，有漏無漏、或真或似、準果準因、準凡準聖、自識異識所變淨穢，如《唯識論》並應分別。

此聖變淨，略有二緣，一、拂小疑，二、警群意。他聖變淨，並為一切；如來變穢，但為二乘及凡夫類，非為菩薩。

問：何故鶖子生疑，如來自變淨土；淨名將至，妙德預變寶方？答：拂疑破病，如來自變淨方；警動群情，妙德預變嚴剎。

問：妙香淨剎，淨名何不持來；妙喜寶方，淨名攝持於掌？答：妙香須飯，令見而不持來；妙喜現通，令見亦持於掌。神通濟利，不一權方，何必並遣持來，齊令俱見！

問：佛本濟生，利成欣厭，何不久令見淨，而唯暫隔穢方？答：機向

熟而緣須，暫令見淨；緣不須而未熟，末隔穢方。

㈡、為令二乘有取捨

二、為令二乘有取捨者，取捨有二，一、內取捨，二、外取捨。內取捨者，捨謂捨二乘心，取謂取大乘智。障有二種，一、煩惱障，二、所知障。初障涅槃，後障菩提。聲聞斷初，已超生死，得涅槃證；不能斷後，未證菩提，不達諸法。故分別心，二乘現有，由此劣法，彼亦成熟；無分別智，菩薩所成，由斯勝法，此亦成熟。取捨之道，其義明矣。

由此，鶖子宴坐，寂然身心；動現威儀，常居滅定。目連說法，利諸居士；示法離言，乃名真說。飲光乞食，從貧捨富；令等慈悲，修行壞執。善現持鉢，修行舍衛；化人理等，乃可取之。滿慈談演，教諸新學；遣授大法，勿以聲聞。剪剃隨佛，決擇苦空；何以分別之心，而說實相之法。無滅天眼，明見大千；有無之行雙徵，即定之見方達。近執出二人之罪；訶令勿擾其心，心垢而罪生，心淨垢還滅。執日讚出家之德，誘彼幼

童；教捨分別而為無為，是為出家之利。世尊現身有疾，慶喜緣斯乞乳；說佛無漏之身，令捨二乘之見。

竊觀昔時逢遇，尚勸捨分別之心，況示疾而演大方，不讚授菩薩之智。所以〈問疾品〉中，吉祥將往問疾，淨名先空其舍，既同十方佛土，亦現空其分別。〈不思議品〉中，鶖子希床，訶令為法，後請燈王之座，安處菩薩、聲聞，廣說不可思議，談非二乘境界。飲光引生盲，自喻不了解脫之難思。〈觀有情品〉中，天女散華，聲聞便著，鶖子以華不如法，盡其神力去之。天女曰：「是華如法，尊者自不如法。華無分別，尊者有之。」〈香臺品〉中，鶖子見日時將至，心思所食，便請香臺之餐，勸捨聲聞之意。故《攝論》云：「三種練磨、斷除四處，除二乘作意，諸疑離疑。」心有分別，便迷其境；分別若除，乃冥正理。故有分別者，未契真宗之妙，莫證菩提；無分別者，遂會玄門之極，方成大覺。故知示疾現不思議，欲令二乘起內欣厭。聲聞苦身任運便滅，故內欣厭唯說智心。分別

心滅，妄境乃空；正智既生，其理便現。

問：聲聞、獨覺隨往眾多，何獨鶖子一人屢有詞理之屈？答：聲聞巨眾，鶖子獨高，舉首對揚，知餘並屈。

外欣厭者，厭謂厭離穢土，欣謂欣清淨土。佛土有三。一、法性土，法身所居，真如之理；二、受用土，報身所居，眾寶嚴飾；三、變化土，化身所居，淨穢不定。至下經文具廣分別。

雖復妙德、淨名俱變菴園使淨，通警時聞大眾，何獨為化聲聞！唯有持髻對申，世尊足按，大千變淨，尋復如常，此唯獨化聲聞，為止鶖子之疑故也。雖亦大眾同見，不應獨為聲聞，鶖子時獨生疑，故此俱稱為現。即初現淨剎，為令二乘有外欣厭；後時所現，並為一切。事既同上，不能具陳。

心清淨故佛土亦淨，心有垢故佛土亦垢。所以上來欣厭、取捨，皆言內外。

㈢、為顯菩薩內外修

三、為顯菩薩內外修者，菩薩所修，雖難別舉，總而略例，不過二種，一、內修，二、外修。

內修者，內修己身所應成就自利功德，即大智等而為上首。外修者，外修利他所應成就利他功德，即大悲等而為上首。《成唯識》說：「雖菩薩所修隨其意樂，一切皆通自他利品。」濟拔眾生即己利故，自所進修為眾生故。而隨勝顯，六到彼岸、諸相好業、菩提分等，名自利行；六種神通、四種無量、四攝事等，名利他行。

自利行者，此經〈序品〉歎菩薩德中云：「諸佛威德常所加持，善護法城，能攝正法，紹三寶種能使不絕，乃至廣說諸有所作亦不唐捐。」又寶性問淨土相：「云何名為嚴淨佛土？」世尊告曰：「修回向土是菩薩淨土，菩薩得菩提時，其國具足眾德莊嚴。」又〈菩提分品〉說：「諸菩薩雖復行於五無間趣，而無恚惱忿害毒心。」又普現一切色身菩薩問無垢

稱父母等類，無垢稱言：「慧度菩薩母，善方便為父，世間真導師，無不由是生。」慧度第六，自利德也；方便第七，利他德也。又〈菩薩行品〉中，上方九百萬菩薩請釋迦言：「願賜少法，當還本土。」世尊告曰：「有諸菩薩解脫法門，名為有盡無盡，汝當修學。有盡者，即是有為有生滅法。言無盡者，則是無為無生滅法。」如是一切自利功德，皆是菩薩內所應修，一切皆以智為主故。恐文繁廣，自利行中但舉爾所，餘皆準知。

利他行者，〈序品〉歎德中言：「以大師子吼聲敷演，美音遐振，周遍十方，乃至廣說其見聞者無不蒙益。」後長者子寶性請問淨佛土相，及諸菩薩修佛土相，世尊告曰：「諸有情土是為菩薩嚴淨佛土，隨諸有情增長、饒益，即便攝受嚴淨佛土。」〈方便品〉中，歎無垢稱言：「善於智度，通達方便，大願成滿，明了有情意樂及行。」又〈菩提分品〉言：「菩薩雖復行於焰魔王趣，而集廣大福慧資糧。」又普現一切色身菩薩問無垢稱父母等類，無垢稱言：「雖知諸佛國，及與眾生空，而常修淨土，

利物無懈倦。」又〈菩薩行品〉中，上方菩薩請釋迦言：「願賜少法，當還本土。」世尊告曰：「云何名為不盡有為？謂諸菩薩不棄大慈，不捨大悲。云何名為不住無為？雖觀無我，而於有情不捨大悲，是名菩薩不住無為。」上利他行，恐文繁廣，且舉爾所，餘準可知。如是一切利他功德，皆是菩薩外所應修。

如是菩薩，凡聖通論，趣與未趣，總相兼說，莫過七地。一、種姓地，二、勝解行地，三、淨勝意樂地，四、行正行地，五、決定地，六、決定行地，七、到究竟地。此七地中，初有種姓，而未能修；次雖能修，而未能證；後之五地雖皆證得，後位勝前。

又有十地。一、住種姓；二、已趣入；三、未淨意樂，未入初地；四、已淨意樂，已入初地；五、未成熟，未至到究竟地；六、已成熟，已至到究竟地；七、未墮決定，未成熟中，七地已前；八、已墮決定，住八、九地；九、一生所繫，到究竟位中；十、最後有，即第十地。

此等菩薩所修諸行，別雖無邊，總類而論，不過四種。一、波羅蜜行，二、菩提分行，三、諸神通行，四、成熟有情行。恐文繁廣，不獲指陳，至下文中當別顯說，隨應是此內外應修。

然諸菩薩有五種生。一、除災生，謂諸菩薩大願、自在二種力故，於飢饉厄難時，為令眾生少用功力而得存濟，於大魚等種類中生，身形廣大，以自身肉普給一切飢餓眾生；或持明呪，或為藥王，救諸疾疫；隣國戰諍，具勢息除；有情乖違，誠言和解；惡王逼迫，生彼調順；諸有邪見，生彼天處，方便除斷。此等一切，名除災生。二、隨類生，謂諸菩薩以大願、自在，隨於一切種類中生，而為上首，方便化導。彼所行惡，而自不行；彼不行善，而自行之。方便勸說，除彼過失。三、大勢生，謂諸菩薩稟性生時，壽量、形色、族姓、自在及富貴等諸異熟果，一切世間最為殊勝。四、增上生，謂諸菩薩初地作轉輪王，王贍部洲；二地作金輪王，王四天下；三地作忉利天王；四地作夜摩天王；五地作都史多天王；

六地作樂變化天王；七地作他化自在天王；八地作初禪天王；九地作二禪王；第十地菩薩作大自在，過色究竟，第四禪王。一切生處最為第一。避四天王，無定主故；避第三禪，世極樂故。五、最後生，謂諸菩薩菩提資糧已極圓滿，生婆羅門大國師家，或生剎帝利大國王家，能現等覺，廣作佛事。如〈菩薩地〉四十八卷當廣分別。準無垢稱，此五生中，「資財無量，攝受貧乏」，得名除災生；「若在長者，長者中尊，為說勝法」，得名隨類生；「已曾供養無量諸佛，深植德本」，因既大故，果亦不小，得名大勢生；現身不受十王果故，非增上生；相非後身之菩薩故，非最後生。或復唯是隨類生攝，於一切類皆為上首，化一切故。皆由菩薩內外修習自利利他，故能現此，為諸菩薩，有如是類、有如是生，行利益故。

此經下文〈香臺品〉中，無垢稱語上方菩薩言：「如是，大士！釋迦如來能為難事，隱覆無量尊貴功德，不憚劬勞，方便調伏剛強眾生。諸菩薩眾生此土者，亦能堪忍種種勞倦，成就堅牢大悲精進，助揚如來無上

正法，利樂有情。堪忍世界行菩薩行、饒益有情，住於一生所得功德；多於一切妙香世界，百千大劫行菩薩行利樂功德。由此世界有十種修習善法故，謂以惠施攝諸貧窮，乃至以四攝攝眾生故。」雖知一切菩薩皆修內外二行，此經為顯此土菩薩，修不可思議殊勝之行，勝餘佛土故。

㈣、為顯如來威德大

四、為顯如來威德大者，諸佛聖德雖復百千，以類而論，不過二種，一、大威力，二、大聖德。

威力有三，一、聖威力，二、法威力，三、俱生威力。

聖威力者，謂佛昔時修習定力，今者依定得定自在，隨其所欲一切事成。以調柔故，善修心故，名聖威力。

法威力者，謂昔菩薩修六度等諸殊勝法，有廣大果，有大勝利，名法威力。

俱生威力者，謂佛往昔先集廣大福德資糧，證得俱生甚希奇法，名俱

生威力。

初聖威力，即六神通，一、神境智作證通，二、隨念宿住智作證通，三、天耳智作證通，四、見死生智作證通，五、知心差別智作證通，六、漏盡智作證通。初神境通有二，一、能變，二、能化。變謂先有而改易之，即十八變，一、振動，二、熾然，三、流布，四、示現，五、轉變，六、往來，七、卷，八、舒，九、眾像入身，十、同類往趣，十一、顯，十二、隱，十三、所作自在，十四、制他神通，十五、能施辯才，十六、能施憶念，十七、能施安樂，十八、放大光明。化謂先無而今有也，即三種化，化身、化境及化語。如上所說變化二種，能為二事，一、引諸眾生入佛聖教，二、惠施無量受苦眾生。聲聞神通唯至二千，獨覺神通能至三千，如來神通於一念頃能遍十方。菩薩初地至百佛世界，乃至十地，隨其品類多少之數，如《十地經》說其分限。乃至漏盡通，二乘但能斷漏種現，不斷麁重；自知漏盡，而不知他及漏盡方便，亦不知他於漏盡得有增

上慢。如來具斷種現隨眠，而能了知自他漏盡及盡方便，亦能知他有增上慢，自無染污，亦善為他廣分別說諸增上慢。

即此所說六種神變，此經〈序品〉云：「寶性五百獻蓋，佛合為一，遍覆大千。」此即十八變中，第五、轉變，轉多為一故；亦即第八、舒，舒小為大故。「爾時，世尊知諸大眾心懷猶豫，以足指案此大地，即時三千大千世界，無量百千妙寶莊嚴。」亦即第五、轉變所攝。據實而論，菩薩所見本是淨土，二乘、凡夫見是穢土。今為二乘等，轉換穢方變為淨土，故是第五、轉變所攝。還攝為穢，亦復如是。由佛勝解能轉變故。〈問疾品〉中：「時無垢稱以大神力，令其室空，除諸所有，唯置一床，現疾而臥。」即十八變中，第十二、隱攝，隱沒所有，令不現故。〈不思議品〉中：「鶖子希床，訶令為法。後無垢稱問妙吉祥：『何等佛土有寶座？』妙吉祥言：『東方去此過三十六恆河沙佛國，有佛世界名山幢，佛號山燈王，佛身長八十四億踰繕那量，其師子座高六十八億踰繕那，菩薩

身長四十二億踰繕那，座高三十四億踰繕那，最為殊妙。』時無垢稱起大神通，山燈王佛遣三十二億大師子座來入其室。」十八變中，第六、往來，亦第十三、所作自在，念來即來，得自在故。「無垢稱室欻然廣博嚴淨。」廣博者，第八變，舒也，變小令大故。「悉能包容三十二億師子之座，不相妨礙。廣嚴大城乃至阿素洛等所住宮殿，亦不迫迮，悉見如本，前後無異。」第九、眾像入身也。眾像不小，身亦不大，故此所攝。身為主故，以此名身。大像入小，定此所攝。「令諸菩薩各自變身為四十二億踰繕那量，昇師子座。」此乃第八、舒也，舒小為大故。「無垢稱語舍利子言：『諸佛如來住解脫，名不可思議，能以妙高山王內於芥子，四大海水內於毛孔，以大千界置手掌中。』」此之三種，大小二事皆無增減，亦即是此眾像入身。「或七日以為一劫。」第八、舒也，短為長故。「或促一劫以為七日。」第七、卷攝，促長為短故。如是一切住解脫不可思議佛之神力，廣說如下，皆是此中十八神變、三種化攝。〈觀有情品〉天女散

華，華是神境智通中化境也，化為色香等故。八希有中，第一奇云：「此室常有金色光明。」即第十八、放大光明。乃至第八：「此室常現一切佛土，功德莊嚴，諸天宮殿眾妙綺飾。」亦即是此轉變所攝，或即亦是眾像入身。〈香臺品〉中，「化為菩薩，上往妙香請佛飯食，及九百萬菩薩俱來至此。」第六、往來也。「舉眾皆見菩薩往彼等事。」即是第四、示現所攝，示現彼事令眾見故。「化九百萬座等。」即是化境，本無而有故。「大眾食飯，而乃有餘。」此亦舒也，舒小令多故。如是廣說不動佛事，皆是此攝，至下一一當應別配。

此上所說，皆是聖者神通威力。

次法威力。由昔菩薩修行六度之威力故，能為四相，一、斷障，二、資糧成熟，三、饒益自他，四、與當來果。由布施故，能斷慳吝；能作自己菩提資糧；亦能除他飢渴、疾病、匱乏眾苦；當來富樂，得大祿位、財寶、朋黨、大眷屬故。乃至由般若故，能斷無明；為己資糧，能以四攝成

熟有情；如境覺了，引大淨喜，普為有情稱理說法，令獲現後利益安樂；攝諸善根，能正所作，當來能證二障離繫。隨其次第，配其四相。世界慳吝、無明一切皆斷，乃至祿位、財寶、朋黨、眷屬，攝諸善根，二障離繫故。此顯善法威力。

後俱生威力。謂性能憶本生諸事；任運為有情堪忍受大苦；窮都史天壽量方沒；壽量、形色、名稱勝彼；下生入胎，放光遠照；入、住、出胎三時正知；生行七步，不待扶持；威德天龍散香供養；相好嚴身；摧滅魔橫；支節皆備那羅延力；童稚自然達解工巧；無師能證無上菩提；大梵天王自然勸請；雲雷驚怖，入定不動；蠕動歸向，附信菩薩；既成佛已，下至傍生亦來供養；龍雲常候，洗便降雨；遊行不落；坐樹枝條並皆垂影，隨蔭其身，曾不虧捨；魔於六年求便不得；瘡癩亂見復其本心，逆胎得順，盲者得眼，聾者得聽，三毒得除；常右脇臥，處草蓐等曾無動亂；雖現睡眠，而無轉側；風不動衣；行如師子，步若牛王，先舉右足，後方移

左；地隨高下，無礫石等；門應大小；食並殫碎；般涅槃時，大地振動，眾星晃曜，交流而隕。如是等事，名俱生威力，非是神通威力所作。

此經具陳香臺、燈王、無動、藥王、釋迦五佛神通威力，餘隨所應，有無準說，不能一一預顯其事，至下文中當廣指示。

大聖德者，謂顯如來十號圓滿二斷、二智，名大聖德。二斷者，謂煩惱障習斷、所知障習斷，即二障盡所顯真理。因斷障顯，是斷性故，名之為斷。二智者，斷煩惱障已，不隨轉智，即生空智；斷所知障已，於一切境無障礙智，即法空智。復可說三智，謂清淨智、一切智、無滯智。又佛百四十不共佛法，謂三十二相、八十隨好、四一切種清淨、四無所畏、十力、三念住、三不護、大悲、無忘失法、永害習氣、一切種妙智，及佛無諍、願智、無礙解等，如是皆名大聖德法。如《瑜伽》第四十八及四十九中，顯此功德體義差別。

今此經中，顯佛有七種最勝，名大聖德。一、所依勝，顯佛身有諸相

好故。二、正行勝，由佛二利，利益安樂，哀愍世間，令諸天人獲得義利。三、圓滿勝，謂佛戒、見、軌則、淨命四種皆滿。四、智慧勝，由佛四無礙解皆成就故。五、威力勝，具六通故。六、斷勝，二障習氣皆永斷故。七、住勝，多住無上無等三住，謂聖、天、梵住。三解脫門及滅盡定名聖住，多住滅盡定；四靜慮名天住，多住無動第四靜慮；四無量名梵住，多住大悲，由此晝夜六時，以佛眼觀察世間，誰於善根有增有減，及得三乘。此經上下顯此七勝，名大聖德。

威力、聖德，合名第四如來威德。

(五)、時眾根熟所宜聞

五、時眾根熟所宜聞者，佛以大悲智眼，晝夜六時觀察一切世間方便善利，無其四失。一、無非處，二、無非時，三、無非法，四、無非器。況此經云：「諸佛如來威儀進止，凡所施為，無非佛事。」故說此經，時眾宜聞，非是虛施聽眾無益。

此經總有十三位益。且初〈序品〉，因說佛土嚴淨之相，五百長者子得無生忍；八萬四千人皆發無上正等覺心；三萬二千天人知有為法無常，遠塵離垢，得法眼淨；八千比丘漏盡意解。〈方便品〉中，淨名示疾，因問說法，無數千人皆發無上正等覺心。〈聲聞〉、〈菩薩〉二品中，先逢淨名，雖彼時聞各有悟道，遣去答佛，不說得道。〈問疾品〉中，因共談論，八億天子皆發無上正等覺心。〈不思議品〉中，大迦葉引生盲，自喻不了解脫法門，三萬二千天子皆發無上正等覺心，八千菩薩得入菩薩方便善巧智力所入不可思議解脫境界。〈觀有情品〉、〈菩提分品〉不說得道。〈入不二法門品〉中，五千菩薩皆入不二法門。〈香臺品〉中，說十種事勝餘佛土，成就八法生於淨土，五千天子皆發無上正等覺心，十千菩薩得無生法忍。〈菩薩行品〉中，上方九百萬菩薩，聞有盡無盡法歡喜，以妙香華散大千界，供養佛、法及菩薩已，忽然不現，還到彼國。〈觀如來品〉中，因見妙喜世界、不動如來，八十四那由他人皆發無上正等覺

心，願生彼界，佛記當生。〈法供養品〉、〈囑累品〉不說得道。

二、經之宗緒

二、經之宗緒者，此方先德，依現所有經論義旨，總立四宗。一、立性宗，成立三科法皆有體，薩婆多部是，《迦延雜心》、《婆沙》之類。二、破性宗，諸法有相，都無實性，破前立性，《成實論》是。三、破相宗，非但性空，諸法相狀亦非實有，《般若》等經，《中》、《百》等是。四、顯實宗，明一切法真實道理，隨其所應，有空有有，《涅槃》、《華嚴》、《楞伽》等是。

若其經論唯有爾許，可定四宗。只如舊《阿含經》云：「舍利弗入涅槃時，無色界天淚下，如春細雨。」大眾部經何宗所攝？《梵網六十二見經》并《舍利弗阿毘曇》正量部教。《三彌帝論》上座部論。如是等經論並非四宗，何得唯言總有四宗！

今依新翻經論，總依諸教，教類有三；以理標宗，宗乃有八。

教類三者，《解深密經》第二卷中，世尊廣為勝義生菩薩，依遍計所執體相無故，說相無自性性；依依他起上無遍計所執自然生故，說生無自性性；依圓成實上無遍計所執故，說勝義無自性性。說三無性皆依無於遍計所執已，勝義生深生領解，廣說世間毘濕縛藥、雜彩畫地、熟蘇、虛空諸譬喻已，世尊讚歎善解所說。勝義生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初於一時，在婆羅痆斯仙人墮處施鹿林中，唯為發趣聲聞乘者，以四諦相轉正法輪，雖是甚奇、甚為希有，一切世間諸天人等先無有能如法轉者，而於彼時所轉法輪，有上、有容，是未了義，是諸諍論安足處所。世尊在昔第二時中，唯為發趣修大乘者，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以隱密相轉正法輪，雖更希奇、甚為希有，而於彼時所轉法輪，亦是有上、有所容受，猶未了義，亦諸諍論安足處所。世尊於今第三時中，普為發趣一切乘者，依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無自性性，以顯了相轉正法輪，第一甚奇、最為希有，於今世尊所轉法

輪，無上、無容，是真了義，非諸諍論安足處所。」

即是《金光明經》中說「轉、照、持」三種法輪。世尊初說三乘同行四諦有教，名「轉法輪」，以十二行相獨得「轉」名。第二時說大乘獨行空理之教，照破有故，名「照法輪」。第三時說遣所執空、存二性有，三乘之人皆可修持，名「持法輪」。

亦即《涅槃經》中，如有醫師，初令服乳而除於病，因服乳故，國人多死。別醫諫王，總教斷乳，國人並差。後王有疾，醫人更藥令和乳服。王責問之，醫人具說：「有病宜服乳，有病不宜服。今病宜和乳，故無有失。」

亦即《瑜伽》三時教也。

雖知一雨普潤，教實無差，隨對根機，遂成隱顯。教既隱顯，偏說空有，非正中道；中道之教所說有空無隱顯故。

雖此引文，未別屬教。何等是此三時教也？一、唯說法有宗，即《阿

含》等初時之教，逗彼小機，破於我執，說無有情我，但有法因故。雖二十部種種異執，初逗小機，唯說法有。二、唯說法空宗，即《般若》等第二時教，逗彼大機，破於法執，說一切法本空性故。三、雙遮有空執，並說有空宗。即《華嚴》、《深密》、《涅槃》、《法華》、《楞伽》、《厚嚴》、《勝鬘》等是。昔執所執我法俱有，有為、無為一切皆空；今說所執我法俱無，有為、無為二種皆有。故有空雙遮，而空有並說。

準理配經，二師別引，即第二、第三時教也。《中》、《百》等師，多引唯是說空之教。今解不然，正中道教。

以理據宗，宗乃有八。

一、我法俱有宗，謂犢子部等。彼說我法二種俱有，立三聚法，一、有為聚，二、無為聚，三、非二聚。前二聚，法；第三聚，我。又立五法藏，一、過去；二、未來；三、現在；四、無為；五、不可說，此即是我，不可說是有為、無為故。

二、有法無我宗，謂薩婆多等。彼說諸法二種所攝，一、名，二、色。或四所攝，謂去、來、今及無為法。或五所攝，一、心，二、心所，三、色，四、不相應，五、無為。故一切法皆悉實有。

三、法無去來宗，謂大眾部等。說有現在及無為法，過去、未來體用無故。

四、現通假實宗，謂說假部等。彼說無去來世；現在世中諸法，在蘊可實，在界、處假，隨應諸法假實不定。《成實論》等、經部別師亦即此類。

五、俗妄真實宗，謂說出世部等。世俗皆假，以虛妄故；出世法實，非虛妄故。

六、諸法但名宗，謂一說部。一切我法唯有假名，都無體故。

七、勝義皆空宗，謂清辨等。明說空經以為了義，說一切法，世俗可有，勝義皆空。

八、應理圓實宗，謂護法等。弘暢《華嚴》、《深密》等經，雖說二諦，隨其所應具有空理，圓妙無闕，實殊勝故。

今此經非前六宗，後二唯是大乘所說，故知通是二宗所攝。

若依初大乘清辨等義，此經雖明二諦之義，依勝義諦，以空為宗。所以十大弟子皆以空理而對詰之，彼詞皆屈。四大菩薩亦以真如空理而徵，皆云不能對揚理辯。吉祥問疾，先空方丈，又言諸佛國土一切皆空，空其分別，真空亦空。又〈觀眾生品〉中，譬如幻師見所幻事，菩薩觀眾生為若此，乃至如無烟之火等。是故此經雖具談二諦，勝義深故，以為義主，故以空為宗。

依後大乘護法等義，雖說二諦，世俗諦有四，通空及有；勝義諦有四，唯有非空。空者，無也。遍計所執唯妄執有，體實空無，故非勝義。二諦皆有四重不同。

世俗諦四者，一、世間所成，法體未必有，一切世間共所言說，執之

有故，即實我法瓶盆等是。二、道理所成，世間有情有尋思者所說道理，體用俱有，即蘊處界、有無為法。三、證得所成，世間學者方便修學，除惡務善，證聖果故，即四諦理等。四、真義所成，世間學者既修學已，以此殊妙為所證得，即二空真如。此四之中，初一體空，後三體有。

勝義四者，一、世間所成，諸有學者世間言說，以此為有，即蘊處界、有無為法。二、道理所成，即諸學者共立道理，四諦理等。三、證得所成，諸有學者以此方便，能證聖果，謂二空如。四、真義所成，諸有學者既修學已，以此深妙為所證得，廢詮談旨，一真法界。

論其二諦，並通人法。中智所知名世俗諦，上智所知名勝義諦。又下劣道理名世俗諦，上勝道理名勝義諦。是故二諦各有四重，依人依法、道理淺深、智境麁細以分差別。

而此經一部，多說初世俗諦。故〈序品〉云：「無我無造無受者。」〈聲聞品〉云：「法無眾生，離眾生垢故。」〈菩薩品〉云：「假名是菩

提，名字空故。」〈問疾品〉云：「又此病起，皆由著我，是故於我不應生著。既知病本，即除我想及眾生想，當起法想。應作是念：『但以眾法合成此身，起唯法起，滅唯法滅。』乃至廣說為滅法想，當作是念：『此法想者亦是顛倒，顛倒者即是大患，我應離之。』云何為離？離我、我所。」乃至諸品皆為說我法空，勸離彼分別。

後三世俗，即前三勝義，更不別明。

明勝義諦中，有四，一、因緣法門，二、唯識法門，三、無相法門，四、真如法門。

因緣法門者，〈序品〉云：「待因緣故諸法立，善惡之業亦不亡。」〈方便品〉云：「是四大種所合成身，無常、無強。如來法身，無量善法共所集成，乃至欲得如是身者，當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問疾品〉云：「『居士是疾何所因起？』維摩詰言：『從癡、有愛，即我病生。又以一切眾生病故，是故我病。』」前答病者生死因緣，癡為本故；

後答病者出世因緣，以大慈悲而為本故。「又有疾菩薩應作是念：『今我此病，皆從前世妄想顛倒諸煩惱生。四大合故，假名為身。』」如是等文，並說因緣之法。

唯識法門者，〈序品〉中云：「直心是菩薩淨土，深心、大乘心是菩薩淨土，乃至廣說隨其心淨即佛土淨。」所以心垢故佛土垢，心淨故佛土淨。〈聲聞品〉中：「如佛所說：心垢故眾生垢，心淨故眾生淨。」此等諸文，並說唯識之法。

無相法門者，〈聲聞品〉中云：「法常寂然，滅諸相故。法離於相，無所緣故。謗諸佛，毀於法，不入眾數，終不得滅度，汝若如是，乃可取食。乃至廣說一切言說不離於相，至於智者不著文字，故無所懼；文字性離，無有文字，是則解脫；解脫相者，即諸法也。」如是等文，並說無相之法。

真如法門者，〈序品〉中云：「能善分別諸法相，於第一義而不

動。」〈聲聞品〉中云：「若能以食平等性入一切法平等性，以一切法平等性入食平等性，乃可取食。又無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諸法畢竟不生不滅，是無常義。」〈菩薩品〉中：「一切眾生皆如也，一切法亦如也，眾聖賢亦如也，至於彌勒亦如也。夫如者，不一不異。」又〈觀眾生品〉云：「又問：『顛倒想孰為本？』答曰：『無住為本。』又問：『無住孰為本？』答曰：『無住則無本。從無住本，立一切法。』」故知真如最為深極。又〈不二法門品〉中，三十三大士顯不二法門。三十一菩薩說無差別之相，以為入不二法門，皆以無相破於相故，並是第三、無相法門，義猶麁著。其妙吉祥雖以無言無說無示、離諸問答，為入不二法門，亦以真如破無言說以詮顯之，猶非深極，依詮顯故，亦即第三、無相法門，第三勝義「證得」所攝。唯有無垢稱默然無言，正智正證真如之妙，是為真如法門，深復深也。如此等文，並說真如法門。

因緣事法，最為麁顯；唯識理觀，其次細微，說有內心之相狀故；無

相通觀無差別相，其次更細，仍有無相當心，未為正證；唯有真如法門最為深妙，心境冥，智神會，達正理，契真智，滅障習，立一切法，故最第一。

雖說四門，不相違返，一一法門攝一切盡。且因緣中亦有唯識，唯識亦是因緣法故；亦有無相，所緣無相不離因緣；真如之體亦是因緣，由因緣攝一切法故。乃至真如中，與一切法不一不異，隨應不違前三門義。今隨事相麁細不同，說此四種，非定各別。

今此經中，顯世俗諦我法皆空，令不執著，說有因緣之法，斷染取淨。顯其唯識，明妄境非真，證唯心之理。彰無相之旨，斷分別差別之相。說真如之理，令起智證。寄詮說四，事理可殊；廢詮談旨，一切無別。至下經中當隨別配。

此中兩宗俱釋經義。初之大乘總說二諦，後之大乘別陳二諦。前以三無性為真，三性為俗；後以三無性為俗，三性為真。宗說有空，理不同

故。

三、明經體性

三、明經體性者，經體有二，一、能詮文，二、所詮義。文是所依，義是能依。由能詮文，義得顯故。

若依清辨釋此二體，依世俗諦，所詮經體，以一切有為無為諸法、或空或有諸法為體，通以一切為所詮故。此下經云：「譬如幻人為幻人說法。」其性非無，然假非實。能詮教中，可亦說有句、言、章、論，聲為體性。

梵云「鉢陀」，此翻為「跡」，當護法「名」。但顯法體，不顯義故。亦可「句」有二種。一、集法滿足句，如說：「不生亦不滅，不來亦不去，不一亦不異，不常亦不斷。」此一一句義雖未圓，亦得名「句」，法圓滿故。最初音聲能集顯法，名之為「跡」。教為理之跡，如尋跡以得象，故得教而觀義。不立「字」名，初立此「跡」。二、顯義周圓句，如

說：「諸行無常，有生滅法，生滅滅已，彼寂為樂。」此一一句義皆足故。今取前解集法滿足之句，不取顯義周圓之句。

梵云「縛（去聲）迦」，此云「言」也。顯義周圓，名之為「言」，即當護法所說之「句」。

梵云「鉢剌迦羅」，此云「章」也。章是明義、段義。一章一段，以明諸義。

梵云「奢薩咀羅」，此翻為「論」。總周一部，立以「論」名。此四以聲而為體性，從狹至寬，詮法周備。初顯體，次顯義，次廣明，後周備。故立此四，不立「字」名。《般若燈論》具詳之矣。

此依世俗。

若依勝義，能詮、所詮一切皆空。故下經言：「法無名字，言語斷故；法無有說，離覺觀故；法無形相，如虛空故。乃至廣說夫說法者無說無示，其聽法者無聞無得。」法性體空，何教！何理！

依此世俗、勝義二理，故下經云：「說法非有亦非無。」勝義體空，說法「非有」；世俗體有，言「亦非無」。又勝義體空，故言「非有、亦復非無」，法性既空，何得定說或空或有！是故雙非。

由此世俗，可以教義而為經體；若依勝義，一切皆空，無體不體。若依護法等菩薩，勝義、世俗皆以能詮、所詮二法而為教體。且世俗諦，所詮通以有為無為、若空若有諸法為體，即以三性為所詮體。「法無有我，離我垢故。」遍計所執。「從癡、有愛，即我病生。」依他起性也。「一切法皆如也。」圓成實性亦如也。如是等文，上下甚多。

能詮但以聲、名、句、文以為體性。《十地論》說：「說者、聽者俱以二事而得究竟，一者、聲，二者、字。」又《解深密經》中，於第九地說斷二愚，一、於無量所說法、無量名句字、陀羅尼自在愚。《成唯識論》第九卷釋言：「無量名句字者，謂法無礙解。所說法者，義無礙

解。」名句字者，能詮之文；所說法者，所詮之義。《對法》第一說：「成所引聲者，謂諸聖所說聲。」《成唯識論》第二復言：「由此法、詞二無礙解境有差別。」法緣名等，詞緣於聲。故依世俗，聲等為體。

若依勝義，通論諸法體性有四。一、攝相歸性體，二、攝餘歸識體，三、攝假隨實體，四、假實別論體。

攝相歸性體者，一切有為無為等法，體即真如，真如為本。故《大般若》言：「一切有情皆如來藏。」《勝鬘》亦言：「夫生死者是如來藏。若無如來藏者，不能厭苦樂求涅槃。是故如來藏是依、是持、是建立。」無垢稱言：「一切有情皆如也，一切法亦如也。」又言：「從無住本，立一切法。」如是等文，誠證非一。

攝餘歸識體者，一切法體皆不離識。《華嚴》第九說：「心如工畫師，畫種種五陰，一切世間中，無法而不造。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諸佛悉了知，一切從心轉，若能如是解，是人

見真佛。身亦非是心，心亦非是身，作一切佛事，自在未曾有。若人欲求知，三世一切佛，應當如是知，心造諸如來。」無垢稱言：「以心垢故，眾生亦垢。」如是非一。

攝假隨實體者，一切假法都無別體，隨本所依實法為性。如忿、恨等，即瞋為體。假名淨土，四塵為體。假名眾生，五蘊為體。一切諸佛，五法為體。

假實別論體者，假實用殊，各各別說。如經下說：「或有佛土音聲名字而作佛事。」其名句等，法處所攝不相應法；所起之聲，聲處所收，色聚所攝。如是非一。

今說教體，若文若義，皆有此四。

一者、文義攝相歸性，通以真如為體。真如者，一切法之本性。如海水以鹹為性，眾水至海，味變皆鹹。萬法歸真，並同一味。故《般若》云：「若以色見我，以音聲尋我，彼生履邪路，不能當見我。」《天親

論》云：「應化非真佛，亦非說法者，說法不二取，無說離言相。」此經〈聲聞品〉云：「無垢稱語善現言：『文字性離，無有文字，是則解脫。解脫相者，即諸法也。』」又云：「法非見聞覺知。若行見聞覺知，是則見聞覺知，非求法也。」又〈不思議品〉云：「法無戲論。若言知苦、斷集、證滅、修道，是則戲論，非求法也。」〈觀眾生品〉云：「從無住本，立一切法。」如是等文，誠證非一。

二、攝餘歸識。所詮、能詮，若取根本，以能說者識心為體；若取於末，以能聞者識心為體。故《二十唯識》云：「展轉增上力，二識成決定。」故〈序品〉云：「隨其法教，即有妙福；隨其妙福，即有妙慧；隨其妙慧，即有妙智；隨其妙智，即有妙行；隨其妙行，即有清淨自心；隨其自心，即有清淨諸妙功德。」《解深密》說：「諸識所緣，唯識所現。」又《阿毘達磨經》云：「成就簡擇者，有智得定者，思惟一切法，如義皆顯現。」此證甚多。

三、攝假隨實。所詮有四，一者、心，「深心是菩薩淨土。」二者、心所，「念處、正勤、神足、根、力、覺支、道支眾生來生其國。」三者、色，「三十二相莊嚴眾生來生其國。」四者、無為，「若無作相，即是無為。無為法中云何有見？」故知所詮實唯說四。如是上下文非一處，不能繁引，且指如斯。能詮有一，唯一音聲以為體性。此經〈香臺品〉上方九百萬菩薩問維摩詰：「釋迦如來以何說法？」維摩詰言：「此土眾生剛強難化，故佛為說剛強之語。」語即音聲以為體故。《法華》亦言：「我等今者真是聲聞，以佛道聲令一切聞。」故教即聲。

四、相用別論。所詮有五，一、心，二、心所，三、色，四、不相應，五、無為。餘四如前。不相應者，「無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又云：「語言文字為佛事故。」此一唯假，餘四通實。能詮有四，一、聲，二、文，三、名，四、句。故此經〈菩薩行品〉云：「或有佛土以音聲語言文字而作佛事。」

上來引證，略舉少分，以理準文，經體定爾。

又有四種，一、因緣，二、唯識，三、無相，四、真如。準前宗中，皆應引說。不可以文說真如故，無餘三法；文說無相，無餘二法；文說唯心，無餘一法。諸有智者，如理應知。

四、敘經不同

四、敘經不同。不同有二，一、教名不同，二、品名不同。

教名不同者，此經前後雖復七翻，嚴佛調漢翻於白馬；支恭明吳譯於武康；法護、叔蘭、蜜多三士，東西兩晉各傳本教；羅什翻於秦朝；和上暢於唐。曰：除羅什外，或名《維摩詰經》，或云《無垢稱經》，或云《說維摩詰經》，或云《說無垢稱經》，或云《毘摩羅詰經》。唯羅什法師獨云《維摩詰所說經》，仍云「一名《不可思議解脫》」。

準依梵本，初首題云「阿費摩羅枳里底」。「阿」之言「無」，「摩羅」云「垢」；如云「阿摩羅識」，此云「無垢識」。今既加「費」字，

故是「稱」也，即云「無垢稱」。「枳里底」者，「說」也。梵音多倒，如云「衣著、飯喫」。今云「無垢稱邊說」也。即此經中，「無垢稱」是所說。順唐音，正云「說無垢稱經」。什公不依漢譯，存其梵音者，意許維摩亦得說經。良以身嬰俗妄，久離僧流，恐傍議而多生，所以許其說經。如《鹿女所說經》，經說鹿女事，非鹿女能說經。若對佛前，佛所印可，乃至天魔外道亦得說經。雖許彼說，仍名佛說經，餘人不得說經。《瑜伽論》云：「十二部中，弟子唯得說論議經，理不違佛故。餘十一部皆不許說。」改換佛言，師資別故。若不爾者，師資何異！三藏之中，唯得說阿毘達磨，不得說餘二。師資既別，故知淨名、妙德不得說經。亦非彼經上下皆淨名說，何得云「維摩詰說」！其「維摩」得云「淨名」，義即可然，言則不可。單言「維摩」，但是「垢」稱，闕少「阿羅」二字。「詰」者，「枳里底」，「說」也。更云「所說」，重言何用。但是什公出自龜茲，不解中國、梵語，不但澆訛不正，亦乃義意未融故也。

「一名《不可思議解脫》」者，準依梵本，題在卷末。卷末佛言：「此經名為說無垢稱不可思議自在神變解脫法門。」若唯談人，但云「阿費摩羅枳里底」；若唯談法，腳注云「亦名不可思議解脫」。舊經佛告有二名，此乃譯經之人別開，非梵本如此。若以如有二故並悉題之，《勝鬘》有十五名，《無量義經》有十七名，並應具載，何故都題、不並題也？俱以什公見注之號，遂即經首題之。無本腳注，後人連題麁寫，遂令萬代連唱釋之，理不然也。依此注中，詮不可思議解脫之事，是故名之。

品名不同者，經十四品，頭數雖同，名或有異。

第一，今名「序品」，什公云「佛國品」。契經正說維摩詰事，欲明其事，先談由序。何故不名「序品」，乃名「佛國」？若以寶性問佛，佛說嚴淨佛土，乃名「佛國」，直欲別明佛國之義，不是序述說淨名之由序也。如《法華經》〈序品〉，明說無量義等七種成熟事，應名「成就品」，何故名「序品」？又諸經皆有「序品」，此何獨無？又以後準前，

後名「囑累」，何故初無「序品」？

第二，今名「顯不可思議方便善巧品」，什公但名「方便品」。方便之義理通大小，今顯大故，應言「顯不思議」，何得但言「方便」？又大乘中，方便通權實，此顯權而不實，下位不知，妙用莫方。云「不思議善巧」，簡小、簡實，不應但名「方便品」。又梵本有「顯不思議善巧」，什公何以單名？

第三，「聲聞品」，什公名「弟子品」。菩薩、聲聞二俱弟子，聲聞何故獨得「弟子」之名？以小對大，應名「聲聞」，不應名「弟子」。何況梵本無「弟子」之言。

第五，今名「問疾品」，什公名「文殊師利問疾品」。什公以吉祥稱首，標以為名。今者不唯一人，所以總言「問疾」。既依梵本，實亦無之。

第七，今名「觀有情品」，什公名「觀眾生品」。卉木無識，亦名眾

生。有識名情，不通草木。況梵云「摩呼繕那」，可云「眾生」；既云「薩埵」，故言「有情」。

第八，今名「菩提分品」，什公名「佛道品」。「菩提」，覺義，當來佛果；「分」是因義，此等眾行，成覺之因。又「菩提」，覺義，即是妙慧；「分」是支義，此是妙慧之支分也。言「佛道」者，佛是佛果，道是因名，道路之義。取佛之道，義雖可爾。然肇公意，欲以老子之道同佛之道，而以為名。「菩提」，覺義；「末伽」，道義。梵音既違，義亦有濫，豈在佛位而無道也！故應正云「菩提分品」。

第九，今名「不二法門品」，什公名「入不二法門品」。今明不二法門道理，何勞更置「入」言？什公以淨名不言，謂「入不二」；妙德等有言，應是「入二」。總彰不二義，故不須「入」言。梵本經無「入」字。

第十，今名「香臺品」，什公云「香積品」。佛身香體高妙，類於香臺。但言「香積」，積香所成，而無「妙高」之義。顯佛土體妙高大故，

應名「香臺」。

第十二，今名「觀如來品」，什公云「阿閦佛品」。彼品，佛問維摩詰：「云何觀於如來？」說觀法身如來等品。後因鶖子請問，方說淨名從阿閦佛國來，不唯明阿閦佛。今唯言「阿閦佛」，失彼品經宗之意。何但違於梵音？但以方言隔，正理虧，義既乖其本宗，名亦如何不謬也！

五、科品所從

五、科品所從者，古科此經，十四品中種種不同，如古疏解。今科為三。初之一品，說經緣起分；次十一品，正陳本宗分；後之二品，讚授流通分。此經明菩薩權實二益、因果二位、真俗兩諦、空有兩理。述起所因，故初名「序」。既陳緣起，次述經宗，故次十一品名「本宗分」。經旨既深，恐不能傳習，讚過去藥王如來等事，勸授末代，故後二品名「流通分」。

緣起分中，四種圓滿。一、序圓滿，即從「如是」乃至「菴羅衛

林」。二、眾圓滿，即從「與大苾芻眾」至「蔽諸大眾」。三、說因圓滿，從「時廣嚴城有一菩薩」至「便見此土無量功德妙寶莊嚴」。四、利益圓滿，從「當佛現此嚴淨土時」至於品末。

雖此一品總皆是序，其初通分諸經共有，為序義勝，獨得其名。「眾」者，從眾，聖德眷屬輔翼之類。「因」者，所由，寶性獻蓋，問佛菩薩嚴淨佛土，佛說二利為嚴淨因，發起正宗菩薩修治身土等行，故名「說因」。天人聞法，獲果不同，明此差別，名「利益滿」。

序圓滿中，文段有四，勝妙有二。文段四者，一、總顯己聞，「如是我聞」也；二、說法時節，「一時」；三、教主，「薄伽梵」；四、說經處，「住廣嚴城菴羅衛林」。勝妙二者，一、廣嚴城，勝餘諸城故；二、菴羅林，勝餘諸林故。其城寬大，已勝諸城；樓持莊飾，復妙餘處。果園結實，已勝餘園；常自衛之，顯法可重。表法義弘博，萬德莊嚴；契道果園，深可尊重。故〈序品〉有二圓滿也。

六、釋本文義

甲一、說經緣起分 4　乙一、序圓滿 4　丙一、總顯己聞

如是我聞。

六、釋本文義者，經言「如是我聞」者，如《摩訶摩耶經》說，佛教安置之所由也。

《佛地論》說：「『如是』之言依四義轉。一、依譬喻。如有說言：『如是富貴如毘沙門。』（如是所傳所聞之法，如佛所說，定無有異，定為利樂方便之因。）或當所說如是文句，如我昔聞。二、依教誨。如有說言：『汝當如是讀誦經論。』（此中如是，遠則佛之教誨也，近則傳法者之教誨也。）或告時眾：『如是當聽我昔所聞。』三、依問答。謂有問言：『汝當所說昔定聞耶？』故此答言：『如是我聞。』四、依許可。如有說言：『我當為汝如是而思、如是而作、如是而說。』謂結集時，諸菩薩眾咸共請言：『如汝所聞，當如是說。』傳法菩薩便許可言：『如是當

說，如我所聞。』或信可言，是事如是。謂如是法我昔曾聞，此事如是，齊此當說，定無有異。」由四義故，經初皆置「如是我聞」。

真諦三藏云：「《微細律》明，阿難昇座集法藏時，身如諸佛，具諸相好，下座之時還復本形。（勘《集藏傳》，亦作是說。）眾有三疑。一疑：佛大悲從涅槃起，更說妙法。二疑：更有佛從他方來，住此說法。三疑：彼阿難轉身成佛，為眾說法。故經初言『如是我聞』，為令生信，除此三疑。」

《注法華》云：「如是者，感應之瑞。如以順機受名，是以無非立稱。眾生以無非為感，如來以順機為應。傳經者以名教出於感應，故建立如是。」

《注無量義經》言：「至人說法，但為顯如。唯如為是，故言如是。」

琨公云：「以離五謗，名為如是。第一句如是，此經離執有增益謗；

第二句如是，此經離執無損減謗；第三句如是，此經離執亦有亦無相違謗；第四句如是，此經離執非有非無愚癡謗；第五句如是，此經離執非非有非非無戲論謗。」

光宅云：「如是，將傳所聞前，題舉一部也。如是一部經，我親從佛聞。即為我聞作呼轍耳。」

梁武帝云：「如是，如斯之義是佛所說，故言如是。」

長耳三藏云：「如是有三。一、就佛，三世諸佛共說不異，名如；以同說故，稱是。（由斯可信，以同說故。）二、就法，諸法實相古今不異，故名為如；如如而說，故稱為是。（既稱理言，不增不減，決定可信，故稱如是）。三、就僧，以阿難聞，望佛本教，所傳不異，故名為如；永離過非，故稱為是。」

又如是者，信順之辭。《智度論》云：「如是我聞，生信也。信受奉行，生智也。信為能入，智為能度。」信為入法之初基，智為究竟之玄

術。信，則所言之理順；順，則師資之道成。由信故，所說之法皆可順從；由順故，說聽二徒師資建立。

於此信中，略為十釋。

一、信者，依《仁王》等經，趣聖位之初因，證諦理之鴻漸，故四十心以信為首。將入聖位，有信根、力。有信根故，萬善因此而生；有信力故，四魔不能屈伏。由斯經首創令生信。

二、依《毘婆沙論》，信者，食法味之嘉手。學佛法者，如大龍象，以信為手，以捨為牙，以念為頸，以慧為頭，於其兩肩擔集善法。象所食噉，以鼻為手。故學法者最初信生。

三、學者大商主元規法寶，故初生信，獲彼聖財。《顯揚論》云：「七聖財者，謂信、戒、聞、捨、慧、慚、愧。」信即一焉。

四、《瑜伽論》云：「入一切法，欲為根本（起希望故），作意所生（數警覺故），觸所集起（時和對故），受所引攝（領在心故），定為增

上（心微寂故），慧為最勝（擇善惡故），解脫為堅固（息纏縛故），出離為後邊（覺道滿故）。」信既為欲依，故最初令起。

五、《成唯識》云：「信如水清珠，能清濁水，能治不信自性渾濁。」故宣尼云：「兵、食、信三，信不可棄。」《春秋》亦言：「苟有明信，澗溪沼沚之苹，蘋蘩蘊藻之菜，可薦鬼神，可羞王公也。」

六、《俱舍》云：「拔眾生出生死泥。」正法為佛手，即正宗也；信為眾生手，即序分也。兩手相接，出於淤泥。

七、諸論云：「信者，能越惡道、離貧賤因，故入聖已有不壞信。」故初令起。

以下三解，準經為釋。

八、汎大溟海，假手以行舟；渡生死河，資信而發慧。

九、見世珍財，資手以採拾；聞法寶藏，藉信而方得。

十、遊曠野而有手，持甲杖以捍群賊；出生死源而有信，發慧解而斷

煩惱。

由斯經首「如是我聞」，為令眾生起正信故。

以上合有二十六釋。

言「我聞」者，傳法菩薩自指己身，言如是法親從佛聞，故名「我聞」。

「我」謂諸蘊世俗假者。

然我有三。一、妄所執我，謂外道等橫所計我；二、假施設我，謂大涅槃常樂我淨，除二乘倒，強施設故；三、世流布我，謂世共傳天授等名。今傳法者隨順世間，自指稱「我」，不同前二，即是無我之大我也。

問：諸佛說法，本除我執，何故不稱「無我聞」，乃言「我聞」耶？

答：以四義故，但稱「我聞」。一、言說易故，若言「無我」，知此說誰？二、順世間故；三、除無我怖故，若言「無我」者，為誰修學？四者、有自他染淨因果事業等故。所以稱「我聞」。

問：若爾，何故不稱名字，但稱「我聞」？答：有三義。一、示不乖俗。宗雖顯真，序不乖俗；理雖顯妙，言不乖麁。欲顯真諦不離俗故。二、「我」者，主宰自在之義。阿難多聞、聞持、其聞積集，三慧齊備，文義兼持，於三藏教總持自在。若稱名字，雖順正理，無於諸法得自在義。由斯稱「我」，不道「阿難」。三、「我」者，親義。世間共言「我見聞此」，將為親證。若言「阿難聞」，或非親聞，從他傳受。今顯親聞世尊所說，非是傳聞，破他疑網，故不稱名字，但言「我聞」。

「聞」謂耳根發識聽受所說。

今廢別耳，就我總稱，故名「我聞」。

雖依大乘，根、識、心所、境至和合方名為聞，然根五義勝於識等，故名根聞。若但聞聲，可唯在耳；既緣名義，便在意中。故《瑜伽》言：「聞謂比量。」耳名聞者，親聞於聲，與意為門，意方聞故。因聞所成，總名為聞。若緣名義，稱之為聞，既在於意，故合名聞。廢別耳、意，總

稱我聞。以二為門，熏習在總。因聞所成，總名為聞，故名「我聞」。

慶喜於時雖亦見、覺、知佛所說，欲證深理要先聞故，此界以聲為佛事故，希證菩提要聞熏故。由斯經首不說「見覺知」，唯說「我聞」。據實，於時亦見佛說。諸餘佛土以光明等而為佛事，可言「見」等。

龍軍等言：「佛唯有三法，謂大定、智、悲，久離戲論，曾不說法。由佛慈悲本願緣力，眾生識上文義相生。此文義相雖親依自善根力起，而就強緣，名為佛說。由耳根力及自意變，故名我聞。」故無性云：「聞者識上直非直說聚集顯現以為體性。若爾，云何菩薩能說？彼增上生，故作是說。譬如天等增上力故，令於夢中得論呪等。」故經亦言：「始從成道，終至涅槃，於其中間不說一字，汝亦不聞。」

親光等言：「佛離分別，名無戲論；豈不說法名無戲論！謂宜聞者善根本願緣力，如來識上文義相生。此文義相是佛利他善根所起，名為佛說。聞者識心雖不親得，然似彼相分明顯現，故名我聞。」世親說言：

「謂餘相續識差別故，令餘相續差別識生。彼此互為增上緣故。」由此經說：「我所說法如手中葉，未所說法如林中葉。」

此中二解，隨彼兩文綺互解釋。

應知說此「如是我聞」，意避增減異分過失。謂如是法，我從佛聞，非他展轉。顯示聞者有所堪能，諸有所聞，皆離增減異分過失；非如愚夫無所堪能，諸有所聞，或不能離增減異分。結集法時，傳佛教者，依如來教初說此言，為令眾生恭敬信受。言如是法我從佛聞，文義決定，無所增減，是故聞者應正聞已，如理思惟，當勤修學。

丙二、說法時節

一時。

第二、說教時分也。

法王啟化，機器咸集，說聽事訖，總名「一時」。此就剎那相續無斷說聽究竟，假名「一時」。

論有二解。一者、道理時。說聽二徒雖唯現在五蘊諸行剎那生滅，即此現法有酬於前、引後之義，即以所酬假名過去，即以所引假名未來，並於現在法上假立。即說聽者五蘊諸法剎那生滅，前後相生，事緒究竟，假立三世，總名「一時」，非一生滅之一時也。二者、唯識時。說聽二徒識心之上變作三時相狀而起，實是現在。隨心分限變作短長，事緒終訖，總名「一時」。如夢所見，謂有多生，覺位唯心，都無實境。聽者心變三世亦爾，唯意所緣，不相應行、行蘊、法界、法處所攝。

此言「一時」，一則不定約剎那，二則不定約相續，三、不定約四時、六時、八時、十二時等，四、不定約成道已後年數時節名為一時。但是聽者根熟，感佛為說；說者慈悲，應機為談。說聽事訖，總名「一時」。

不定約剎那者，聽法之徒根器或鈍，說時雖短，聽解時長；或說者時長，聽者亦久。於一剎那猶未能解，故非剎那。

亦不定約相續者，由能說者得陀羅尼，說一字義，一切皆了；或能聽者得淨耳、意，聞一字時，一切能了解。故非相續。由於一會聽者根機有利有鈍，如來神力，或延短念為長劫，或促多劫為短念，亦不定故。總約說聽究竟名「一時」，不可別說。

亦不定約四時、六時、八時、十二時者，一日一月照四天下，長短、暄寒、近遠、晝夜，諸方不定，恆二天下同起用故。又除人等，上諸天等無此四時及八時等。經擬上地、諸方流通，若說「四時」等，流行不遍故，所以不說「四時、八時」等。

亦不定約成道已後年數時節者，三乘凡聖所見佛身報化、年歲短長、成道已來近遠、所說之法淺深半滿，各不同故。經擬三乘凡聖同聞，故不別說成道已後若干年歲。

然諸經中，有說四時者，《涅槃經》云：「二月十五日。」有說六時、八時、十二時等名者，《涅槃經》云：「於其晨朝嚼楊枝時。」《金

剛般若》云：「飯食訖，收衣鉢，洗足已，敷座而坐。」日正午時說。《上生經》云：「於初夜分。」《遺教經》云：「於其中夜，寂然無聲。」有說成道已後年數時節者，《十地經》云：「第二七日，於他化自在天王宮摩尼寶藏殿內說。」《法華經》云：「三七日中，思惟是已，趣波羅奈，轉四諦輪。」又《無量義經》言：「我成道來四十餘年等。」雖有是說，隨一方域聞見結集，且作是說，仍非初題說法時也。是故但應總說「一時」。

問：處中有淨穢，隨機定說處；時中凡聖殊，何容不別說？答：說處標淨穢，淨穢可定知；說時有短長，聖凡不可準。一會機宜有利有鈍，長時、短時如何定準？故處可定說，而時但總言。

丙三、教主

薄伽梵。

說教主也。

佛有十號，此即第十名焉。

「薄伽」者「聲」，「梵」謂「具德」。若有為此薄伽聲，自能破四魔，具六種德，名「薄伽梵」。

且分段生死四魔者，一、煩惱魔，二、蘊魔，三、死魔，四、天魔。百二十八根本煩惱及隨煩惱，名煩惱魔。有漏五蘊，名為蘊魔。無常死滅，名為死魔。他化天子，名為天魔。此四能破壞善事，能令有情流轉生死，損害深重，偏稱為魔。佛能破之，名薄伽梵。

若據化相，菩提樹下入金剛喻定，破煩惱魔；捨第五分壽，沙羅雙林入無餘涅槃，破蘊魔；留身三月，為破死魔，於死自在，故能留身；菩提樹下得成道已，先入慈定，為破天魔。

據其實破，十住菩薩八相成道，能伏天魔。雖此經下歎菩薩德中，八地已上菩薩「降伏魔怨，制諸外道」，歎其具能，非今始破。又能破四，要是八地以上，故今讚之，非說天魔八地方破。

蘊魔者，七地以前有分段死麁有漏蘊，或未能滅，或初地捨，八地以上變易生定捨麁蘊魔。若捨細者，要解脫道得成佛已，四智都圓，有漏方捨。

煩惱魔者，不共無明伴類煩惱，十住第四生貴住中，制伏名捨；加行位中，能頓伏捨。分別煩惱種子隨眠，初地斷捨。俱生煩惱，地前漸伏捨；初地以上能頓伏捨；然有菩薩七地已前時時故起，八地以上決定伏捨；金剛心起，種習俱盡，方永斷捨。其所知障，分別者，如分別煩惱魔。俱生者，十地之中，地地能斷六識中者；至金剛心，并第七識一時俱捨。

其死魔者，分段死魔，有入初地受變易身，即便永捨；有至八地方受變易，彼時方捨。其變易死，決定成佛，解脫道中方能永破。

今顯世尊四皆破盡，名薄伽梵。故《瑜伽》云：「坦然安坐妙菩提座，能破四魔，名薄伽梵。」

又具六德。六德者，《佛地論》云：「自在熾盛與端嚴，名稱吉祥及尊貴，具足如是六種義，應知總名為薄伽。」一、自在義，永不繫屬諸煩惱故；二、熾盛義，炎猛智火所燒練故；三、端嚴義，具諸相好所莊飾故；四、名稱義，一切殊勝功德圓滿，無不知故；五、吉祥義，一切世間親近、供養，咸稱讚故；六、尊貴義，具一切德，常起方便利益安樂一切有情，無懈廢故。由是六德，名薄伽梵。唯此一名總含眾德，世咸尊重，故諸外道皆稱本師名薄伽梵。由此世尊令諸經首皆置此名。

古諸譯經，皆欲省略不論，義之具闕，並安「佛」名。其十號中，佛為第九，薄伽梵為第十。第十一名總苞九德，故今初唱。而或者改之，安置「佛」稱，雖所詮不異，能詮名義稍殊。由此，後魏菩提流支法師云「婆伽婆」，語雖稍訛，意無別也。如《佛地疏》具詳之矣。

問：此三身中，何身所攝？答：準處施化，即是化身。菩薩在中，持髻復言「我見土淨」，故知通是他受用佛。應化非真佛，亦非說法者，

推功歸本，即是法身。應物之身不能獨起，必由化生，通自受用。但以由機不同，一處見異，不可定言化報之體。準處言之，定是化佛，故下經言：「釋迦如來隱覆無量尊貴功德，為欲度斯下劣人故，是故現此雜穢土耳。」故知是化。

今顯主尊，法必殊勝，故初經首置「薄伽梵」。

丙四、說經處

住廣嚴城菴羅衛林。

化處也。

此是中印度境，國名「吠舍離」，此云「廣嚴」。舊云「毘耶離、毘舍離、維耶離」，皆訛也。

此國周五千餘里。國大都城今雖頹毀，故基尚在，周六七十里。王宮城基周四五里。宮城西北五六里間，有一伽藍，習正量部。傍有窣都波，佛於此說《說無垢稱經》時，長者子寶性獻蓋處。伽藍正北三四里，是菴

羅女園，持以施佛，佛常於此坐。伽藍東北三四里，有無垢稱故宅。去此不遠，有一神舍，其狀壘塼，傳云：積石是無垢稱現疾說法處。去此不遠有窣都波，是寶性故宅。去此不遠，有菴沒羅女故宅。其大都城更無別號，以國名名之以都城名號，是故國名「廣嚴」，城亦名「廣嚴」。

「住」者，遊化所居，目之為「住」。

「廣嚴」者，「廣」者，寬大，勝餘國之都城。「嚴」者，飾麗，越諸王之宮宇。一、俗事豐雕，二、真徒博飾，名為「廣嚴」。表此經義，苞羅一切名「廣」，萬德莊嚴名「嚴」。

「菴羅」者，天竺有果，名「菴沒羅」，今語略故，除其「沒」字。其城有女，以果為名，曰「菴沒羅」。女有勝園，林樹繁蔚，泉源澄鏡，華草綺靡，山石崔嵬，足以湛心靈，足以進尊聖。其女每修園樹，重而自守，名之為「衛」。「衛」者，唐音，論其自守其林，故名為「衛」。女持施佛，佛恆遊息，故以為名。「果」有當果之徵，「衛」有寶重之意。

顯聞妙法以修行，當果決定可期；妙法不可輕然，每勸常令寶衛。所以此處說此深經。

乍觀女園，與獻蓋處別。佛在園內，蓋在外陳，標迹南北不同，理亦不為乖爽也。在園處寂，顯離憒鬧而自居；標城唱諠，表起慈悲以濟物。故城園雙舉，為利道俗二徒，亦不相違也。

舊有解云：「女從菴羅樹生，猶如奈女，故以為名。」此解不爾，非所聞故。

然《法華》靈山，《般若》舍衛，《涅槃》有金河，此經廣嚴城，各有由矣。

問：觀此化處實乃穢方，梵王何以言「我見此土由來淨也」？答：令彰佛慈悲，化標穢處，理實菩薩所見，但住淨方。淨穢由於二心，報化起於凡聖。佛非定準，處亦可知。不可淨穢雙彰，但標一化之處。義準三土，亦不相違。以佛定土，理誠可悉。

乙二、眾圓滿2　丙一、列大眾2　丁一、聖2　戊一、聲聞

與大苾芻眾八千人俱。

自下第二、眾圓滿也。

初總略以四門分別。一、彰來意，二、顯權實，三、定多少，四、眾次第。

來意有五。

一、證經可信，拂彼三疑，一疑慶喜自談，二疑從他聞說，三疑非佛所演。今舉時眾，證法無疑，令生信故。《智度論》云：「說時、方、人，令生信也。」

二、顯德尊高。佛德尊高，大眾奔會，佛居於四眾，映蔽群生，若帝釋臨天，梵王處定。故經下云：「譬如大寶妙高山王，處於大海，巍然迥出。佛踞師子勝藏之座，顯耀威光蔽於大眾，亦復如是。」

三、彰後發揚。鶖子生疑，大千變淨；妙祥道備，佛遣對揚。二聖為

發起之先，八部為隨信之後。

四、當機獲益。八部、四眾，有發無上之心；菩薩、聲聞，成剋菩提之意。隨緣悟道，著在經文，如上已陳，故不繁引。

五、輔翼瞻仰，軌範引攝。《佛地論》云：「菩薩、聲聞，輔翼圓滿；八部、四眾，眷屬圓滿。」皆由慈悲廣起，安忍普資，咸使有靈，誰不奔挹。此諸眾集，為引餘生發心；經既具陳，復勸今時發意。夫來佛所，略有二緣，一、為瞻仰，二、為聞法。機熟者，會道於當時；未熟者，發心於即日。

顯權實者，準《佛地經》，淨土中說聲聞、八部，並是諸佛菩薩化作，莊嚴道場，引攝眾生令發妙意。《無量壽經》云：「其水鳥等皆佛化作。」準此經中，一切菩薩生此土者，亦隱勝德，起堅固悲，隨類生攝。故知佛居穢土，聲聞為實，菩薩為權；佛居淨方，聲聞為權，菩薩為實。準處淨穢，其義可知。餘眾實權，理難準定。準有方丈天女、取食菩薩，

經文稱化；餘類難知。

定多少者，凡聖而論，有二，菩薩、聲聞為聖，餘眾為凡。或初後眾，本在菴園為初眾，無垢稱之所持來至園為後眾。部類而論，有三，一、大聖眾，二、八部眾，三、四部眾。前後一切菩薩、聲聞，為大聖眾。一切有威德凡類，為八部眾；釋、梵、護世等，入八部中天，故不別說。若在人趣，入道居俗，有戒行之流，名四部眾。或為四眾，第三、此方諸天眾，餘三如前。

前後合有九眾。初有七眾。一、聲聞眾；二、菩薩眾；三、他方梵王眾；四、他方帝釋眾；五、威靈八部眾；六、此方諸天眾，下經「八部眾」下列「釋、梵、護世等」故，舊經無之；七、戒行四部眾。後有二眾。一、無垢稱眾，〈菩薩行品〉中，掌持至佛所；〈香臺品〉中，妙香國有九百萬菩薩，與飯俱來，入維摩詰舍；又為長者主月蓋從八萬四千人，來入維摩詰舍。此皆後與無垢稱俱來，入無垢稱眾。二、妙喜世界

眾，即阿閦佛國，無垢稱在佛所，以神通力掌持至此。

別而為論，有十九。一、聲聞，二、菩薩，三、他方梵王，四、他方帝釋，五、餘天，六、龍，七、藥叉，八、健達縛，九、阿素洛，十、揭路荼，十一、緊捺洛，十二、莫呼洛伽，十三、此方梵釋眾，十四、苾芻尼，十五、苾芻尼，十六、鄔波索迦，十七、鄔波斯迦，十八、無垢稱眾，十九、不動佛眾。

於中有四門眾異。一、三界，無無色，《仁王》具有，此經無之。機宜未熟，於法無緣故。二、五趣，無地獄，《陀羅尼經》具有，此經無之。修大乘心，必容豫之所，地獄無暇，故此不來。明呪威神本為拔苦，故說陀羅尼，有地獄眾。三、君臣，無二王，《法華》具有，此經無之。輪王、小王，二俱不列。四、三乘，無獨覺，《仁王》具有，此經無之。獨覺多出無佛之世，時無機熟，所以不舉。

眾次第者，《佛地論》有釋。今有四義，一、形相不同；二、坐有近

遠；三、戒行有異，隨類化生；四、令諸菩薩於聲聞眾捨憍慢故。此乃聲聞、菩薩次第。餘眾次第，隨應當知。

初列眾中，有四圓滿，一、行圓滿，二、數圓滿，三、功德圓滿，四、威儀圓滿。行圓滿中，有四，一、聲聞，修小乘行，苾芻為名；二、菩薩，修大乘行，以菩薩為目；三、諸菩薩常隨類化，身相不定，故名菩薩；四、聲聞形定，說為苾芻。數圓滿者，聲聞八千，菩薩三萬二千等。功德圓滿者，「皆為一切眾望所識」等，總別合有四十一句是。威儀圓滿者，「爾時，世尊！無量百千諸來大眾」等是。此四圓滿，菩薩具足。聲聞有三，一、行滿，名苾芻故；二、數滿，八千人等；三、威儀滿，同前菩薩。今顯菩薩具內外修，故偏顯德；聲聞不爾，略不歎德。不同餘經。他方梵王及天帝釋具二圓滿，一、數，二、威儀，不以行為名，不歎其德故。苾芻等四眾亦二，一、行，二、威儀，不歎其德，不標數故。餘八部眾，唯有其一，謂威儀滿，不以行為名，不歎其德，不列其數故。

眾成就中，文復有二，初、列大眾，後、辨威儀。列眾有二，一、聖，二、凡，菩薩、聲聞為聖，八部、四眾為凡。或為三，一、大聖眾，二、八部眾，三、四部眾。或為六，如前說。聖眾為二，一、聲聞，二、菩薩。此初也。

佛共兼會，名之為「與」。

「大」有五義。一、名稱大，大眾、大人所知識故；二、位次大，皆住聖果，非凡位故；三、功德大，或諸漏盡，證智斷故；四、修行大，求大菩提，修廣業故；五、徒眾大，八千人故。

梵云「苾芻」，此有五義。一、怖魔，創心出家，四魔怖故；二、乞士，以乞自活，濟自他故；三、淨命，離五邪命，明正三業故；四、淨戒，住戒威德，曾不缺故；五、破惡，修道獲果，斷煩惱故。

「僧伽」名「眾」，證理、法事二俱和故。

學無學數合有八千，與佛同處，復名「俱」也。

菩薩摩訶薩三萬二千。

下明菩薩眾中，有四，一、標類舉數；二、歎彰功德；三、別列名；四、牒總結，「如是等上首菩薩」下是。此初文也。

「菩薩摩訶薩」，類也。「三萬二千」，數也。

「菩提薩埵」，略言「菩薩」，合有四釋。

一、「菩提」，覺義，智所求佛果；「薩埵」，有情義，則所度眾生。《攝論》云：「以菩提薩埵為所緣境，故言菩薩。」菩薩所修自他二利，二利即二行，故以為名。

又「菩提」如前；「薩埵」，有情義，謂諸菩薩猶有異熟識，故得名有情。求大菩提之有情者，簡異所餘諸有情者，故名「菩薩」。

又「菩提」如前；「薩埵」，勇健義。不憚處時，不吝財命，求大菩提之勇健者，簡餘生死之勇健者，故名「菩薩」。故《攝論》云：「有志

有能，故名菩薩。」

《十一面經》云：「菩提即般若，薩埵謂方便。」《法華》云：「諸佛所證甚深難解，有所言說意趣難知。」即有智慧及有方便，有實智、權智、真智、修智、理智、事智，自利利他，故名「菩薩」。

「摩訶薩埵」，略言「摩訶薩」。「摩訶」，大義；「薩埵」如前。為簡二乘、地前凡類，及簡七地已前菩薩，故立「大」名。是等皆是八地已上，非前位故。

「三萬二千」，現所機會但標上位，下位準知，故不標別。

己二、歎彰功德[2]　庚一、別歎功德

皆為一切眾望所識。

自下第二、歎彰功德。於中總有四十一句。初四十句，別歎功德；後一句，總結德深廣，卒陳難盡。舊經但有三十八句。此中，第十句「念、定、總持無不圓滿」，第十一句「建立無障解脫智門」，舊經合云「心常

安住無礙解脫」。此第三十一句「正直審諦，柔和微密」，舊經脫之。此第三十四句「獲無等等佛智灌頂」，第三十五句「近力、無畏、不共佛法」，舊經合云「近無等等佛自在慧、十力、無畏、十八不共」。所以但有三十八句。

古人亦有十地別科。此中但讚八地以上，或第十地因位究竟，非讚前位，非七地前神通成辦、永離障纏、總持等滿故。其間文句疏謬，至文當釋。

此中，初有四十句，別歎德中，分為二十一種殊勝功德。初二句，他悉外化德。次二句，他護自護德。次三句，利他繼他德；利他中有二，說法、善友為二句故。次二句，降惡人法德。次三句，內德外辯德；內德有二，能發、所發為二句故，念、定、總持為能發因，解脫智門為所發果，智由念、定、總持起故。次二句，行成智滿德；六度行成，三無生忍智滿。次二句，說法達理德。次二句，知根能伏德。次三句，因嚴果遂德；

果遂有二，獲妙體、離惡嚴為二句故。次二句，名高信重德。次二句，法勝音妙德。次一句，離邊會中德。次二句，決定深大德。次一句，超出情計德。次二句，積善離惡德。次二句，達理證真德。次二句，紹位繼道德。次二句，不住二邊德；除惡趣，越深坑，棄緣起，分生死為二類，並不住生死邊；示現趣生，不住涅槃邊。次一句，應病說藥德。次一句，內外二嚴德。次一句，自他不虛德。準義依文，且為此制，諸有智者，如理應知。

又四十一句別歎德中，應一一為名。

「皆為一切眾望所識」，此歎菩薩德大位高、智者所識殊勝功德。國王、大臣、長者、居士，諸有德藝所推望者，即是翹楚鑒別人物，名為「眾望」。

今諸菩薩，為此一切眾推望者之所識知。譬如垂耳長鳴，王良見識。此諸菩薩位大德高，人物所識，亦復如是。非諸凡愚所能識悉；縱餘識

悉，未以為珍。如《智度論》云：「天王、人王、大人所識。」今此要在人物所識。又此菩薩，皆為一切大眾瞻望，大眾識悉。二義俱得。

舊云「眾所知識」，乃無此義。

大神通業修已成辦。

此歎利他妙用功德。

能遍十方，起難思化，因已辦故。「業」者，事業，作用之義，體即神通。菩薩事業利他作用，即神通故。《成唯識論》第九卷中，解第十地二愚，一、大神通，即所起事業故。

舊經云「大智本行皆悉成就」，文言雖總「本行」，亦即神通利物。

諸佛威德常所加持；善護法城，能攝正法。

上二句，修行廣大諸佛攝受功德；下二句，輕身重道含持妙法功德。

八地以上，於諸行中能修諸行，於無相海任運進修，十方諸佛舒手摩頂，以神通威，用福慧德，於一切時增加其力，任持不捨，故名修行廣大

佛攝受德。舊云「建立」，便無是義。

「法城」有二。一、法即是城，此諸菩薩如守城者，常外捍御，不令損壞。諸依法教而修行者，名城中人。「城」者，防援外御之義。防援城內諸修行者，外御四魔，不令侵橫，故法名城。或復正法如城中人，菩薩如城，菩薩善為護法之城。

此諸菩薩捨身命財，護持正法，能攝正法，即《勝鬘經》「攝受正法」。正法有四，教、理、行、果。於此四中並能攝受，領納屬己；或復攝持，曾不暫捨。隨其所應，於四法中並能攝之，於法能學能說，於理能觀能達，於行能修能習，於果能知能證。或斷一切惡，修一切善，度一切生，名攝正法。凡所修善，皆攝正法；凡所棄惡，皆攝正法；凡所利生，皆攝正法。故《勝鬘經》云：「攝受正法者，即是無量，得一切佛法，攝八萬四千法門。捨身命財，攝正法故。」

此中「善」字，不但善護法城，通下亦能善攝正法。或「善」別說，

不須通下。

以護法城，復能攝之，故是輕身重道含持妙法功德。

以大師子吼聲敷演，美音遐振，周遍十方。

廣大說法覺悟功德。

下云「演法無畏，猶師子吼」，乍觀與此中覺悟義同。下以說法決定無畏，如師子吼。今以覺悟眾生，令增道意，如師子吼。故不同也。

師子吼時，能為十一事。《涅槃經》云：「一、為破諸實非師子詐稱師子，二、自試身力，三、自淨住處，四、令子知處，五、令群輩無怖畏心，六、眠者得寤，七、令諸禽獸不得放逸，八、令諸獸咸來歸附，九、為調伏大香象等，十、為教諸子，十一、莊嚴眷屬。此諸菩薩為師子吼，亦復如是。一、為摧魔軍；二、為現眾力；三、開佛行處；四、為邪見作歸依處；五、為安撫怖畏眾生；六、覺悟無明睡眠眾生；七、行惡法者為作悔心；八、開示邪見，令諸眾生知六師等非正師子；九、為破諸富蘭那

等，亦令二乘生變悔心；十、教五住諸菩薩等生大力心；十一、為令正見之眾，於邪見者不生怖心。」

由諸菩薩能摧伏故，以大師子吼聲敷演。「敷」謂開發，警悟初機。「演」謂廣談，覺察根熟。

既住十地，能遍十方雲雨說法，其說法聲遠播十方。美妙音聲，名為「美音」。「遐」者，遠也。「振」者，揚也。世尊之聲廣音具足，隨眾大小，無不等聞。此諸菩薩，隨眾十方，美音亦遍，得廣音故。

舊云「名聞十方」，與下「名稱高遠」有何差別？可言「名」者，說法音聲，便無此失。

為諸眾生不請善友；紹三寶種能使不絕。

上二句，三種慈悲拔濟功德；下二句，統嗣法王不斷功德。

慈悲喜捨，各各有三。一、有情緣，作假有情想；二、法緣，不見假有情，唯見蘊等法；三、無緣，於彼法中亦離分別，唯見其如。或法緣

者，緣十二分教；無緣者，不見有情及法二種，而行慈悲喜捨。

不見身外有定眾生，眾生即己，故行慈悲，為不請友。譬之父母憐救於子，不待請故。已前諸位，或待他請，方救濟之，未能任運為不請友。此皆任運，慈悲深故。

《長阿含》說有四惡友。一、如親惡友，畏而伏之，實無親意；二、美言惡友，言順意違；三、敬順惡友，心雖敬順，然於所作善惡皆從，無相諫心；四者、惡友，為惡事伴，或同飲酒、博戲、婬逸，及歌舞等。此四友中，各各有四，而應遠之。有四善友。一、止非善友，惡事相止故；二、慈愍善友，苦事相憐故；三、利人善友，樂事相與故；四、同事善友，善事相同故。一一之中，各有四種，皆應親近。此諸菩薩，為諸眾生此四善友。

此中「三寶」，略有二解。一、同體三寶，「種」謂種子，即如來藏，佛無漏因。此諸菩薩修此種子，令不斷絕，常勤證會。二、別體三

寶，有為無為、自利利他，隨其所應，三佛、四法、十地僧等。此諸菩薩修此三寶之種，及展轉教人，令不斷絕。

如《華嚴經》〈明法品〉中，有三重釋。發菩提心，佛寶不斷；開說正法，法寶不斷；受持戒行，僧寶不斷。自他俱爾。

降伏魔怨，制諸外道。

此顯能摧怨敵功德。

「魔」謂四魔，或復八魔。《涅槃經》說：「前四加四倒，壞四德故名魔。」「魔」即是「怨」，為法怨故。降伏諸魔，如《別章》解。其四倒魔，是分別法執，初地永斷，地前漸伏。

「制」者，制御，如制牛馬。由具智辯，能伏外道。

由近十力，能伏天魔；近四無畏，能摧外道。

永離一切障及蓋、纏。

此顯菩薩離染功德。

「障」謂障礙。此有二種，一、煩惱障，二、所知障。煩惱障，以三界見、修所斷根本百二十八煩惱及隨煩惱為體。所知障，以三界見、修所斷一切能障於智，貪、癡、慢等為其體性；頭數多少，如煩惱障。漸頓伏斷，皆如《論》說。

此諸菩薩位之八地，一切六識二障現行皆已伏盡，或種已斷，故言「永離」。

「蓋」謂蓋覆行者之心，令不清淨。此有五種，一、貪欲蓋，二、瞋恚蓋，三、惛沈睡眠蓋，四、掉舉惡作蓋，五、疑蓋。此五為三時障。貪欲五境，能障出家。既出家已，前犯邪行，有覺悟之，瞋恚為障，不用覺言，更生瞋恚。若不犯邪行，學定慧時，後三為障。初學止心，惛睡為障；次學舉心，掉悔為障；若住捨位，疑能為障。障此五增，故立為蓋。

「纏」謂纏繞。數數現起，纏繞行者之心，故立為纏。此有八種，謂無慚、無愧、惛沈、睡眠、掉舉、惡作、嫉、慳。初二障戒，次二障定，

次二障慧，後之二種障自他利。諸出家者，於自他利，吝、妬門中數現起故。

二「障」已攝一切染盡，於中據勝，偏舉「蓋、纏」。三漏、四取、身繫、結、縛，皆準已離。

舊云「悉已清淨」，文意難知，即二障盡。

念、定、總持無不圓滿；建立無障解脫智門。

上二句，能以少法廣含多義功德；下二句，顯無漏離縛殊勝功德。

「念」謂明記諸所作事。如《瑜伽》五十七釋契經說：「念等念隨念，別念不忘念，心明記無失，無忘無失法。」此義如《瑜伽》〈攝異門〉說。

「定」謂於境心不嬈亂。五十七云：「令心住等住，安住與近住，調寂靜寂止，一趣等持性。」此如《對法論》第十說。

「總持」者，陀羅尼也，念、慧為體。能以少法廣含多義，能總任

持，名為「總持」。此有四種，一、法，二、義，三、能得菩薩忍，四者、呪。

由念明記，成無忘失；定無亂錯，常居一趣；總持包含，易可受說。故以少法能包廣法。

「解脫智門」者，謂無漏智。離有漏縛，故言「解脫」。「解脫」即「無障」。無障解脫，以「智」為體。「智」即是「門」，以智為門，能入三性境。故《瑜伽論》云：「若以解脫門言之，出世正智所攝。」《顯揚論》云：「但言空、無願、無相，通有漏無漏、若定若散、聞思修慧。若言空、無願、無相三摩地，通有漏無漏；唯定，非散；唯修慧，非聞思。若言空、無願、無相解脫門，唯無漏，非有漏；唯定，非散；唯修慧，非聞思。」今言「解脫」，故唯無漏。

空門緣所執，彼無體故；無願門緣依他，不於三界願求故；無相門緣圓成，觀真如為無相故。或三解脫門，皆能緣三性。或十六行，種種不

同，如《樞要》及《瑜伽》第十二抄。

古經二句合云「心常安住無礙解脫」。「無礙」即「無障」，「解脫」即「智門」，可謂「建立無障解脫智門」。其「心常安住」，乍觀「常安住」彼「無礙解脫」，然即是「定」，略無今「念」及「總持」二。合今二句為古一句，仍義不全。

逮得一切無斷、殊勝、念、慧、等持、陀羅尼辯。

此說成熟六辯功德。

一、無斷辯，連環不息故；二、殊勝辯，不可屈伏故；三、念辯，憶說法事故；四、慧辯，分析諸法故；五、等持辯，巧說諸定故；六、總持辯，於一字等中，說諸義等故。既非四無礙解，亦非七辯，故別成六。下一「辯」字，貫通上中。

此第六辯，四無礙解中，「法、義」所攝；前之五辯，並「辯才」攝。

此第一，七辯中，第四無斷盡攝；此第二，七中第七攝，一切世間最上妙故；此第四，彼第五，無疏謬故。念、定皆通。隨其所應，後智為體。

舊經云「念、定、總持辯才不斷」。「念、定、總持」為三辯才，「不斷」之言應為一辯，闕「勝、慧」二。古翻意說「上三種辯才不斷」，非「不斷辯」也。

說無垢稱經疏卷第一

說無垢稱經疏卷第二

大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皆獲第一布施、調伏寂靜尸羅、安忍、正勤、靜慮、般若、方便善巧、妙願、力、智波羅蜜多。

此顯能到彼岸功德，即是十種波羅蜜多。

「第一」者，顯其十度皆能具修，純是無漏。然此十度，在地前位，於一行中唯修一行，唯是有漏；七地以前，於一行中修一切行，通有無漏；八地以上，一切行中修一切行，唯是無漏，勝前位故，皆名「第一」。

十度者，一、布施。二、淨戒，云「調伏寂靜尸羅」者，即淨戒也。廣律毘奈耶名「調伏」，調和控御身語等業，制伏滅除諸煩惱故。「寂靜」者，寂身語意，靜六根中諸惡戒故。「尸羅」者，清涼義，當得涅槃

清涼果故；或戒自體，能除煩惱惡業熱故。「尸羅」是體，「調伏、寂靜」是戒功能。三、安忍。四、正勤，正勤即精進。五、靜慮，禪定也。六、波若。七、方便善巧。八、妙願。九、力。十、智波羅蜜多。

古經闕「願」，仍以第十、第六合說。「無不具足」意亦含故。應舉初一，「具足」例餘。若爾，何勞更別列也。

六度合以五門分別。一、釋名，二、出體，三、釋相，四、辨果，五、諸門通局等。

一、釋名者，梵云「始迦波羅蜜多」。「始迦」，十也；「波羅」，彼岸也；「蜜多」，離也、到也；總云「十離到彼岸」。十者，數也。彼岸有五，一、所知，二、教，三、理，四、行，五、果。由此十行，能了一切空有境盡，能解一切五明教盡，能達一切真俗理盡，能修一切福慧行盡，能證一切菩提果盡，名到彼岸。菩提、菩提斷俱名菩提，菩提、涅槃並名菩提故。於五境中，有少不盡，不名到彼岸。離者，遠離。由此十

行，能離生死五蘊等法，能到所知五種彼岸，名十波羅蜜多。《大般若》中作如此解，帶數釋也。

釋別名者，能裂慳吝，名為布施；乃至決斷諸法事理，名之為智。布施即波羅蜜多，乃至智即波羅蜜多，皆持業釋也。

二、出體性者，布施有三，謂財施、法施、無畏施。貧苦良田，惠奉珍物；處生死者，惠以正法；怖懼眾生，惠以無畏。俱以無貪及彼所起三業為性。此體有二，一、無貪；二、思，三業即思故。

戒有三種，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別解脫戒，能離眾惡，名律儀戒；諸有自利所修諸善，名攝善戒；利樂眾生所有三業，名饒益有情戒。此三俱以受菩薩戒時三業為性。此體唯思。

忍有三種，謂耐怨害忍、安受苦忍、諦察法忍。他為惱亂，能受不瞋；修行逼迫，能安不退；聞法諦理，能印不疑。初即無瞋，次忍即精進，後忍即審慧，三復總以三業為性。體即四法，一、無瞋，二、精進，

三、慧，四、思。

精進有三，謂被甲精進、攝善精進、利樂精進。如契經說：「住有勢有勤，有勇健堅猛，於諸善法中，常不捨善軛。」論作五名，謂被甲、加行、無下、無退、無足，如次配經五種精進。被甲精進，即初有勢；餘四精進，皆是攝善。雖攝五盡，並為自利。濟益他時不生懈倦，名利樂精進。此三以勤及彼所起三業為性。體唯二法，一、精進，二、思。

靜慮有三，謂安住靜慮、引發靜慮、辦事靜慮。現法樂住定，名安住靜慮；引發神通定，名引發靜慮；轉大地為金銀，反巨海為蘇酪，等施諸貧乏，名辦事靜慮。此三但以靜慮為性。體唯是定。

般若有三，一、生空無分別慧，二、法空無分別慧，三、俱空無分別慧。

方便善巧有二種，謂迴向方便善巧、拔濟方便善巧。

願有二種，謂求菩提願、利樂他願。

力有二種，謂思擇力、修習力。

智有二種，謂受用法樂智、成熟有情智。

此五皆以慧為其性。或第八、願，以欲、勝解及信為性，并慧為性。

如是十度，合以九法為性。一、無貪，二、思，三、無瞋，四、精進，五、慧，六、靜慮，七、欲，八、勝解，九、信。遍行一，思也；別境四，欲、勝解、定、慧；善有四，信、精進、無貪、無瞋。或身語色，即通無表，合十法為體。

三、釋相者，要具七種最勝攝受，方成十種波羅蜜多相。

一、安住最勝，謂安住菩薩種性；無種性修，非為度相。

二、依止最勝，謂要依止大菩提心；若無道心，雖修非度。

三、意樂最勝，謂要悲愍一切有情；不悲有情，雖修非度。

四、事業最勝，謂要具行一切事業。且如施時，要信心、至心，隨時自手如法行施。或具六義，一、無所依施，解脫捨故，回向涅槃，無所繫

著故；二、廣大施，舒手施故，殷重廣施故；三、歡喜施，樂棄捨故，施前、正施、施後意悅，無追悔故；四、數數施，祠祀施故，一向如法，不以凶暴積集財物，時時數數周遍捨施物故；五、田器施，捨圓滿故，謂於福田而奉獻故；六、攝受眷屬施，於惠施中樂分布故，謂於父母、妻子等所，時時平等而分布故。非理求財不以施人，物不淨故；罥羅機網不以施人，損眾生故；刀杖毒藥不以施人，害眾生故；音樂女色不以施人，壞淨心故。以要言之，一切不如法物皆不應施。如是等，名事業最勝。

五、巧便最勝，謂要無相智所攝受，如不見施者、施物、受者，三事體空，三輪淨故，即《般若》云：「以不住相想應行布施。」故住相修，雖修非度。

六、回向最勝，謂要回向無上菩提；若不求此，雖修非度。

七、清淨最勝，謂要不為二障間雜，三時無悔，方成度故；煩惱若間，雖修非度。

四、辨果者，有漏有四，一、異熟果，二、等流果，三、士用果，四、增上果；不證無為，無離繫果。無漏有四，加離繫果，除異熟果；異熟果者，有漏善惡能感得故。若十地等中，二互相資，通得五果。此五果相，至下當知。

五、諸門分別者，於中復以五門分別，一、次第，二、離障，三、廢立，四、修相，五、純雜。如《成唯識》第九卷釋。

成無所得不起法忍。

此第十四、相續無生法忍功德。

清辨釋曰：「世俗故有，勝義故空。」「空」者，「無所得」也。觀法本空，何有生等？觀此無生而起智忍，名「無所得不起法忍」。

護法等云：「遍計所執執人法有，名有所得。今觀彼空，名無所得。」「起」者，生也。「忍」者，智也。於三性上觀所執無，名「無所得」；體既無有，何有生等？觀此不生法而起忍可之智，即三無生忍也。

一、本性無生忍，觀遍計所執人法二相本無體故；二、自然無生忍，觀依他起唯假因緣，非自然生故；三、惑苦無生忍，觀於真如，惑苦本無生故。此三無生忍，地前學觀，入初地證，八地相續。今獲任運自在成就，故與「成」名。

已能隨轉不退法輪。

此顯能說上位功德。

「轉」謂移轉，體即聖道。謂佛昔於他處受得，今為他說，名之為「轉」。菩薩逐佛，亦能移轉，故名為「隨」。

「輪」者，摧壞義，破二障故；不定義，來而復往故；圓滿義，轂輞輻等皆圓滿故。八聖道具三義，故名為「輪」。法輪有五，一、法輪體，謂八聖道；二、法輪因，謂此教及念住等，得聖道因；三、法輪眷屬，謂萬行福慧；四、法輪果，謂菩提、涅槃；五、法輪境，謂真俗諦理。

「轉」者，動、顯、運、起之義，動宣玄教，顯揚妙理，運聖道於聲

前，起圓智於言後，故四法寶皆名為「轉」。

「不退」有二，一、已得不退，此初地得；於未得法尚未能修，名之為退。二、未得不退，八地方得，於未得法任運能修。今具二不退，要八地後，故能轉之。或四不退，一、信不退，十信第六心，不退生邪見；二、位不退，謂十住第七住，不退作二乘；三、證不退，謂初地上，已證得法永不退故；四、行不退，謂八地上，於一切行不退修故。今隨其位，能轉具足此之四位四不退法輪，要八地後故。

咸得無相妙印所印；善知有情諸根勝劣。

上二句，顯得決定法功德；下二句，顯得根上下智力功德。

「妙印」有二。一、有差別，謂三法印，一、諸行無常，二、涅槃寂靜，三、諸法無我，此通大小二乘法印。二、無差別，無相理為能印，所轉教法輪為所印。

「咸」者，皆也。「得」者，獲也。

由諸菩薩任運得無相理妙印所印之教，所以能轉不退法輪；未任運得無相理妙印所印之教，畢竟不能轉不退法。

此以下句，釋上二句，如是便無四十一句。若依第二解，便成四十一句。

「無相妙印」，即無相教。教之「所印」，謂無相理。此諸菩薩皆任運得無相教印所印之無相理。

前修十力，雖分已得，尚未圓滿。此大菩薩皆於十力第四力中圓滿得之，名為「善知有情根品」。

以舊經初云「善解法相」，由解法相，能詮無相法教，故能隨轉不退法輪。或諸菩薩善解一切法之真體，謂任運得無相之理。「相」者，體故。

雖知二解，今符新教，義理疏脫，智者當知。

一切大眾所不能伏，而能調御，得無所畏。

顯能調伏難化功德。

如三迦葉，謂得道真，一切大眾所不能伏，此諸菩薩皆能調伏。彼既被屈，更無返詰違逆菩薩，是故菩薩得無所畏。

舊經云「蓋諸大眾」，即是邪見諸難化者，惡名、惡解蓋大眾故；菩薩降之。或謂菩薩智辯兩成，蓋諸大眾，故得無畏。

已積無盡福智資糧。

此顯任運因圓滿功德。

地前之位，已善積集福慧二因；七地以前，有漏、無漏間雜修作；八地已上，第六識中純無漏修，任運相續，故言「已積無盡資糧」。

舊云「以修其心」，不但修心，身亦修故。

相好嚴身，色像第一；捨諸世間所有飾好。

上二句，內體端嚴殊勝功德；下二句，棄世莊嚴飾好功德。

諸相、隨好，第八識變諸異熟果，初地分得，第六意識亦變無漏；八

地已上，相好圓明，有漏、無漏相續殊妙，故言「相好，色像第一」。諸相、隨好，以眼根、舌根、身根、男根四根依處，及舌根為體，故言「色像」。得上味相，舌根為體；眼如青紺、牛王睫等，眼根依處；舌覆面輪，舌根依處；身皮金色等，身根依處；勢峯藏密，男根依處。餘準可知。

世間榮貴七寶什物之所莊嚴，翫好雕飾，名為「飾好」。今大菩薩觀之無益，返為損害，一切盡捨，以德內嚴，不修外飾。

名稱高遠踰於帝釋。

令譽遐振殊勝功德。

忉利天主「釋迦提婆因達羅」者，「釋迦」，「能」姓；「提婆」，天也；「因達羅」，帝也。天中帝主，姓釋迦，故號「帝釋」，名「憍尸迦」。如餘經中具明本緣。以崇佛法，他方菩薩、上界天等多悉聞名。

「踰」者，越也。菩薩名聲更越於彼，十方一切皆聞名故。

但以翻譯之人，說帝釋居於須彌，執筆者遂即錄之。為此，舊經乃云「踰於須彌」。其須彌山，他化之天尚不知有，何況其餘！

意樂堅固，猶若金剛，於諸佛法得不壞信。

任運決定得於事理不疑功德。上二句，舉喻；下二句，顯體。

「意樂」者，以信、勝解二為自體。

設有惡魔及諸外道種種阻壞，決定堅固，難壞難阻。譬如金剛，極堅牢故，遂不隨破，故於佛法得不壞信。

佛、法、僧、戒，此之四種總名「佛法」。「得不壞信」，信四法故，即論所云「四證淨」也。或法真理，名為「佛法」，同體三寶，今任運得此不壞信。

初地雖得，尚於事中而有猶豫，此猶豫者異熟生攝；八地已上，一切決定。

今舉勝法，稱「不壞信」，信於一切；但言四者，據勝境說。《俱舍

論》云：「信三寶者，離惡道因；信於戒者，離賤貧因。」故此偏說。舊但有喻，義便不足。

流法寶光，澍甘露雨。

說法破惡生善功德。

流演法光，照破癡等暗淡；注教法雨，如甘露者，長諸眾生善根芽故。或教法寶，說為文光，照顯理故；義如甘露，可味重故，此亦如雨潤萌芽故。

於眾言音微妙第一。

說法音聲勝妙功德。

說法聲韻，如頻迦音，於一切眾生聲中第一。

「微」者，密也，善說深義。「妙」者，好也，哀雅可愛。

佛有五種美妙音聲，一、甚深如雷；二、清徹遠聞，聞者悅樂；三、入心敬愛；四、諦了而解；五、聽者無厭。此具後四，故說「言音微妙第

一」。即是三十二中梵音聲相，功德最大，如經校量。

於深法義廣大緣起，已斷二邊見習相續。

顯達中道功德。

「緣起」者，待緣而起，亦名「緣生」。此有三種。一、愛非愛道緣起，即十二緣生，五蘊為性，善惡趣中能顯現故，謂無明、行、識、名色、六處、觸、受、愛、取、有、生、老死。二、受用緣起，即六識身為性，能受用境故。三、自性緣起，即是本識為性，生死緣起之自性故。

此三緣起，理妙難解，名「深法義」；法義弘博，名為「廣大」。

昔凡夫位，由迷中道緣起法故，便起常斷二邊鄙見。執無因起，如涅槃常，名常見；執後世果空無所有，名斷見。此之二見所熏習種，在於本識相續不斷。今八地上，離分段生，達於中道三種緣起，二見現行種子習氣相續便滅。法執二見斷，煩惱見隨捨。此常斷見現種相續，是迷緣起邊鄙之法，故達中道緣起之時，彼皆永滅。

舊云「斷諸邪見」，本無此文。古人謂二見體即邪見，理未必然。不正名邪，二見亦是。非四見之邪，唯損減見故。

演法無畏，猶師子吼；其所講說乃如雷震。

上二句，顯處眾說法無畏功德；下兩句，顯演法音聲深大功德。由諸煩惱、不染無明皆已不行，亦無分別我他勝，於己處眾說法，不見有能過自身者，是故無畏，如師子吼。

講說談論，其聲若雷，隱振隱振，深而大故。前五音中，此第一也。

不可稱量，過稱量境。

此顯德大妙逾心議殊勝功德。

「稱」謂言說，「量」謂心度。

謂大菩薩聖德廣大，微妙難知，言說不可稱，情度不可量。非七地已前說思所及，故非稱量之境界也。此以下句，釋於上句。由過彼境，故言「不可稱量」。八地以上，剎那剎那轉增進故，初一剎那過前二劫所修一

倍，二念二倍，乃至上倍過前無數，故非七地以前稱量。

舊經脫「稱」，義仍難解。

集法寶慧，為大導師；正直審諦，柔和微密。

上二句，歎獲聖寶功德；下二句，顯離惡法功德。

教、理、行、果，法可貴重，名之為「寶」。於法寶中，慧為上首，此能引導一切法故。八地以上，於一切法能堪、能思、能持，三慧久積，名之為「集」。慧既久積，是故能為大引導師；若無慧者，不能為導師。或聖者財寶，即七聖財，謂信、戒、聞、捨、慧、慚、愧。雖具此法寶，慧為上首。久已積集，能為導師。

古經云「集眾法寶」，文總無「慧」，難為導師。

不諂不偽名「正直」，不麁不疏名「審諦」，不剛不戾名「柔和」，達細知深名「微密」。此下二句，古經所無。

妙達諸法難見難知甚深實義。

此歎能了真理功德。

諸法真理，名「甚深義」。難以世俗慧見、分別心知、推求慧見、世俗智知、凡夫心見、二乘心知、眼識所見、餘識所知。此等諸法，今諸菩薩皆能妙達，後得智達俗，正體智達真。

隨入一切有趣無趣意樂所歸。

此歎了達空有所歸宗極功德。

護法宗云：「入」者，證解。「有」者，有為、無為；「無」者，我及我所；即是三性。「趣」謂意況。「有趣無趣意樂」者，即緣有無之心。「所歸」者，謂中道道理，名「有無趣意樂所歸」。謂無漏智，是有無趣意樂；此無漏智所歸，即真如境也。諸佛所說有無所趣意樂究竟所歸真如之境，菩薩皆能隨入證解，此顯能達三性理也。

清辨解云：世俗諦「有」，勝義諦「無」。「無」者，空也。此之二趣意樂究竟所歸，即真空理。此諸菩薩能隨證入。

舊云「善知眾生往來所趣及心所行」，便非此理。或「往來」者，分別搆畫。「心所趣」者，空有、三性。「及心所行」，歸真如三性，究竟心所行故。「心」即意樂。雖有此解，理路猶疏。

獲無等等佛智灌頂；近力、無畏、不共佛法。

上二句，歎將紹佛位功德；下二句，顯已隣佛位功德。

大覺世尊，名「無等等」，無齊可齊故。第十地菩薩座大寶蓮華，十方諸佛，如王子受職法，以佛智水灌灑心頂，令受佛位。今獲此位，顯紹尊故。

「力」者，十力。「無畏」者，四無所畏。「不共佛法」者，十八佛不共法。

十力略以五門分別。一、辨名，二、出體，三、行相，四、次第，五、諸門。

辨名有二，一、列，二、釋。

列名者，一、處非處智力，二、自業智力，三、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四、根勝劣智力，五、種種勝解智力，六、種種界智力，七、遍趣行智力，八、宿住隨念智力，九、死生智力，十、漏盡智力。

釋名者，初、總，後、別。

總名「力」者，能摧怨敵義，不可屈伏義。《瑜伽》〈菩薩地〉第四十九、五十，及〈決擇〉第五十七、《菩薩藏經》第五、《顯揚》第四、《對法》第十四，并《大般若經》皆釋此相。與一切種利樂有情功能相應，畢竟勝伏一切魔怨，大威力故，說名為「力」，故以能摧、難屈名「力」。《對法》云：「善降眾魔，善記問論，故十名力。」「十」者是數。力用不同，有此十種，故名「十力」。依六釋中，帶數釋也。

釋別名者，因果相當，名之為「處」；若不相當，名為「非處」。故《瑜伽》云：「淨不淨果非不平等如實轉因，是名為處。」「處」者，建立義、依義、起義。能建立果，為依能起於果法故，「因」立「處」名。

不平等因，與上相違，是名「非處」。於此二種，一切智、無滯智、清淨智，離增上慢，名之為「智」。「力」義如前。

各自所作三世三業，或順現受，或順生受、後受、不定，名為「自業」。於此正知，名「自業智力」。

「靜慮」者，四靜慮；「解脫」者，八解脫；「等持」者，一切有心定；「等至」者，一切有心、無心定。於此正知，名「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

「根」者，信等五根。此軟中上，名為「勝劣」。於此正知，名「根勝劣智力」。

若從他信以為其先，或觀諸法以為其先，成軟中上愛樂勝解，名「種種勝解」。於此正知，名「種種勝解智力」。

若廣建立種種種性，或一乘、或三乘、或四乘、或五乘，或貪、瞋、癡、等分行等，乃至有情八十千行，名「種種界」，「界」是「性」故。

於此正知，名「種種界智力」。

若即如是諸趣門中，隨順正行，如貪行者修不淨觀等，名「遍趣行」。或趣一切五趣之行，或諸外道、沙門、婆羅門各各異見品類諸行，或此他世無罪趣行，名「遍趣行」。於此正知，名「遍趣行智力」。

若於種種有情眾中，四方名字假設安立品類差別，隨先過去所有自體八言說句，謂「如是名」一、「生類」二、「種性」三、「飲食」四、「受苦樂」五、「長壽」六、「久住」七、「壽量邊際」八，於此八中，隨念六種略所行行，有無量種宿住隨念。六略行者，一、呼召假名，二、剎帝利等色類差別，三、父母，四、飲食方軌，五、興衰，六、壽量。此等宿住是過去境，住宿世故。於此宿住而起隨念，念俱行智，名「宿住隨念智力」。

諸有情類臨欲終沒，名為死時；住中有等，名為生時。於善惡趣死時、生時能正了知，名「死生智力」。

一切諸漏所有隨眠無餘永斷，名為「漏盡」。於此正知，名「漏盡智力」。

「智」者是體，「力」是作用。然「力」即「智」，更無別性。此中，「宿住隨念」相應「智力」，是隣近釋。自餘最初「處非處」乃至「漏盡」是所觀境，「智力」是能觀智。「處非處」乃至「漏盡」之「智力」，皆依主釋也。

二、出體者，〈決擇分〉五十七云：「佛具知根及慧根為體。」《對法論》云：「若定、若慧，及彼相應諸心心所。」〈菩薩地〉云：「謂總五根為其自性。」

雖復三文不同，然體有五。一、最勝體，故〈決擇分〉佛具知根、慧根為性。二、引出體，故《對法》云「若定、若慧」。三、剋實體，〈菩薩地〉云「五根為性。由慧勝故，且說十力慧為自性」，所以但言「處非處等智力」，不言「信力、精進等力」。依此即會〈決擇〉文訖。四、相

應體，《對法》又云「及彼相應諸心心所」，四蘊為性。五、眷屬體，五蘊為性，定共、道共、無漏色等亦為體故。此雖無文，理必應爾，遮犯戒垢，助摧怨故。

三、行相者，處非處智力，於諸因中如實知因，於諸果中如實知果，及能降伏無因、惡因諸諍論者。

自業智力，於自所作受用果業如實了知，及能降伏施福移轉、不作而得諸諍論者。

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智力，能現三神變，教授有情，及能降伏安住相違異品怨害諸諍論者，并能悟入有情心行。

根勝劣智力，於諸有情軟中上根部分差別如實了知，及能為彼如應如宜為說正法。

種種勝解智力，於諸有情軟中上品、淨與不淨勝解差別如實了知，淨令增長，不淨令離。

種種界智力，於諸有情劣中妙界部分差別如實了知，能如其根、意樂、隨眠，依於彼彼趣入門中，無倒教授，如應安立。故《對法》云：「悟入一切可破隨眠。」

遍趣行智力，於一切苦能出離行、不出離行如實了知，及令捨離不出離行，能正授與能出離行。《對法》云：「悟入一切大小乘教所攝境界。」

宿住隨念智力，於其前際本事本生數數念已，為令所化心生厭離、心生淨信，正為宣說，及降常論諸諍論者。《對法》云：「悟入一切前生所集聖道因緣。」

死生智力，於諸弟子過往遷謝、當所受生能正記別，及降斷見諸諍論者。《對法》云：「悟入一切當來功能性。」

漏盡智力，於自解脫無惑無疑，及降於阿羅漢起增上慢者。《對法》云：「悟入一切三界出離。」

此初二力，能說增上生道；餘八力，能說決定勝道。故具顯示諸佛所作。

四、次第者，如來初得無上菩提，即便頓得，後次第起。初立一切無倒因果，起處非處力。次有希求欲界異熟，為說遠離諸不善業，令行善業，起自業力。次有求離欲之道，教授令趣，起靜慮、解脫、等持、等至力。次觀離欲者根，起根勝劣力。次觀彼根為先所有意樂，起種種勝解力。次觀意樂為先所有隨眠，起種種界力。次令於所緣趣入門中而得趣入，起遍趣行力。次由如應所緣趣入門加行攝住心已、淨修行已，為說中道，令其遠離薩迦耶見以為根本常斷邊執，起宿住隨念力及死生力。次令永斷一切煩惱，起漏盡智力。更有二解，次第如〈菩薩地〉。

五、諸門辨者，一、分別門，二、不共門，三、平等門，四、差別門，五、引發門。

分別門者，由三分別。一、時分別，三世所知隨悟入故。二、品分

別，謂於一一自共相一切行相隨悟入故。三、身分別，十方有情各各差別一切相續、一切事義隨悟入故。

不共門者，唯有如來有此十力，不共一切聲聞、獨覺。菩薩分得，而未圓滿，故今名「近」。

平等門者，一切如來皆悉平等具足此力，無有差別。若就如來多所安住，是即諸佛展轉不同。有一如來多住此力，所餘如來復住餘力。

差別門者，如〈菩薩地〉廣說其相，恐繁不述。

引發門者，復有三種，一、方便，二、根本，三、發起。方便者，謂於隨所建立教法，以眾多作意定心起數數思惟行相，後便成滿。根本者，雖通靜慮皆悉有之，如來多住殊勝邊際第四靜慮。發起者，有二種，一、現前起用，以出世間後得世俗為體而起作業；二、居住本性，出世間正智為體，能發後得智。

四無所畏以五門分別。一、辨名，二、出體，三、行相，四、次第，

五、諸門。亦如《菩薩藏經》第四、《顯揚》第四、《瑜伽》五十、《對法》十四。

辨名有二，一、列，二、釋。

列名者，一、正等覺無畏，二、漏盡無畏，三、障法無畏，四、出苦道無畏。

釋名有二，一、總，二、別。

總者，「四」是數名。「無所畏」者，於此四處能自了知，怛然無畏。心無怯劣，無所疑慮，都無驚懼，故名「無畏」。

別名者，正覺諸法，等覺諸法，名「正等覺」。諸煩惱漏種現俱斷，故名「漏盡」。說障礙法，染必為障，故言「障法」。說出離道，諸聖修習，決定出苦，名「出苦道」。於此四中得無所畏，皆依主釋。

出體性者，五十七卷云：「以信、精進、念、定、慧及具知根為性。」《對法》云：「若定、若慧，及彼相應諸心心所。」又云：「若起

作用，後得智為性；若住自性，正智為體。」此體有五，據勝，二智為體；發起，定、慧為體；談實，五根為體；相應，四蘊為性；眷屬，五蘊為體。

行相者，如經云：「世尊自稱我是正等覺者，後有沙門、或非沙門從他方來，佛慰勞言：『安樂住不？乞食得不？』遂於此中，有立難言：『言正等覺無所未知，今問於他，一何相返？』我於此難正見無由，得安隱住，無怖無畏，自稱我處大仙尊位。」所以者何？攝受來者令發勝心，聞佛慰問發道心故；欲令諸人審諦於事，佛知尚問，況餘不知；亦為後人作其軌範，見來發心，應為引攝。非佛不知，仍言等覺。

又如經言：「我諸漏永盡。後時天授行惡，佛常罵之；執日性調，佛常軟語。遂有難言：『言諸漏盡，煩惱並亡，呵叱天授，愛語執日，貪瞋未滅，漏寧盡耶？一何乖返？』我於此難正見無由，安隱無怖，處大仙位。」天授譬之惡馬，楚毒方調，若不叱呵，返言怖我。執日喻之慧象，

隨逐人心，故以軟言即能調順。非有貪瞋漏不盡耶。

又如經言：「我為諸弟子說障礙法，染必為障。便不遮預流、一來有妻子等。遂有難言：『染必為障，聖仍畜妻，一何乖返？』我於此難正見無由，安隱無怖，處大仙位。」邪行障諸聖道，畜妻障離欲道。初二果人既未離欲，性戒久成，故除邪行，不斷妻子，斯有何失！故諸染法非不障也。

又如經言：「我為弟子說出離道，諸聖修習，決定出離、決定通達。後有無學迦留陀夷埋之糞壤，鴦掘摩羅獄火焚身。遂有難言：『聖道久修，望離眾苦。無學既還受苦，何用修道之為？一何乖返？』我於此難正見無由，安隱無怖，處大仙位。」實得無學，苦果定亡。示現惡因必有苦報，由此聖者示相受苦，起後教故。或決定業道所不排，不定之業無學可盡。或苦異熟無學不受，惡業盡故；有必障果，不成無學。彼言「無學受彼苦」者，現居有學，猶未離欲；定成無學，故與為名。縱得神通，非不

還等，世五通故。

次第者，此中次第，依《對法論》、〈菩薩地〉中，出苦為第三，障法為第四。《對法》云：「前二是自利，初智後斷有差別故；後二是利他，遠離所治法，修能治道故。」〈菩薩地〉云：「初正等覺，不共聲聞；次諸漏盡，共二乘等；次出苦道，為脫眾苦求解脫者；後說障法，出道為礙。」故二聖教次第不同。

諸門者，有五，一、所為，二、分別，三、平等，四、差別，五、引發。所為者，等覺無畏，為趣大乘諸菩薩故；漏盡無畏，為趣二乘諸有情故；後二無畏，俱為求趣諸乘者故。如經言：「謂我為諸菩薩、聲聞說出離道。」諸結集者，聲聞藏中，除「菩薩」言；菩薩藏中，唯誦「菩薩」之言。理實通也。所餘諸門，準前十力，恐繁應止。

十八佛不共法以五門分別。一、名，二、體，三、行相，四、差別，五、諸門。

辨名有二，一、列，二、釋。

列名，一、無誤失，二、無卒暴音，三、無忘失念，四、無不定心，五、無種種想，六、無不擇捨，七、志欲無退，八、精進無退，九、念無退，十、定無退，十一、慧無退，十二、解脫無退，十三、一切身業智為前導、隨智而轉，十四、一切語業智為前導、隨智而轉，十五、一切意業智為前導、隨智而轉，十六、知過去世無著無礙，十七、知未來世無著無礙，十八、知現在世無著無礙。

釋名者，「十八」者，數。「佛」者，能成熟。「不共法」者，所成熟。唯佛獨成，餘所無有，名「不共法」。或復餘人雖似分得，而一切種皆不圓滿；如來於彼一切一切悉皆證得，於一切種無不圓滿，最極超過，殊妙第一，名「不共法」。獨佛有義，是不共義。「佛」之「不共法」，名「佛不共法」，依主釋也；合言「十八不共法」，帶數釋也。

體性者，初二以身語業思為性，第三、第九以念，第四、第十以定，

第五以想，第六、第十一及後六以慧，第七以欲，第八以精進，第十二以勝解為體。如是合以思、想、欲、勤、念、定、勝解、慧八法為性。此中，遍行二，謂思、想；善一，謂勤；別境五，謂欲、念、定、勝解、慧。所餘非為十八法體。唯是三蘊，謂色、想、行；身語二業色蘊攝故，歸本是思。若起作用，依後得智；若住自性，依正體智；若兼相應，四蘊為性；若加眷屬，五蘊為性。

行相者，阿羅漢等雖漏已盡，為乞食故，出遊城邑，或與惡馬及盜賊等共而遊止，或踐躡荊棘，高足越坑，入女人家不依正理而作語言，棄捨正路而行邪徑；如是誤失，如來永無。阿羅漢等，或迷道路，或入空宅，揚聲大叫，因不染習氣，聚落露脣齒而現大笑，現卒暴音；如來永無。阿羅漢等，猶有不染污久遠所作、久遠所說忘失憶念；如來永無。阿羅漢等，斂心方定，出則不定；如來永無。阿羅漢等，於有餘生死起違逆想，於無餘涅槃起寂靜想；如來永無此種種想，住大捨故。阿羅漢等，不曾以

智慧簡擇，便棄利樂有情之事；如來永無。阿羅漢等，於所知障清淨有未得退，謂志欲退、精進退、念退、定退、慧退、解脫退；如來永無。阿羅漢等，或於一時善三業轉，或非善三業轉；如來三業智為前導、隨智而轉，故無無記，唯是善性。阿羅漢等，於三世境，不能起心即解，故智見有著，不能一切悉解，故智見有礙；如來於彼暫起心時，即知一切，是故智見無著無礙。

差別者，十八中，初六，依三業清淨說，「無誤失」依身清淨，「無卒暴音」依語清淨，餘四皆依意清淨說。中六，於所依及果、根未得不退說。所依謂「志欲」，由此為本起精進，故名所依，餘教說言「欲為精進依」故；果謂「解脫」，由欲為先，後於涅槃解脫及一切境起決定解，故名為果，欲所求故；「精進、念、定、慧」名根，久修此四，生善勝故，起解脫故。後六之中，「三業智為前導、隨智而轉」乃是如來不共三業，「知去來今無著無礙」乃至則是如來不共之智。

諸門者，有五，一、作業，二、分別，三、平等，四、差別，五、引發。作業者，謂由身語意業清淨、已得不退、若行若住，映蔽一切聲聞、獨覺。三業清淨者，初六作業；已得不退者，中六作業；若行若住者，後六作業。餘門準前，恐繁且止。

此中所說「力、無畏」等，唯佛獨成。今已分得，至紹隆位，故名為「近」。舉此類餘佛法皆爾。

舊經，合此「位」及「功德」，總為一「近」。

已除所有怖畏惡趣，復超一切險穢深坑。

此歎離諸惡果功德。

「怖畏惡趣」者，謂三惡趣，三惡趣果可怖畏故。或八無暇名「可怖畏」，餘三惡道名為「惡趣」。或五怖畏名「怖畏」，雖初地離，今八地上復離其因，因果總盡，故今稱離。上生人天，故除惡趣。

人天復有險惡深坑，無形、二形、黃門等類及女人等，並名人中惡

趣。此難救度，故名「深坑」；深可怖畏，故名「險穢」。如險穢道，亦如深坑。或起邪見，謗無因果，名「穢深坑」。如上所說，並通惡果，今皆超之。

舊經總言「關閉一切諸惡趣門」，義亦通也。

永棄緣起金剛刀仗，常思示現諸有趣生。

歎獲無住涅槃功德。

生死緣起難可破壞，猶如金剛；能損眾生，如刀如杖。謂緣起法如似金剛，為刀為杖，能損眾生，難可破壞。或「惡趣」是苦果，「深坑」是彼因，沒而難出；故此緣起法，總談生死皆已永離。

菩薩久離分段生死，或定能離一切緣起，證得涅槃，而不住中，常思三有、四有、七有、九有、二十五有、五趣、四生，示現隨類而教導之。

永棄緣起，大智為先，不住生死；常思示現，隨類教導，大悲為先，不住涅槃。

舊云「而生五道以現其身」，雖有大悲，無大智中能棄緣起。

為大醫王，善知方術，應病與藥，愈疾施安。

此顯善達機宜濟利功德。

「醫」者，意也。善識病源，妙閑藥本，隨時救利，立以「醫」名。於此自在，名「大醫王」。「方」謂方法，說藥之教。「術」謂道術，救濟之要。善知此二，立「醫王」名。

既識眾生之根，故能應病而與其藥；藥既與之，其疾便愈，施其安樂。

樂有五。一、自性樂，樂受體；二、因樂，能生樂受根境等法；三、苦對治樂，寒熱等苦暫息滅時，生起樂想；四、斷受樂，謂滅定；五、無惱害樂。無惱害樂復有四種，一、出離樂，謂色無色界；二、遠離樂，謂出家者；三、覺法樂，謂菩提；四、寂靜樂，謂涅槃。如〈菩薩地〉解此五樂。「安」則是樂。

此中二解。一解：菩薩喻療生死病大醫王故，「病」即機感，「藥」謂正法。二解：菩薩善解五明，知醫方術，故能應病與藥，愈疾施安。濟現身病及後身病，故通二解。

無量功德皆成就，無量佛土皆嚴淨。

此顯內外殊勝功德。

內體功德皆已成就，及外佛土皆嚴淨故。若內德不成，而外土不淨。

其見聞者無不蒙益，諸有所作亦不唐捐。

此顯任運二利功德。

若有眾生見聞菩薩，皆蒙濟利。隨其病宜，皆能濟拔。盲者得眼，聾者得耳，如是等類。菩薩悲心，凡所措意，無非善事。初必益故，終無有作虛棄功勞。

「唐」者，虛也。「捐」者，棄也。

上四十句，別歎德已。

庚二、總結歎

設經無量百千俱胝那庾多劫，讚其功德亦不能盡。

此總結歎。

德廣道妙、設經多劫說終難盡功德。「百千」，十萬。「俱胝」，百億數。「那庚多」，億億數。少修業淺，述尚難窮；因廣智幽，德陳難盡。故經十萬個百億、億億劫，讚其功德亦不能盡。

己三、別列名

其名曰：等觀菩薩、不等觀菩薩、等不等觀菩薩。

此即第三、別列名也。

於中總有五十六菩薩，舊有五十二。此剩五介菩薩，一、妙慧，二、蓮華勝藏，三、三摩地王，四、勝魔，五、珠寶蓋菩薩；闕舊經一「寶勝菩薩」。

「等觀」者，平等觀理、觀事、觀諸有情。

「不等」者，一、觀理不等，謂觀真非俗；二、觀事不等，其義可知；三、觀有情不等，即可度者度之，不可度者不度之。

或時等觀，或時不等觀，名「等不等觀」，合此二也。

定神變王菩薩、法自在菩薩。

依定起神變，以化眾生，名「定神變」。舊名「定自在」，但以入出諸定自在，無神變義。

說法無礙，名「法自在」。

法幢菩薩、光幢菩薩。

梵云「繫都」，此云「幢」也。

於「法」自在，高顯如「幢」；放「光」自在，亦如高「幢」。

舊云「法相、光相」，此語非也。但譯經人說如高幢，受者不知，謂指幢為相，如「標相、相似」，是故謬也。

光嚴菩薩、大嚴菩薩。

光中有眾彩，種種莊嚴，名「光嚴」。以種種寶行莊嚴內身，名「大莊嚴」。

寶峯菩薩、辯峯菩薩、寶手菩薩、寶印手菩薩。

法寶高峻，名「寶峯」。言詞高峻，名「辯峯」。舊言「寶積、辯積」，積寶、積辯，義稍疏也。

手出寶施，名「寶手」。

手上有印，印諸眾生令脫六趣，名「寶印手」。

常舉手菩薩、常下手菩薩、常延頸菩薩、常喜根菩薩、常喜王菩薩、無屈辯菩薩。

招諸眾生，勸之修善，名「常舉手」。

授與善法，名「常下手」。

引頸望眾生，常希拔濟，名「常延頸」。舊云「常慘」，悲慘拔濟

義。菩薩無憂，故非「慘」也。

六根暫觀一眾生時，一一根門皆生歡喜，如父見子，名「常喜根」。若見眾生，含笑先言，常起大喜，如王自在，名「常喜王」。言詞難伏，名「無屈辯」。舊云「辯音」，此義便爽。

虛空藏菩薩、執寶炬菩薩、寶吉祥菩薩、寶施菩薩。

虛空為藏，持以施生，名「虛空藏」。

心持慧寶炬，照群生之癡暗，名「執寶炬」。

以法寶施生，作吉祥事，名「寶吉祥」。舊名「寶勇」，法寶施生，片得其意，闕無「吉祥」。

常以七寶施諸眾生，名為「寶施」。舊名「寶見」，道理成難。

帝網菩薩、光網菩薩、無障靜慮菩薩、慧峯菩薩。

如天帝釋有自在術，於一一事中現一切事，網羅眾生。菩薩神通以作幻術，網利眾生，故名「帝網」。

放大光明，猶如網珠，名為「光網」。舊云「明網」，所放神光不名「明」故。

離諸定障而入靜慮，得大自在，名「無障靜慮」。舊云「無緣觀」，觀無所緣，其義非也。或「無」者，無障；「緣觀」者，定。其義可知。

智慧高峻，名為「慧峯」。先云「慧積」，與義便乖。

舊經次有「寶勝菩薩」，此本無之。

天王菩薩、壞魔菩薩、電天菩薩、現神變王菩薩、峯相等嚴菩薩。

於法自在，猶如天王，名為「天王」。又諸菩薩名清淨天，其中自在如輪王故。

漸得十力，能破四魔，名為「壞魔」。

流注法寶，光明如電，自在如天，故名「電天」。舊名「電德」，「德」，功德也。

能現神變，自在如王，名「現神變王」。舊云「自在王」，即神變自

在也。

能以功德平等自嚴，如峯之相，高峻頗道，名「峯相等嚴」。先云「功德相嚴」，相即峯也，義同名少。

師子吼菩薩、雲雷音菩薩、山相擊王菩薩。

說法音聲如師子吼，無所畏故，名「師子吼」。說法之響如雲雷音，西方說雷是雲聲故，名「雲雷音」。先無「雲」字，漢「雷」非「雲」，舊經除之。

說法音聲，如兩山相擊，轟磕可畏，名「山相擊」。自在如「王」。先云「山相擊音」，其義同也。

香象菩薩、大香象菩薩、常精進菩薩、不捨善軛菩薩。

象中之勝，名為「香象」。勢如香象，故名「香象」。「大香象」者，更勝大故。先云「白香象」。白香象不如香象，故應名「大香象」。

修行匪懈，名「常精進」。

所修善法猶如車軛，軛行者牛，向涅槃宮，不趣餘故。菩薩常住善中，名「不捨善軛」。先云「不休息」，但得總意，未善義也。

妙慧菩薩、妙生菩薩、蓮華勝藏菩薩、三摩地王菩薩、蓮華嚴菩薩。

其智殊勝，名為「妙慧」。先所無也。

證淨法界，如來家生，名為「妙生」。

內含法寶，名為「勝藏」。如蓮華未開，故名「蓮華勝藏」。

得殊勝定，自在如王，或復如王殊勝之定，名「三摩地王」。「三摩地」者，此名「等持」，體即定也。

此二菩薩，先本所無。

以如蓮華一乘妙德而自嚴飾，或以蓮華恆自莊嚴，表出淤泥故，開敷智覺故，名「蓮華嚴」。先云「華嚴」，亦同義也。

觀自在菩薩、得大勢菩薩、梵網菩薩、寶杖菩薩、無勝菩薩、勝魔菩薩。

諸有殷淨三業歸依，必應所祈，六通乘化，八難危怖飛輪擢拔，作不請友，為應病師，救攝難思，名「觀自在」。先云「觀世音」，不唯觀聲而濟拔故。

凡所遊適利益生，有大威勢，名「得大勢」。

「梵網」者，如大梵王，能於一事現一切事，網羅諸梵，令其信伏。菩薩神通網羅利樂，亦復如是，故名「梵網」。

手執寶杖，扣擊眾生，令發勝心，勤求菩提，故名「寶杖」。

德高莫上，故名「無勝」。

常摧魔侶，故名「勝魔」。此先無也。

嚴土菩薩、金髻菩薩、珠髻菩薩。

常修妙行，莊嚴佛土，名為「嚴土」。

觀無為法，不離心首，如以金為髻，故名「金髻」。

常以智慧嚴飾其心，如以珠為髻，故名「珠髻」。或一乘者，佛髻明

珠，菩薩常修，故名「珠髻」。

慈氏菩薩、妙吉祥菩薩、珠寶蓋菩薩。

母性行慈，身亦慈愛，以慈為氏，故名「慈氏」。釋此本緣，如《彌勒疏》。先云「彌勒」是也。

文殊師利，云「妙吉祥」。恆勸眾生作吉祥事，極殊勝故，云「妙吉祥」。

起四無量，覆蔭眾生，如以珠寶而為蓋故，名「珠寶蓋」。此先所無。

己四、牒總結

如是等上首菩薩摩訶薩三萬二千。

此即第四、牒上總結。

且舉德高，故言「上首」。餘之下位，略不足陳。故〈不二品〉三十一人，非今所列。

丁二、凡4　戊一、他方梵王眾

復有萬梵，持髻梵王而為上首，從本無憂四大洲界，為欲瞻禮供養世尊及聽法故，來在會坐。

上明聖眾，下明凡眾。凡眾有三，一、他方諸天眾；二、威靈八部眾，此方諸天入八部故，由此經文合言「會坐」；三、修行四部眾。或分為四，「釋、梵、護世」別為一故。或分為五，他方梵王為一，他方帝釋為一故。今此即初也。

「有萬梵」者，此總舉也。論其梵王，數有萬故。

「持髻梵王為上首」者，此乃初禪梵王。故《法華》云：「尸棄大梵、光明大梵等。」舊經亦言「尸棄等」。頂持肉髻，似如來相。此是八地菩薩增上生攝，為彰下經文對揚鶖子「我見佛土清淨若斯」，故非凡也。舉此顯上諸梵皆來。

「從本無憂」者，色界也。欲界有憂苦，有逼迫事故；上界無之。

「四大洲界」者，初禪大小如四大洲，故以上從下處所為來處。「為欲瞻仰禮拜供養聽法」者，說由四緣，來在會坐。舊本無本界之名，亦無來瞻禮供養意。雖言「來聽」，不言「會坐」。下準此知。

戊二、他方帝釋眾

復有萬二千天帝，各從餘方四大洲界，亦為瞻禮供養世尊及聽法故，來在會坐。

此即第二、他方帝釋。

帝釋本住在須彌頂，說從他方四大洲來，亦是上方從下為名。以四大洲人所居處，在鹹海中，非上處故。舉勝天帝釋，攝餘他方六欲天眾。

戊三、威靈八部眾

并餘大威力諸天、龍、藥叉、健達縛、阿素洛、揭路荼、緊捺洛、莫呼洛伽、釋、梵、護世等，悉來會坐。

此下第三、威靈八部。於中有三，初、明八部眾，次、明釋梵等，後、明會坐。

此八部眾具大神用，名「大威力」。

八部者，一、「天」，一切天趣俱名為天。

二、「龍」，本居大海，能興雲雨。

三、「藥叉」，此名「暴惡」，亦名「勇健」，飛空而行、攝地行類諸羅剎婆。「羅剎婆」者，此名「可畏」，並食生肉血，有尾有牙，頭狀火燃，手腳有爪。

四、「健達縛」，此云「尋香行」。西方呼散樂名「健達縛」，不事生業，尋食香氣，作樂乞求，名「尋香行」。今此神鬼常能作樂，食諸香氣，故名「健達縛」。《智度論》云：「是天伎神，常隨諸天。其心柔軟，福少諸天。」舉此上首，攝「中有」等皆在其中。

五、「阿素洛」，此云「非天」。《佛地論》說：「天趣所攝。行多

諂詐，無天實行，名曰非天。如人惡行，名曰非人。實是天趣。」薩婆多宗說為鬼趣；《正法念經》說通鬼、畜，羅睺阿修羅王，師子之兒，是畜生故；《伽他經》中，說天、鬼、畜三趣所攝。今依大乘，說唯天趣。本主所居妙高山北大海之下，餘住不定。

六、「揭路荼」者，舊云「金翅鳥」，今云「妙翅鳥」。鳥翅種種寶色莊嚴，不唯金故。此有四生，化、胎、卵、濕，隨力能食四生諸龍。舉此攝餘一切諸鳥。

七、「緊捺洛」，此云「歌神」。能唱歌詠，與健達縛同事諸天。天須之時，更互來去。

八、「莫呼洛伽」，此云「大腹」，大蟒田蛟之流。舉此攝餘腹行之類。

上標八部，雖攝威靈，此方尊高猶未別列，故次第二列釋、梵等。「釋」謂帝釋；「梵」謂梵王；「護世」者，能護世間四洲人故，即四天

王。東方天王名持國，南方天王名增長，西方天王名醜目，北方天王名多聞。《瑜伽》說住妙高山腹第四層級，《俱舍》說住初金山頂，此乃兩部不相違也。

復云「等」者，等餘空居欲界四天、色界天等。

戊四、修行四部眾

及諸四眾苾芻、苾芻尼、鄔波索迦、鄔波斯迦，俱來會坐。

此下第四、修行四部眾。

「苾芻」如前。「尼」者，女聲。女具五義，名「苾芻尼」。

「鄔波索迦」者，「鄔波」，近也；「迦」者，事也。此名「近事」。復言「索」者，此是男聲，即「近事男」。以具戒業，堪能親近承事大苾芻眾，故言「近事男」。「鄔波斯迦」者，「斯」是女聲，餘義同前，即「近事女」。以具戒德，堪能親近承事諸苾芻尼，故名「近事女」。古云「清信男女」，非也。

丙二、辨威儀 3　丁一、標威儀

爾時，世尊，無量百千諸來大眾恭敬圍繞，而為說法。

眾圓滿中，有二，初、列大眾，後、辨威儀。此第二也。文復有三，一、標威儀，二、舉喻況，三、顯尊勝。此初也。

三業翹仰，「恭」也。一心崇重，「敬」也。周環而覩，「圍」也。遍匝順化，「繞」也。

四眾有此威儀，如來應機為說。未演此經，前有說故。

丁二、舉喻況

譬如大寶妙高山王，處於大海，巍然迥出。

此舉喻況。

須彌山者，此名「妙高」。水上「高」八萬踰繕那；四寶所成名「妙」，妙是勝義。依今大乘，東面金，西面銀，南面瑠璃，北面水精，用此四珍之所集成，故名「大寶」。妙高山王處在大海，大海深量八萬踰

繕那，廣量二十四萬踰繕那。餘七金山，外半半下，海準亦然。獨妙高山高大巍巍然，迥出於大海眾山之上。

海喻生死一切眾生，山喻菩薩、聲聞聖眾，妙高山王喻於如來巍然迥出。「巍然」者，高大之貌。

薩婆多宗，山踞金輪；大乘不然，故處大海。

丁三、顯尊勝

踞大師子勝藏之座，顯耀威光蔽諸大眾。

此顯尊勝。

「踞」者，坐也。如來處於無畏之座，名師子座。座為師子之形，顯居上者得無畏故。

座以眾寶帝青、大青、石藏、杵藏、末尼珠等之所嚴飾，名為「勝藏」。

內身金色，外放神光，顯此燒耀威德之光，映蔽一切諸來大眾。若秋

間之朗月，光映眾星；譬春日之洪雷，聲軼群響。皆由內德超絕，所以外形孤秀者也。

乙三、說因圓滿 3　丙一、明修行 2　丁一、明修身行 3　戊一、明寶性獻蓋

時廣嚴城有一菩薩，離呫毘種，名曰寶性。

說法緣起分中，大文有四，此下第三、說因圓滿。於中有三，一、明修行，獻蓋讚揚；二、明請益，發問佛答；三、顯決疑，鶖子疑生，聖者廣解。明修行中，大文復二，一、明修身行，獻蓋等是也；二、明修語行，說頌等是也。修身行中，有三，一、明寶性獻蓋，二、明佛現神力，三、明大眾覩之歡喜讚歎。

初中有十。

此文有四。一、明住處，「時廣嚴城」；二、明行位，「有一菩薩」；三、舉族姓，「離呫毘種」，此婆羅門十六姓中之一姓也；四、舉名字，「名曰寶性」。

與舊不同，其義可解。

與離呫毘五百童子，各持一蓋，七寶莊嚴，往菴羅林詣如來所，各以其蓋奉上世尊。

此文有六。五、明德屬，「五百童子」，並姓「離呫毘」；六、明蓋數，「各持一蓋」；七、明雕飾，「七寶莊嚴」；八、明來至，「往菴羅林」；九、明進上，「各奉世尊」也。

「持一蓋」者，顯各各起四無量心，覆眾生故。

「七寶嚴」者，顯修七聖財，助嚴無量故。

七寶者，《佛地論》說：「一、金；二、銀；三、吠瑠璃；四、牟婆洛揭婆（舊云『珊瑚』）；五、羯雞咀諾迦（舊云『車渠』）；六、遏濕摩揭婆（舊云『馬腦』）；七、赤真珠，赤蟲所出，或珠體赤。」餘文雖說，隨方所重，種種不同。經言七寶，以此為定。

「奉獻佛」者，表近修妙行，遠報佛恩故。

奉已，頂禮世尊雙足，右繞七匝，卻住一面。

此文有一。第十、見軌儀也。

進奉雖善，情仍不足，所以鄭重設此虔儀。

屈尊敬卑，故言「頂禮世尊雙足」。修神通因，「右繞七匝」。虔恭事訖，情有所待，隨類而立，故言「卻住一面」。

戊二、明佛現神力[2]　己一、變多為少變小為大

佛之威神，令諸寶蓋合成一蓋，遍覆三千大千世界。

此下第二、佛現神力。於中有三，一、變多為少，二、變小為大，三、影現其中。

此有二文。一、變多為少，「合成一蓋」，表修四無量等種種妙因，同證一真法界故。二、變小為大，「覆三千界」故，顯真如理遍充法界，無不在故；亦顯無量覆一切故；又顯因小而果大故。

千四天下，有一輪圍，名小千界。千小千界，有一輪圍，名中千界。

千中千界，有一輪圍，故名「三千大千世界」。第三重千，故云「大千」。由此下言「輪圍山、大輪圍山」。

己二、影現其中2　庚一、現此方2　辛一、現分量

而此世界廣長之相悉於中現。

此下第三、影現蓋中。

下文云：「十力神變示世間，一切皆如光影等。」欲現世間因緣不實，故如影也。

下文有二，一、現此方，二、現他界。此方有二，一、現分量，二、現眾像。此初文也。

顯彼真如遍共相故，現世界量，表彼成佛得一切智故。

辛二、現眾像

又此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大寶妙高山王、一切雪山、目真隣陀山、摩訶目真隣陀山、香山、寶山、金山、黑山、輪圍山、大輪圍山、大海江河陂泉池

沼。

下現眾像。有二，一、明別現，二、總結之。

別現有八。

此文有五。一、現四大洲之都山，「妙高」也；二、現一贍部之別山，「雪山」以下七山也；三、現四洲之總山，「輪圍」也；四、現小千等之總山，「大輪圍」也；五、現四洲之別水，「大海」等也。

及百俱胝四大洲渚、日月星辰、天宮、龍宮、諸尊神宮，并諸國邑、王都、聚落，如是皆現此寶蓋中。

此文有三。六、現百億四大洲。「洲」謂「洲渚」，四大洲渚各在水中，故名為「洲」。東勝身、西牛貨、南贍部、北俱盧，壽命增減、處所形量、成壞之相，皆如《瑜伽》第四卷說。此經欲解深妙正理，故諸事相略不釋之。七、現諸宮，「日月」等也。日月高下、分量、名字，如《瑜伽》等說。八、現王國，「并諸國邑」等也，舊文無之。

此影現者，表成佛時得一切種智。

「如是皆現此寶蓋中」，總結之也。

庚二、現他界

又十方界諸佛如來所說正法皆如響應，於此蓋內無不見聞。

下現他方。

十方如來，及與彼佛所說正法，皆現蓋中。蓋中有聲，猶如谷響，應本所說，而此可聞，本聲影故，佛影可見，故言「蓋內無不見聞」。此略不言諸眾眷屬，理準定有，非佛獨居法空說故。

現他方者，表彼成佛能現一切佛淨土故。

戊三、明大眾覩之歡喜讚歎

時諸大眾覩佛神力，歡喜踊躍，歎未曾有，合掌禮佛，瞻仰尊顏，目不暫捨，默然而住。

此即第三、大眾覩之歡喜讚歎。

心生歡喜，意怡樂故；身為踴躍，跳弄舞故；言歎希有，說不盡故。以手合掌，以目瞻仰，渴德情深，曾不暫捨，希法靜聽，默然而住。

丁二、明修語行 2 戊一、讚揚儀軌

爾時，寶性即於佛前，右膝著地，合掌恭敬，以妙伽他而讚佛曰：

明修行中，上修身行，下修語行。

財供不足，以身頂禮；身供不足，故偈讚揚。表歸命之心深，顯虔恭之道備。

此明讚揚儀軌，自下正述歎詞。

「伽他」，梵音，此翻云「頌」。「頌」者，美義，四句連屬，文義巧故。舊云「偈」者，語訛略也。

戊二、正述歎詞 3 己一、牒前事以讚揚 2 庚一、牒前事讚揚 2 辛一、牒現他方 2

壬一、讚佛六淨

目淨修廣妙端嚴　皎如青紺蓮華葉

已證第一淨意樂　勝奢摩他到彼岸

四句為一頌。此有十九頌半，舊有十八頌。於中分三，初有十一頌半，牒前事以讚揚，舊有十頌半；次有四頌，陳眾益以稱歎，古今相似；後有四頌，敘述別德一一歸誠，舊三頌半。初中有二，初十頌半，牒前事讚揚，舊有九頌；後有一頌，明現影意。初中復二，初三頌，牒現他方，舊有二頌；後七頌半，牒現此方。或總分二，初三頌，牒現他方以讚揚；後八頌半，牒現此方以讚揚。初中復二，初兩頌，讚佛六淨；後一頌，牒現十方。

讚六淨中，初一頌半，讚六德；後半頌，結申敬禮。

此有四淨，一、目淨，二、意樂淨，三、定淨，四、彼岸淨。舊經，意樂名「心淨」，彼岸淨名「已度」。

六根之首，目最為先；導引其身，無目不可；見事聞理，目用居先。於前身端嚴，目妙為勝，故偏歎目。餘根準知。

言「目淨」者，目有六勝。一、淨勝，離障翳故；二、修勝，「修」者，長也，若雲間之半月，長入鬢故；三、廣勝，「廣」，闊也，與長相稱，能闊大故；四、妙端嚴勝，上下相稱，厚薄得所，極婉麗故；五、皎勝，「皎」者，明也，明朗可愛，能徹視故；六、色勝，青紺色故，喻中有之。舊但有三。今者新譯，猶如青紺蓮華之葉，不同其蓮。華落結實，臺露名「蓮」。故目似葉，不似其蓮。諸蓮華中，青華似目，形勢別故，不取餘色之華。華葉團故，青蓮華葉極大、皎潔、鮮淨，喻目修長復闊、婉麗可觀、含翠明皎，故以為喻。紺通眾紺，今取「青紺」。三十二相中，佛眼大晴，青紺之色，仍有似環周圍絞之，故以青紺蓮華為喻。

「已證第一淨意樂」，「意樂」者，廣大阿世耶，信、勝解為體。佛意樂淨，無雜意樂，純利生故。勝過一切，故名「第一」。此乃所證菩提品類，故與「證」名。「證第一淨」言，通「奢摩他」等。「奢摩他」者，此翻為「止」，止住心故，即是定淨。「到彼岸」者，即是菩提、涅

槃，佛已圓淨，故名為「淨」；不同二乘分得障在，非第一淨故。

久積無邊清淨業　獲得廣大勝名聞
故我稽首大沙門　開導希夷寂路者

此初二句明二淨，初句，明第五、業淨；第二句，明第六、名稱淨。無漏之行，名「清淨業」。如海深廣，時長修之，故言「久積無邊業」耳。

德既高勝，故獲「大」名。遍十方剎，十號滿故，名「勝名聞」。

「稽」者，至也。「首」者，頭也。以首至地，故名「稽首」。此乃敬禮之異名。「大沙門」者，此云「息惡」。佛果尊極，出過一切，故名為「大」。

「希夷」者，涅槃宮也。聽之不得，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夷」。希夷體「寂」，寂生死故，性本寂故。「路」者，道也，向涅槃宮之路，即聖道也。

如來能為初學根未熟者「開」此寂路，能為根熟「導」此寂路，名「開導者」。「開」者，發義。「導」者，引義。

又「寂路」即「希夷」，如屍陀林名為「寂路」，故經說為「懽怕路」也。

又能開導希夷涅槃及寂路菩提之者，由佛具上六種淨故，故我今時稽首沙門，此能開導涅槃、菩提。

舊經上來已說一頌。

壬二、牒現十方

既見大聖以神變　普現十方無量土
其中諸佛演說法　於是一切悉見聞

上來讚佛六淨，此文牒現十方。

近現大千，猶稱奇事；後現此界，理絕心表。長行據近遠而陳，頌中據勝劣而彰，所以先牒他方，後牒此界。

妙用難測名「神」，轉換舊形名「變」。文意可知，故不別釋。

辛二、牒現此方[2]　壬一、讚佛三德[3]　癸一、從真起化德

法王法力超群生　常以法財施一切
能善分別諸法相　觀第一義摧怨敵
已於諸法得自在　是故稽首此法王

下七頌半，牒現此方以讚揚。於中復二，初六頌半，讚佛三德；後有一頌，牒現此方。初中有三，初一頌半，歎佛從真起化德；次有四頌，歎佛得果利生德；後有一頌，歎佛違順不動德。此初文也。

佛於法自在，名「法王」。其法難屈伏，名「法力」。已過三界，名「超群生」。具此三能故，恆以法財施於一切。或由法王，以法力故能超群生，後以法財能施一切。一切聖者，法為資財，益自他故。雖財、無畏亦以施生，塞生死源唯法施故，所以偏說。

佛後得智，能善分別法自共相。自相者，色、受、想等；共相者，

苦、無常等。以法施時，能善分別。雖外起此作用，而無分別智常觀第一義。「第一義」者，勝義，勝義體即真如。「摧怨敵」者，內觀真義，能破三魔，外起化用，能破天魔，名「摧怨敵」。「摧」者，破壞義。四魔與佛為怨為敵，故名「怨敵」，非佛與之。舊經闕此，名「而不動」，不為魔怨所動亂故，義亦少成。

既起二智，證理事門，「已於諸法得自在」。

自在有十，《華嚴經》中亦說十種，名同義別，如《法華贊》第十卷說。今依《攝論》，一、壽自在，能延促命；二、心自在，生死無染；三、財自在，能隨樂現。由行施度，證此三果。四、業自在，唯作善事，及勸他為；五、生自在，隨欲能往。此二由行戒度所得。六、勝解自在，能隨欲變。此由忍得。七、願自在，隨所樂成。此由勤得。八、神力自在，起最勝通。此由定得。九、智自在，隨言音慧；十、法自在，於契經等任運能說。二由慧得。

今顯由佛內具二智，故於此中而得自在，任運能宣。

歎德一周，故申「稽首」。

癸二、得果利生德2　子一、得果2　丑一、所說窮理果

說法不有亦不無　一切皆待因緣立
無我無造無受者　善惡之業亦不亡

此下四頌，得果利生德。於中有二，初兩頌，得果；後二頌，利生。得果中，有二，初一頌，所說窮理果；後一頌，所證窮真果。此初文也。

清辨解云：佛說諸法不有，「不有」，空也；「亦不無」，有也。依世俗諦，法相不無；依勝義諦，法相不有。「一切皆待因緣立」者，法所藉因，法所藉緣，因即是緣，故名「因緣」。且如有為，待無為立；其無為法，復待有為。真待俗立，俗待真立；空有亦爾。其所待藉，名曰「因緣」。因果為宗，所待為因，能待為果。故世俗有，勝義成空。以世俗諦有我、作、受，勝義諦中都無我等。故世俗諦待勝義成有，其勝義諦待世

俗成空。我等既是昔凡妄執，故今聖者勝義成空。雖勝義空，不壞俗諦，故善惡業依世俗諦，亦不說無。「亡」猶「無」也。或此總依勝義諦說。空性離言，何空何有！有空皆待因緣立故。勝義諦中本無我等、善惡之業業性不亡，由凡執有，聖證成空，性本空故，非今始空，云「亦不亡」。「不亡」者，不無也。色自性空，非色滅空，非今始空，故言「不無」。

護法解云：依勝義諦，佛說諸法不有不無。「不有」，空也，即遍計所執；「不無」，有也，即依他、圓成。所以者何？「一切皆待因緣立」故。空有事理相待建立，所待稱因，能待稱果。佛說因果以為宗故，不可唯空，亦不唯有，要相待故。舊云「生」者，其義非也。諸無有法不待因緣而生，但待立故。「無我」等者，顯不有法；「善惡之業亦不亡」者，顯不無法，生死業緣此非無故。

此顯所說契空有理果。

丑二、所證窮真果

始在佛樹力降魔　得甘露滅勝菩提
此中非心意受行　外道群邪所不測

此一頌，顯所證窮真果。

「佛樹」者，菩提樹。菩提樹下成佛，因以為名。在佛樹下，於其後夜降伏天魔，以十力降，名「力降魔」。降魔之相，如諸教說。

「得甘露滅」及「勝菩提」。「滅」謂涅槃，如甘露藥，服得不死故。「勝菩提」者，能證真智。過二乘故，名「勝菩提」。

然此所說涅槃、菩提，非是一切分別之心所受所行，亦非一切思量之意所受所行，餘心分別之所不及，餘意思量亦不及故。《攝大乘》云：「非心而是心，是無分別智。」非是思量心，是無分別心。此「甘露滅」等，是無分別心所緣，非思量心之所取義，彼分別故。「受」者，領納。「行」者，緣慮。或非餘心所行、餘意所受，別配心、意。

或「甘露滅」即「勝菩提」，菩提性故。

清辨解云：以佛證得空無所有甘露滅故，非心意所行。法體都空，何有心意而受行也！由此外道群邪所不能測，彼能測有麁淺法故，不能測空深妙法也。

護法解云：所證涅槃、菩提雖有，性微妙故，是智所證，非心意境，故諸外道群邪不測。由此下云：「菩提者，不可以身得，不可以心得。」唯智所證。

或上二頌中，初半頌，總歎所說空有道理；次一頌，別顯空有之法；後半頌，歎深難測。一頌顯空有法中，「無我」一句，頌所執無法不有也；次有一句，頌依他有；後之半頌，頌圓成有。今此二性，法不無也。無漏諸法皆是圓滿成，滅及菩提俱圓成故。遣所執、斷依他、證圓成，故此三別。此上明佛證三性理果，故餘不測。

下之二頌，明利生也。於中有二，初一頌，明轉法輪三寶出世；後之一頌，群生賚斯能度生死。

子二、利生[2]　丑一、明轉法輪三寶出世

三轉法輪於大千　其輪能寂本性寂
希有法智天人證　三寶於是現世間

此明轉法輪三寶出世也。

「法輪」有三，謂聲聞、獨覺、菩薩法輪，隨機有異，法成此三。且準《法華》：「於三七日中，思惟是事已，方趣波羅捺，為五比丘眾，轉四諦法輪。」此四諦輪，聲聞之人，於三生等行修習已，依蘊、處、界證四諦故，名聲聞法輪；獨覺之人，於四生等行修習已，依十二緣證四諦故，名獨覺法輪；菩薩之人，三大阿僧祇劫修六波羅蜜，行十善巧，觀於三性證四諦故，名菩薩法輪。故《大般若經》云：「世尊初轉法輪之時，無量眾生發聲聞心，無量眾生發獨覺心，無量眾生發於無上正等覺心，證於初地、二地、三地，乃至一生當得無上正等菩提。」此乃三乘通行法輪。若不爾者，第二七日他化天宮已說十地，何故不名轉法輪也！彼非三

乘同所修故，由此經中不名法輪。

「三轉」有二，一、自轉，二、為他。自三轉者，初轉在見道，名印相轉；次轉在修，名應作轉；後在無學，名已作轉。為他亦三，一、示相轉，示其五人四諦相故，謂此是苦，此是集，此是滅，此是道。二、勸修轉，勸其五人修四諦故，謂此是苦，汝應知；此是集，汝應斷；此是滅，汝應證；此是道，汝應修。三、作證轉，恐即其不信，佛引自身而作證明：此是苦，我已知；此是集，我已斷；此是滅，我已證；此是道，我已修。初一轉時，解憍陳那入見道；第二轉時，至修道；第三轉時，成無學道。

於一一諦，各各有十二行相。謂如於苦諦生「聖慧眼」為總，別於過去苦諦生「智」，未來苦諦生「明」，現在苦諦生「覺」；乃至道諦亦爾。一總法眼，三世別行相，合成於四。三轉合有四十八行相，不過十二故，總名三轉十二行相法輪。如《法華贊》第四卷中〈法輪章〉說。

「於大千」者，大千世界百億釋迦一時同轉，俱釋迦化，故言「大千」。

「其輪能寂本性寂」，「本性寂」者，即是真如本體寂理，法輪境性，可名「法輪」。昔未轉時，為種煩惱生於現行，囂煩所覆；今轉法輪，生聖道故，煩惱都盡，本性真寂其理便顯，故言「能寂其本性寂」。舊經云「其輪本來常清淨」，即法輪境性，名為法輪本來清淨。彼意：由轉聖道輪故，法性之輪本來清淨，昔煩惱覆，今便顯淨。文隱難知。

言「法智」者，三乘所獲無漏正智，此時天人方能證得。舊經云「天人得道此為證」，天人得道，此本淨輪便為所證。與「本」便乖。

由此三寶便現世間，三寶具足故。佛初成道，商人獻麨，佛與三歸：「未來有僧，汝當歸依。」三乘聖僧時未有故。轉四諦已，三乘之僧、三寶方具。

丑二、群生賓斯能度生死

以斯妙法濟群生　無畏無怖常安寂
度生老死大醫王　稽首無邊功德海

此之一頌，群生賚斯得度生死。

「以斯妙法」，牒上法輪。

得果圓滿，更無所畏；已超生死，更無所怖。故得涅槃體常安寂，故說佛是能度生死之大醫王，我今稽首無邊德海。

舊云「一受不退常寂然」，得本寂已，更不退轉，故常寂然。便闕「無畏無怖」義。

癸三、違順不動德

八法不動如山王　於善不善俱慈愍
心行如空平等住　孰不承敬此能仁

次第三段，一頌，明佛違順不動德。

「八法」者，一、利，二、衰，三、毀，四、譽，五、稱，六、譏，

七、苦，八、樂。得財位名利，失財位名衰，背面說惡名毀，背面說好名譽，對面說好為稱，對面說惡云譏，遭逼迫名苦，得怡適名樂。由佛住三念住，八法不動。三念住者，一分隨順供養不喜；一分違背損害不瞋；一大眾中半順半違，亦不憂喜。如妙高山王踞金輪上，四方猛風不能傾動。舊無「八法」，但有「毀譽」，譯家脫也。

好眾生名「善」，惡眾生名「不善」。佛於此輩都無偏黨，「俱慈」與樂，「俱愍」拔苦。「愍」者，悲也。

佛心行相離所執著，如太虛空，平等而住，都無憎愛。

「孰」者，誰也。誰不宗承敬仰此能仁也。梵云「釋迦」，此云「能仁」，且能且仁，佛本姓故。釋此本緣，如《瑜伽論》。舊云「人寶」，人中寶珍，闕無「釋迦」。

壬二、牒現此方

以斯微蓋奉世尊　於中普現三千界

諸天龍神宮殿等　故禮智見功德身

上讚佛三德。此之一頌，牒蓋現影。

讚述一周，故申敬禮。「智見」，智也。「功德」，福也。佛以福智而為身故。

庚二、明現影意

十力神變示世間　一切皆如光影等

眾覩驚歎未曾有　故禮十力大智見

牒前事以讚揚中，此為第二、明於蓋內現影所由。

顯示世間皆性非實，猶如光影，非有似有，誑惑愚夫，令知虛偽，勿生封著。舊經無此。

眾既覩已，莫不驚歎此希奇事，故我今禮。

己二、陳眾益以稱歎[2]　庚一、身益

眾會瞻仰大牟尼　靡不心生清淨信

各見世尊在其前　斯則如來不共相

下第二大段，有四頌，陳眾益以稱歎。有二，初一頌，身益；後三頌，語益。此初文也。

梵云「牟尼」，翻云「寂默」。能寂生死，證寂默法，故言「寂」也。

諸有見佛能隨順者，莫不心生德清淨信；不隨順者，近信不生，久必還起。佛現神通，慈愍拔濟，唯向不背。於信者前，各各現身為其說法。其信法者，亦各見佛獨為現身。現前利樂，餘人所不能，故為不共相。

庚二、語益3　辛一、歎詞無礙解

佛以一音演說法　眾生隨類各得解

皆謂世尊同其語　斯則如來不共相

下有三頌，明語益。大文分三。佛有四無礙解，不歎辯無礙，說三無滯即辯才故。一、法無礙解，說法無滯智；二、義無礙解，說理無滯智；

三、詞無礙解，隨諸方言音無滯智；四、辯才無礙，巧說法義等七辯無滯智。此歎詞無礙解為利益也。

「佛以一音」者，謂一剎那聲、一方音聲、一本質聲、一法教聲宣說法時，八部、四眾隨類各解。隨其方域詞韻不同，佛皆能同，彼謂各同，故成不共。

九地雖能得詞無礙，尚未圓滿，今顯圓故。

辛二、歎法無礙解

佛以一音演說法　眾生各各隨所解
普得受行獲其利　斯則如來不共相

此歎法無礙解。

說法逗機，應根、應勝解、應界性不同，故言「各各隨其所解」。聽者聞法，隨其根性普得受行，隨獲彼果，故為不共。一雨普潤，稟不同故。

辛三、歎義無礙解

佛以一音演說法　或有恐畏或歡喜
或生厭離或斷疑　斯則如來不共相

此歎義無礙解。

佛說法義，先行惡者聞法即怖，怖墮落故；先行善者聞法歡喜，生善路故；耽生死者聞法厭離，欣涅槃故；心不定者聞法斷疑，心正定故。三獸渡河，證淺深故。

己三、敘述別德一一歸誠

稽首十力諦勇猛　稽首已得無怖畏
稽首至定不共法　稽首一切大導師
稽首能斷眾結縛　稽首已住於彼岸

下有四頌，敘述別德一一歸誠。有九稽首。舊三頌半。

此中有六，一、歎精勤，二、歎離怖，三、歎得定，四、歎導首，

五、歎離漏，六、歎得果。如文可知。

「諦」者，實也。行實精進，名「諦勇猛」。已除五怖，得四無畏，名「得無怖畏」。舊云「得無所畏」，而無「怖」言。

佛已至定不共法，一切妙定佛皆得故。舊經無此。

「結」有九種，謂愛、恚、慢、無明、疑、見結、取結、嫉、慳。此九能結五趣、四生。諸生自體亦如結，難可解故。「縛」有三種，謂貪、瞋、癡，此縛有情處生死故。

稽首普濟苦群生　稽首不依生死趣

已到有情平等趣　善於諸趣心解脫

此有二歸，一、歎慈悲，二、歎得果。

「不依生死」，出世間故。

「得諸有情平等趣」者，證涅槃故，涅槃是有情平等所趣故。舊云

「善知眾生來去相」者，向涅槃來，出生死去。然義稍乖。

「心解脫」者，已離煩惱，慧既解脫，相應之心不復彼拘，名「心解脫」。佛於諸趣已得此故。

牟尼如是善修空　猶如蓮華不著水
一切相遣無所遣　一切願滿無所願
大威神力不思議　稽首如空無所住

此有一歸，歎證真空。

清辨解云：「善修空」者，證真理故，如空無罣礙，如蓮不著水。諸相已遣，更無所遣。生死盡故，出世願滿，更無所願。故今稽首如空無住得真諦者。

護法解云：「善修空」者，空有二種。一云「舜若」，此但名「空」，「空」者，無也，即遍計所執。二云「舜若多」，此云「空性」，空之性故，體即真如，性是有也。善修所執空故，一切相遣；善修

圓成空性故，一切願滿。由此歸佛如空無住。

舊經似有，文中仍闕。

丙二、明請益 4　丁一、明寶性請益

爾時，寶性說此伽他讚世尊已，復白佛言：如是五百童子菩薩，皆已發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彼咸問我嚴淨佛土。唯願如來哀愍為說淨佛土相，云何菩薩修淨佛土？

說因圓滿中，自下第二、明其請益。於中有四，初、明寶性請益，二、明佛讚敕聽，三、明寶性敬諾，四、明如來廣說。此初文也。

「阿」云「無」，「耨多羅」云「上」，「三」云「正」，「藐」云「等」，又「三」云「正」，「菩提」云「覺」，總云「無上正等正覺」。如常分別，不繁述之。

「發趣」者，五百童子發心求趣。

「彼咸問我嚴淨佛土」，此有二義。所嚴清淨土，即土相狀；能嚴修

淨佛土，即土之因。故問有二，一問淨佛土狀相，二問修彼之因。

舊經「願聞淨土行」，問唯問因，不問土相。

丁二、明佛讚敕聽

作是語已。佛言：寶性！善哉！善哉！汝今乃能為諸菩薩請問如來淨佛土相，及問菩薩修淨佛土。汝今諦聽，善思念之，當為汝等分別解說。

此明佛讚敕聽。有二，初、讚，後、敕。

丁三、明寶性敬諾

於是寶性及諸菩薩咸作是言：善哉！世尊！唯願為說，我等今者皆希聽受。

此明寶性敬諾。

「善哉！世尊！」敬之詞也，先本無此。

丁四、明如來廣說2　戊一、答前問2　己一、答土相3　庚一、總標

爾時，世尊告眾菩薩：諸有情土是為菩薩嚴淨佛土。

下明如來廣說。大文有二，初、答前問，後、勸嚴心。答問有二，

先、答土相；「復次」已下，答問嚴因。答土相中，有三，初、總標，次、別顯，後、釋所由。此總標也。

凡土有二，一、有情世間，二、器世間。聖土有二，一、菩薩，二、寶方。合此二種，假名為「土」，離有情等無別土故。由有有情，方有器界。有情成菩薩，器界變寶方。

菩薩本欲化諸有情，令得出世，方後變穢而為寶方，根本不為變器成淨土，器是末故，所以今標「諸有情土是為菩薩修行所嚴清淨佛土」。故俗亦言：「人為邦本，本固邦寧。」即同於此。

舊云「眾生之類是菩薩佛土」，文義不同。嚴淨當來成佛之土，名淨佛土；非菩薩時已名佛土。

庚二、別顯2　辛一、徵

所以者何？

自下別顯。有二，初、徵，後、顯。此徵詞也。

有何所以諸有情土是所嚴土？

辛二、顯2　壬一、明隨眾生發心修行2　癸一、明隨眾生生善離惡

諸善男子！一切菩薩隨諸有情增長、饒益，即便攝受嚴淨佛土。

下有五重，舊有四重，闕此第二。亦可合新二以為舊一，名「隨化眾生而取佛土」。理雖亦同，然義難知。

五重分二，初二重，明隨眾生發心修行，即攝彼土以嚴佛土；後三重，明隨眾生應以如是嚴淨佛土而得成熟，即便攝受如是佛土。或初、攝外凡生嚴變化土，後、攝地前生嚴他報土。或初、攝生，後、攝行。二義雖殊，但以嚴眾生土為嚴佛土。初中有二，初重，明眾生生善離惡，即攝嚴淨；後重，明眾生發起福慧，即攝嚴淨。或初、明眾生發心修行，即攝嚴淨；後、明眾生起餘功德，即攝嚴淨。或初、明眾生得樂離苦，即攝嚴淨；後、明眾生增善減惡，即攝嚴淨。有三翻義。此初文也。

以「增長」者，生起善故，或發心故，或得樂故。以「饒益」者，或

離惡故，或修行故，或離苦故。

舊云「隨所化眾生而取佛土」，合初二重，所資益有情名「所化生」，亦得。

癸二、明隨眾生發起福慧

隨諸有情發起種種清淨功德，即便攝受嚴淨佛土。

此第二重，明隨眾生發起福慧、起餘功德、增善滅惡，即攝彼生以嚴佛土。一一對前有三翻釋。

壬二、明隨眾生而得成熟[2]　癸一、明隨眾生而得息惡

隨諸有情應以如是嚴淨佛土而得調伏，即便攝受如是佛土。

下有三重，明隨眾生應以如是嚴淨佛土而得成熟，即便攝受如是佛土中，有二，初一重，隨眾生應以如是嚴淨佛土而得息惡，即攝是土；後二重，明隨眾生應以如是嚴淨佛土而能獲善，即攝是土。此初文也。

「調伏」者，調和控御身語等業，制伏滅除諸惑業故。

「應以如是嚴淨佛土」者，修諸菩薩一切勝行，名「嚴淨土」，嚴淨土因故。修因曰「嚴」。

此中意說，隨諸眾生應以如是菩薩妙行而得息惡，即便攝此菩薩妙行，如自持，或調伏他惡，嚴佛土者本利生故。

癸二、明隨眾生而能獲善

隨諸有情應以如是嚴淨佛土悟入佛智，即便攝受如是佛土。隨諸有情應以如是嚴淨佛土起聖根行，即便攝受如是佛土。

此之二重，明隨眾生而得獲善，即攝是土。

有二，初、明未得果者，隨得果善；後、明未得因者，隨得因善。

「佛智」者，果善故。

「聖根行」者，因善故。得「聖根」者，菩提心；得「聖行」者，此後行。或「聖根」者，信等五；其「聖行」者，餘萬行。或「聖」者，佛也，「聖根」即「行」，行為根本而得聖故。或「聖根」者，無漏慧；

「聖行」者，此餘因。

庚三、釋所由 2　辛一、釋所由

所以者何？諸善男子！菩薩攝受嚴淨佛土，皆為有情增長、饒益、發起種種清淨功德。

此第三、釋所由也。文有二，初、釋所由，後、舉喻顯。此初文也。先問後答。

此中問意，前言「諸有情土即是菩薩嚴淨佛土」，有何所以，而今乃言「隨諸有情增長、饒益，即攝彼生，以嚴彼土」？

佛言：善男子！菩薩根本攝受佛土、嚴淨佛土所為所作，皆為有情增長、饒益、起淨功德，更不為餘，故以有情增長、饒益等而為佛土。若諸有情不增長善法、饒益與樂、起淨功德，此非佛所化，不是菩薩嚴淨佛土故。

舊文略，意亦微有異。

辛二、舉喻顯2　壬一、喻

諸善男子！譬如有人欲於空地造立宮室，或復莊嚴，隨意無礙；若於虛空，終不能成。

下以喻顯。初、喻，後、合。此喻也。

此喻有四，一、人，二、空地，三、宮室莊嚴，四、虛空。

其「莊嚴」者，以諸珍寶而莊嚴之。人於空地立安宮室，於空不成。

壬二、合

菩薩如是。知一切法皆如虛空，唯為有情增長、饒益、生淨功德，即便攝受如是佛土。

下合也。

人如菩薩。虛空如所執人法體無，法為本故，但言法空。其空地者，喻依他性一切有情。造立宮室、莊嚴等者，喻彼有情增長、饒益、生淨功德，證圓成實，即便攝受如是佛土。

攝受如是淨佛土者，非於空也。

除菩薩外，一切有情於其所執空無之法攝受佛土，必不得成。返顯必於依他有情增長、饒益、生淨功德，證圓成實。

己二、答問嚴因2　庚一、答嚴因8　辛一、發菩提心

復次，寶性！汝等當知，發起無上菩提心土是為菩薩嚴淨佛土，菩薩證得大菩提時，一切發趣大乘有情來生其國。

下第二、答問嚴淨因。於中有二，初、答嚴因；後、「諸善男子！如是菩薩隨發菩提心」下，顯土因所為利益。

今有十八嚴淨土行，舊有十七，無此第三。

十八番中，分之為七。初四如文；以六度合名「止息諸障」；四無量、四攝事、巧方便、菩提分，此之四法名「發起」；說息無暇、自守戒行、十善業道，三名「寂靜」故。皆有二文，初皆出因行，後皆顯得果。此初番也。

若諸菩薩「發無上心土」者，即是嚴待當淨土因。次前文說「諸有情土是為菩薩嚴淨佛土」，故言菩薩自發心土處即是嚴因。內因既爾，外感發起大乘有情來生其國。舊經當第三。

大菩提心，五根為體，大願為緣，以不退屈而為策發。所有餘義，如《幽贊》說。

問：《佛地經》說淨土因圓滿者，「勝出世間善根所起」。何故此眾說發心等為淨土因？答：彼據正因、能反之因、能導行因，唯智為性；此據要由萬行圓滿，方感淨土。故發心等為淨土因，亦不相違。

辛二、純淨意樂

純意樂土是為菩薩嚴淨佛土，菩薩證得大菩提時，所有不諂不誑有情來生其國。

此第二番。

梵云「阿世耶」，名為「意樂」。不雜惡，名「純淨意樂」。意樂內

純淨故，有不諂曲、不虛誑瑕悟眾生來生其國，內純善直修故。

舊云「直心」，直心之體雖純意樂，無有癡直故。

辛三、妙善加行

善加行土是為菩薩嚴淨佛土，菩薩證得大菩提時，發起任持妙善加行一切有情來生其國。

此先所無。

妙修福慧，加功而修，名「善加行」。故有發生善行有情、任持不捨善行有情來生。加行體慧，或通諸善。

辛四、增上意樂

上意樂土是為菩薩嚴淨佛土，菩薩證得大菩提時，具足成就善法有情來生其國。

「上」者，增上。凡修善時，發起增上猛利威勢，名「上意樂」。故其善法有情來生。

舊云「深心」，增上猛利之意樂，亦是深心故，義得文疏。

辛五、止息

修布施土是為菩薩嚴淨佛土，菩薩證得大菩提時，一切能捨財法有情來生其國。修淨戒土是為菩薩嚴淨佛土，菩薩證得大菩提時，圓滿成就十善業道意樂有情來生其國。修安忍土是為菩薩嚴淨佛土，菩薩證得大菩提時，三十二相莊嚴其身，堪忍、柔和、寂靜有情來生其國。修精進土是為菩薩嚴淨佛土，菩薩證得大菩提時，諸善勇猛精進有情來生其國。修靜慮土是為菩薩嚴淨佛土，菩薩證得大菩提時，具足成就正念、正知、正定有情來生其國。修般若土是為菩薩嚴淨佛土，菩薩證得大菩提時，一切已入正定有情來生其國。

此中六度，合名「止息」，止息障故。其體如前。

布施除慳，外感能捨。

戒捨犯垢，此則十善業道，故感十善有情來生。

安忍除恚，故能感得三十二相以自嚴身。三十二相，至下當知。由耐怨害，外感堪能忍受諸苦；由安受忍，外感柔和；由諦察忍，外感寂靜有情來生。舊但云「三十二相眾生來生」，理與此乖。

勤除懈怠，外感可知。

定除散亂，故感念、知、定者來生。由正念故得定，由聞思以定生，聞思二慧體正知故。又由念故得定，由定故以慧生，慧即正知故。舊本無此「正念、正知」。

慧除愚癡，故感入聖有情來生。「入正定」者，得見道等。此聚有三，一、正定聚，入見道故；二、邪定聚，諸邪見者；三、不定聚，除二所餘故。入正定即諸聖者正定；亦通凡夫，信定亦名正定，於理未乖。

辛六、發起4　壬一、四無量

四無量土是為菩薩嚴淨佛土，菩薩證得大菩提時，常住慈、悲、喜、捨有情來生其國。

下有四番，合名「發起」，既除障已，發起善故。

此以五門分別。一、列名，二、釋名，三、辨行相，四、出體性，五、辨差別。

列名者，慈、悲、喜、捨。

釋名者，《瑜伽》第十二云「緣無量境」，普緣一切有情起此四故；「起無量行」，行解亦復極廣大故；「感無量果」，得大梵福，成如來故，名為「無量」。「四」者是數，帶數釋也。

辨行相者，法界有情總為三類。一、無苦無樂者，無倒與樂名「慈」，無瞋為體。二、有苦者，拔苦名「悲」，不害為體。三、有樂者，助「喜」，不嫉善根為性。復於無苦樂者，起離癡想；於有苦者，起離瞋想；於有樂者，起離貪想。平等欲令離諸惡故，名「捨」，令捨惡故，善捨為體。

出體性者，今為三法為體，謂無瞋、不害及捨。

辨差別者，此各有三。一、有情緣，作有情想；二者、法緣，不見有情，唯作法想；後於諸法離分別心，作真如想，名為無緣。此三之中，初共外道，次共二乘，後唯菩薩。初三安樂，後一利益。

感果可知。

壬二、四攝事

四攝事土是為菩薩嚴淨佛土，菩薩證得大菩提時，諸有解脫所攝有情來生其國。

此以三門分別。一、釋名，二、辨相，三、出體。

釋名者，以此四攝攝取眾生，令向菩提，令得勝果，故名「攝事」。

辨相者，一者、布施，與布施波羅蜜別者，彼與他財，此後攝受，故二差別。二、愛語，常說悅意、諦實、如法、引義之語，遠離嚾喊，含笑先言，命進問安，隨宜慰喻，乃至廣說依四淨語起八聖語。三、利行，由愛語故，先示正理，隨所學處，悲無染心勸導、調伏、安處、建立；令獲

財位、出家、離欲、輕安、解脫；乃至廣說雖受大苦，倍生歡喜；雖處財位，而自卑屈，如奴如僕，如旃荼羅，如孝子等。四、同事，以此義利若勸他學，亦自修學，令他善根堅固不退，見己行故，彼倍增修。

本攝眾生令向菩提，故得果時，解脫有情來生其國。

出體者，施以無貪三業為性，愛語以語業為體，利行、同事三業為體。合以二法為性，謂無貪及思。

壬三、巧方便

巧方便土是為菩薩嚴淨佛土，菩薩證得大菩提時，善巧觀察諸法有情來生其國。

「巧方便」者，智慧之用。此有二種，一、迴向，二、拔濟。合有十二，至下當說。

由此迴向、拔濟二巧，故得果時，善觀諸法有情來生，智因巧故。

舊經云「於一切法方便無礙」，亦善觀義。

以後得智為體。

壬四、菩提分

修三十七菩提分土是為菩薩嚴淨佛土，菩薩證得大菩提時，通達一切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圓滿有情來生其國。

此三十七，略以五門分別。一、釋總名，二、明位數，三、出體性，四、明修位，五、有漏無漏。

釋總名者，「菩提」，覺義，所求佛果；「分」是因義。此三十七為覺果因，名「菩提分」。

二、明位數，略為七位。

一、念住，由念明記，慧於境住，隣近為名。此有四種，身、受、心、法。觀此四慧，是念住體。

二、正斷，此有四種，一、律儀斷，已生惡法方便斷之；二、斷斷，未正惡法遮令不生；三、防護斷，已生善法護令增長；四、修習斷，未生

善法修習令起。於此四中，精進起用能正斷故，名為「正斷」。於所能斷令生不生，體皆精進，故言「正斷」。

三、神足，妙用無方曰「神」，即變化心；神之所依名「足」，體即是定。此別有四，謂欲、勤、心、觀。為此四種而修定故，定名「神足」。

四、根，出生善法名「根」。五、力，難可屈伏名「力」。二體各五，謂信、精進、念、定、慧，如名為體。初修為善本曰「根」，後修難可伏名「力」。

六、覺支，「覺」者，慧也；「支」者，分義。此有二種，一、覺即支，擇法覺也；二、覺之支，謂餘六，慧支分故。此有七種，謂擇法、精進、喜、念、定、捨、輕安。三為別境，擇法、念、定；三為善法，精進、捨、輕安；一為遍行，喜覺支也。

七、道支，「道」者，聖道，無漏慧根；「支」者，分義。一、道即

支；二、道之支，謂餘七法，如前可知。此總有八，謂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念、正定、正精進。其正思惟，以慧為性，在佛身中無尋伺故。無瞋、癡二所發身語，名「正語、正業」；無貪一種所發身語，名「正命」，對五邪命，所以獨立。此三身語，俱以無表色、思為性。

明體性者，三十七種，合體有九。一、慧，二、精進，三、定，四、信，五、念，六、喜，七、捨，八、輕安，九、無表色。故《瑜伽》五十七言：「信等五根，三十七品中不攝何等？謂有六法，喜、安、捨、語、業、命。」語、業、命三即無表故。此中，遍行一，謂喜；別境三，謂念、定、慧；善有四，信、精進、捨、輕安；色法一，謂無表色。此說佛位。若非佛位，十法為體。《成唯識》說：「正思惟說是無漏尋。」彼有二說，此義為正。

修位者，念住、正斷、神足，初修在解脫分善位；五根在暖、頂位；

五力在忍、世第一法位；七覺在見；八道在修。有漏無漏者，準位可知。見道前唯有漏，若見道後可通無漏，乃至佛位可唯無漏。

廣說其相，如《對法》說。

辛七、迴向

修迴向土是為菩薩嚴淨佛土，菩薩證得大菩提時，其國具足眾德莊嚴。

此第七段。

凡所修善，迴向菩提，名為「迴向」，不求生死。故得果時，其國具足眾德莊嚴。迴向即願，願向菩提，具眾德故。願以信、欲、勝解為體。

辛八、寂靜[2]　壬一、寂惡果

善說息除八無暇土是為菩薩嚴淨佛土，菩薩證得大菩提時，其國永離惡趣無暇。

下有三番，合名「寂靜」，寂靜二惡故。一、寂八難，即寂惡果；

二、寂犯禁、十惡業道，即寂惡因。此初文也。

「八無暇」者，舊名「八難」。恆受眾苦，無暫閑暇可修善事求菩提故。

八無暇者，三惡趣為三；四、生盲聾喑啞等諸根不具；五、世智辨聰惡邪見者；六、佛前佛後；七、生北俱盧；八、長壽天，謂生色界非聖天中。

依《成實論》，天人四輪能摧八難。一、住善處，生中國是，此除五難，謂三惡趣、北洲、長壽天。二、依善人，謂值佛世，此除一難，謂除佛前後。三、發正願，謂正見心，此除一難，世智辨聰。四、植善根，此亦除一，盲聾啞等。

又修五行除此八難。一、受持戒，治三惡趣；二、樂行法施，除盲聾等；三、正信解，除世智辨聰；四、近善友，除生佛前後；五、生中國，除生北洲及長壽天。

菩薩常說初四種輪，或後五行，息除八無暇；故得果時，離三惡趣及八無暇。「無暇」總也，「惡趣」別也。

壬二、寂惡因 2　癸一、止受善起惡

自守戒行不譏彼土是為菩薩嚴淨佛土，菩薩證得大菩提時，其國無有犯禁之名。

寂靜之中，下止惡因。有二，一、受善起惡，二、性自為惡。此初也。

守戒不缺，自惡數悔，他惡不譏，他善能讚；故得果時，其國尚無犯禁之名，何況見有諸犯禁者。

癸二、止性自為惡

十善業道極清淨土是為菩薩嚴淨佛土，菩薩證得大菩提時，壽量決定、大富、梵行、所言誠諦、常以軟語、眷屬不離、善宣密意、離諸貪欲、心無瞋恚、正見有情來生其國。

此止性自為惡。

十善業道，略以三門分別。一、出體，二、釋名，三、辨果。

出體者，不殺等，身初三；不妄語等，語次四；無貪等，意後三。俱以思為體，三業之體皆是思故。《成唯識》云：「前七業道亦思為體。」不但後三體是思故；身語表彰意之思故，假名表業。此思熏種，假名無表色業，體實非色。《顯揚論》云：「身語二色性非善惡，表善惡故，假名善惡。」故體即思。思有三種，一、審慮思，審慮所作故；二、決定思，決定將作故；三、動發思，正起動作故。取此第三，為業道體。

二、釋名者，「十」者，數也；「善」者，順理益物義；「業」者，造作義；「道」者，所遊履義，能通生義。

此思類別名「十」，能有順益名「善」，體能造作名「業」。

《成唯識》云：「此第三思，為前二思所遊履故，通生當來異熟果等，亦名為道。」遊履者，緣慮、引發義，與《成業》同。然《瑜伽論》

第六十說「思是業，非業道；殺生乃至綺語，亦業亦業道；貪、恚、邪見，業道非業」者，隨轉理門，隨薩婆多等說故；《成唯識論》真實理門。又彼亦是真實理門，彼論意說：若業道思造作遊履，可名為「道」；由第三思非業道思所遊履故，不與「道」名。《成唯識》中，但說第三思為他所遊，通生當果，與「業道」名，不相違也。又身語表由思發故，假說名「業」，所作業故；思所履故，假名「業道」。《瑜伽》依此復說「殺生乃至綺語，亦業亦道」，其實非業，可名為「道」，非能作故。邪見等三，彼此無別。

釋此別名，翻惡可知，如《瑜伽論》第八、第九。

三、辨果者，有漏善業道得四，非離繫；無漏善業道得四，非異熟。若互相資，各得五果，一一翻十惡業道說，如理應知。

此中所言「十善業道極清淨」者，無漏業道名「極清淨」，非有漏故，明成佛時無異熟果。由行不殺，得後果時「壽量決定」，離不與取故

「大富」，上二皆等流果。離欲邪行故「梵行」，離虛誑語故「所言誠諦」，離麁惡語故「常以軟語」，上三皆增上果。離離間語故「眷屬不離」，此等流果。離雜穢語故「善宣密意」，此亦增上果。離貪、恚、邪見，得餘三種，此三皆等流果。此中合說，離殺、盜、離間語、貪、恚、邪見六業，得等流果；餘四得增上果。

今互相準，如理可知，即厭繁文，故略不說。皆如《瑜伽》第八、第九、五十九、六十、《對法》第七、《成業》、《唯識》等廣說。

舊經云「善和諍訟」是不雜穢語果，善宣密意故。密意者，深隱心理。若綺飾文辭，便翳理故；正直語者，便能宣義。「言必饒益」是無貪果，若貪欲起不饒益故。「不嫉不恚」俱無瞋果，恚嫉之體即是瞋故。若依新文，便無疑難。

庚二、顯嚴土因所為利益[2]　辛一、牒上十八番行之次第展轉相有

諸善男子！如是菩薩隨發菩提心，則有純淨意樂；隨其純淨意樂，則有妙善

加行；隨其妙善加行，則有增上意樂；隨其增上意樂，則有止息；隨其止息，則有發起；隨其發起，則有迴向；隨其迴向，則有寂靜。

自下第二、顯嚴土因所為利益。於中合有十七轉，分之為二，初之八轉，牒上十八番行之次第展轉相有；後之九轉相，明嚴土因所生勝果。此初文也。舊有十三轉，初之七轉，牒上諸番；後之六轉，嚴土所生。

此中第五轉「止息」者，合牒前六度，止六蔽故；此第六轉「發起」者，合牒前四無量、攝事、巧便、菩提分法，發起自他二勝益故；此第八番「寂靜」者，合牒前三息八無暇、自守戒行、十善業道，寂眾惡故。

十八番中，第十六、息無暇，第十七、自守戒行，嚴此二因，人無惡器；嚴餘十六因，器無惡人。

舊經，初「直心」，次「發行」。「發行」合是「深心」，「深心」應是「大乘心」，然文倒錯，「發行」為第二，道理難知。「調伏」者，牒上六度，伏六蔽故。「如說行」者，無量、攝事、巧便、道品，此四種

修行故。第七「方便」者，則說八難、自守戒行、十善業道，此之三種殊勝方便，寂靜惡故。

辛二、明嚴土因所生勝果2　壬一、明嚴前因感淨土果

隨其寂靜，則有清淨有情；隨其清淨有情，則有嚴淨佛土。

下有九轉，顯嚴土因所生勝果。於中有二，初之兩轉，明嚴前因感淨土果；後之七轉，明淨土成更生勝果。此初文也。

由嚴前因，感勝眾生，故言「由此有清淨有情」。離惡而修於善，此乃菩薩本所欣求，乃為如來佛土清淨，諸有情土是佛土故。內有情界土既為清淨，外器界土自亦清淨，以心淨故佛土清淨。

壬二、明淨土成更生勝果

隨其嚴淨佛土，則有清淨法教；隨其清淨法教，即有清淨妙福；隨其清淨妙福，則有清淨妙慧；隨其清淨妙慧，則有清淨妙智；隨其清淨妙智，則有清淨妙行；隨其清淨妙行，則有清淨自心；隨其清淨自心，則有清淨諸妙功

德。

下有七轉，明淨土成更生勝果。於中有二，初一轉，能化利益果；後六轉，所化利益果。

此有二義。

一、是轉法輪義，展轉相生故。彼有情土既有嚴淨已，便能化他，故有法教；法教既施，化生妙福，生天人中受勝福故；次有漏聞思修三妙慧生；妙慧生已，無漏智起；無漏智起已，生無漏行；無漏行生已，即八識心一切清淨；既淨心已，得果圓滿，無量妙德無不具足。如是復名嚴淨佛土。

二、是可施他義。彼有情土既嚴淨已，便可以十地教而教化之，有情土淨是十地故；法教既施，有無漏福，受十王果等種種福故；次後復有無分別慧生；無分別慧生已，復有後得智生；後得智生已，無漏行生；無漏行生已，八識心淨；八識心淨已，萬德具足，遂致作佛。

此願由嚴淨土因已，感淨土果生；感淨土果生已，生此勝果。舊經此中唯有四轉，闕無「妙福、妙行」二種，合「智」與「慧」而為一轉。

戊二、勸嚴心 2　己一、勸

諸善男子！是故菩薩若欲勤修嚴淨佛土，先應方便嚴淨自心。

如來廣說中，下文第二、勸發嚴心。有二，初、勸，後、釋。此初也。

己二、釋

所以者何？隨諸菩薩自心嚴淨，即得如是嚴淨佛土。

此釋所由。

諸修行者自心嚴淨，外感有情、器土亦淨；自心不淨，何得淨地！所以實法自心清淨，五蘊假者有情亦淨。內心既淨，感外有情及器亦淨。《佛地經》言：「最極自在淨識為相。」故識淨時，佛土便淨。

上來但說有情為土，本所化故，不說器界。有情土淨，器界自淨，不說自成。

丙三、顯決疑4　丁一、鶖子疑生

爾時，舍利子承佛威神，作如是念：若諸菩薩心嚴淨故，佛土嚴淨。勿我世尊行菩薩時心不嚴淨，故是佛土雜穢若此？

說因圓滿中，有三，自下第三、明決疑也。於中有四，一、鶖子疑生，二、聖者慰喻，三、佛現淨土，四、鶖子疑除。此初文也。

乘前嚴心，遂此疑生。若心淨故，有情土淨；有情土淨，器土淨者，牒前文也。莫我釋迦因心不淨，佛土雜穢。「勿」者，莫也。

此言意顯：乃是我佛先心不淨，今成佛土穢若斯耶？

梵言「舍利」，唐曰「春鷺」，以母辯才，指喻為號。顯彼所生，故名為「子」。少聞多解，聲聞上首，故佛加持令興疑念。

丁二、聖者慰喻2　戊一、佛喻3　己一、問

佛知其念，即告之言：於意云何，世間日月豈不淨耶，而盲不見？

下聖者慰喻，有二，初、佛喻。有三，一、問，二、答，三、告。此初文也。

己二、答

對曰：不也！是盲者過，非日月咎。

鶖子答也。

己三、告

佛言：如是，眾生罪故，不見世尊佛土嚴淨，非如來咎。舍利子！我土嚴淨，而汝不見。

世尊告也。

初總告：為眾生罪故，不見我之佛土嚴淨。後別告之：我土嚴淨，而汝不見。

《法華經》云：「我常住於此，以諸神通力，令顛倒眾生，雖近而不

見。眾生既信伏，質直意柔軟，一心欲見佛，不自惜身命。時我及眾僧，俱出靈鷲山。」又云：「我淨土不毀，而眾見燒盡，憂怖諸苦惱，如是悉充滿。是諸罪眾生，以惡業因緣，過阿僧祇劫，不聞三寶名。」乃至廣說。即是此也。

戊二、持髻喻[5]　己一、持髻告

爾時，持髻梵王語舍利子：勿作是意，謂此佛土為不嚴淨。所以者何？如是佛土最極嚴淨。

下持髻喻。文有五重，一、持髻告，二、鶖子詰，三、持髻喻，四、鶖子指陳，五、正理慰喻。此初文也。

勿作汝心謂土不淨，今此佛土最極清淨故。

舊文有三，無第二詰，乃合第三喻答為第一文。最後文中，復少差別。

己二、鶖子詰

舍利子言：大梵天王！今此佛土嚴淨云何？

此鶖子詰佛淨土相。

己三、持髻喻

持髻梵言：唯！舍利子！譬如他化自在天宮，有無量寶功德莊嚴；我見世尊釋迦牟尼佛土嚴淨，有無量寶功德莊嚴，亦復如是。

此持髻喻顯。

「莊嚴」已前，舉喻；「我見」已下，正示。

欲界第六天，名「他化自在」，他為變化諸欲塵境，得大自在而受用之。此最勝故，寄以為喻。雖知有漏非無漏喻，舉近況遠，令易解故。

己四、鶖子指陳

舍利子言：大梵天王！我見此土其地高下，丘陵、坑坎、毒刺、沙礫、土石、諸山、穢惡充滿。

下鶖子指陳。

指所見穢，以徵前淨。

己五、正理慰喻2　庚一、顯彼心不淨故見穢方

持髻梵言：唯！大尊者！心有高下不嚴淨故，謂佛智慧意樂亦爾，故見佛土為不嚴淨。

下正理慰喻。有二，初、顯彼心不淨故見穢方，後、顯菩薩心淨便見淨土。此初文也。

汝心高下，行不嚴淨，復謂佛智意亦有高下，而便見土恆不清淨。故諸異生及二乘位，皆見土穢。

庚二、顯菩薩心淨便見淨土

若諸菩薩，於諸有情其心平等，功德嚴淨，謂佛智慧意樂亦爾，便見佛土最極嚴淨。

此顯菩薩心淨便見淨土。

內心平等，功德嚴淨，亦復謂佛意樂亦淨，便見佛土最極清淨。故十

地菩薩所見之土，常極清淨。

舊文稍殊。「不依佛慧」者，乍似「不修佛慧」，應云「不依佛之淨平等慧」。謂佛慧不平，故見土穢。義意大同。

丁三、佛現淨土3　戊一、明佛現

爾時，世尊知諸大眾心懷猶豫，便以足指按此大地，即時三千大千世界，無量百千妙寶莊嚴。

自下第三、佛現淨土。

佛土義，以八門分別。一、顯差別，二、出體性，三、明因行，四、彰果相，五、釋分量，六、解處所，七、共不共，八、諸門辨。

第一、顯差別者，《佛地論》第七云：「佛身有二，一、生身，二、法身。若自性身、若自受用，俱名法身，諸功德法所集成故；若變化身、若他受用，俱名生身，隨眾所宜數現生故。」一切佛土必有身居，身既有二，故土亦然。生身土通淨穢，法身土唯清淨。或身有二，一、實，二、

權。實則法身，權即生體。土隨亦二，淨穢如前。

《佛地經》說佛身有三，頌云：「自性法受用，變化差別轉。」彼論云：「自性法者，即是如來初自性身，體常不變，故名自性。力、無畏等諸功德法所依止故，亦名法身。受用者，即受用身，能令自他受用種種大法樂故。變化者，即變化身，為欲利益安樂有情，示現種種變化事故。雖淨法界體性無差，而有三身種種相異轉變不同，故名差別。」身既有三，土隨亦爾。一、法性土，二、受用土，此二唯淨；三、變化土，通淨及穢。

《成唯識論》第十卷說佛身有四，佛土亦然。一、自性身，依法性土，《稱讚大乘功德經》言「是薄伽梵住法界藏」，說彼經典，住法性土也。二、自受用身，依自受用土。三、他受用身，依他受用土，《佛地經》云「住最勝光耀」十八圓滿也。四、變化身，依變化土，此經所云「住廣嚴城」也。初三身土，唯淨非穢；後變化土，通淨及穢。為十地菩

薩現身及土，非穢唯淨；為地前菩薩、二乘眾現，通淨及穢。若為分別煩惱及所知障未盡、未證二空真如者，所現身土或淨或穢；若為二分別障盡及已證二空者，所現身土必是淨故。

《佛地論》說：「三身有四句。一、受用非變化，謂自受用身；二、變化非受用，謂變化身；三、亦受用亦變化，謂他受用身；四、非受用非變化，謂自性身。」亦同《唯識》。

《大般若經》第五百六十八、〈勝天王會〉第三卷說：「佛有十身。一、平等身，二、清淨身，三、無盡身，四、善修身，五、法性身，六、離尋伺身，七、不思議身，八、寂靜身，九、虛空身，十、妙智身。天王白言：『何位能得如來十身？』佛言：『初地得平等身，通達法性，離諸邪曲，見平等故。第二地中得清淨身，離犯戒失，戒清淨故。第三地中得無盡身，離欲貪瞋，得勝定故。第四地中得善修身，常勤修習菩提分故。第五地中得法性身，觀諸諦理，證法性故。第六地中得離尋伺身，觀緣起

理，離尋伺故。第七地中得不思議身，方便善巧智行滿故。第八地中得寂靜身，離諸煩惱戲論事故。第九地中得虛空身，身相無盡，遍一切故。第十地中得妙智身，一切種智修圓滿故。』天王復言：『佛、菩薩身寧無差別？』佛言：『天王！身無差別，功德有異。以一切法同一法性，故身無別。謂如來身具諸功德，菩薩不爾，故功德異。』」廣說無量譬喻顯之。故知十身皆唯法身。法身依義既有十名，是故真如隨於勝位，亦成十土。一、遍行土，二、最勝土，三、勝流土，四、無攝受土，五、類無別土，六、無染淨土，七、法無別土，八、不增減土，九、智自在土，十、業自在土。亦隨能證，別分十土，依義別故。

《佛地論》云：「又餘經說有十種佛（即《華嚴經》）。一、現等覺佛，二、弘誓願佛，三、業異熟佛，四、住持佛，五、變化佛，六、法界佛，七、心佛，八、定佛，九、本性佛，十、隨樂佛。前五世俗，後五勝義，隨其所應，三身所攝。」且隨龕相配三身者，初五化身，次二法身，

後三受用。既即三身，土亦三土，更無別義。

《瑜伽》第四云：「復有超過淨居大自在住處，有十地菩薩，由極熏修第十地故，得生其中。」即《華嚴》云：「有妙淨土，出過三界，第十地菩薩當生其中。」亦即《十地》云：「現報利益，受佛位故；後報利益，摩醯首羅智處生故。」梵云「摩醯首羅」，即《瑜伽》所云「大自在」，第十地菩薩也。第十地菩薩將成佛時，往色究竟上，坐大寶蓮華，成正覺故，感得此土。既成佛已，土便無邊，更無別處。

《對法》第六云：「復有清淨世界，非苦諦攝，非業煩惱力所生故，非業煩惱增上所起故，然由大願、清淨善根增上所引。此所生處不可思議，唯佛所覺。尚非得靜慮者靜慮境界，況尋思者。」此明自受用土唯佛所知，尚非十地、二乘境界，況非聖位有尋思者之所能知。

雖有諸教種種不同，及如上說，身土差別不過三、四，更不釋餘，如理應思。

第二、出體性者，自性身土即真如理，雖身土體無差別，而屬佛法相性異故，以義相為身，以體性為土；以覺相為身，以法性為土。體具恆沙真理功德。此佛身土俱非色攝、非心心所，但依一如差別義說。

自受用身還依自土，謂圓鏡智相應淨識，由昔所修自利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從初成佛，盡未來際，相續變為純淨佛土。唯以無漏色蘊，色香味觸相續四塵、間斷亦聲，五塵為性。體具事相色法功德。《對法》所言「唯佛所覺。尚非得靜慮者靜慮境界，況尋伺者」，即是此土。

他受用身還依自土，謂平等智大慈悲力，由昔所修利他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隨於十地菩薩所宜，變為淨土。器亦以無漏色蘊，四塵、五塵而為體性。譬如世間人王國土，以有情界及器世界以為體性，離二無別王國土故。由此他受用身所有淨土，亦以成十地菩薩五蘊，及金銀等所成四塵等器土，以為體性。此卷上說：「諸有情土是為菩薩嚴淨佛土，一切菩薩隨諸有情增長、饒益，即便攝受嚴淨佛土。乃至廣說十善業道土是菩薩

佛土，菩薩成佛時，大富、梵行乃至正見有情來生其國。」故知有情及彼器界，俱稱佛土。持髻所言「我見釋迦佛土嚴淨，有無量寶功德莊嚴」，亦他受用土，持髻乃是第八地故。《法華經》言：「眾生見劫盡，大火所燒時，我此土安隱，天人常充滿。」《梵網經》云：「我今盧舍那，方坐蓮華臺，一華百億國，一國一釋迦。」即他受用土。世親菩薩《淨土論》云：「女人及根缺，二乘種不生。」皆他受用土。此之佛土，佛所變化者，定唯無漏；菩薩變者，通有無漏。第八、五識所變唯有漏，第六識或第七識及所變通無漏。其有情土，通以五蘊功德為性。其此器土，具十八圓滿。

佛變化身還居自土，謂成事智大慈悲力，由昔所修利他無漏淨穢佛土因緣成熟，隨未登地有情所宜，化為佛土，或淨或穢。如彌勒土淨。釋迦土中，說《無垢稱經》，足未按前，現穢非淨；足按已後，暫令見淨。說《法華》時，十方佛集，淨而非穢；未集已前，穢而非淨。《涅槃》亦

云：「爾時，三千大千世界，以佛神力，地皆柔軟，無有坵墟、土石、沙礫。」亦化土攝，隨所宜生而現土故。此土亦以有情五蘊及器四塵等以為體性。佛變唯無漏，餘有情變通有無漏。第六、七識及所變通有無漏，餘識及所變唯有漏。雖有種種眾寶莊嚴，依法出體，外土唯色；內土通五，所化有情五蘊成故。或似有功德，或似無功德。

第三、辨因行者，此上經言：「發起無上菩提心土是為菩薩嚴淨佛土，菩薩證得大菩提時，一切發趣大乘有情來生其國。」純意樂、善加行、上意樂、六波羅蜜、四無量、四攝事、巧方便、三十七種菩提分法、修迴向、善說息除八種無暇、自守戒行不譏彼短、十善業道，合十八種淨修佛土，皆淨土因。經下文言：「成就八法，生於淨土。」〈香臺品〉言：「堪忍世界諸菩薩眾，成就八法無毀無傷，從此命終生餘淨土。一、作思惟：我於有情應作善事，不應於彼希望善報。二、作思惟：我應代彼一切有情受諸苦惱，我之善根悉迴施與。三、作思惟：我於有情應心平

等，心無罣礙。四、作思惟：我應於彼一切有情摧伏憍慢，敬愛如佛。五、信解增上，於未聽受甚深經典，暫得聽聞，無疑無謗。六、於他利養無嫉妒心，於己利養不生憍慢。七、調伏自心，常省己過，不譏他犯。八、恆無放逸，於諸善法常樂尋求，精進修行菩提分法。」《觀無量壽經》廣說諸觀生淨土因，乃至孝養父母、奉事師長、十念成熟，皆淨土因。《佛地經論》及《攝大乘》皆言：「勝出世間善根所起。」唯說無漏善根為因。

雖有如是諸文不同，各隨所化機宜不同宜聞說行，非定唯爾。故《對法》云：「非業煩惱力所生故，非業煩惱增上起故，然由大願、清淨善根之所引發。」總而言之，淨土因者，一、由善根，二、由大願。若不修善根，佛土無因；不發大願，佛土無緣；因緣具足方感果故。如世有支，資愛、取潤，方感內外二土果故。要修眾行，以願為資，方得生於佛土之中；不爾便無見佛聞法、生佛土義。

總相雖爾，然佛四土勝因各別。謂法性土，唯以二空無分別智為其因緣，證法性理唯此智故。自受用土，唯以自利後所得智為其因緣，證事五蘊唯此智故。他受用土及變化土，唯以利他後所得智為其因緣。《般若經》云：「莊嚴佛土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佛土，是名莊嚴佛土莊嚴佛土。」《天親論》云：「智習唯識通，如是取淨土，非形第一體，非嚴莊嚴意。」廣如彼說，正與此同。此說佛土。

所化眾生其因乃別。其法性土，十地菩薩亦以無分別智為其因緣。圓滿法性土，十地不生；分有證會，菩薩亦得。如前已說。故諸論云：「初地已往生如來家。」謂淨法界名如來家，於中證會名為生故。自受用土，十地不生，知而不證。他受用土，十地菩薩後所得智為其因緣，無分別智、加行智等為其助因。《佛地》亦言：「無分別者，相資通論，理智不為事因緣故。」若變化土，地前凡夫以加行智，二乘亦以後所得智為正因緣。

此上所說，皆正因緣。若兼助因及緣助者，隨應理土，以事行及願為緣助得；若事土者，以理行及願為緣助。生有漏土，以無漏為助；無漏土以有漏為助。故《對法》云：「唯以大願、善根為因而得生起。」諸教所說種種不同，皆隨所宜應時而說，非即決定。

無垢所言：「八法無瘡，生於淨土。」《佛地》所言：「勝出世間善根所起。」此二皆是他受用因。

《無垢經》言「發起無上菩提心土，乃至十善業道是為淨修佛土」者，通說有漏、無漏二因相資，生於他受用土，亦可通說生變化淨土。

《觀經》所說諸觀，及孝養父母等，乃至十念為淨土因者，此有二義。

一云：準《攝大乘》等，西方乃是他受用土。《觀經》自言：「阿鞞拔致不退菩薩方得生故，非以少善根因緣而得生故。」無著、天親《淨土論》言：「女人、根缺、二乘種等皆不生故。」《攝大乘論》云：「非唯

由願方乃得生，別時意故。如以一錢貿得千錢，別時方得，非今即得。」十念往生亦復如是，十念為因，後方漸生；非由十念死後即生。為除懈怠不修善者，令其念佛，說十念因生淨土故。又說阿彌陀佛身量毫相如五須彌，非他受用何容乃爾！又《觀音授記經》言：「阿彌陀佛滅度之後，觀音菩薩次當補處。」十地大形說當補處，非他受用，是何佛耶！

二云：西方通於報、化二土。報土文證如前所說。化土證者，《鼓音王經》云：「阿彌陀佛，父名月上，母名殊勝妙顏，有子、有魔，亦有調達，亦有王城。」若非化身，寧有此事！故《觀經》說九品生中，有阿羅漢、須陀洹等，故生彼者通有三乘，其土通是報、化二土。若依前解，此是他受用身示現，亦有父母王國，實即無之，實無女人、惡道怖等。九品生中阿羅漢等，借彼名說，實是菩薩。

二釋任情，取捨隨意。

第四、果相者，《佛地經》言：「最極自在淨識為相。」彼論釋言：

「佛無漏心以為體相，唯有識故，非離識外別有其土。」謂法性土即法性心，此不離於無分別智相應淨識，識實性故。自他受用及變化土，皆不離於佛後得智相應淨識；然識有異，自受用土即第八識，他受用土即第七識，其變化土即前五識，隨應是彼後所得智相應識故。十地菩薩見法性土及他受用土，地前三乘見變化土，皆隨所應，不離見者有漏、無漏能觀淨識。故此經言：「若欲勤修嚴淨佛土，先應方便嚴淨自心。隨諸菩薩自心嚴淨，即得如是嚴淨佛土。」天親菩薩《般若論》云：「智習唯識通，如是取淨土。」故修智因，果識便淨；內識既淨，外感眾生及器世間國土皆淨。廣如經說，亦隨見者所應之識，如前準知。

第五、分量者，《佛地》、《唯識》皆說：「法性土雖非色攝，不可說其形量大小，然依事相，其量無邊，譬如虛空遍一切處。」

自受用土，《十地經》說，第十地菩薩得生大自在宮，有十果相現，有大寶蓮華座，周圓如十阿僧祇百千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量，出第十地菩

薩座登正覺。既成佛竟，盡未來際，相續變為純淨佛土，周圓無際，眾寶莊嚴，隨法性土量無邊故。

他受用土，隨十地菩薩所宜而現，或大或小、或劣或勝，前後改轉。《梵網經》說：「我今盧舍那，方坐蓮華座，一華百億國，一國一釋迦。」《攝論》等云，初地菩薩悟十百門，見百佛土。一佛國土三千世界，三千世界有百億四天下，四天下各有一化佛，三千界中有百億化佛。初地菩薩，見百個百億化佛，一受用身，受用身居一大寶華臺，華有百葉，葉即三千大千世界，一受用佛名盧舍那，百個百億化佛名為釋迦，不離一盧舍那身有眾釋迦。二地菩薩，見一受用佛坐千葉蓮華；乃至第十地見佛極大，華葉無邊。且二地中，見初地所見十受用身盧舍那，千個百億化身釋迦；乃至十地，見九地所見無量受用身盧舍那，無量化身釋迦。大千世界佛數雖多，不離釋迦之化，故名一佛所化。又小乘中，唯言一佛，無多化身，亦隨彼機說一佛也。或資糧道，見一四天下有一主佛；加行道

中，見三千界有一主佛；初地以上，漸漸增故。故他受用土其量不定。其變化土，或淨或穢、或小或大，前後改轉，亦無定限，隨生所宜一時現故。《無垢稱經》佛足指按，大千界淨；無垢將至，預變毘耶一城為淨。說《法華經》，初變大千，次變十方各二百萬億佛國令淨，後更重變。故知大小隨時不定。

《瓔珞經》言：「毘盧遮那佛是法身，盧舍那佛是受用身，釋迦牟尼佛是化身。」故作是說。

第六、處所者，其法性土即真如理，無別處所。自受用土亦充法界，更無別處。他受用土，《佛地經》言：「超過三界所行之處。」彼論釋言：「非三界愛所執受故，離相應、所緣二縛隨增。言超過三界，故是道諦善性所攝。」彼有三釋：「有義：各別，有處說在淨居天上，有處說在西方等故。有義：同處，淨土周圓無有邊際，遍法界故。如實義者，自受用土周遍法界，無處不有，不可說言離三界處、即三界處；若他受用土，

或在色界淨居天上，或西方等，處所不定。」《法華》亦言：「眾生見劫盡，大火所燒時，我此土安隱，天人常充滿。」十地所見乃是報土，地前所見乃是化土，隨宜而現，何得定方別指一處！欲令眾生起勝欣心，別指處所。隨心淨處，即淨土處。化土必隨三界處所，任物化生，即便現故。古人於此種種分別，三界之外別有處所以為淨土，理必不爾。所化必有異熟識在，異熟識在必是界攝，何得出界！由非界繫，言「超三界」，非處有別，隨所化故。

第七、共不共者，《成唯識》云：「其法性土，一切如來同所證故，體無差別。自受用土，雖一切佛各變不同，而皆無邊，不相障礙。餘二佛土，隨諸如來所化有情，有共不共。所化共者，同處同時，隨應諸佛各變為土，形狀相似，不相障礙，展轉相雜為增上緣，令所化生自識變現，謂於一土有一佛身，為現神通，說法饒益。（如此土眾生，宜聞釋迦、彌勒、彌陀，此等諸佛即共變之。）於不共者，唯一佛變。諸有情類無始時

來，種性法爾更相繫屬，或多屬一，或一屬多，（如底沙佛，令釋迦菩薩超九劫等。）故所化生有共不共。不爾，多佛久住世間，各事劬勞，實為無益，一佛能益一切生故。」由此變化、他受用土，有共不共。

第八、諸門者，於中有十。一、土主，二、輔翼，三、眷屬，四、任持，五、事業，六、攝益，七、無畏，八、遊路，九、所乘，十、入門。

第一、主者，《佛地經》云：「如來所都。」謂諸佛土，諸佛為主，以殊勝故。非餘所都，唯屬世尊。或唯世尊攝受，非餘所能。即三佛身各於自土為主，非餘。謂法性土體性唯一，法身為主。自受用土雖遍法界，一一自變，名自為主，不相障礙。他受用土及變化土，雖諸佛變，然一合相；又一相身各各隨應攝受為主，不相障礙。

二、輔翼者，其法性土及自受用，唯有佛居，而無輔翼者。十地菩薩雖分能證，非是法身之能輔翼，法身無相，不說之故。

他受用土，《佛地經》云：「諸大菩薩眾所雲集。」謂此淨土，常有

無量大菩薩僧常來輔翼，故無怨敵能為違害。諸佛慈悲，於自識上，隨菩薩宜現麁妙土；菩薩隨自善根願力，於自識上，似佛所生淨土相現。雖是自心各別變現，而同一處，形相相似，謂為一土，共集其中。《佛地論》云：「如是十地所變淨土，為是有漏？為是無漏？略有三義。有義：無漏，自無漏種子願力資故，變生淨土，於中受用大乘法樂，能證真如，得真無漏，常見諸佛，故道諦收。有義：有漏，謂自心中加行有漏淨土種子願力資故，變生淨土，於中受用大乘法樂。七地已前煩惱現起，十地修道煩惱及所知障種在，第八識體能持彼故，現受熏故，猶是有漏無記性攝，故非無漏。又非有情有二實身，身既有漏，所依淨土云何無漏！故唯有漏苦諦所攝。如實義者，十地菩薩自心所變淨土有二。第八所變唯是有漏，有漏第八相分攝故，為有漏身之所依故，雖無漏善力所資熏，其相淨妙，而是有漏，隨加行等所現亦爾。若隨後得無漏心變淨土影像，是無漏識相分攝故，從無漏善種子生故，體是無漏道諦所攝。」

其變化土，三乘眾集，二乘聖人、菩薩、凡夫之所集故。佛所變者，唯是無漏。餘所變者，有義：唯有漏，無漏後得不能變為淨土相故。有義：亦無漏，無漏後得隨佛所變增上緣力，亦變事相，理不乖違。故此釋善。

第三、眷屬者，《佛地經》云：「無量天、龍、人非人等常所翼從。」其法性土、自受用土二無輔翼，無相如前。他受用土，唯有天人以為眷屬，無有餘類。雖超三界，天等仍是三界攝故。淨識如是攝受變現，為嚴淨土，故不相違。或為成熟所化有情，示現如是變化種類。如為調伏劫比拏王，現化無量轉輪王眾，眷屬圍繞。或佛自化，或諸菩薩化作此類，住持淨土，莊嚴供養，引導他方，翼從如來。《無量壽經》亦言：「命命鳥等，皆是阿彌陀佛之化作。」化為二乘莊嚴淨土，亦復如是。變化土中，亦以真實八部輔翼。他受用土，菩薩為真，二乘、八部皆為權現，非是真實得生中故。變化土中，二乘、八部皆是真實，十地菩薩皆為

權迹，十地不應生變化土，權示化形生於中故。

第四、任持者，法性土佛，不假任持。自受用土，自法樂持。他受用土，《佛地經》言：「廣大法味喜樂所持。」十地菩薩，大乘法味喜樂所持。食能令住，是任持義。已超三界，性是無漏，能斷有漏，不應名食？是任持因，故亦名食。如有漏法，雖障無漏，然持有漏，得名為食；無漏亦爾，雖斷有漏，然持無漏，云何非食！諸佛菩薩後得妙智，能說能受大乘法味，生大喜樂；又正體智受真如味，生大喜樂。法味生大喜樂，能任持身令不斷壞，長養善法，故名為食。七地以前猶分段生，非不資於段、觸等四；八地以上及一切佛，不資段食，可說資餘，諸論說為「示現依止住食」攝故。若變化土，實資四食，亦得資法味為食，如聞《妙法華》，六十劫住故。然此經下〈菩提分品〉言：「既餐不死法，還飲解脫味。」以涅槃不死而為食者，所證妙境生於喜樂，可名食故，能持無漏，亦與食名，不相違也。然此食體，諸教不同，廣如《別章》及《法華疏》。

第五、事業者，其佛法身，或唯自利；為二身依，或通二利。自受用身唯有自利。若他受用及變化身，唯屬利他，為他現故。《佛地經》云：「作諸眾生一切義利。」佛雖寂定，由先所修加行願力，任運能作一切有情一切義利。他受用土中，多說妙法，少作神通，作利十地菩薩義利。變化土中，多作神通，少說妙法，作利三乘一切義利。

第六、攝益者，自性身土及自受用已斷圓滿，不說攝益。其他受用攝益義者，《佛地經》云：「滅諸煩惱災橫纏垢。」即諸煩惱名纏垢，如是即名諸災橫因。煩惱纏垢此中無故，所作災橫此中亦無。或煩惱者，即十煩惱，三界見修合有一百二十八種；纏有八種，謂無慚、無愧、惛沈、睡眠、掉舉、惡作、嫉、慳；垢有六種，謂害、恨、惱、諂、誑、憍；災橫即是彼所發業及所得果。所知障中，種名煩惱，現起名纏垢。離此二種，名為攝益。如世封主，雖不攝受，但不為災，封戶亦言主攝益我。此亦如是。又現證得解脫煩惱、災橫、纏垢殊勝福智，故名攝

益。

化身土中，二乘聖者唯此亦爾；凡夫、菩薩雖未永斷，制伏現行，亦名攝益，地前名為「損力益能轉道」故。

然此諸位，分別二障，四十心中漸能制伏，於四善根加行道中能頓伏盡，初地頓斷，名為攝益；俱生二障，加行道中能漸伏之，十地隨應能漸斷之，初地已上能頓伏盡，故名攝益。

第七、無畏者，內無災橫，外無怖畏。法性身土、自他受用及變化身，久已無畏。《佛地經》云：「遠離眾魔。」魔即四魔，是怖畏因，由此能生諸怖畏故。佛皆無彼，故無怖畏。他受用土，十地菩薩離麁四魔，無五怖畏。煩惱、蘊、死漸斷位次，隨應說之，其義可解。變化土中，三乘聖者亦分能離。十信菩薩，八相成道能伏天魔；加行道中亦能制伏分別煩惱，離煩惱魔。十住第四生貴住中，捨離生死，出三界故，分離死魔。入初地時，分離分段死，亦名分離五蘊之魔。是故無畏。

第八、遊路者，《佛地經》言：「大念慧行以為遊路。」彼論釋言：「若諸如來，大念即是無分別智，由念安住真如理故（無分別智為法性土所遊之路）；大慧即是後所得智，分別諸法真俗相故（為二受用及變化路）。此二皆有造作淨土增上業用，故俱名行；通生淨土，故俱名路。或大念行是自利行，內攝記故（是法性土及自受用路）；大慧行者是利他行，外分別故（是他受用及變化路）。」上說佛已。十地菩薩，大念者，聞慧；大慧者，思慧；大行者，修慧。以此三慧，隨其所應，親疏相資，為其有漏、無漏土路，三慧皆通有無漏故。若變化土，地前三乘亦以三慧為其遊路；二乘修慧亦通無漏，凡夫菩薩唯是有漏，為其遊路。

第九、所乘者，御此所乘，行彼路故。《佛地經》言：「大止妙觀以為所乘。」止謂三摩地，等持也；觀謂波羅若，慧也。止觀等運，故名所乘。路是總位，位中止觀別名所乘。佛之三身，恆乘於此入三佛土。十地菩薩乘此入於他受用土，地前三乘隨應亦乘此止觀品入於淨土。若化穢

土，通散定慧以為所乘，不爾無由生佛土故。

第十、入門者，從此入門，御彼入故。《佛地經》言：「大空、無相、無願解脫為所入門。」解脫者，涅槃；緣此妙智，名之為門。或無漏智亦名解脫，離繫縛故，因此三門入淨土故。且一義云：因無相門入法性土，觀法無相，證真如故；因無願門入自受用土，於三界中無願求故；因空門入他受用及變化土，達二無我，入二土故。或云：三門皆入三種佛土。論說三門，或各別觀三種自性，或皆能觀三種性故。此說佛門。若諸菩薩，因此三種無漏之門入他受用土。若地前二乘，亦因三無漏，或復有漏，入於化土。凡夫菩薩，唯因此三有漏等持，入於化土，不名解脫門，非無漏攝故。

理實他受用及變化土，皆有事、乘、遊路、門等，為令有情欣樂實德，故就行說。其法性土及自受用皆量無邊，不說別有事、門等相。他受用土既有分限，皆依蓮華而方建立。《佛地經》云：「大寶蓮華之所建

立。」《觀經》亦言：「作懸鼓想，有蓮華座。」化土不定，或有或無。唯此佛土無蓮華故。

佛現土中，文有其三，一、明佛現，二、舉喻彰，三、顯眾觀。此初文也。

菩薩之心，由來見淨；聲聞劣意，未覩淨方。今變下情令見淨剎，故假指按大千方變。此化淨土，令凡見故。

戊二、舉喻彰

譬如功德寶莊嚴佛，無量功德寶莊嚴土。

此舉喻顯。

「寶莊嚴佛」，他受用身。「寶莊嚴土」，即無漏土。佛身不改，唯土變淨，舉他報土以喻化土。或假喻顯，佛舉寶身，其土亦爾。

戊三、顯眾觀

一切大眾歎未曾有，而皆自見坐寶蓮華。

下明眾觀。

暫變彼心令為平等，故見坐華，見土亦淨。未久心淨，故令暫見。久者必由行成，近者佛令可得。

丁四、鶖子疑除3　戊一、指土為問

爾時，世尊告舍利子：汝見如是眾德莊嚴淨佛土不？

下第四、鶖子疑除。有三，初、指土為問，次、鶖子喜答，三、述理除疑。此初文也。

戊二、鶖子喜答

舍利子言：唯然，世尊！本所不見，本所不聞，今此佛土嚴淨悉現。

此鶖子喜答。

戊三、述理除疑3　己一、總告

告舍利子：我佛國土常淨若此，為欲成熟下劣有情，是故示現無量過失雜穢土耳。

下述理除疑。此文有三，初、總告，次、喻示，後、結成。此初文也。

「若」者，如義。我心久淨，土淨如此，為愍劣生，隨現劣土。劣土本非我所嚴故，三乘眾生所宜見故。

己二、喻示

舍利子！譬如三十三天共寶器食，隨業所招，其食有異。

此喻示也。

妙高山頂「三十三天」，四面各八，帝釋居中而為主故。

舊言「飯色」，「色」，見、類義。

己三、結成2　庚一、總成

如是，舍利子！無量有情生一佛土，隨心淨穢，所見有異。

下結成也。此且總成。

佛土雖同，唯釋迦土有情心異，見淨穢殊。地前三乘見土穢故，十地

菩薩恆見淨故。

庚二、別結

若人心淨，便見此土無量功德妙寶莊嚴。

下別結淨。

如有持髻心淨，便見淨故。

乙四、利益圓滿 2　丙一、大乘益 2　丁一、明二益

當佛現此嚴淨土時，寶性所將五百童子，一切皆得無生法忍；八萬四千諸有情類，皆發無上正等覺心。

下品第四段，利益圓滿。有二，初、大乘益，後、小乘益。大乘益中，初、明二益，後、攝神足。此初也。

初得無生在初地，任運無生在八地。既聞嚴淨，明彼未知佛之淨土，今得無生，故入初地；或時無生，得入八地。

「發心」有二，一、創發，始入初劫；二、無漏發，在初地前。未得

初地，故知發心方入初劫。

丁二、攝神足

時佛世尊即攝神足，於是世界還復如故。

元變淨方，令興大意，大果斯得，故攝神足。雖小果亦證，元不為斯現淨土故，所以後說。

丙二、小乘益

求聲聞乘三萬二千諸天及人，知有為法皆悉無常，遠塵離垢，得法眼淨；八千苾芻永離諸漏，心善解脫。

下明小益。

「知無常」者，見土轉變，順無常理，達苦諦故。此文見道。「遠塵」者，無間道，斷障故。「離垢」者，解脫道，離垢證無為故。得法智故，名「法眼淨」。「永離諸漏」，煩惱障盡，離所緣縛也。「心善解脫」，離相應縛也。此明證得阿羅漢果。

舊云「不受諸法」，不取我、我所，不受生死果故。「意解」者，心解脫故。

說無垢稱經疏卷第二

說無垢稱經疏卷第三

大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甲二、正陳本宗分3　乙一、明菩薩境2　丙一、別明二利行2　丁一、明利他行2　戊一、明能利2　己一、明密權能利2　庚一、總敘密權（顯不思議方便善巧品）3

顯不思議方便善巧品第二

於中略以四門分別。一、科品次第，二、諸方便攝，三、釋品名，四、出品體。

科品次第者，自下有十一品，是第二、正陳本宗分。一、〈顯不思議方便善巧品〉，二、〈聲聞品〉，三、〈菩薩品〉，四、〈問疾品〉，五、〈不思議品〉，六、〈觀有情品〉，七、〈菩提分品〉，八、〈不二法門品〉，九、〈香臺品〉，十、〈菩薩行品〉，十一、〈觀如來品〉。

〈菩薩地〉云：「一切菩薩當云何學？謂有三種，一、所學處，二、

如是學，三、能修學者。」《瑜伽》十七地，《攝論》十殊勝，皆略為三，一、境，二、行，三、果，並同〈菩薩地〉。謂先要知所學之處，次應依彼如是而學，然後方成能修學者。若不識知苦樂、善惡、凡聖、真妄一切境界，不能發起厭苦欣樂、修善斷惡、捨凡就聖、證真離妄種種勝行；行既不修，果何以獲。故先知境，次修妙行，後得果成。此經正宗明大乘理，故從〈方便〉終至〈香臺〉，合此九品是菩薩境；次〈菩薩行〉一品是菩薩行；後〈觀如來〉一品是菩薩果。

〈菩薩地〉中，所學處有五。一、所化處，此〈觀有情品〉是，一切眾生為所化故；二、利行處，〈方便品〉、〈聲聞品〉、〈菩薩品〉、〈問疾品〉是，利他行故；三、真實義處，〈菩提分品〉、〈不二法門品〉是，盡所有性、如所有性等道理故；四、威力處，〈不思議品〉是，神通威力等故；五、菩提處，〈香臺品〉是，明佛所有殊勝德故。

〈菩薩地〉云：「最先應達所化機宜；方應發起利他勝行；次知實

義，可斷可修；於威力門修成自利；次於果位無上菩提，愛樂希求，精勤修證。」

今此不然。九品境中，菩薩所修他利為首，故初五品明「利他行」，威力門中通他利故，神通威力唯他利故。恐言他利有實眾生，今破執真，顯皆非實，唯有假情以為所利，故次一品明「所化處」。他利既周，應修自利，故次二品明「真實義處」。此二門中，修自利故，從於果德愛樂希求，故次一品明「菩提處」。他利五品中，初四品，明隱迹利他；後之一品，明顯迹利他。四品隱迹利他中，初一品，總敘權；後三品，別敘權。〈聲聞〉、〈菩薩〉，別敘昔權；〈問疾〉一品，別敘今權。此〈方便品〉，總敘權也。

又初九品所學境中，分之為二。初八品，別明二利行；後〈香臺〉一品，總明二利行。別明二利中，初至〈觀有情〉六品，明利他行；後〈菩提分〉、〈不二法門〉二品，明自利行。利他六品中，初五品，明能利；

後〈觀有情〉一品，明所利。能利五品中，初四品，明密權能利，密為權迹，行利他故；後〈不思議〉一品，明顯權能利，顯為權迹，行利他故。密權四品中，初一品，總敘密權；後之三品，別敘密權。〈聲聞〉、〈菩薩〉，敘昔密權；〈問疾〉一品，敘今密權。今此〈方便〉，總敘密權，故為首唱「顯不思議方便善巧品」。

諸方便攝者，依〈菩薩地〉第四十五卷，菩薩方便善巧有十二種。依內修證一切佛法，有其六種；依外成熟一切有情，亦有六種。

依內修證有六種者，一、於有情悲心俱行，顧戀不捨；二、於諸行如實遍知；三、於無上菩提妙智，深心欣樂；四、顧戀有情，不捨生死；五、知諸行故，輪轉生死而心不染；六、欣佛智故，熾然精進。

依外成熟有六種者，一、能令有情以少善根感無量果，謂勸有情捨微劣物，乃至最下唯一麨團等，施鄙穢田乃至蠢動傍生之類，迴求無上正等菩提。此施善根，物田雖下，由迴向力，感無量果。二、令有情以少功

力引大善根，若信解邪齋戒，為說八支聖齋戒法；乃至為他宣示佛教，令生淨信，彼但由此一念善信，尚能攝受廣大善根，況其相續；能以供具，及勸他以供具供養；亦能隨喜十方一切諸供養事；常修六念；意想歸禮十方一切佛法僧寶；願以自身，普代受苦；有所違犯，想對諸佛發露悔往，如是自作，亦勸他為；又得菩薩勝神通者，化作種種諸變化事，往於十方佛法僧所，攝大福聚；常修無量，亦勸他為。三、於聖教憎背有情，除其恚惱。四、處中住者，令其趣入。五、已趣入者，令其成熟。六、已成熟者，令得解脫。

為欲成辦後四種故，復修六種方便善巧。一、隨順會通，二、共立要契，三、異分意樂，四、逼迫所生，五、施恩報恩，六、究竟清淨。隨順會通，為通經義。共立要契，勤行善事，後以資什方施彼等。彼若不能速疾修道，後時於彼皆不施與；唯為利彼，非餘意樂有不施等。若有家主，應告家屬：「有不知恩、犯戒者等，當斷常賜衣服等物，或當捶打。」由

是彼怖所為治罰，便勤斷惡、勤修諸善；彼雖不樂，強逼令修。若於有情隨力施恩，彼希報德，勸令修善受報恩者，語言：「世事非以相酬，要當知父母恩，乃至受持淨戒，乃名大報我之恩德。」若住第一地，生覩史多天，令諸有情念其菩薩當得菩提，願在所生常得值遇，令諸有情起此樂故，乃至廣說。是名六種方便善巧。

今此即是後之六種，依外成熟一切有情方便善巧。上下文中，隨義皆有，不能繁引。

又方便有四。一、進趣方便，如七方便。二、施為方便，即方便善巧波羅蜜多。三、集成方便，諸法同體，巧相集成，如說真如具恆沙德，智為門等攝一切法，故《十地》云「總、同、成、別、異、壞」等。四、權巧方便，實無此事，應物施為，謂三業化等。此中即是第二、第四方便。

又解：有三。一、接下方便，唯為下人；二、顯上方便，唯顯勝妙；三、通彰方便，遍在上下。此乃接下名方便也，現身疾等，因說法故。亦

可顯上，敘其德故，讚歎如來功德勝故。亦通第三、通彰方便。此意本是接下方便，為大居士，現身疾等，因說妙法，令發心故。

又有二種，一、迴向，二、拔濟。此拔濟也。

釋品名者，利樂儀軌曰「方」，應時而濟曰「便」，順理益生為「善」，智用殊妙為「巧」。然有方便，下位可知。今顯非彼言境，超下位之情，說名「不思議」。今明此事，故復名「顯」。其不思議方便乃為所顯，教為能顯。舊經文闕，如初已陳。

出品體者，用後得智為體。諸教云：「十度之中，後五皆以擇法為性。」品下亦言：「善於智度，通達方便。」相以身語而為自體。為大居士，現身有疾，是身方便；因說妙法，勸彼發心，是語方便。下文自顯，故不引之。發身語本，即意方便。意相難彰，故經不說。

辛一、標能為善方便者

爾時，廣嚴城中有大菩薩，離呫毘種，名無垢稱。

此一品中，大文有三。初、標能為善方便者；次、「已曾供養」下，談其實德；後、「為欲成熟諸有情故，以善方便」下，彰其權迹。此即初也。

於中有四。一、住處，「廣嚴城」；二、行位，「大菩薩」；三、種姓，「離呫毘」；四、名字，「無垢稱」。

舊經少者，對尋可知。非宗義處，恐厭繁文，更不對辨。

辛二、談其實德 2　壬一、談內實德

已曾供養無量諸佛，於諸佛所深殖善根。

下談實德。有二十句，分之為二。初十八句，談內實德；後之二句，「諸佛咨嗟」等，談外實德。

舊經雖復前後不同，句義同此。

此中二德。

一、久值良緣德，供養諸佛；二、先修本行德，深殖善根。此二總攝

四親近行。

得妙辯才，具無生忍，逮諸總持，遊戲神通。

此有四德。

一、獲七種辯才德，二、成三無生忍德，三、得四總持德，四、縱任六通德。如文次第，理義可知。

七辯者，一、捷辯，二、迅辯，三、應辯，四、無疏謬辯，五、無斷盡辯，六、凡所演說豐義味辯，七、一切世間最上妙辯。

三無生忍等，如前已說。若準《仁王經》，有五忍位。一、伏忍，在地前；二、信忍，初、二、三地；三、順忍，四、五、六地；四、無生忍，七、八、九地；五、寂滅忍，十地及佛地。彼約麁位，今約成滿，不相違也。

獲無所畏，摧魔怨力，入深法門，善於智度，通達方便。

此有四德。

一、能摧外道德，獲無畏故；二、近佛十力德，摧魔怨故；三、內融真境德，深入法故；四、巧濟群生德，善於智度，達方便故。

「智度」者，第十智波羅蜜多，成就有情智；所以「通達」利益「方便」，方便善巧波羅蜜也。

大願成滿，明了有情意樂及行，善知有情諸根勝劣。

此有三德。

一、欲解皆圓德，大願成滿故。〈菩薩地〉說：「初發心時，唯發一願，願得菩提、利樂一切。」《勝鬘》一願，攝受正法；《唯識》二願，求菩提願、利樂他願；《勝鬘》三願；《彌勒上生》四弘正願；初地十願；又復菩薩恆沙別願。有經說是「金粟如來」，故願皆滿。

二、善達機器德，善知「意樂」，意業也；「及行」者，身、語也。知其心願及其所行，善逗益故。

三、善逗機宜德，知根勝劣，說五乘故。

此第二德，舊名「心趣」，三業是所趣，意亦圓也。

智度成辦，說法淳熟，於大乘中決定修習。

此中二德。

一、導利無滯德，由智度成，說法熟故；二、所作無礙德，於一切大乘教理行果決定作故。

然諸菩薩有四種修作，一、決定修作，二、委悉修作，三、恆常修作，四、無罪修作。〈菩薩地〉中第四十九說：「具四修作故，得三十二相。」今舉一修，餘三影顯，亦皆具矣。

舊經云「決定大乘」，義意難解。

於所作業能善思量，住佛威儀，入心慧海。

此有三德。

一、三業智先德，三業所作由智前導，首思量故；二、果業圓滿德，住佛威儀故，若牛王行，如象王步等；三、妙證深廣德，入心慧海故。

「心」謂真理，《勝鬘經》說「自性清淨心」。「慧」者，菩提智。此二深廣，猶如大「海」。善能證達，名之為「入」。舊曰「心大如海」，便闕此義。

壬二、談外實德

諸佛咨嗟稱揚顯說，釋、梵、護世常所禮敬。

上十八句，別歎內德；此之二句，別歎外德。

外德有二。

一、諸聖護讚德，諸佛咨嗟稱揚說故。欣其道遠，所以「咨嗟」；讚其利弘，由斯「稱說」。二、眾凡歸仰德，釋、梵、護世常禮敬故。

此中舉勝，且說佛歎，諸菩薩等亦稱揚故，欲歎智者眾聖識故。舉釋、梵等，類餘可知。

辛三、彰其權迹2　壬一、標權意

為欲成熟諸有情故，以善方便居廣嚴城。

自下第三、彰其權迹。於中有二，初、標權意，後、顯權事。此初文也。

「成熟」者，利樂義。故為有情，以智善巧居廣嚴城。機法相符，故發揚此。

壬二、顯權事 2　癸一、顯昔權 2　子一、別顯昔權 3　丑一、以有攝無權

具無盡財，攝益貧窮無依無怙。具清淨戒，攝益一切有犯有越。以調順忍，攝益瞋恨暴嫉楚毒。

下顯權事。文復有二，初、顯昔權，未疾之前權迹故；後、「其以方便現身有疾」下，顯其今權。顯昔權中，初、別顯昔權；後、「是無垢稱，以如是等不思議」下，總結昔權。別顯昔權中，有三，初、以有攝無權；次、「雖為白衣」下，同類益流權；後、「若在長者」下，為尊誘下權。初以自有六度妙行，攝他六障無妙行者；次為同類，益彼時流；後為尊大，廣誘卑下。

此以三度攝無三者。

一切無財名「貧窮」。無所歸趣名「無依」，無父母等之類是也。無勢可恃名「無怙」。

受戒而破曰「犯」，不受為惡名「越」。又破性戒名「犯」，破遮戒名「越」。

「暴」者，凶暴，急性之流。「嫉」者，嫉妬。「楚」謂苦楚，捶打之類。「毒」謂毒害，鴆毒之輩。

如其次第，三度別攝。

以大精進，攝益一切懈怠懶惰。安住靜慮、正念、解脫、等持、等至，攝益一切諸有亂心。以正決擇，攝益一切妄見惡慧。

「懈怠」者，心無所進；「懶惰」者，身語無進。或初善不進，後惡唯增。

「靜慮」者，色界四定。「正念」者，九種念等，如前已說，親能引

定，故此合說。

「解脫」者，八解脫，以十門分別。一、列名字，二、顯行相，三、出體，四、釋名，五、所緣境，六、凡聖得，七、離障別，八、依身起，九、二得異，十、有無漏。今辨初四門，餘如《章》中說。

列名者，依《瑜伽》第十二、十五、七十三，〈攝事分〉第二，《對法》十三，《顯揚》第四、第二及第二十，《菩薩藏經》第四等說。一、有色觀諸色解脫，二、內無色想觀外諸色解脫，三、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四、空無邊處解脫，五、識無邊處解脫，六、無所有處解脫，七、非想非非想處解脫，八、想受滅解脫身作證具足住。

顯行相者，《俱舍》第二十九說：「內有色想觀外色，名初解脫。內未伏除見者色想，觀外諸色以為不淨，名觀外色。」今則不然。準《對法》文，初修業者，身在欲界，已離欲界欲，「未依無色定伏除見者色想」，未離色界欲故；若久習業，已離色欲，「見者色想安立現前」。而

觀欲界一切所有內外諸色，作光明想。由前三解脫，引發勝處、遍處等故，即觀勝處所攝少多等色，作光明想。由除變化障故，作光明想；不除貪欲故，不作淨想。《瑜伽》唯云「未得無色定，未離色界染，觀外諸色，是初解脫」者，唯依初業說故。

第二解脫，《俱舍論》說：「內已伏除見者色想，唯觀外境而為不淨，名內無色想觀外諸色。」大乘不然。準《對法》云，初習業者，「已依無色定，伏除見者色想」；久習業者，「或見者無色想安立現前」。而觀外色，作少多等想。不同於初觀，內外色皆作光明，未自在故。此唯觀彼已離欲色，作少多等，名「觀外色」。已離染故，立以「外」名。觀心漸勝，故稍略觀。故《瑜伽》云「又不思惟彼相，但於外色而作勝解」，即觀少多，不作光明等。「若於是處已得離欲，說彼為外」，故唯觀彼已離染色，名之為「外」。又由初解脫，有色不言「內」，其所觀色亦不言「外」，通緣內外根塵等諸色，作光明想故。今此第二，內有色，有根等

色故；其觀外色，唯觀外塵作少多等，不緣根等作少多等故。《瑜伽》又云「無色界定不現在前」者，此說觀外色不依無色定，無色定不能緣外色故。

上二解脫，初作光明想，後作少多等想。初後寬狹，兩觀有殊。《顯揚》二十說：「此二解脫除變化障，為於變化得自在故。」變化既通四靜慮有，故初二解脫通依四靜慮。但在根本，非近分地。彼欣趣修，都無通果；此容預修，有通果故。不同《俱舍》初二靜慮能除欲界、初靜慮中顯色貪故，作不淨觀。

第三解脫，《俱舍論》說：「清淨相轉，作淨光鮮行相轉故。唯第四靜慮，離八災患，心澄淨故。餘地雖有相似解脫，而不建立，非增上故。」今者大乘，「謂如有一，已得捨念圓滿清白，以此為依，修清淨聖行圓滿。於內淨不淨諸色，已得展轉相待想、展轉相入想、展轉一味想。」是第三解脫行相。「謂待諸淨色，於餘色中謂為不淨，非不相待。

若唯見一類，淨與不淨二覺無故。」是名初想。「又於淨中，不淨性所隨入；於不淨中，淨性所隨入。由於薄皮所覆共謂為淨之中，現有三十六種不淨物故。」是第二想。「如是展轉，總一切色合為一味清淨想解。」是第三想，乃名成就。唯在第四靜慮地，有捨念淨故，論說「超過諸苦樂故，一切動亂已寂靜故，善磨瑩故」，餘地不然，故唯第四。此亦內無色想而觀外色，由前已說，故略不論，而立異稱。

次四無色解脫，《俱舍論》說：「以四無色定善為性；非無記、染，非解脫故；亦非散善，性微劣故。近分解脫道，亦得解脫名。無間不然，所緣下故。彼要背下地，方名解脫故。多說根本者，近分非全故。」今者大乘，皆已離自地欲，依自根本地，重觀自境思惟勝解，令障更遠，引生勝德。「謂如有一，於彼空處已得離欲，即於虛空思惟勝解。」是名空處解脫行相。「於彼識處已得離欲，即於是識思惟勝解。」是名識處解脫行相。「於無所有處已得離欲，於識無邊處思惟勝解。」是名無所有處解脫

行相。空、識二名，自地所緣行相為稱；無所有處，以識無有為自地名，故於識處思惟勝解。「於有頂地已得離染，更不於餘而作勝解，乃至遍於想可生處，即於是處應作勝解。」無所有處名「想生處」，今緣此無所有心心所，名非想非非想，故遍於此思惟勝解，至下當知。上說離染，依無學說，故《瑜伽》言：「前七解脫，於已解脫而生勝解。」身證者得，若依《唯識》，有二師說。一云：伏初定已上染，得滅定。二云：伏第四定已上染，得滅定。無所有處已下染，可有伏義，令障轉遠，引生勝德；有頂一地，定未能伏。故《瑜伽》第十二，空、識二解脫，有說「離自地染」言；上之二地，無說「離自地染」字。有學、無學，影略說故。唯在根本，亦非近分。

滅盡解脫，大小俱說即滅盡定，而無行相，棄想受故。然將入時，有二行相，謂依非想非非想處想，及無相界想。初修、久熟，二入別故。

出體性者，《俱舍論》說：「前三，無貪性，眷屬五蘊性；次四，無

色定善為性；第八，滅定性。」大乘之中，七十三卷解五法中云：「世間、出世間正智為體。」有漏者，以分別中世間正智為體；無漏者，即無分別智及後得智。唯慧為性，緣色非色及真如境，離諸定障，引生勝德，非餘能故。若相應體，初七以四蘊為性，眷屬五蘊性，故《對法》云：「若定、若慧，及彼相應諸心心所。」無色界中，許有定道無表色故。第八解脫，以二十二法厭心種子為體，即不相應行蘊所攝。

釋名者，初釋總名，後釋別名。

總名者，《瑜伽》云：「前七解脫，於已解脫而生勝解。」七所觀法，多分要伏要斷彼地煩惱障染，方始修作，名「已解脫」。既今觀已解脫境，為除定障、起神通功德，而生勝解，故名「解脫」。其身證者，於有頂染定未能離，但除彼地所有定障，起無諍等諸功德故，故成解脫。由此前言「多分已離」；不爾，「多」言便為無用。「第八解脫，棄背想受，故名解脫。」前無間道雖滅想受障，至滅盡定位方得「解脫」名。由

入滅定時，暫棄背想受障，所求今滿足故，立「解脫」名。非時方始解脫定障，先已離故，亦解亦脫。「八」者，是數，帶數釋也。

次釋別名。

初「有色觀諸色解脫」者，《瑜伽》云：「由二因緣，名為有色。謂生欲界，得色界定故；又於有光明而生勝解故。」此觀欲界於勝處所制少多好惡劣勝等色，作光明想，故但名「有色觀諸色」，不言「內有色觀外色」，其有色非唯內故，諸所觀非唯外故。即「外色」之「觀」，及「有色」之「觀外色」，皆依主釋也。

「內無色想觀外色」者，「由二因緣，名內無色想。一者、謂已證得無色等至，亦自了知得此定故。」先依空處定，已離色界染，故《顯揚》云：「內無色想者，依無色定意解思惟故。」「二者、不思惟內光明相故。」名「內無色」。此言意顯：已得空處，內離色染，又自內心不作光明相，名「內無色」。此已離染色，名之為「外」，故《瑜伽》云：「若

於是色已得離欲，說彼為外。」出於染故。即觀此色，作少多等解，名「觀外諸色」，故《瑜伽》云：「又不思惟彼想明相，但於外色而作勝解。」此說不作光明色觀，但作少多好惡等解。初四勝處，有色、無色，各別觀色若少若多；此總觀外少多好惡等故，與勝處別。「外諸色」之「觀」，及「內無色」之「觀外色」，亦皆依主。內無色時，必須得空處等定；正觀外色作勝解時，唯依色定，不依無色，無色不能觀於諸色少多等故，故《瑜伽》云：「無色界定不現在前。」

「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者，《瑜伽》云：「已得捨念圓滿清白，以此為依，修習清淨聖行圓滿，名淨解脫。」此說第四靜慮中，離尋伺、喜、樂三地障故，捨念圓滿清白，名「淨」，故《瑜伽》云：「謂已超過諸苦樂故，一切亂動已寂靜故，善磨瑩故。」離淨不淨變化障故，名為「解脫」。此亦內無色而觀外色，作淨不淨相待、相入、一味淨想。由前已說「內無色」言，所以今略；既略於內，故亦略於「觀外色」等；但言

「淨解脫」。《顯揚論》說「一向意解思惟淨妙」者，隨轉理門，或依彼觀成滿之時，展轉一味唯觀淨想，故作是說。「身作證者，於此住中，一切賢聖多所住故。」「身」者，意身；「作證」者，由於智斷得作證故。諸根得境，唯身根親合，勝餘根故，獨得「證」名。此亦如是。前二解脫，意解思惟尚疏遠故，與其「觀」名；今此解脫，除障最勝，聖意親取，名「身作證」。由此聖者多住於此及第八解脫，此二勝故，於二界中各在邊故；世尊經中說「身作證」，於色無色障斷無餘，證得轉依，勝餘六故。「具足住」者，第四靜慮根本圓滿；第八亦爾，九次第定得圓滿故。

「空無邊處解脫」者，《顯揚》云：「虛空者，謂色對治所緣境界。」空其色故。「無邊者，十方諸相不可分別。」名「空無邊」。「處者，謂彼地中定等諸所依法、能依行」者，所緣虛空所依之處，名為「處」也。欲、色二界相狀易知，彼界難了，獨與「處」名。「空無邊」

是境，「處」是能緣，「空無邊」之「處」，依主釋也，下皆準知。

「識無邊處」者，「謂緣無邊虛空之識，今緣此識而為境界。」十方諸想不可知故，名「識無邊」。「處」即能緣，義如前說。

「無所有處」者，「謂於識處上境界推求之時，無少所得，除無所有無別境界，由唯見此境極寂靜故。」無所有，此細超前，觀以上境無少所有，少亦無故。餘義如前。

「非想非非想處」者，「非想者，謂超過無所有想。」無所有處猶有麁想故。「非非想者，謂於無所有處上境界推求之時，唯得緣無所有極細心心所，由唯見此極寂靜故。」前無處有處，唯緣識處已上諸境少分亦無；此有頂地，唯緣無所有處能緣心心所。不同彼地有麁想故，名為「非想」；仍由有唯無此極寂靜心在故，名「非非想」。「非」者，無也，非全無想故。餘義同前。

「想受滅解脫身作證具足住」者，由想、受二強勝於餘之心行故，厭

患勞慮，暫求止息。止息此時，要斷障得，名為「解脫」。為「滅想、受」之「解脫」，依主釋也。

上七解脫，皆持業釋，謂「有色觀諸色」即「解脫」，解脫障故；乃至「非想非非想」即「解脫」。亦可以別簡通，得依主釋，謂「有色觀諸色」之「解脫」。

經「等持」者，九等持。平等持心至境，名「等持」，即定也。此有九種，如前說。

「等至」者，九等至，色四、無色四，及滅盡等至。由定前心折伏沈掉，心不高下，名「等」；所以今至定中安和之位，故名「等至」。或由定心折伏沈掉，至此平等安和之位，故名「等至」。

此中「等持、等至」二法，攝一切盡。更舉勝定，顯皆安住，故復說言「靜慮、念」等。

「正決擇」者，無漏慧也。「妄見」者，一切不正見。「惡慧」者，

一切邪推求，及不正知。

如其次第，配後三度。

《唯識》等說六唯自利。今利他者，多分自利，迴即利他，不相違也。

丑二、同類益流權

雖為白衣，而具沙門威儀功德。雖處居家，不著三界。示有妻子，常修梵行。現有眷屬，常樂遠離。

自下第二、同類益流權。具有十八句。

此中四句。一、處俗持真軌，二、居家不染塵，三、妻拏無愛情，四、戚里除尋意。

菩薩性戒，道俗通持；出家威儀，俗多缺犯。故今處俗，真軌恆持。

諸在家者三界所縛，彼雖居家，離三界染。「三界」者，謂欲界、色界、無色界。欲所屬界，乃至無色所屬界，故以為名。如胡椒飲，如金剛

環。界中有欲，界唯有色，界中無色，故名為「欲界」等。

妻子化現，梵行恆持，無愛染故。

雖有眷屬，而無親里之尋，離諸尋故。

雖服寶飾，而以相好莊嚴其身。雖現受食，而以靜慮、等至為味。

此中二句。一、二嚴恆自飾，二、兩食常為味。

同俗外嚴，同真內飾，所以雖資寶營，而以相好嚴身。

濟物受食，自利居禪，二利齊修，定散雙處。

凡食有四，謂段、觸、思、識。靜慮等法破壞有故，實非食體，但取味證，故不名「食」。故《佛地經》云：「廣大法味喜樂所持。」與出世法為食，不與世間法為食，食者資長有漏識故，如《別章》說。

雖同樂著博弈嬉戲，而實恆為成熟有情。雖稟一切外道軌儀，而於佛法意樂不壞。

此有二句。一、縱蕩利群生，二、形邪心重法。

「博」者，六博，樗蒱之流。「奕」者，碁奕，象戲之屬。而於彼類不誑、不欺、不誣、不詐，方便調化，名「熟有情」。

形雖同於外道苦行，稟彼軌儀，而亦修作內心，於佛法意樂不壞，得不壞信故。

雖明一切世間書論，而於內苑賞玩法樂。雖現一切邑會眾中，而恆最為說法上首。

此有二句。一、明外寶重內，二、處會為說首。

佛之正法，名為「內苑」，而於此「法樂」常寶賞翫好。或真如理名為「內苑」，初地以上得「法苑樂」故。

雖處鄉邑眾會之中，證達即深，說為上首。舊云「一切見敬，為供養中最」者，由為說上首，所以一切見敬，皆供養之中為第一也。

為隨世教，於尊卑等所作事業，示無與乖。雖不希求世間財寶，然於俗利示有所習。

此有二句。一、順世現禮儀，二、隨俗求財利。

世間尊卑、禮儀、忠孝，示無與乖。舊云「執持正法，攝諸長幼」，「正法」者，世禮儀也。

示習俗利，方便攝財，濟諸貧乏。舊曰「一切治生諧偶，獲利之時，不生喜悅」，大意同也。

為益含識，遊諸市衢。為護群生，理諸王務。入講論處，導以大乘。入諸學堂，誘開童蒙。

此有四句。一、諠靜咸能益，二、理斷巧能平，三、法筵訓大乘，四、席問教初學。

市諠衢靜，觸處濟生也。

西方斷事，委在平直之人，故為群生，理諸王家之務。恐有枉曲，以損生故。

餘二可知。

入諸婬舍，示欲之過。為令建立正念、正知，遊諸伎樂。

此有二句。一、處欲勸超染，二、遊倡令念知。

令彼正念、正知，不因伎樂妄憶、邪解故。舊云「入諸酒肆，能立其志」，酒肆多有絃歌，立志令正知念也。文雖有異，意會可知。

丑三、為尊誘下權[2]　寅一、人尊

若在長者，長者中尊，為說勝法。若在居士，居士中尊，斷其貪著。

自下第三、為尊誘下權。有十一句，初八，人尊；後三，天尊。

此有二句。

年耆室富，眾望權高，稱為「長者」。故說勝法勸厭欲塵。

齒下家貧，懷道自逸，名為「居士」。財食既多不足，故能斷其貪著。

若在剎帝利，剎帝利中尊，教以忍辱。若在婆羅門，婆羅門中尊，除其我慢。

此有二句。

西域好種，總有四類。一、婆羅門，此云「淨行」，少持戒行，以道自居。二、剎帝利，此云「官族」，居位自怡，化洽人庶。三、吠舍，此云「坐收」，居賤貿貴，以殉軀形。四、戍達羅，此云「田耕」，墾農治生，以供職貢。

初二高勝，所以偏彰。

官族理務，人眾輕彼，多生瞋恚，故教忍辱。

淨行持道，自尊卑人，故除其慢。

若在大臣，大臣中尊，教以正法。若在王子，王子中尊，示以忠孝。

此有二句。

大臣曲濁，多枉無辜，故教正法。

王子憍奢，鮮克遊禮，故示忠孝。

若在內官，內官中尊，化正官女。若在庶人，庶人中尊，修相似福、殊勝意

樂。

官女內嬪，意多婬逸，故能化正。「內官」者，掌內之官，西方立此以治後宮，如長秋監、宮官之類也。

庶人修習三福業事，謂施、戒、修，名「相似福」。似出世福，名「相似福」。「殊勝意樂」者，及上勝信解也。或「相似福」之「勝意樂」；或「福」與「意樂」二種各別，不能修勝出世之福，唯修勝意。舊本無此「殊勝意樂」。

寅二、天尊

若在梵天，梵天中尊，示諸梵眾靜慮差別。若在帝釋，帝釋中尊，示現自在悉皆無常。若在護世，護世中尊，守護一切利益安樂。

此有三句，明在天尊。

梵天居在初定，謂天下而獨尊。今示諸靜慮差別，令知非獨尊故。又在四禪，各能為主，未定差別。舊云「誨以勝慧」，示諸定也。

帝釋在天，多為常想，示諸自在一切無常。護世四王各領方域，令護一切，平等利樂。

子二、總結昔權

是無垢稱，以如是等不可思議無量善巧方便慧門饒益有情。

此即第二、總結昔權。

此之「善巧」，皆「方便慧」。復名「門」者，此能出生諸福慧故。

癸二、顯今權 2 子一、現身權

其以方便，現身有疾。

此下第二、顯其今權。於中復二，一、現身權，身有疾故；二、現語權，語說法故。此身權也。

問：欲現身權，方便多種，何故今現其身疾也？答：現疾之意，略有十種。一、來問疾者，因說法化故；二、希望世尊令問疾故；三、顯無始來身皆疾故；四、明慈悲心，隨生疾故；五、為識凡聖病之因故；六、

令有疾者調伏心故；七、令餘下位知非類故；八、妙祥高德，方能對故；九、因與對揚，為大利故；十、顯如來身威德大故。如下經文，不繁具顯。

子二、現語權 2　丑一、明所化

以其疾故，國王、大臣、長者、居士、婆羅門等，及諸王子，并餘官屬，無數千人皆往問疾。

下顯語權。於中有二，初、明所化，後、正明權。此初文也。

諸問疾者，皆所化故。

丑二、正明權 2　寅一、標

時無垢稱因以身疾，廣為說法。

下正明權。有二，初、標，後、顯。此標也。

寅二、顯 3　卯一、教厭離 5　辰一、觀生滅

言：諸仁者！是四大種所合成身，無常、無強、無堅、無力，朽故迅速，不

可保信。

此顯語權。有三，初、教厭離；次、勸欣求，下「諸仁者！於如是身應生厭離，於如來身應起欣樂」等是，諸修行門不過二故；後、明利益，「是無垢稱，為諸集會來問疾者如應說法」下是。

初文有五，教生五種厭壞觀故。一、觀生滅，無常義；二、「為苦所惱」下，觀逼迫，是苦義；三、「是身如聚沫」下，觀非實有，是空義；四、「是身無主」下，觀不自在，是無我義；五、「是身不淨」下，觀其可污，是不淨義。

夫入觀法，初觀無常，無常故苦，苦故空，空故無我，便入真諦。今加不淨，令深厭故。

此觀生滅無常者，無彼常有，常無相故，總標「無常」。亦別顯生為無常之根本，故得「無常」名。真如常有，神我常無。此有為身本無今有，有非常有，不同真如；本有還無，無非常無，不同神我。無二常相，

故言「無常」。

餘三別顯。「無強」者，老相，壞強盛故。「無堅」者，病相，壞堅狀故。「無力」者，死相，壞命力故。

此上總顯一期無常。

「朽故速疾」，念念生滅。「剎那」百二十是名「呾剎那」，「呾剎那」六十名「臘縛」，「臘縛」三十名一「牟呼栗多」，「牟呼栗多」十八名一「時」，「時」十二名一「日」，三十「日」為一「月」，十二「月」為一「年」。如是一生，乃為無量生滅切割。

或「無常」者，是總句。此無常，無強盛之威、堅牢之勢、剛健之力；衰朽遷故，念念迅速；誑惑人故，不可保任信之為常住也。

又欲界身「無強」，色界身「無堅」，無色界身「無力」，皆是「朽故迅速，不可保信」之法。

辰二、觀逼迫2　巳一、釋苦相

為苦所惱，眾病之器，多諸過患，變壞之法。

下觀逼迫。文中有二，初、釋苦相，後、勸勿恃。此初文也。

「苦」乃八苦、三苦之所惱故。

八苦者，一、生苦。此有二種，一、眾苦所逼故，二、餘苦所依故。於母胎中生熟藏間，具受種種極不淨物所逼迫故；正出胎時，復受支體逼切大苦；自後復有老病死等眾苦隨逐。二、老苦，時分變壞苦故。三、病苦，大種變易苦故。四、死苦，壽命變壞苦故。五、怨憎會苦，合會生苦故。六、愛別離苦，別離生苦故。七、求不得苦，所希不果生苦故，如有頌言：「趣求諸欲人，常起於希望，諸欲若不隨，惱壞如箭中。」八、略攝一切五取蘊苦，麁重不安生苦故。

為此八苦之所惱亂；與煩惱病為所依器；多諸過患，一百十苦所隨逐故；變壞之法，不久停故。

無常故苦。生分無常為緣故，苦苦性可了知；滅分無常為緣故，壞苦

性可了知；俱分無常為緣故，行苦性可了知。故以變壞而釋苦義。

巳二、勸勿恃

諸仁者！如此之身，其聰慧者所不為怙。

勸其不恃。

「怙」者，恃也。勿恃惡身而生惑業。

諸有智人，名「聰慧者」，所不恃故；俱恃皆是愚癡眾生。

辰三、觀非實有

是身如聚沫，不可撮摩；是身如浮泡，不得久立；是身如陽焰，從諸煩惱渴愛所生；是身如芭蕉，都無有實；是身如幻，從顛倒起。

次下十句，觀非實有。所執實法五蘊為性，非實故空。

此中五句。

「身如聚沫」者，《瑜伽》八十四云：「速增滅故，水界生故，思飲食味水所生故，不可揉捼故，非如泥團可令轉變造作餘物。」故此經言

「不可撮摩」。「撮摩」者，揉捼義。「又實非聚，似聚現故，乃能發起有情解故。」

「如浮泡」者，「三和合生，不久堅住相似法故。」內迷真境，次有業緣，有煩惱潤所生起故。又速謝起，不堅住故，言「不久立」。

「如陽炎」者，「颺動性故，無量種相變異生故，令於所緣顛倒轉故。」故從煩惱渴愛所生。如春陽炎，遙看似水，諸熱渴鹿多奔趣之。非水水想，名「渴愛生」。諸有為身，從諸煩惱渴愛所生，亦復如是。

「如芭蕉」者，中貞本不堅實故，枝葉廣大速即壞故。如明眼人持利刀入於林，取端直芭蕉柱，斷其根枝葉，都無所獲，何況有實！

「如幻事」者，譬如幻士住四衢道，幻作四種諸幻化事，都非實有，顛倒起故。

是身如夢，為虛妄見；是身如影，從業緣現；是身如響，屬諸因緣；是身如雲，須臾變滅；是身如電，念念不住。

下別五喻。

「如夢」，意說如夢所見。此境非真，虛妄見故。由業感身，業為本質，身如影故。

谷靜響聲，都非實有，此聲屬本發處因緣。此身亦爾，屬本因緣，非今別有。

「如雲、如電」，如文可知。

然《攝大乘》八喻依他，《般若》九喻，此中十喻。依他不實，所以成空。依義異故，各據一門，不可和會。

辰四、觀不自在2　巳一、顯空故無我

是身無主，為如地；是身無我，為如水；是身無有情，為如火；是身無命者，為如風；是身無有補特伽羅，與虛空等；是身不實，四大為家。

下第四、觀不自在。合有九句。初六句，正顯空故無我；後三句，復顯無我故空。此初也。

「主」者，總名；次四是別名；後一句，總顯無我。

「主」謂主宰，「我」之總名故，地無常定主，故以為喻。「我」是自在，緣三世故。「有情」者，在過去世至於今故。「命」者，現壽可存活故。「補特伽羅」，此云「數取趣」，數數流轉取五趣故，從今現在取未來故。此凡夫、外道計執三世總別之我，今舉四大、虛空為喻，明體皆無。

總身以四大為家，假合所成，由來不實，故無我也。我必常一，非假他故；蘊、界、處法非常一故。

舊經五句，無此「數取趣」，仍非次第。此四別我，與《金剛般若天親論》同。

巳二、顯無我故空

是身為空，離我我所；是身無知，如草木等；是身無作，風力所轉。

下之三句，無我故空。二行隨一，得入真故。

以離我及我所故空。無實知故無我，無我故空。更無有因能作於身，但為風所動故，無我、無我所故空；若是我所，必我作故。

以彼空行，空我、我所，故《對法論》言：「蘊、界、處中，我、我所非有，所以成空。」

辰五、觀其可污

是身不淨，穢惡充滿；是身虛偽，雖假覆蔽、飲食將養，必歸磨滅。

下觀可厭污。合有七句。

此中有二。

不淨有五。一、種子不淨，惑業所招，父母精血所共成故；二、住所不淨，於其母胎生熟藏間，所依住故；三、自相不淨，三十六物所集成故；四、共相不淨，九孔常流諸穢惡故；五、畢竟不淨，身壞以後，成糞成灰等故。

故言「不淨，穢惡充滿」。雖復種種塗香洗浴，終必歸於不淨臭穢。

是身虛偽，誰非不淨？不淨之物必是虛偽，歸磨滅故。

是身多患，四百四病之所集成；是身易壞，如水隧級，常為朽老之所逼迫。

此中二句。

「多過患」者，多病患故。

「四百四病」者，一大不調，一百一病生；四大不調，故有爾病。一大為本，所起為百，此據總數，上多至百，下至一故。或由十十惡業道因，感此四大所起果身，故各成百。十十惡業道者，返其百福莊嚴身故。一、自作十惡，二、教他作，三、讚歎作，四、慶慰作，五、少分作，六、多分作，七、全分作，八、少時作，九、長時作，十、盡形作十惡業道。故得果時，有此四大，及四大所生各一百病，合名「四百四病」。

「如水隧級」者，西方水井，如此方人旁穿其井以為近道，近道名「隧」。「級」謂階道，以木為蹬級扳坑，入出其中取水。年深日久，自致朽爛；身亦如是。或「級」謂級索，日久自朽；身亦如是。舊云「丘

井」，乃意難知。

是身無定，為要當死；是身如怨害，周遍毒蛇之所充滿；是身如空聚，諸蘊、界、處所共合成。

此有三句。

不定常生，彼要當死。

煩惱如怨賊，四大如毒蛇，遍體充滿。

如腐草為積，名為「空聚」。蘊、處、界聚身空無有實，其義亦爾。舊亦少異，智者當知。

卯二、勸欣求3　辰一、總標勸

諸仁者！於如是身應生厭離，於如來身應起欣樂。

下勸欣求。於中有三，初、總標勸；「所以者何」下，次、示相勸；「諸仁者！如來之身功德如是」下，後、結成勸。此初文也。

結前生後，標勸相故。

辰二、示相勸2　巳一、徵

所以者何？

下示相勸。初、徵，後、顯。此徵詞也。

有何所以，厭如是身、欣如來身？

巳二、顯2　午一、示法身相

如來身者，無量善法共所集成。

下顯示相。有二，初、示法身相，後、示報化相。此初文也。

諸佛法身，真如為體，恆沙萬德性共集成，相隱難知，但可總說，故言「無量善法成」也。

午二、示報化相2　未一、總德因

從修無量殊勝福德、智慧所生。

下顯報化二身功德。

《金剛般若》云：「一切諸佛從此經出，一切如來從此經生。」法身

顯故，報身實德，化體化成。實假雖殊，因無別故。

初、總德因，後、別德因。此總德因也。

恆沙萬德，福智攝故。佛身功德皆唯無漏，此下說因亦皆無漏。

未二、別德因

從修無量勝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所生。

下顯別德因。有十五句。

此中一因。

從五蘊生。一、戒蘊，一切無漏戒為性；二、定蘊，一切無漏定為性；三、慧蘊，一切無漏緣有為慧為性；四、解脫蘊，一切無漏勝解數為性；五、解脫智見蘊，緣一切無為解脫無漏智為性。此五勝故，積聚多故，偏立為「蘊」。小乘舊名「五分法身」。

從修慈、悲、喜、捨所生，從修布施、調伏、寂靜、戒、忍、精進、靜慮、解脫、等持、等至、般若、方便、願、力、智生。

此有二句。

初四無量，佛為實觀。

次十波羅蜜多。「調伏、寂靜」皆唯淨戒，「靜慮、解脫、等持、等至」皆唯是定。餘如自名，前已說故。

從修一切到彼岸生，修六通生，修三明生，修三十七菩提分生，修止觀生。

此有五句。

「從修一切到彼岸生」者，菩薩所修二利萬行，皆令行者能到彼岸，皆名「波羅蜜多」。「十、六」勝故，偏得其名。今顯通義，故餘萬行皆名「到彼岸」。舊云「方便」。

「六通」之義，如威力中已略分別。

「三明」者，一、宿命明，二、死生智明，三、漏盡明，此即三通。除摧障故，妙用難測，作用弘廣，立以「通」名。此除三際愚，照達深故，復立為「明」。

菩提分法、止觀定慧，並如前說。

從修十力、四無畏生，從修十八不共法生，從斷一切不善法、集一切善法生。

此有四句。

「十力、無畏、十八不共」，並如前說。「斷惡、集善」，聖道能故。

從修諦實、不放逸生，從修無量清淨業生。

此有三句。

一、諦實生，證實諦理，或行實行，或諦實語之所生故。不放逸生，防惡修善之所起故。清淨業生，廣運三業所生起故。

辰三、結成勸 2　巳一、勸證果

諸仁者！如來之身功德如是，汝等皆應發心求證。

下結成勸。有二，一、勸證果，二、勸修因。或初、勸證佛法身，

後、勸修報化因。此初文也。

皆應發心求當果證。或理不可生，但求證會。

舊文唯一，無此二殊。

巳二、勸修因

汝等欲得如是之身，息除一切有情病者，當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此勸修因，因即菩提心。或勸修報化因，報化因者，菩提心是。

欲得此身，斷諸有情煩惱業病，及斷四大違損病者，當發無上正等覺心，正等覺心二利因故。得佛身者，自利；斷他病者，利他。

卯三、明利益

是無垢稱，為諸集會來問疾者如應說法，令無數千人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此下第三、明利益。

庚二、別敘密權 2　辛一、敘昔密權 2　壬一、權化聲聞（聲聞品） 2

聲聞品第三

此下二品，別敘昔權。昔權有二，一、權化聲聞，二、權化菩薩。權巧示疾，希問濟生，佛命聲聞令慰大士，彼皆詞退。昔屈高人，今辨彼事，故名「聲聞品」。舊云「弟子品」，形同佛相，偏得其名。佛知聲聞，識非彼對，顯彼高德，所以命之，欲令二乘有取捨故。

癸一、巧權心念希佛垂哀

時無垢稱作是思惟：我嬰斯疾，寢頓於床，世尊大悲，寧不垂愍，而不遣人來問我疾！

此品有二。初、巧權心念希佛垂哀，後、大聖慈悲別問令往。此初文也。

「寢」者，眠。「頓」者，困。示臥危篤，招問疾故。

癸二、大聖慈悲別問令往 3 子一、標令問之意

爾時，世尊知其所念，哀愍彼故。

下大聖慈悲別問令往。大文有三，初、標令問之意，次、命十德皆詞不堪，後、結類聲聞皆詞不敢。此初文也。

十大聲聞，略為五對。內寂身心，外彰詞理；偏濟貧苦，等施慈悲；訓示初機，教成先學；隨通御善，令悔息愆；讚說出家，規乞供侍。彼隨對折，各使緘言。道跡既殊，權方遂異。由此十聖詞屈，為五對以區分。

子二、命十德皆詞不堪10　丑一、命舍利子2　寅一、命

告舍利子：汝應往詣無垢稱所問安其疾。

下命十德皆詞不堪。文皆有二，一、命，二、詞。此命也。

寅二、詞3　卯一、總陳道屈

時舍利子白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

下詞也。文各有三，初、總陳道屈，次、別顯理窮，後、結答詞由卑躬請退。此初文也。

鶖子雖寂身心，不能亡形三界；除囂入靜，不能即寂而用。因斯被屈，故答「無堪」。

卯二、別顯理窮2　辰一、徵

所以者何？

下顯理窮。文皆有二，初、徵，後、顯。此徵也。

辰二、顯2　巳一、陳己事

憶念我昔於一時間，在大林中宴坐樹下。

下顯窮詞。文皆有二，初、陳己事，後、顯他詞。此初文也。若作「晏」，默也。今為「宴」，安也，入滅盡定。以有漏六識起必勞慮，厭患彼故，今令不行。已無染七，故唯說六。就二乘者，入非想定無漏心位，令心心所漸細漸微，微微心時所熏成種，能令六識不行之用，即說此用為滅盡定，依種子立。如《別章》說。或「宴坐」者，入無相定，安寂身心；非滅定也。

巳二、顯他詞2　午一、陳至軌

時無垢稱來到彼所，稽首我足，而作是言。

下顯他詞。文皆有二，初、陳至軌，後、正陳詞。此初文也。

無垢德望雖高，形隨凡俗；聲聞道居下位，貌像如來。故隨類以化群生，來儀稽首。

羅什詞屈姚主，景染欲塵，入俗為長者之客，預僧作沙彌之服，不能屈折高德，下禮僧流。遂刪來者之儀，略無「稽首」之說。準依梵本，皆悉有之。

午二、正陳詞3　未一、總非

唯！舍利子！不必是坐，為宴坐也。

下正陳詞。有三，初、總非，次、別非，後、結非。此總非也。

「唯」者，敬諾之詞。「宴」者，安寂之義。

二乘滅定，止息勞慮之心，絕攀想於情田，安身形於林野，名為「宴

坐」。非大乘之寂定，故總非之。非全非，故言「不必」。

未二、別非6　申一、初非理

夫宴坐者，不於三界而現身心，是為宴坐。

下別非。有六理，此初理非。

「夫宴坐」者，總舉「宴」詞。

《瑜伽》義旨，應理義云：法門有四，一、因緣，二、唯識，三、無相，四、真如。後三法門，理均可解；因緣法門，是最為難。已下偏依因緣門解，餘三易解，故不多申。聲聞宴坐，不現顯三界之心，而不能亡有漏之身；如來滅定，有漏之身亦滅。所以捨無常色，獲得常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其入寂定，名真宴坐。佛教初學，但滅其心，身相不亡，非真寂定。半許半非，故言「不必」。

《中》、《百》義旨，空理義云：二乘不得色心相空，故隱身於林，滅心於定。雖欲隱藏，返為顯現。大士知色心即空，未必要須安寂，故不

於三界現身心，名為宴坐。

申二、第二非理

不起滅定而現諸威儀，是為宴坐。

此第二非。

空理義云：二乘局見，寂用兩分，故息用入寂，名為宴坐。大士弘通，即寂起用，故能滅身心於寂定，起妙用於威儀。

應理義云：二乘入寂，加行智微，寂身心無能動作，用而不寂，寂而不用。菩薩入寂，方便智強，先擊本識而發威儀，起利生之妙用，後時六識方入滅定。外彰身語，乍類有心；內息攀緣，真已入滅。即寂而用，名真宴坐。

申三、第三非理

不捨一切所證得相，而現一切異生諸法，是為宴坐。

第三非理。

已下宴坐，非必滅定。

空理義云：二乘不能即淨為垢，故息垢入淨，而為宴坐。大士善惡齊旨，故真俗一觀。

應理義云：二乘位劣，智用有殊。觀真智而現前，俗用便息；起俗智而為用，真智不行。菩薩方便久修，智用齊洽，故內宴真境，外現異生之法。

「所證得相」，真如理也。「異生法」者，煩惱等也。

第五地後，正智證真，後智起俗；八地以上，任運雙觀。故能內息攀緣，外彰凡法，名真宴坐。

舊云「不捨道法」，內所證相，文別意同。

申四、第四非理

心不住內，亦不行外，是為宴坐。

第四非理。

空理義云：二乘之人觀心性有，內住六根，外攀六境。為息此故，入於寂定。菩薩知心性而非有，達根境而皆空，名息分別之心。故不住內外，名真宴坐。

應理義云：二乘觀境，不過內外，內謂六根，外謂六境，此十二處攝一切法。緣此之心能為厭患，至都盡位，名為入定。故諸教云：「作非想相而入滅定。」菩薩入寂，但觀無相真理而入，不緣內外而成滅心，名真宴坐。故諸教云：「依無相界相而入滅定。」又心住真空，止息攀慮，不遊內外，離安立相，名真宴坐。

申五、第五非理

住三十七菩提分法，而不離於一切見趣，是為宴坐。

第五非理。

「三十七菩提分法」者，證覺正因，故言「分法」。

空理義云：二乘不能即邪為正，故捨邪入正，名為宴坐。菩薩即邪為

正，故住覺分，不離見趣，名真宴坐。

應理義云：「見趣」者，薩迦耶見、邊執見、見取、戒取、邪見，此五見意況名「見趣」；或復五見所歸趣處，即外道等趣。二乘住覺分，不能化諸外道之惡見趣，故名為「離」。菩薩內住分法，外化群邪，名為「不離」，名真宴坐。

舊云「於諸見不動，而修行三十七品」，此義便非，何名真滅！

申六、第六非理

不捨生死而無煩惱，雖證涅槃而無所住，是為宴坐。

第六非理。

空理義云：二乘不能即縛為解，故斷縛已而捨生死，證涅槃已而有所住。菩薩能為，故雖不捨生死，而無煩惱；雖入涅槃，而無所住。

應理解云：菩薩雖同凡夫不捨生死，由大智故而亦不同，故無煩惱；雖同二乘證於涅槃，由大悲故而亦不同，故無所住。二乘不爾，若捨生

死，即斷煩惱；若證涅槃，而必住之。故說菩薩名真入寂。

舊云「不斷煩惱而入涅槃」，今言「無煩惱」，其理甚乖。亦可言「留惑故不斷煩惱，證無住處名入涅槃」。

未三、結非

若能如是而宴坐者，佛所印可。

此結非也。

能有前德而宴坐者，契順正理，佛所印可，具足行故。如無前事而入寂者，非佛印可，偏小行故。

卯三、結答詞由卑躬請退

時我，世尊！聞是語已，默然而住，不能加報。故我不任詣彼問疾。

此中第三、結答詞由卑躬請退。

丑二、命大目連[2]　寅一、命

爾時，世尊告大目連：汝應往詣無垢稱所問安其疾。

下文有二。此初命也。

梵云「摩訶沒特伽羅」，此云「大採菽氏」。「菽」者，豆也。「氏」謂氏族。上古有仙，常食綠豆，是彼苗裔，故名「大採菽氏」。此及舍利子、摩訶迦葉等所有因由，並如《彌勒上生經疏》上卷說。

寅二、詞3　卯一、總陳道屈

時大目連白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

下詞不堪。文中有三，初、總陳道屈，次、別顯理窮，後、結答詞由卑躬請退。此總陳道屈也。

目連外彰詞理，不能內契亡言；雖說我空，不能談法非有。因斯被屈，故答「不堪」。

卯二、別顯理窮2　辰一、徵

所以者何？

辰二、顯2　巳一、陳己事

憶念我昔於一時間，入廣嚴城，在四衢道，為諸居士演說法要。

下顯理窮。文中有二，初、徵，後、顯。顯中復二，初、陳己事，後、顯他詞。此初文也。

「衢」者，道也。四方道路，名「四衢道」。舊云「里巷」。

巳二、顯他詞 2 午一、陳至軌

時無垢稱來到彼所，稽首我足，而作是言。

下顯他詞。有二，初、陳至軌，後、正陳詞。此初文也。

午二、正陳詞 4 未一、總非

唯！大目連！為諸白衣居士說法，不當應如尊者所說。夫說法者，應如法說。

下正陳詞。此文有四，初、總非；二、卻詰；三、別非；四、陳益，「八百居士發心」等是。舊文唯三，無此卻詰。

「不當應如尊所說」者，意言：如尊說法，道理不當。「當」，契

也。言不契理，名為「不當」。

空理義云：法理本空，聲聞說有，故言「不當」。

應理義云：法無二我，性離言說。彼說法有，仍非離言，故云「不當」。夫說法者，如法說故。

未二、卻詰

時我問言：云何名為如法說耶？

此卻詰也。

未三、別非2　申一、顯二無我道理2　酉一、明無我2　戌一、明眾生無我

彼即答言：法無有我，離我垢故；法無有情，離情塵故；法無命者，離生死故；法無補特伽羅，前後際斷故。

下別非也。於中有二，初、顯二無我道理；後、「夫說法者」下，明說法道理。初中復二，初、明無我；後、結無我，「法相如是，豈可說」是。明無我中，復二，初、明眾生無我，後、明法無我。此明眾生無我

也。

三世五蘊本無有我，無我計我，我增如垢，污本性故。過去諸法本無有情，執為有情，如塵坌染。現在諸法本無命者，執為命者，增生死故。現壽存活，名為「命者」。執此實有，即是執有實生死故。或彼執現有生有死，故有命者；今離生死，故無命者。

未來諸法無數取趣，執有現在前際命根斷已，生於後際六道之中。「斷」者，空無之義。既都無前後實際，何得有實數取趣耶！

此四無我，同《般若論》，亦與《勝鬘》〈如來藏章〉所說四同。

空理義云：世俗諦有，可有四種；勝義諦空，何得有四！故說勝義，應說四空。

應理義云：世俗諦中，四亦無實；依勝義諦，依他、圓成亦無實四。故依勝義，應說四空。

聲聞說法，非陳四有；今汎談諸法性離人離法，故說四空。舊文倒錯，取新準知。

戊二、明法無我

法常寂然，滅諸相故；法離貪著，無所緣故。

下說法空。有二十句。

空理義云：依世俗諦，法性可有；依勝義諦，法性皆空。然以破諸差別執故，所以別顯。可以下句轉釋上句。俗有相故不寂，真無相故寂然，此境空也。俗有所緣故貪著，真無所緣故離貪，此能緣空也。

應理義云：二十句中，分之為二。初十句，顯真如理離所執空；後十句，顯依他性離所執空。或二十句皆說真如。真如寂然，滅十相故。真如離貪，無分別心之所緣故。

舊云「法離於相」，「相」者，貪相，亦可無妨。

初離所緣相，後離能緣相。「貪」者，執著，能緣之心。以無境故，

其心亦無。

法無文字，言語斷故；法無譬說，遠離一切波浪思故。

空理義云：俗有言語，故有文字；真言語斷，故無文字。俗有思慮，如水波浪汎濫而起，故有譬說；真離慮思，故無譬說。

應理義云：真如言斷，故無文字；真如離俗波浪思故，無譬說也。

舊云「法無言說，離覺觀故」，「波浪思」等即「覺觀」故。

法遍一切，如虛空故；法無有顯、無相、無形，遠離一切行動事故。

空理義云：俗不如空，有性不遍；真理性空，故遍一切。俗有行動屈申等事，故有顯色，亦有表相，亦有形色；真無行動屈申等事，寧有顯、相、形色等耶！

應理義云：真如如空，性無罣礙，故遍一切；亦無行動屈申等事，故無顯、相、形色等事。「相」者，表色。

舊經二文皆少不同。初「如虛空」，說「無形相」，能遍一切。後

「畢竟空」，言「無戲論」。「戲論」即是顯、相、形色。「畢竟空」者，無行等故。

法無我所，離我所故；法無了別，離心識故。

空理義云：俗執有我所，故法有我所；真中無執所，故法無我所。俗有心識，法成所了；真無心識，心無所了。

應理義云：真如非我，所以離我所。故諸論云：「無攝受真如，非我執等所依取故。」真如非所了，離心識境故；心識分別，故真非境。或無能了，離心識故。

法無有比，無相待故；法不屬因，不在緣故。

空理義云：俗有待，法有比；真無待，故無比。俗中有緣，故屬因，因所得故；真中無緣，故不屬因，因緣生法皆說空故。

應理義云：真如妙無比，更無有物可相待故。真如不屬因，非緣所得，非因生故，名「不在緣」。

法同法界，等入一切真法界故；法隨於如，無所隨故。

空理義云：俗執法有，不同法界；真諦之中，一切等入真法界故，並同法界，一切皆空。俗有所隨，不隨於如，隨於有故；真諦無隨，不隨有故，並隨如空。

應理義云：下之十句，明依他起無所執空，并以依他攝歸真如。依他起性，法同法界，攝相歸性，入法界故，不同所執分別妄有。舊云「入諸法故」，法界法也。法隨於如，無如所執而可隨故。

法住實際，畢竟不動故；法無動搖，不依六境故。

「動」者，亂動。真實邊際，名為「實際」，無倒所緣義。

空理義云：俗有所動，不住實際；真無所動，故住實際。俗依六境，故法動搖；真如不依六，故無動搖。「動搖」者，可壞、可毀、可亂、可倒。

應理義云：依他住真際，隨於實際，竟不動故。舊云「諸邊不動」

者，諸邊執見不能動故。依他亦無動搖，隨於真如，不依六境故。**法無去來，無所住故；法順空、隨無相、應無願，遠離一切增減思故。**

空理義云：俗有所住，有去有來；真中無住，何去何來！俗有增益之思，故不順空，執為有故；有損減思故，不隨無相、不應無願，撥為無故。真中無增益故，順法空；無損減故，隨無相、應無願。

應理義云：依他隨真，亦無去來，無所住故。「去」者，過去。「來」者，未來。由無現住，便無去來；若有所住，去來便成。有增益思，故執所執有，不順空；有損減思，故撥無依他，不隨無相、應無願。以隨真如，無增減思，故能順空、隨無相、應無願。

舊云「法無增損」，乍似別牒，準此新文，乃釋上義。舊「法離好醜」，新文所無，理外加之，不知何也？

法無取捨，離生滅故；法無執藏，超過一切眼、耳、鼻、舌、身、意道故。

空理義云：俗有生，故可取；有滅，故可捨。真無生滅，何取何捨！

「道」者，通生之義，根與境為道。俗有六根，為能執藏，故六境之法成所執藏；真非六根之所藏，故法無所執藏，超六根道故。

應理義云：依他隨真，無取無捨，離生滅故。亦無能執藏，超過六根；非愛境故，非所執藏。

舊云「法無生滅」，初句可成。「法無所歸」，「歸」者，所執藏義，然不釋所由。

法無高下，常住不動故；法離一切分別所行，一切戲論畢竟斷故。

空理義云：「動轉」者，形待義。「戲論」者，虛妄分別。俗非不動，法有高下；真無動轉，何高何下！俗中戲論不斷，故是分別心之所行；真中戲論畢竟皆斷，故離一切分別所行。

應理義云：依他隨真，無高無下，住不動故。亦離一切分別所行，分別戲論畢竟斷故。

舊云「法離一切觀行」，此言「分別所行」。「分別」，「觀行」

也。

應理義中，或二十句，皆說真如勝義諦法，不如分別心之所執，亦不如彼所言說性，故皆說「無」，非真如體性亦成空。前制且隨殊勝義說，不違理也。此二十句，應為十對，一一權思。恐厭文繁，故略而止。

酉二、結無我

唯！大目連！法相如是，豈可說乎！

此結無我。

空理義云：勝義諦中，法性空如是，豈可如言說之者乎！

應理義云：法體雖有，不如分別及所言說之自性有，豈可說乎！

申二、明說法道理[2]　酉一、汎談說聽道理

夫說法者，一切皆是增益、損減；其聽法者，亦復皆是增益、損減。

下明說法道理。於中復二，初、汎談說聽道理；後、「尊者目連」下，勸如法說。

空理義云：真諦本空，說聽為有，皆名增益；俗諦本有，若言無空，便成損減。或總不稱真法自性，名為增損。

應理義云：法外分別及起言說，名為增益，加長法故。《成唯識》云：「能詮、所詮俱非自相，但依增益似相而轉。似謂增益，非實有相。諸法自相假智及詮，俱非境故。」言無法體，名為損減，撥無體故。或增所執，減無二性。

舊云「無說、無示、無聞、無得」，但下正成無此文故。

若於是處無增無減，即於是處都無可說、亦無可聞、無所了別。

此成正理。

若證法智，證會法體無增無減，即一切法都不可說，舊云「無說、無示」。若聽者智，證會法體無增無減，亦不可聞，何所了別！言：我了耶！

此中有疑：若諸說者及與聽者皆有增損，佛如何說？諸大菩薩云何聽

耶？故釋顯之。

酉二、勸如法說2　戌一、釋疑示說相

尊者目連！譬如幻士為幻化者宣說諸法。住如是心，乃可說法。

下勸如法說。初、釋疑示說相，後、勸應修。

譬如能幻化之士夫，為幻化者宣說諸法。假人假名，為假聽者假說諸法，都無少實，但為梵喻，故離增減。故佛說法，菩薩能聞，不如分別所說自性而起執故。

戌二、勸應修

應善了知一切有情根性差別，妙慧觀見，無所罣礙，大悲現前。

下勸應修。有八種事。

此中有三。

一、知生根。二、慧達諸法，無所罣礙。「罣」者，障義。「礙」者，拘義。三、大悲現前。

讚說大乘，念報佛恩，意樂清淨，法詞善巧，為三寶種永不斷絕，乃應說法。

此有五句。

四、讚大非小。五、念報佛恩。六、自意樂淨，深信勝解故。七、法詞善巧。於法善巧，法無礙也；詞善巧者，詞無礙也。或法詞者，說法之詞，辯才無滯。八、為三寶種能紹隆故。

具此八種，乃應說法。

聲聞無此八種事故，不應說法。一一翻之，義可知也。

舊經有六，無「意樂淨、法詞善巧」。

未四、陳益

世尊！彼大居士說此法時，於彼眾中八百居士，皆發無上正等覺心。

第四、陳益。

當彼詰時，徒眾獲益。

卯三、結答詞由卑躬請退

時我，世尊！默無能辯。故我不任詣彼問疾。

此即第三、結答詞由卑躬請退。

我時不報，故言「默」也。不能識解此所說義，名「無辯」也。

丑三、命迦葉波2　寅一、命

爾時，世尊告迦葉波：汝應往詣無垢稱所問安其疾。

自下第三、命大迦葉。文亦有二，初、命，後、詞。此初命也。

摩訶迦葉波，此云「大飲光」。上古有仙，身皮金色，能飲日月之光，迦葉是彼之種。又大迦葉，身亦金光，飲蔽日月，故名「飲光」。說此因緣，如《彌勒疏》。

寅二、詞3　卯一、總陳道屈

大迦葉波白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

下詞。有三，此總陳道屈也。

迦葉偏濟貧苦，不能等施慈悲；諸相猶存，不能事事無相。因斯被屈，故答「不堪」。

卯二、別顯理窮 2　辰一、徵

所以者何？

辰二、顯 2　巳一、陳己事

憶念我昔於一時間，入廣嚴城，遊貧陋巷而循乞食。

下文第二、別顯理窮。初、徵，後、顯。顯中復二，初、陳己事，後、顯他詞。此徵及陳己事也。

「遊貧陋巷而循乞」者，貧苦不修，所以亦貧，恐當更貧，故勸之。富既不然，故不從乞。富多盈溢，乞乃順己而豐饒；貧事皆無，隨乞乖情而儉得。本以資身利濟，不希益己繁擴，故遊貧巷，益乃有由。

次第行乞，故名「循」也。

巳二、顯他詞 2　午一、陳至軌

時無垢稱來到彼所，稽首我足，而作是言。

下顯他詞。有二，初、陳至軌，後、正陳詞。此初文也。

午二、正陳詞3　未一、牒事非

唯！大迦葉！雖有慈悲，而不能普，捨於豪富從於貧乞。

初、牒事非，次、陳正理，後、結勸之。此初文也。

從貧乞時，令當富樂，「慈」也；拔其貧苦，「悲」也。此唯濟貧，捨於豪貴富家，故言「不普」。

未二、陳正理2　申一、陳乞者3　酉一、破六相

尊者迦葉！住平等法，應次行乞食。

下陳正理。文復有二，一、陳乞者，二、陳施者。陳乞者中，文復有三，初、破六相，次、防六根，後、明證理修因。

初破六相者，一、破偏行，二、除食相，三、遣村坊相，四、壞城邑相，五、趣佛家相，六、破著相。

此破偏行也。

唯從貧乞，貧當可富；不從富乞，富當可貧。故住平等，應行乞食。

舊經無六，唯四，闕「入城邑」及「趣佛家」。

為不食故，應行乞食；為欲壞彼於食執故，應行乞食；為欲受他所施食故，應行乞食。

下除食相。

迦葉見有食相，唯以資身、為濟貧，故次行乞。

今以三義而教行乞，非但為資身等。一、為至佛位，得菩提時尚不須食故，而行乞食，資法身也。二、為壞昔來生死食執，而應乞食，破生死也。故經說云：「食段食時，如曠野子肉等。」三、為受他施，令他檀度得修滿故，而行乞食。

此三因中，初自六度圓，次除生死縛，後他六度滿。為此三義，故行乞食。

舊文第二「為壞和合相」，除食執也，食是三塵和合相故。第三「為不受故，應受彼食」，今在「空聚想」文後。舊經與新次第不同，脫無此中第三句。

以空聚想，入於聚落；為欲成熟男女大小，入諸城邑。

此中有二，一、遣村坊相，二、壞城邑相。

入諸村坊聚落之所，想如空聚，勿見村坊。

由他見我，思念三寶，息惡務善，有十利益，故入城邑利此眾生，非為餘故。

趣佛家想，詣乞食家；為不受故，應受彼食。

此中有二，一、佛家相，二、破著相。

「佛家」者，佛法界。入施主家，作入真理無相無為之家想也。

為破執著，故受彼食。「為不受」者，為不著也。又三輪淨，三事體空，名為「不受」。能受、所受皆名「受」故。

上破六相，下防六根。舊經錯此，於上已說。

酉二、防六根

所見色，與盲等；所聞聲，與響等；所嗅香，與風等；所食味，不分別；受諸觸，如智證。

下第二文，防塞六根。

此防五根。

見色如盲，不見好惡，寧生愛恚！聞聲如響，不是實聲，誰讚毀者！嗅香如風，無所臧否，誰可增惡！所食味，不分別其苦酢甘辛，誰為可翫！誰為可棄！受諸觸境，如智證理，不可談說分別其相，誰為滑澀！故防五根，令過不起。

知諸法，如幻相，無有自性、無有他性、無有熾然、無有寂滅。

此防意根。

識達緣起，由此便成苦樂一味，知諸有為如幻之相，都不是真，假因

緣起。無自作用，不自生故，無有自性；無他作用，不從他生，無有他性；不從共生，無自他性。雖無此三作用因緣，而有功能，緣可得故。由此說無實熾然生死，亦無實寂滅涅槃，二皆一味，故俱平等，何得意識種種分別！

舊經云「本自不然」，元無生死；「今即無滅」，亦無涅槃。義意同也。

酉三、明證理修因[2]　戌一、明平等

尊者迦葉！若能不捨八邪入八解脫，以邪平等入正平等，以一摶食施於一切，供養諸佛及眾賢聖，然後可食。

自下第三、明證理修因。於中有二，初、明平等，後、結可食。此初文也。初中復二，初、理均，二、事均。

「八邪」者，外道凡夫所起，邪見、邪思惟、邪語、邪業、邪命、邪念、邪定、邪精進。

「八解脫」者，佛法聖人所起，一、有色觀諸色，二、內無色觀外色，三、淨解脫身作證，四、空處，五、識處，六、無所有處，七、非想非非想處，八、滅盡解脫。此八解脫，如前已說。

「不捨八邪」者，隨順外道而亦起之，為折伏故。「入八解脫」，正順真道。又邪正理均，以邪平等諸法，入正平等法性，平等法性即真如也。此上並是應理之義。

空理義云：境本空故，所見色，與盲等。緣起非有，故如幻相，諸法無二，生死、涅槃二俱平等。邪正不殊，故以邪平等，能入正平等。此皆真諦，一切無相，皆性空故。

上明邪正理均，下明供養事均。

以一摶食，奉施十方佛及賢聖，以修心因平等行故，此行雖少，得果無邊。

戊二、結可食

如是食者，非有雜染，非離雜染；非入靜定，非出靜定；非住生死，非住涅槃；爾乃可食。

此結可食。

不住染淨，不住定散，不住昇沈，名不住道。

有障名「雜染」，無漏名「離染」。無漏已圓故，非有雜染；現起有漏故，非離雜染。舊云「煩惱」，非也。外行利他事，非入靜定；常心不亂，非出靜定。大智成滿，已得涅槃，非住生死；大悲已滿，常利樂故，非住涅槃。得此不住，爾乃可食。此應理義。

空理義云：以真諦中無相可相，故非有雜染；不棄世諦利眾生事，非離雜染。乃至生死、涅槃二俱不住，住此真諦，不捨俗諦，爾乃可食。

申二、陳施者

諸有施於尊者之食，無小果、無大果、無損減、無增益，趣入佛趣，不趣聲聞。

上陳乞者，下陳施者。

不著自體，不著果報，不著報恩，名為施度。故無當來人天、二乘「小果」，菩薩、如來「大果」。

不起邪見謗無因果不信心施，名「無損減」；不起虛妄執著我法，名「無增益」。

「趣佛趣」者，涅槃真如。由三事空而行施時，趣此佛趣大般涅槃真如佛性，不趣聲聞。

未三、結勸之

尊者迦葉！若能如是而食於食，為不空食他所施食。

此下第三、結勸之也。

依上所說，破六相、防六根、入平等，因嚴敘大故，為不空食，可為福田，自他咸利。若有六相、不防六根、不入平等，因行既局，乃為空食，非真福田，自他俱損。

卯三、結答詞由卑躬請退

時我，世尊！聞說是語，得未曾有，即於一切諸菩薩等深起敬心。

此第三文，結答詞由卑躬請退。有五。一、明聞勝法乃得未曾，二、顯於菩薩敬心深起，三、歎其智辯，四、顯己進益，五、總結答。此初二文。

甚奇！世尊！斯有家士，辯才智慧乃能如是。誰有智者得聞斯說，而不發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此歎智辯也。歎其居俗有家業之士乃能至此。若出家人，不可驚歎，容豫進修，是己分故。誰有智者聞斯妙法，不發大心。

我從是來，不勸有情求諸聲聞、獨覺等乘，唯教發心趣求無上正等菩提。故我不任詣彼問疾。

此顯已進益，及總結答。

丑四、命大善現 2　寅一、命

爾時，世尊告大善現：汝應往詣無垢稱所問安其疾。

下第四段。初命問也。

梵云「摩訶蘇補底」，此云「大善現」。應之佛世，善能現生。或宿發大願，善能現前了達空義。或舍衛城中有大長者，名曰「拘留」，祈天而得。初生現時，其室空寂，相師占之，名為「善現」。「現」者，生也。生時室中一切空寂，表其長大善解空義，故名「善現」。

寅二、詞 3　卯一、總陳道屈

時大善現白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

此總陳道屈。

善現雖事平等修行乞食，未證空法，理猶未等；雖事無諍入里乞食，證理無諍，尚猶未圓。所以被訶，故答「不堪」。

卯二、別顯理窮 2　辰一、徵

所以者何？

辰二、顯 2　巳一、陳己事

憶念我昔於一時間，入廣嚴城而行乞食，次入其舍。

下別顯理窮。初、徵，後、顯。顯中有二，初、陳己事，後、顯他詞。此徵及顯己事也。

巳二、顯他詞 2　午一、陳至軌

時無垢稱為我作禮，取我手鉢，盛滿美食，而謂我言。

下顯他詞。有二，初、明至軌，後、正陳詞。此初文也。

午二、正陳詞 6　未一、陳等理 4　申一、顯法佛平等

尊者善現！若能於食以平等性，而入一切法平等性；以一切法平等之性，入於一切佛平等性。其能如是，乃可取食。

下正陳詞。於中有六，一、陳等理，二、顯自迷，三、明他慰，四、

彰己答，五、述他教，六、成利益。初文復四，一、顯法佛平等，二、顯縛解平等，三、顯邪正平等，四、顯善惡平等。此初文也。

食有四種，如前已說。

空理義云：此平等性，即勝義空。以食是因緣之本，故寄食以為言。以食空理入一切法空，食為別法，餘為總法，二俱空故。以一切法空理入佛空理，離此空外，無別佛空。達解此空，心無滯著，事行平等及與無諍，乃可取食。善現未證此空，心有滯著，不等、有諍，如何取食！

應理義云：此平等性，即真如理。解食真如即諸法真如，解一切法真如即佛真如，從微至著，達解平等性。證理智生，心無執著，為利益故，外行平等及與無諍，乃可取食。不爾，云何虛食所食！

舊經以「食」與「法」二平等性展轉相等，而無「佛平等性」，闕理違文。

申二、顯縛解平等

尊者善現！若能不斷貪、恚、愚癡，亦不與俱；不壞薩迦耶見，入一趣道。

此下第二、縛解平等。凡有九對。

此中有二，一、善不善相對，二、我無我見對。

空理義云：心有分別，縛解為二；證真諦故，心言分別縛解無二，皆理空故。

應理義云：不斷不善根，示現現行有大利故。如滿足王示現殺等，實不令與俱。「薩迦耶見」，此名「偽身見」，我見也。「不壞我見」者，示現起故，求大菩提，度有情類皆為我故。然入無我一趣之道，無我之理名為「一趣」，三乘行者共所歸故。「道」者，能緣，即無我見。不斷我見，證無我見。「入」者，悟義。

舊云「不壞於身」者，身見也。「隨一相」者，無我見也，無我見中更無二故。

不滅無明并諸有愛，而起慧明及以解脫。

此中一對，雜染清淨對。

「無明」，發業因。「有」者，三有。「愛」謂愛、取。有愛正為潤生之緣，此為生死縛根本故。順諸眾生，不捨生死，故云「不滅」。雖不滅無明，而起無漏智明；雖不滅有愛，而起解脫。

「解脫」者，雖潤生緣，證無為理，勝解數也，所證真理名「解脫」故，即是涅槃。

能以無間平等法性，而入解脫平等法性。

此中一對，謂苦樂對。

「無間」者，無間地獄，舉一極苦之處。「解脫」者，涅槃，極樂之處。以極苦真如，入極樂真如，體一味故。

舊云「以五逆相而得解脫」，應言「五逆果之相，入解脫之相」，即真如故。

無脫，無縛；不見四諦，非不見諦；非得果，非異生，非離異生法。

此有三對。

一、解脫縛對。無漏名「脫」，有漏名「縛」。證得涅槃名「無縛」，不捨生死名「無脫」。

二、證不證對。實見諦名證，故言「非不見」；「不見」名不證，證理之時無見相故。

三、果非果對。聖名「得果」；順住生死，不一向住果，故名「非得果」。非聖名「異生」；已證真道，「非異生」故。常教化此，樂起煩惱，故言「非離異生法」。「得果、異生」雖為一對，顯大悲者順住生死，於「異生」中重言「非離」。

非聖，非不聖；雖成就一切法，而離諸法想。乃可取食。

此中二對。

一、凡聖對。大悲順凡，名為「非聖」；已證出世，名「非不聖」。

二、證離對。證一切法故，名為「成就」；斷彼法想分別執故，名之

為「離」。

上說因緣法，故為此解。或此皆說遍計所執空無常等，或此但說圓成實性真理平等，理亦無違。

申三、顯邪正平等

若尊者善現！不見佛、不聞法、不事僧，彼外道六師，滿迦葉波、末薩羯離瞿舍離子、想吠多子、無勝髮褐、犍迦衍那、離繫親子，是尊者師，依之出家，彼六師墮，尊者亦墮。乃可取食。

此下第三、邪正平等。

空理義云：世俗諦中，邪正有二，捨邪歸真；勝義諦中，邪正無二，何捨何歸！

應理義言：《般若經》云：「以色見我，以聲尋我，彼履邪斷，不見如來。」同體三寶，不可見聞，不可供事。

舊經無「僧」。

六師外道，佛得菩提勝方便緣。汝若同佛，以之為師，彼由邪見實墮惡趣，汝愍彼故，亦墮惡趣而行救濟，同如來者，乃可取食。以大善現捨彼六師，不能隨學，不愍眾生隨墮惡趣，見有三寶，不證同體，故今訶之。

六師者，一、滿迦葉波。「迦葉波」是姓，「滿」是名也。舊云「富蘭那迦葉」。即「斷見外道」，亦云「空見外道」。

二、末薩羯離瞿舍離子。「末薩羯離」是其自名，「瞿舍離」者是其母名。「末薩羯離」是「瞿舍離」之「子」，以母別之。古云「末伽梨拘賒梨子」。即「常見外道」。

三、想吠多子。「想」是自名，「吠多」是母名，彼兒曰「子」；如「舍利子」。古云「刪闍夜毘羅胝子」。即「苦行外道」，彼說眾生所愛生死，皆因著樂，善修苦行，便得解脫。

四、無勝髮褐。「無勝」，名也；垂髮被褐，故言「髮褐」。古云

「阿耆多翅舍欽婆羅」。即「自然外道」，說一切法皆自然生。

五、犍迦衍那。「迦衍那」是姓；「犍」者，是形，頂上有犍，猶如牛頭，故以為名。古傳云「迦羅鳩馱迦旃延」。此是事大自在天之者，說大自在天能生諸法。

六、離繫親子，此「尼乾子」也。執其本師修苦行，名為「離繫」；是彼所生，故名「親子」。此是「宿作因外道」，說一切法皆是宿世已作其因，今不作因，便吐故業，即得解脫。古云「尼犍陀若提子」。

此之六師，有說是佛捨國出家，詢所投趣，教化於佛行苦行師，故偏說之。

然「欝頭藍子」教佛得非想定，「阿藍迦藍」教佛得無所有處定，此等教佛修樂行師，非此所說，不全取故。

申四、顯善惡平等

若尊者善現！墮諸見趣，而不至中邊；入八無暇，不得有暇；同諸雜染，離

於清淨。

此下第四、善惡平等。今有十一句。

此中有三。

空理義云：心有拘滯，善惡有二，可有離惡務善差別；善惡不二，何離何務！總意如此。

更重釋者，此十一句中，汝須菩提，若善惡平等悟解空者，既無分別諸見可斷，何不墮諸見趣而不至中邊二道，而今有斷諸見至於中耶！若無惡道可厭，何不墮諸八難、不得無難！若無雜染可斷，何不同雜染而離於淨！若無聖行可證，何不同得無諍、非清淨田！若無善惡之因，何不施者墮諸惡道！若無邪正二師，何不共魔連手！若無煩惱惱亂，何不以彼為伴！若無善惡法別，何不煩惱性即尊者性！若無慈悲道異，何不於有情起怨害想！若無三寶良田，何不謗佛、毀法、不預僧數！若無生死、涅槃差別，何不畢竟無涅槃時！汝既不然，未證平等諸法體空，云何虛食！若能

如是，乃可取食。

應理義云：「諸見趣」者，五見。為化斯類，故常墮中。不同凡夫常斷邊執，不同二乘常至道中。舊云「入諸邪見」，不說「見趣」；「不到彼岸」，不說「中邊」。「中邊」者，彼此岸義故。二、入八無暇，處在八難，救濟眾生，區區終日不得有暇。三、順化生死，同諸雜染；不住涅槃，離於清淨。

若諸有情所得無諍，尊者亦得，而不名為清淨福田。

此中一句。

無諍有二，一、理無諍，二、事無諍。

事無諍者，凡所舉意，皆類觀彼，勿同見我煩惱暫生。須菩提得最第一，恆令眾生不起煩惱。理無諍者，無相真如。由證理無諍，事方無諍。

此二無諍，一切有情及與尊者若時皆得，仍俱不名清淨田，不見實有福田性故，三輪淨故。菩薩能如是，聲聞所不為。

諸有布施尊者之食，墮諸惡趣；而以尊者為與眾魔共連一手；將諸煩惱作其伴侶。

此中三句。

一、施食者，後得聖道，能墮惡趣，化苦眾生；非由施故而成大罪，墮惡道也。

二、其施食者，而以尊者共魔連手，朝夕不離，能降伏之。舊云「作諸勞侶」，作諸生死劬勞伴侶，非出世友。

三、行住坐臥恆斷煩惱，曾不捨離，故為伴侶。菩薩恆以分別而為煩惱，故常斷之。舊經無此。

一切煩惱自性，即是尊者自性；於諸有情起怨害想。

此中二句。

一、煩惱自性即是真如，同尊者性，二如無異。

二、「於有情起怨害想」者，「怨」者，對也，自修妙行利生為對；

「害」者，斷也、殺也，斷諸眾生煩惱、業果、生死流轉。恆建是想。如《攝大乘》說十難行，謂諸菩薩，殺諸眾生生死流轉；眾生不與，菩薩強攝取，名不與取等。此亦如是。

舊經云「汝與眾魔及諸塵勞等無有異」者，法性無異。

謗於諸佛、毀一切法、不預僧數；畢竟無有般涅槃時。若如是者，乃可取食。

此中二句。

一、「謗佛」者，說色聲佛非是真佛，說法身理方是如來，名為「謗佛」。二乘等說色聲形相以為真佛，故今謗之。「毀諸法」者，毀罵生死一切惡法。又說真如名為真法，四諦理法名非真法，說彼非真，名為「毀法」，二乘說是究竟法故。「不預僧」者，剃髮、染衣、乞食、淨戒、羯磨等同，名為「僧數」。常處生死，隨類化生，不拘彼相，名「不預數」。

二、畢竟無有般涅槃時。菩薩發願度眾生盡，方入涅槃。以眾生界無盡期故，菩薩畢竟不入涅槃。二乘身盡，即永無矣。

或總為十句，此中二句合為一故。

若能具上諸所說義，是大菩薩，乃可取食，真福田故。不爾，如何虛受人食！

此說平等，皆是密語，如契經言「覺不堅為堅，善住於顛倒」等頌意無別。

然上義門，依計所執、真如妙理、依他虛幻，唯識、無相、真如法門，二俱平等，故作此說。前解且依因緣法門，故不違也。

未二、顯自迷

時我，世尊！得聞斯語，猶拘重闇，迷失諸方，不識是何言，不知以何答。便捨自鉢，欲出其舍。

自下第二、顯其自迷。

譬如有人在路而行，為極重暗之所拘礙，迷失諸方。我時無知覆我心故，不識此是詮何之言，不知何答。便捨自鉢，欲出其舍。

未三、明他慰2　申一、慰

時無垢稱即謂我言：尊者善現！取鉢勿懼。

下第三、明他慰。有二，初、慰，後、問。此慰也。

申二、問

於意云何，若諸如來所作化者，以是事詰，寧有懼不？

此問彼也。

若佛化作化人來問，寧恐懼不？我及法身如來所化，問斯何懼！

未四、彰己答

我言：不也！

四、彰己答。

化人有問，我曾不懼。

未五、述他教2　申一、勸勿懼2　酉一、合前化相

無垢稱言：諸法性相皆如幻化，一切有情及諸言說性相亦爾。

五、述他教。於中有二，初、勸勿懼，後、示正理。初中復二，初、合前化相，後、勸勿懼。此初文也。

所詮諸法皆如幻化，本非真故；能說眾生及詮言說亦爾非真。

酉二、勸勿懼

諸有智者，於文字中不應執著，亦無怖畏。

此勸勿懼。

文字如幻，智者不執以為真實，若聞文字亦無怖畏。汝既智者，何所怖哉！

申二、示正理3　酉一、言離相性

所以者何？一切言說皆離性相。

下示正理。有三，初、言離相性，次、文字亦離，後、結成諸法。此

初文也，徵何所以不懼文字。

空理義云：勝義性相皆體都空；言說妄起，故離空性。不稱理故，何所懼歟！

應理義云：勝義性相體有離言，假立名言非稱法性，故諸言說皆離性相。既是虛假，何所怖也！

酉二、文字亦離

何以故？一切文字性相亦離，都非文字，是則解脫。

文字亦離也。

空理義云：不但所說法空無性離；文字亦空，故言「亦離」。

應理義云：不但所詮無有諸法相性離言，言亦離言。或此非唯言理離性，依之文字亦離性相。於一能詮音聲之上，極略相名「字」，中相名「名」，廣相名「句」，皆假施設，體都非真。法既非法非非法，言亦非言非非言；言既非言非非言，文亦非文非不文。遮定文字，故唯言

「非」。

一切法中，離言之事即依他起，離言之理即是解脫涅槃真如。

空理義云：一切法及文字空，即是涅槃解脫體也。

酉三、結成諸法

解脫相者，即一切法。

結成諸法也。

空理義云：解脫涅槃即一切法，本空性故。

應理義云：一切法中離言之理即是解脫，解脫即是諸法本體，故名為「即」。

舊經於此唯有「言說性離」，不言「法性於文字」也。

未六、成利益

世尊！彼大居士說是法時，二萬天子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淨；五百天子得順法忍。

六、成利益。

有二。初得小果，「二萬天子遠塵離垢，得法眼淨」，證預流果，如論具釋。後得大位，「五百天子得順法忍」者，有言：初地，得順正教法之忍故。有言：八地。舊經無之。

「法眼淨」者，有言：初地。此違論文，「遠塵離垢」說小果故。今正義解：無生法忍得在初地，今得順彼忍，正在地前善根忍位，有漏位忍，順慧忍故。或五忍中第三順忍，四、五、六地，順為出世道故。

卯三、結答詞由卑躬請退

時我默然，頓喪言辯，不能加對。故我不任詣彼問疾。

結答詞由卑躬請退。

吾既神氣頓喪，今者何敢對揚！

丑五、命滿慈子[2]　寅一、命

爾時，世尊告滿慈子：汝應往詣無垢稱所問安其疾。

自下第五、命滿慈子。初、命，後、詞。此初命也。

「滿」者，名也；「慈」是母姓；此「滿」尊者「慈」所生故，名之為「子」。梵云「梅呾利耶」，此云「慈」。其母是婆羅門種，上古有仙，每習慈行，因承彼後，以「慈」為姓。母之無子，所在求娠，後夢寶器盛滿珍玉置其腹邊，欻然入腹。後向夫說，云：「必天與，為天寶器。」果而有娠，便生此子。後相師占，因名為「滿」。長大能誦《毘伽羅論》，慈行亦圓滿具足之寶器故。後得出家，成阿羅漢。論議辯才最為第一，故佛命之。

寅二、詞3　卯一、總陳道屈

時滿慈子白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

下詞。有三，此總陳道屈。

滿慈說法，利諸新學，說小非大，不識心機。既被昔訶，所以詞退。

卯二、別顯理窮2　辰一、徵

所以者何？

辰二、顯2　巳一、陳己事

憶念我昔於一時間，在大林中，為諸新學苾芻說法。

下顯理窮。初、徵，後、顯。顯中復二，初、陳己事，後、顯他詞。

此徵及陳己事也。

新學初機，由來智隔，故說小法，令漸隨之。

巳二、顯他詞2　午一、陳至軌

時無垢稱來到彼所，稽首我足，而作是言。

下顯他詞。有二，初、明至軌，後、正陳詞。此初文也。

午二、正陳詞2　未一、責彼不當2　申一、責不識今3　酉一、責不識心

唯！滿慈子！先當入定觀苾芻心，然後乃應為其說法，無以穢食置於寶器。

下正陳詞。有二，初、責彼不當；後、令其進益，「時無垢稱便以如是勝三摩地」下是。初中復二，初、責不識今；後、責不識昔，「尊者滿

慈！是諸苾芻皆於往昔」下是。初、責不識今中，有三，初、責不識心，次、責不識意樂，後、責不識根。

三輪化中，第二、記心輪，已入法者，以他心智先觀其心，後為化說。觀心是總，十力智中，亦種種勝解智力，故先責「不識心，即為說法」。

前目連中，已言「應知根性差別，讚說大乘」；故言「滿慈先自入定，觀彼之心」。

彼心行大，猶如寶器；為說小乘，如置穢食。

酉二、責不識意樂

應先了知是諸苾芻有何意樂，勿以無價吠琉璃寶，同諸危脆賤水精珠。

此勸知意樂。

意樂信解大乘法故。大乘意樂如瑠璃寶，小乘意樂如水精珠。今將大機謂是小器，故以瑠璃同水精也。

前以小法投大心故，如以穢食置於寶器。今以大心同於小心，故以瑠璃同水精珠。

舊言「心念」，即「意樂」也。

酉三、責不識根 3　戌一、責不識根

尊者滿慈！勿不觀察諸有情類根性差別，授以少分根所受法。

下責不識根。有三，初、責不識根，次、顯責所以，後、顯大小二乘由來懸別。此初文也。

「勿」者，莫也。莫不觀根而授小乘。小乘是彼少分根性所受之法，自利非他，小行非大故。

舊文稍殊，義亦無別。

戌二、顯責所以

彼自無瘡，勿傷之也；欲行大道，莫示小徑。

此顯責所以。

所以有二。一、發小乘心，如瘡如疣，敗壞喪名，不濟他難；他無此意，授小乘故，彼無瘡勿傷之也。二、彼根利大，求行大乘之道，故莫示以小乘之徑，令其錯學。

一、損他，二、誤他，由此二失，責不知根。

戊三、顯大小二乘由來懸別

無以日光等彼螢火，無以大海內於牛跡，無以妙高山王內於芥子，無以大師子吼同野干鳴。

此顯大小由來懸別。

此有四喻，古有二喻。

大乘如日，遍照群生；小乘如螢，自照不足。大乘法如海，深廣無邊；小根如牛跡，坳塘淺小。大乘如山王，巍巍迥出；小根如芥子，褊促卑物。大乘如師子吼，決定無畏；小乘如野干鳴，為人驚怪。

一、喻益大，二、喻深廣，三、喻高顯故，四、喻無畏，故為四也。

或初及第四，喻大勝小，有大機者勿授小法。第二、第三，喻大勝小，有小機者勿授大法。應契其機而授法也。

申二、責不識昔 2　酉一、明所不識

尊者滿慈！是諸苾芻皆於往昔發趣大乘，心祈菩提，中忘是意，如何示以聲聞乘法？

下責不識昔。有二，初、明所不識，後、明能不識。此初文也。

「祈」者，求也。此新學者，往趣大乘，心求大菩提，未至不退位，中忘是意，如何今者示以小乘？故上經言「勿以穢食置於寶器」。

酉二、明能不識 2　戌一、明所有

我觀聲聞智慧微淺，過於生盲。

下明能不識。初、明所有，後、明所無。此明有也。

聲聞智淺，過於生盲。

問曰：《勝鬘經》云：「凡夫如生盲，不見眾色。聲聞如七日嬰兒，

不見日輪。」如何今說聲聞過生盲也？若見諦理，凡夫不能，故彼經說「猶如生盲」。聲聞分得，故彼說「如七日嬰兒，不見日輪」。今說聲聞不識根性，故過生盲。聲聞於事不能了達，過生盲故；非諦理也。

戊二、明所無

無有大乘觀諸有情根性妙智，不能分別一切有情根之利鈍。

下明所無。

大乘之士，能有觀於根性妙智，故能分別前根利鈍。聲聞無此觀根妙智，故不知根利之與鈍。

如舍利弗教二弟子，金師之子教以白骨，浣衣之子教以數息。亦如觀於最下乞兒，八萬劫前所修善根都不識故。

舊文但有「不識」之言，無「大乘智」。

未二、令其進益3　申一、令憶往事2　酉一、總明憶

時無垢稱便以如是勝三摩地，令諸苾芻隨憶無量宿住差別。

下令進益。有三，初、令憶往事，次、教發大心，後、令得勝位。初中復二，初、總明憶，後、別明憶。此初文也。

「三摩地」者，此云「等持」，即禪定也。以禪定者，顯是神通宿住智力，令諸芯芻隨憶往劫。

亦有解云：宿世之中，雖通成、壞、空、住四劫，空劫無事，成、壞乃是住之初後，唯有住劫善惡事明，故偏舉之，但名「宿住」，以攝成、壞。

今實義者，「住」非住劫，住於往昔宿世之事，故名「宿住」。成、壞、住劫皆在其中，不須釋妨。

舊云「時維摩詰即入三昧」，何嘗不入，今始入也。示相今入，亦無妨難。

酉二、別明憶

曾於過去五百佛所，種諸善根，積習無量殊勝功德，迴向無上正等覺心。

下別明憶。

有四。一、值良緣，「五百佛所」；二、發大因，「種諸善根」；三、修大行，「積習勝德」；四、希求大果，「迴向菩提」。

舊文但三，合第二、第三為一故。

申二、教發大心

隨憶如是宿住事已，求菩提心還現在前，即便稽首彼大士足。

此第二文，教發大心。

說諸前事，令踵前心，故能發大。

初入佛法，不解軌儀，創聞妙理，迴惶失錯，故捨出家之正軌，而禮大士之卑足。

申三、令得勝位

時無垢稱因為說法，令於無上正等菩提不復退轉。

自下第三、令得勝位。

「不退轉」者，令至十住第七住中，位不退也，永更不退作二乘故。五戒《優婆塞戒經》，舍利子修大乘道六十劫已，因施眼故，退作二乘。所以《法華經》名化退菩提心聲聞，令至不退。故知至於第七住也。非信不退，久已信故；亦非證、行二種不退，名初學故。

卯三、結答詞由卑躬請退 3　辰一、彰智弱

時我，世尊！作如是念：諸聲聞人不知有情根性差別，不白如來，不應輒爾為他說法。

下顯詞由卑躬請退。於中有三，初、彰智弱，次、釋所由，後、總結之。此初文也。

一切聲聞不識根性，若不白佛，不應說法。錯逗根機，無利益故。

辰二、釋所由

所以者何？諸聲聞人不知有情諸根勝劣，非常在定如佛世尊。

此釋所由。

諸聲聞人，非常在定如佛世尊，故不能識諸根勝劣。顯佛恆在定，故能識根。識根要由他心智故，他心智起必由定故。

辰三、總結之

故我不任詣彼問疾。

此總結也。

丑六、命摩訶迦多衍那[2]　寅一、命

爾時，世尊告彼摩訶迦多衍那：汝應往詣無垢稱所問安其疾。

自下第六、命大剪剃男。初、命，後、詞。此命也。

「摩訶」，大也。「迦多衍」者，此云「剪剃」。婆羅門法，諱為剃剪，將為不淨，以顯垢膩污淨行故。昔有多仙，久居山野，髮鬚繁長，無人為剪。時有一仙，舊有二子，俱來看父。大者恥污，不肯為剪。小者慈孝，為父剪髮鬚，而剃於髮，多仙因此還得剪剃。為剃剪者，諸仙護念，初大富貴，後亦成仙，因以為姓。今是彼種，故言「剪剃」。具足威神，

簡餘小者，故立「大」名。「那」者，「男」聲。其父及身俱是彼種，以「男」聲詮，簡別云也。西方亦有取母姓故，如「滿慈子」，母婆羅門，姓「彌勒」故，隨其父母好姓便取。

寅二、詞3　卯一、總陳道屈

迦多衍那白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

下詞。有三，此總陳道屈。

其隨佛後，說安立諦，不契非安立諦，便被彼訶。智辯既卑，故詞道屈。

卯二、別顯理窮2　辰一、徵

所以者何？

辰二、顯2　巳一、陳己事2　午一、顯所隨

憶念我昔於一時間，佛為苾芻略說法已，便入靜住。

下顯理窮。初、徵，後、顯。顯中復二，初、陳己事，後、顯他詞。

陳己事中，初、顯所隨，後、顯能隨。此徵及顯所隨也。

「便入靜住」者，凡住有三，一、聖住，謂三解脫門及滅定，佛多住空及滅定；二、天住，謂四靜慮，佛多住第四靜慮；三、梵住，謂慈、悲、喜、捨，佛多住大悲。

今言「靜住」，謂住空或滅定，依第四定而住，故言「靜住」。

午二、顯能隨

我即於後分別決擇契經句義，謂無常義、苦義、空義、無我義、寂滅義。

此顯能隨，能隨佛後說妙法故。

今說安立諦理之中，初四苦諦理，後一滅諦理。欲令厭苦、欣於滅故。

「決擇」者，決了簡擇，解釋之義。

五蘊生滅，名無常事；生滅之理，名「無常義」。義是義理，下皆準知。

蘊性逼迫，名為苦事；逼迫之理，名為「苦義」。蘊非實有，名為空事；非實有理，名為「空義」。蘊中無我，名無我事；無我之理，名「無我義」。諸行寂無所顯之滅，名滅諦事；此寂滅理，名「寂滅義」。此等五相，皆隨於心之所變作，名為安立。《勝鬘經》說「有作四諦」也。

巳二、顯他詞 2　午一、陳至軌

時無垢稱來到彼所，稽首我足，而作是言。

下顯他詞。有二，初、明至軌，後、正陳詞。此初文也。

午二、正陳詞 3　未一、總非

唯！大尊者迦多衍那！無以生滅分別心行說實相法。

下正陳詞。有三，初、總非，次、別非，後、明益。此初文也。空理義云：此五實義，本性皆無，性離言詮，非常非無常，非苦非不

苦，非空非不空，非我非無我，非寂非不寂。為遮執常等故，說無常等；非真勝義中有實無常等。故聖教言：「諸佛或說我，或時說無我；諸法實相中，無我無非我。」今者定說有無常義，故今訶之「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

應理義云：此五實義，性即真如。緣此之心無分別智，緣不生不滅真如為境。今以緣生滅有作諦理分別心行，說於實相真如之法，甚不契當，故言「無以」。

未二、別非[5]　申一、非無常

所以者何？諸法畢竟非已生、非今生、非當生、非已滅、非今滅、非當滅義，是無常義。

下別非之。五非為五，此非無常。

空理義云：俗諦有相，有過去故，有已生已滅；有現在故，有今生今滅；有未來世故，有當生當滅；以解無常。勝義無相，一切都空，三世本

無，何有生等！達解此理，常見自亡，故是世俗無常勝義之真理也。

應理義云：諸佛畢竟勝義道理，真如之中本無三世，何處得有過去已生、現在今生、未來當生、過去已滅、現在今滅、未來當滅！故無生等是真無常之勝義理。不同安立有生滅理以為無常義，今以真如常理而為能詮生滅無常之所詮義，故云「不生不滅是無常義」。真如體常，遮常執故，無常顯故，名無常實義。《涅槃經》云：「有苦有諦有實。」「苦」謂苦事，「諦」謂苦理，「實」謂真如。聲聞有「苦、諦」，而無有「實」，不達真如非安立故，唯達安立事與理故。由此真如依詮所顯，為無常義。

申二、非苦

洞達五蘊畢竟性空，無所由起，是苦義。

空理義云：俗諦有苦，以有相故。勝義無相，本性非有，遮執樂故，說之為苦。故能洞達五蘊理空，本無從起，是真苦義。

應理義云：五蘊性空，即是真如，遍計所執空之性故，性非空也。洞

達此理，知此本真，無所由起。依詮顯實，名苦之義，苦之實故。

申三、非空

諸法究竟無所有，是空義。

空理義云：世俗諦有，勝義諦空。究竟道中都無所有，此是空義。

「空」者，無故。

應理義云：諸法之中究竟真如，無如所執諸法有故。因空所顯，說為空義。

申四、非無我

知我無我無有二，是無我義。

空理義云：知勝義諦本相皆無，我無我體由來不二。為遮我倒，故說無我，是無我義。

應理義云：知於真如本無言說分別之相，我與無我由來不二。為遮我故，因無我顯，名無我義。

無有自性，亦無他性，本無熾然，今無息滅，無有寂靜、畢竟寂靜、究竟寂靜，是寂滅義。

空理義云：其一切法勝義諦中，無自作用，故無自性；無他作用，故無他性。因緣生法皆說空故，由此說無熾然生死；生死既無，亦無涅槃。今時息滅涅槃既無，故無寂靜之體，亦無煩惱畢竟寂靜所顯之滅，既爾都無究竟寂靜之事。故聖教云：「設有一法過涅槃者，我亦說為如幻如化。」故此空理是寂滅義，無有實涅槃而可得。由此《中》、《百論》有〈破涅槃品〉。

應理義云：勝義諦中，有為諸法不自在故，無自實性；不從他生故，無他實性；不從共生故，無二實性。雖無於此作用之緣，唯有功能緣可得故，由此故無熾然生死；生死既無，亦無實滅。真理本滅，非今始滅。亦無有實寂靜自體、煩惱畢竟寂靜之位、能令行者究竟寂靜。此方名為實寂

滅義，名大涅槃；非如小乘假涅槃也。

未三、明益

說是法時，彼諸苾芻諸漏永盡，心得解脫。

此明益也。

得阿羅漢，義如前釋。

卯三、結答詞由卑躬請退

時我，世尊！默然無辯。故我不任詣彼問疾。

此顯結答詞由卑躬請退。

丑七、命大無滅2　寅一、命

爾時，世尊告大無滅：汝應往詣無垢稱所問安其疾。

自下第七、命大無滅。初、命，後、詞。此初命也。

梵云「阿泥律陀」，此云「無滅」。

相傳釋云：八萬劫前，曾為供養一辟支佛，所得善根於今不滅，故名

「無滅」。

又《譬喻經》云：毘婆尸佛入涅槃後，阿泥律陀曾入佛堂以為劫賊，見燈將滅，遂抽一箭挑燈使明，見佛威光，面色毛竪，念言：「他尚施物求福，我云何盜！」遂捨而去。以此善根，九十一劫常生善處，今得值我，得是天眼。所獲福果曾無滅盡，故言「無滅」。是佛堂弟。

又傳經云：世尊父叔總有四人。一名淨飯王，有二子，大名薩縛曷剌他悉陀，此名一切義成，即是佛也；二者難陀。二名斛飯王，亦有二子，大名天授，即是提婆達多；小名阿難陀。三名白飯王，亦有二子，大名阿泥律陀，小名摩訶男。四名甘露飯王，亦有二子，大名拔提，小名提沙。此之八子皆悉出家。

彼阿泥律陀佛處聽法，坐下睡眠，如來呵責：「咄咄何為睡眠，螺蚌之類。」無滅慚愧，聞法悲淚，多日不眠，遂便喪眼。後問耆婆，耆婆問其初患因緣，彼便具報。耆婆答言：「眠是眼食。多時不眠，眼便餓死。

求差甚難。」遂修天眼，得見大千。人得天眼，應成二眼，人眼雖無，天眼見物，半有半無，因有說言「半頭天眼」。

今命之也。

寅二、詞3　卯一、總陳道屈

時大無滅白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

下詞。有三，此總陳道屈。

其得天眼，有漏無記，有相非真。既被雙徵，便不能報，故初詞也。

卯二、別顯理窮2　辰一、徵

所以者何？

辰二、顯2　巳一、陳己事3　午一、明己經行

憶念我昔於一時間，在大林中一處經行。

下顯理窮。初、徵，後、顯。顯中復二，初、陳己事，後、顯他詞。陳己事中，有三，初、明己經行，次、梵天來問，後、申其正答。此徵及

明已經行也。

西方地濕，所食難消，疊塼為道，擬行消食。來而復往，如世經物，故言「經行」。因此亦得說法誦經；諸學禪者，亦修光明及舉等相。

午二、梵天來問

時有梵王，名曰嚴淨，與萬梵俱，放大光明來詣我所，稽首作禮，而問我言：尊者無滅！所得天眼能見幾何？

下梵天來問。

天眼，居禪梵王皆得，見無滅之剋證，謂順己而來詢。然地有上下，修有強弱，故得天眼能見幾何？

舊文顛倒。

午三、申其正答

時我答言：大仙當知，我能見此釋迦牟尼三千大千佛之世界，如觀掌中阿摩洛果。

此申其正答。

一佛所化三千大千，無滅聲聞，故唯見此。西方果味，眾色不同，阿摩洛果人多愛重，故以為喻，顯見分明。

巳二、顯他詞 2　午一、陳至軌

時無垢稱來到彼所，稽首我足，而作是言。

下顯他詞。有二，初、明至軌，後、正陳詞。此初文也。

午二、正陳詞 5　未一、徵詰 3　申一、總徵

尊者無滅！所得天眼為有行相？為無行相？

下正陳詞。有五，初、徵詰，二、默然，三、梵問，四、彼答，五、利益。初徵復三，初、總徵，次、別詰，後、結難。此初文也。

「為有行相」者，空理義云：所得天眼，為是體有差別行相？為是體無差別行相？初問世諦，後問真諦。

應理義云：為有虛妄分別之行解相狀？為無虛妄分別之行解相狀？

此中論者，乍似孟浪。無心緣境而無行相，若無行相，如何緣境？如《唯識》說。今問虛妄，故無有失。

申二、別詰

若有行相，即與外道五神通等。若無行相，即是無為，不應有見。

此別詰也。

空理義云：若是體有之行相者，即與外道五通無別，云何名內！「等」者，相似無別之義。以執為有，世俗諦故。若體是無之行相者，即是無為，無為真諦性皆空故，如何有見！

應理義云：若有虛妄分別之行相者，即與外道五通無別，彼從虛妄分別生故，三界心心所皆虛妄分別故。若無虛妄分別之行相者，即是無為真如之類，不應有見。真如雖有，無行相故，不能有見。

觀其此問，且問聲聞，佛之天眼亦應雙問。佛天眼通心心所故，非無行相；非是虛妄分別心故，非有行相。不同前問，故無有失。

申三、結難

云何尊者所得天眼能有見耶？

此結難也。

此理皆非，云何有見？

未二、默然

時我，世尊！默無能對。

二、默然也。

詞理無加，故默無對。

未三、梵問

然彼諸梵聞其所說，得未曾有，即為作禮，而問彼言：世孰有得真天眼者？

三、梵問也。

「孰」者，誰也。

梵聞希法，便得未曾，屈己尊人，便問：世間誰得最勝真天眼者？

未四、彼答

無垢稱言：有佛世尊得真天眼，不捨寂定見諸佛國，不作二相及種種相。

四、彼答也。

有佛釋迦，久修善本，得真天眼。

空理義云：釋迦真智，內契真空，不捨寂定，不是有為，外隨世俗，見諸佛國，不是無為，名真天眼。不同外道見於二相及種種相。「二相」者，總有空相。「種種相」者，別有空相。

應理義云：無滅天眼，用而不寂，先入本定，後起天眼。天眼散心，有漏無記，名非真眼，唯見大千。如來天眼，無分別智正觀真如，不捨寂定，後得智中起於無漏善性天眼，見諸佛國，廣盡十方，能無二相及種種相。「二」者，有行、無行，總差別相、共相之類。「種種相」者，別差別相、自相之類。此無虛妄分別相也。

未五、利益

時彼梵王五百眷屬，皆發無上正等覺心。禮無垢稱，欻然不現。

五、利益也。

聞希妙法，便發勝心。聽聞既周，欻然不現。

卯三、結答詞由卑躬請退

故我不任詣彼問疾。

結答詞由卑躬請退。

丑八、命優波離 2　寅一、命

爾時，世尊告優波離：汝應往詣無垢稱所問安其疾。

自下第八、命優波離。初、命，後、詞。此命也。

梵云「優波離」，此云「近執」。佛為太子，彼為近臣，執治政事，故云「近執」，即守庫藏之官僚也。諸釋出家，留所著衣寶冠及象，而皆與之。後便思念：「釋子豪貴，尚捨出家，我何人也，而猶安住！」以冠挂樹，象繫樹間，願言：「取者我當奉施。」往釋子所，具述來情，釋

子咸喜，便來白佛：「請先度之，為我上座，自捨慢心，我當敬事。」佛便許之。釋子致敬，禮拜波離，大地振動，空聲遙讚：「是諸王子我慢山崩，屈己先尊，今禮卑足。」

為持律之上首，故今命之。

寅二、詞3　卯一、總陳道屈

時優波離白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

下詞。有三，初、總陳道屈也。

我依律行，教彼息慾；彼說證真，罪種方滅。我謂由身語而得罪除，彼說會心源而方垢盡。理既墮矣，詞亦負焉，故總詞也。

卯二、別顯理窮2　辰一、徵

所以者何？

辰二、顯2　巳一、陳己事2　午一、陳二人來請出罪3　未一、明至由

憶念我昔於一時間，有二苾芻犯所受戒，深懷愧恥，不敢詣佛。

下顯理窮。有二，初、陳己事，後、顯他詞。己事有二，初、陳二人來請出罪，後、說己為如法息除。初、陳二人來請出罪中，有三，初、明至由，次、明至軌，後、請出罪。此初文也。

佛為法主，威德特尊，小事輕塵誠為不可，故懷愧恥，不敢詣佛。

未二、明至軌

來至我所，稽首我足，而謂我言。

此明至軌也。

未三、請出罪

唯！優波離！今我二人違越律行，誠以為恥，不敢詣佛，願解憂悔，得免斯咎。

此請出罪。

微小罪中生大怖畏。既違律行，誠以為恥，願為解除我心所憂、我心所悔，得免罪咎。既罪可出，明非初篇。

午二、說己為如法息除

我即為其如法解說，令除憂悔，得清所犯。

下說己為如法息除。

言「如法」者，如其律法。世尊輕事或重制，重事或輕制。然出罪時，但是作法道理應爾，非是依業道滅罪根之法。如其律法解說道理，令除憂悔，得清肅其所犯之過。

示現、勸導、讚勵、慶慰。

顯如法相。一、示現，二、勸導，三、讚勵，四、慶慰。餘經說亦加「令離欲」。

《瑜伽》八十一云：「令離欲者，訶責六種黑品諸行，示其過患，令離愛染。（即是所說『令除憂悔』。）示現者，為令受學白品行故，示其四種真實道理。勸導者，謂示現已，得信解者，安置學處，令正受行。由已於彼得自在故，彼便請言：『我於今者當何所作？唯願教誨。』因告之

曰：『汝等今者，於如是如是事，應作應學。』讚勵者，謂彼若於所知、所行、所得之中，心生退屈，爾時稱讚策勵其心，令於彼事堪有勢力。慶慰者，謂若於法及隨法中勇猛正行，即應如實讚說慶悅，令其歡喜。」更有一釋，並如彼論。

此中即是令離罪染、示其白品、勸其正行、讚令勿退、慶其所作令生歡喜，名「如法說」。

舊經闕此。

巳二、顯他詞2　午一、陳至軌

時無垢稱來到彼所，稽首我足，而作是言。

下顯他詞。有二，初、明至軌，後、正陳詞。此初文也。

午二、正陳詞5　未一、陳正理3　申一、總非

唯！優波離！無重增此二苾芻罪，當直除滅憂悔所犯，勿擾其心。

陳詞有五，初、陳正理，二、顯讚揚，三、明己告，四、彰罪滅，

五、述發願。陳理復三，初、總非，次、顯正，後、結正。此初文也。

空理義云：二人犯罪，由懷有相，今請悔除，還教起有。以有加有，故名「增罪」。當直除滅彼心憂悔，應說無相罪性本空，為彼除之，勿以有罪亂其心也。「擾」者，亂也。

應理義云：二人犯罪，罪為業道，當須證理體達虛幻，方拔罪根。但依作法，用事而滅，口是心非，滅而不滅。罪業更生，名為「重增」。當說真理令彼證之，當說俗幻令其了達，名「直除滅」。拔罪種子，勿以事相擾亂其心，而現罪滅。

申二、顯正2　酉一、明真理令證罪根3　戌一、陳正理3　亥一、明罪性

所以者何？彼罪性不住內、不出外、不在兩間。

下顯正中，有二，初、明真理令證罪根；後、明俗事令知罪偽，「唯！優波離！一切法性生滅不住」下是。

罪相無實，易可息除；罪根種子本真，證之罪滅。罪滅者，拔除煩

惱、惡業、苦果諸種子也。斷種子故，一滅不生。若身語懺悔，但名制伏，損力益能，非真滅罪，後還生故。

初中復三，初、陳正理，次、問令解，後、明染淨之相。陳理有三，初、明罪性，次、明罪依，後、明罪體。此初文也。

空理義云：「罪性」者，真空理。罪性若有，可住內根，出外六境，成在兩間。罪性本空，都何所住！世俗諦中，罪住六根；六塵為緣而起罪故，亦名在外；內因外緣，可在兩間六識等內。罪性既空，故都無住。證罪性空，當有何罪！

應理義云：「罪性」者，真如理。此理不依內根、外境，及在兩間。由迷此理，展轉罪生；證達此理，罪當永盡。

亥二、明罪依2　天一、明假者依心而成

如佛所說：心雜染故，有情雜染；心清淨故，有情清淨。

此明罪依。有二，初、明假者依心而成；後、明罪體依心方起，罪必

依心方得起故。此初文也。

罪謂所作惡身語業，體即不善思之現種也。心為所依，思能依故。可毀可厭，故名為罪。故初明罪依，令其了達；後方明罪體。將明罪依，先引佛語。

空理義云：此引俗諦教。「心」謂六識，不說有八。心若實有，有實罪者，即有情雜染；心性本空，罪者非有，故有情淨。

應理義云：《成唯識》說，「心」謂第八識，「有情」謂五蘊假者，此依彼心而假建立。第八之心若是有漏雜染所攝，能依假者亦是雜染；所依八心若是無漏清淨所攝，能依假者亦是清淨。今此通依八識，建立假者有情。心是本故，故罪及罪者，離心亦非有。

天二、明罪體依心方起

如是心者，亦不住內、亦不出外、不在兩間。

下明罪體依心方起。

空理義云：如是心者，勝義諦中，亦不住內外、不在兩間，性本空故。能起罪體，由此非真。

應理義云：此八識心，不同二乘所說六識。六識不實住在六根，亦不實在外及兩間，唯依真如淨法界住。由此罪垢亦無住處。

亥三、明罪體

如其心然，罪垢亦然；如罪垢然，諸法亦然，不出於如。

此明罪體。

空理義云：如其所依心本空寂，都無所住；能依罪垢，勝義諦中亦無自性，無所依止。罪垢既爾，諸法亦然。誰為罪緣？誰為出者？以心、罪、法三不出於如，如空無故。

應理義云：如其本心不住內外，唯依真如；能依罪垢亦復依如，不依內外。如罪垢然；犯罪之緣及出罪者，一切諸法亦不出如，不依內外，都無實罪，一切皆是真如理故。由迷心故，諸過非起，可毀可責，名之為

罪；由心悟故，罪滅善生，可讚可欣，名之為福。故說「罪從心生，還從心滅」。

戊二、問令解 3　亥一、問

唯！優波離！汝心本淨，得解脫時，此本淨心曾有染不？

下問令解。有三，初、問，次、答，後、顯令解。此問也。

空理義云：汝心本淨，性本空故，無染故淨。汝得阿羅漢涅槃解脫時，此空性心曾有染不？凡聖雖殊，心實無別，故以為問。

應理義云：《成唯識》中解心性淨，略有二義。一、即真如法性之心，故《勝鬘》說：「自性清淨心而有染污，難可了知。」二、因緣心，《瑜伽》五十四說：「依他性心性非煩惱，名本性淨。」今說彼心非煩惱故，言本性淨。與染相應名為染心，非心體染名為染心。此心非但未得解脫性本來淨，得解脫時亦曾無染。今但問彼：「得解脫時，本性淨心曾有染不？」將顯未解脫時心性本淨。

亥二、答

我言：不也！

此答也。

得解脫時，心曾不染。

亥三、顯令解

無垢稱言：一切有情心性本淨，曾無有染，亦復如是。

此顯令解。

空理義云：得聖證真，知心本空，所以不染。故知有情心性本淨，曾無有染，亦復如是。心空同故。

應理義云：以凡因緣心，例聖因緣心。本來不染，亦復如是，俱心性故。由此故知，惡思是罪，如客暫有，染惱其心；證理智生，客罪便滅。故心斷惑已，名離相應縛；此不復緣境，名離所緣縛。由離二縛，名心解脫，證達理故。故達心理，名為罪滅。

戊三、明染淨之相 3　亥一、初番

唯！優波離！若有分別、有異分別，即有煩惱；若無分別、無異分別，即性清淨。

下明染淨之相。略有三番，此初番也。

心有總分別、有別異分別，即有煩惱；煩惱起故，罪業遂生，便招生死。若無總分別及別異分別，即無煩惱；煩惱無故，不起罪業，遂即清淨，便得涅槃。

「分別」者，總明分別。「異分別」者，種種計執。

汝由此二，生煩惱故。應無分別，便得清淨。

亥二、第二番

若有顛倒，即有煩惱；若無顛倒，即性清淨。

此第二番。

「顛倒」者，執有真實常、樂、我、淨。背真理故，名為「顛倒」。

或七顛倒，此四更加想、心、見三。於彼四中起妄想分別，名想倒；於此四中忍可欲樂，建立執著，名見倒；心倒者，謂即於彼所執著中，貪等煩惱。此略有三，一、愚癡為本，二、薩迦耶見、邊見一分、見取、戒禁取及貪為自性，三、餘煩惱為等流。如《瑜伽》第八說。

有此諸倒，即有煩惱；無此倒者，即成清淨。汝既煩惱，明有顛倒。

亥三、第三番

若有取我，即成雜染；若不取我，即性清淨。

此第三番。

「取」者，執取。執我為本，雜染便生；若不取我，達解無我，即性清淨。汝既雜染，明有取我。顯彼二人有煩惱之所以也。

上令知真罪垢自滅，下明知俗罪易息除，如知賊緣易可除破。

酉二、明俗事令知罪偽4　戌一、說俗生滅

唯！優波離！一切法性生滅不住，如幻、如化、如電、如雲。

下明俗事令知罪偽。略有四重。此第一重，說俗生滅。略有四喻。如幻、化、電、雲，皆非實有，皆悉不住，性自虛偽。

戊二、說俗迅速

一切法性不相顧待，乃至一念亦不暫住。

此第二重，說俗迅速。無所顧待，不經念住，速即謝故。

戊三、說俗體由虛妄所見

一切法性皆虛妄見，如夢、如焰、如健達縛城。

此第三重，說俗體由虛妄所見。此有三喻。如夢所見，思想起故。「如陽焰」者，渴愛生故，執為實水。「如健達縛城」者，此云「尋香城」。西方散樂名曰「尋香」，不作生業，唯尋食香，而便作樂，伺彼乞求。此幻化城，樓櫓可愛，名「尋香城」。海中水氣，日光所臨，遙見雉堞，亦似幻城。水激為聲，微同作

樂。似彼尋香城故，亦名「尋香城」。誑惑起故，今以為喻。

戊四、說俗心作

一切法性皆分別心所起影像，如水中月、如鏡中像。

此第四重，說俗心作。

如水中月，水實無月，心妄謂有，不知以水為緣，還見本月。一切世俗皆心所作，不知自心，謂有外境。鏡中之像，亦無實像，以鏡為緣，還見本面。心之所取亦復如是，不知自心，謂離心有。鏡中之像若實有者，見去何不去？睹來何不來？彼鏡既不真，諸俗皆如是。

申三、結正

如是知者，名善持律；如是知者，名善調伏。

此結正也。

「律」者，儀戒。證真知俗，善可軌故。

「調伏」者，調伏三業，息諸惡故。善知罪性能依罪根，善識罪相易

可傾拔，名「善調伏」。

未二、顯讚揚

時二苾芻聞說是已，得未曾有，咸作是言：奇哉！居士！乃有如是殊勝慧辯，是優波離所不能及，佛說持律最為其上而不能說。

二、顯讚揚。

初得未曾有，後正讚歎：「智慧辯才，是優波離所不能及。」

未三、明己告 2 申一、總

我即告言：汝勿於彼起居士想。

三、明己告。初、總，後、別。此總告也。

申二、別

所以者何？唯除如來，未有聲聞及餘菩薩而能制此大士慧辯，其慧辯明殊勝如是。

除佛，無能制伏大士智慧辯才，其慧及辯才如是。

未四、彰罪滅

時二苾芻憂悔即除，皆發無上正等覺心。

四、彰罪滅。

雖未證真拔罪種子，初聞妙理，應悔息除。不但罪無，覺心亦發。

未五、述發願

便為作禮，而發願言：當令有情皆得如是殊勝慧辯。

五、述發願。

新學苾芻已曾犯罪，乍見慧辯，誰不虔恭，故為作禮。

卯三、結答詞由卑躬請退

時我默然，不能加對。故我不任詣彼問疾。

結答詞由卑躬請退。

說無垢稱經疏卷第三

說無垢稱經疏卷第四

大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丑九、命羅怙羅2　寅一、命

爾時，世尊告羅怙羅：汝應往詣無垢稱所問安其疾。

自下第九、命羅怙羅。初、命，後、詞。此初命也。

羅怙羅，此云「執日」。本是「執日阿修羅」名，《法華經》云「羅睺阿修羅王」是也。此是非天前軍，非天將與帝釋鬪時，此為前軍，見日月天子放光遠射非天之眼，此非天乃以手執日，障蔽其光。今此佛子取喻為名，亦復如是。佛法如日，由有此子，障我佛法智日之光，如彼非天，故以為名。古名「宮生」，耶輸被謗，設誓自明，實在宮生，非外他子，故名「宮生」。此子因緣，如經廣說。以昔為王，沙門求見，六日不看；或塞鼠穴六日，障他母子絕食；故處胎中，經六年住。後佛至迦維羅國，

七日化千比丘，皆形似佛，使之選佛，果至佛所，以明佛子，遂令舍利、目連度之，時年小矣。恐繁不述。

寅二、詞3　卯一、總陳道屈

時羅怙羅白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

下詞。有三，此總陳道屈。

昔讚出家有為有相，彼陳出家者無為無相。以真詰俗，道屈詞窮，故不堪也。

卯二、別顯理窮2　辰一、徵

所以者何？

辰二、顯2　巳一、陳己事2　午一、顯他問

憶念我昔於一時間，有諸童子，離呫毘種，來詣我所，稽首作禮，而問我言：唯！羅怙羅！汝佛之子，捨轉輪王位，出家為道。其出家者，為有何等功德勝利？

下顯理窮。初、徵，後、顯。顯中復二，初、陳己事，後、顯他詞。己事有二，初、顯他問，後、顯己答。此徵及顯他問也。

此諸童子婆羅門種，姓離呫毘。佛為輪王，羅怙羅繼嗣，故今讚歎亦言「輪王」。

輪王有四，鐵、銅、銀、金，各能王彼一、二、三、四天下人庶，如常分別。

既脫屣輪帝之寶，而為出家，學出家功德有何利也？

午二、顯己答

我即如法為說出家功德勝利。

此顯己答。

出家寬曠，猶若虛空；在家迫迮，譬諸牢獄。故經言：「孔雀雖有色嚴身，不如鴻鶴能遠飛；白衣雖有富貴力，不如出家功德勝。」

「功德」者，善生；「勝利」者，惡滅。「功德」者，福；「勝利」

名智。「勝利」者，能出世間；「功德」者，福慧二嚴。

巳二、顯他詞2　午一、陳至軌

時無垢稱來到彼所，稽首我足，而作是言。

下顯他詞。有二，初、陳至軌，後、正陳詞。此初文也。

午二、正陳詞5　未一、正陳理詰3　申一、總非

唯！羅怙羅！不應如是宣說出家功德勝利。

下正陳詞。有五，初、正陳理詰，二、勸彼出家，三、童子請問，四、無垢教示，五、童子獲益。初中有三，初、總非，次、別詰，後、結正。此初文也。

申二、別詰2　酉一、標

所以者何？無有功德、無有勝利，是為出家。

下別詰中，有二，初、標，後、顯。此初標也。

空理義云：前讚出家世俗有相，今以勝義無相為徵，故言「無勝利、

無功德」。

應理義云：世俗事為末，勝義理為本。前讚出家，讚俗事末；今以理本為正，故言「無利德，名真出家」。

酉二、顯3　戌一、明有為有相出家

唯！羅怙羅！有為法中可得說有功德勝利。

下顯。有三，初、明有為有相出家，次、明無為無相出家，後、明大乘出家德利。此初文也。

前為他說有功德勝利體相者，有為有相，非勝義諦也。

戌二、明無為無相出家

夫出家者為無為法，無為法中不可說有功德勝利。

此明無為無相出家。

空理義云：夫出家者，本欲滅除世俗有相，希趣勝義無為性空。性空之中何有德利！

應理義云：一切聖人皆無為而有差別，無為即是涅槃解脫。真如理滅，涅槃解脫生死縛故；真如湛寂，離妄倒故，擇滅性離二勝障故。為求此故，而作出家，諸德本故；不為有為，非德本故。故於無為，無德無利。無為法中，無有差別性相功德，亦無差別作用勝利；非無凝然功德勝利。又出家者，離分別執。有德有利，是有分別，非真出家；故真出家，破分別執，無德無利。

戊三、明大乘出家德利

唯！羅怙羅！夫出家者，無彼、無此、亦無中間，遠離諸見，無色非色。

下明大乘出家德利。有二十四句，舊有二十二句，全闕新中「無色非色」及「無諸取」，仍「止觀雙修」中闕「修觀」，「斷惡修善」中無「修善」。

此中三句。

空理義云：勝義諦中，無他彼，無自此，亦無中間，遠諸見，亦無色

與無色別。

應理義云：此三句中，一、無彼、此、中間。出家之人物我俱遣，身外無他彼，攝他同己，常行濟拔；他外無自此，他得樂時，如我得故；亦非物我外而有中間。

二、遠諸見，五見皆斷。舊云「六十二見」，唯是邊見、邪見所攝，相極狹也。

三、無色非色。「色」謂修飾儀容；「非色」謂識達了解；都不持此，名之為「無」。或外道妄見，執我為色，執色蘊為我故；執我為非色，執四蘊命根為實我故。如六十二見中，言「我有色，死後有想；執我無色，死後有想」等。

此等皆為無為出家，故離諸非而順諸是。下皆準知。

是涅槃路，智者稱讚，聖所攝受。

此有三句。

空理義云：無此、彼、中間者，能到涅槃，故名為路。達諸見故，智者稱讚。無色非色故，聖所攝受。

應理義云：其為無為而出家者，一、到涅槃故；二、聖所稱讚；三、聖行攝受，諸聖常時攝而領之，以為勝故。

舊云「處於涅槃」，由此為路，能處涅槃。又云「聖所行處」，即「聖所稱讚」，契聖心故。

降伏眾魔，超越五趣，淨修五眼，安立五根，證獲五力，不惱於彼，離諸惡法。

此有七句。

空理義云：分別執有，故是眾魔，便入五趣，不得五眼，無五根力，乃損眾生，自惡不息。若為達空而出家者，眾魔自降，乃至廣說自惡便息。

應理義云：為無為法而出家者，一、降四魔，二、超五趣，三、得五

眼，四、立五根，五、獲五力，六、不損惱彼一切眾生，七、自諸惡一切能離。

「五眼」者，一、肉眼，非修定生，四大所造淨色為性；二、天眼，因修所生，大造淨色；三、法眼，緣教有慧；四、慧眼，緣理空智；五、佛眼，覺察自他之妙智也。

所餘「四魔、五趣、根、力」，皆如前說。

摧眾外道，超越假名，出欲淤泥，無所繫著，無所攝受，離我我所。

此有六句。

空理義云：若為有為有相出家，不能摧外道、超假名，乃至不能離我我所。若為無為無相出家，便摧外道，離我我所。

應理義云：為無為法而出家者，一、正見故，摧外道；二、體法亡言故，超假名；三、得大涅槃，出貪欲泥；四、無耽著故，無繫屬；五、無物我故，無所攝受。

舊經倒此云「無所受故，離我我所」。

無有諸取，已斷諸取；無有擾亂，已斷擾亂；善調自心，善護他心。

此有三句。

空理義云：「取」者，分別執取之義。「擾」者，煩擾。「亂」者，惱亂。「調」者，制伏。「護」者，隨護。為無為空而出家者，無執取、離煩惱、伏自心、咸護他意。為有為相而出家者，不能如是。

應理義云：一、離諸取。「取」者，貪著執取之義，體即四取。一、欲取，緣五境貪；二、見取，取諸見；三、戒取，取諸戒；四、我語取，取別實我。無我體，唯有名，名我語取。後三體慧，如名各以自見為性。此「無諸取」是折伏道，「斷諸取」斷惑道。

二、無擾亂。「擾」者，散義；「亂」謂躁義；即體散亂。心馳境中，躁擾不定，故名「擾亂」。或六散亂，一、自性，二、相，三、麁重，四、內，五、外，六、作意。

三、調自心，護他心。自心煩惱善能調伏；將護他心，勿令生惱而成就之。

隨順寂止，勤修勝觀；離一切惡，修一切善。

此有二句。

一、順定修慧。「寂止」者，定。「勝觀」者，慧。止觀二門，攝諸功德。二、離惡修善。名真出家。

空理義云：觀達性空，心常住此，故名「止觀」。知俗證真，故名「斷修」。

申三、結正

若能如是，名真出家。

此結正也。

未二、勸彼出家 2 申一、總標勸

時無垢稱告諸童子：汝等今者於善說法毘奈耶中宜共出家。

此下第二、勸修出家。初、總標勸，後、顯勸由。此初文也。

佛法契真，故名「善說」。「毘奈耶」者，此名「調伏」，即廣律本。

出家乃是佛法調伏之所攝持，勸可依律而出家也，此乃大乘毘奈耶耳。

申二、顯勸由

所以者何？佛出世難，離無暇難，得人身難，具足有暇第一最難。

此顯勸由。

有四難故。一、佛出世難，二、離八無暇難，三、得人身難，四、具有暇難。今得有暇，可謂功德，汝可出家。

舊無後三。

未三、童子請問

諸童子言：唯！大居士！我聞佛說，父母不聽不得出家。

第三、童子請問。

諸遮難中，父母不許不得出家；非我本心不樂出家。

未四、無垢教示

無垢稱言：汝等童子！但發無上正等覺心，勤修正行，是即出家，是即受具成苾芻性。

第四、無垢教示。

出家中有二，一、身出家，被服落絲；二、心出家，發心修行。發心修行是真出家，得持禁戒，成苾芻性；被服落絲，成苾芻相。今勸出家，依真出家。

未五、童子獲益

時三十二離呫童子，皆發無上正等覺心，誓修正行。

第五、童子獲益。

卯三、結答詞由卑躬請退

時我默然，不能加辯。故我不任詣彼問疾。

結答詞由卑躬請退。

丑十、命阿難陀2　寅一、命

爾時，世尊告阿難陀：汝應往詣無垢稱所問安其疾。

自下第十、命阿難陀。初、命，後、詞。此命也。

「阿難陀」者，此云「慶喜」。釋迦成道，人天慶喜，當此夜生，因以為稱。後年二十方始出家。佛法皆聞，為佛侍者，親而且侍，故今命之。

寅二、詞3　卯一、總陳道屈

時阿難陀白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

下詞。有三，此總陳道屈。

謂佛實疾，我方乞乳；彼說化身，真佛無疾。道屈故詞。

卯二、別顯理窮2　辰一、徵

所以者何？

辰二、顯2　巳一、陳己事2　午一、以疾須乳

憶念我昔於一時間，世尊身現少有所疾，當用牛乳。

下顯理窮。初、徵，後、顯。顯中有二，初、陳己事，後、顯他詞。

己事有二，初、以疾須乳，後、我方乞之。此徵及佛疾當用乳也。

「現少疾」者，佛患背痛，時亦有之。乳和畢鉢，可以為療。

午二、我方乞之

我於晨朝，整理常服，執持衣鉢，詣廣嚴城婆羅門家，竚立門下，從乞牛乳。

我方乞之。

食不非時故晨朝，將入聚落故整服，如鳥翼故持衣鉢，乞必有處依城中。規以供侍，從乞牛乳。

巳二、顯他詞2　午一、陳至軌

時無垢稱來到彼所，稽首我足，而作是言。

下顯他詞。有二，初、明至軌，後、顯他詞。此初文也。

午二、正陳詞5　未一、彼問

唯！阿難陀！何為晨朝持鉢在此？

下顯他詞。有五，一、彼問，二、己答，三、理詰，四、生慚，五、空告。此初也。

方申理詰，初示不知，故為此問。

未二、己答

我言：居士！為世尊身少有所疾，當用牛乳，故來至此。

此己答。

未三、理詰2　申一、責其謗佛有疾2　酉一、總責

時無垢稱而謂我言：止！止！尊者！莫作是語，勿謗世尊，無以虛事誹毀如來。

下理詰。有二，初、責其謗佛有疾，後、顯佛實無疾惱。或初、顯報身無疾，後、顯法身無疾。初中復二，初、總責，後、別責。此初文也。

嫌言不當之甚，重言「止！止！」「誹毀」者，謗黷之異名。佛實無疾，謂佛有疾，名「虛謗」也。

酉二、別責4　戌一、惡法久亡

所以者何？如來身者，金剛合成，一切惡法并習永斷，一切善法圓滿成就，當有何疾！當有何惱！

下別責。有四，一、惡法久亡，二、責為麁語，三、善根已滿，四、恐受猥羞。此為二對，惡法盡故，有疾言麁，善法圓故，有疾可恥，故分為四。此初文也。

佛體無漏，金剛合成，生死因果現種惡法及微細習氣皆已永斷，諸善皆圓，當有何疾！疾者本由惡因生故，四大乖違名疾；由此疾故，苦惱遂生。佛善皆圓，有何苦惱！善因不招苦惱果故。

戊二、責為麁語

唯！阿難陀！默還所止，莫使異人聞此麁言，無令大威德諸天及餘佛土諸來菩薩得聞斯語。

二、責為麁語。

令禁聲歸寺，名「默還所止」。言佛有疾，礙切有餘，故名「麁語」。「莫使異人聞麁語」者，總也。已下別顯，何謂異人？「大威天」者，欲、色二界有大神通道德天也。餘處菩薩皆見報身，曾不聞疾，今聞佛疾，甚可驚疑，故名「麁語」。

戊三、善根已滿

唯！阿難陀！轉輪聖王成就少分所集善根，尚得無病。豈況如來無量善根福智圓滿，而當有疾，定無是處。

三、善根已滿。

轉輪聖王具少善根，修十善因之所感得，名「成少善」，尚得無病。

況佛多劫無量善因福智二嚴，而當有疾，必無是理。

戊四、恐受猥羞 3　亥一、總責

唯！阿難陀！可速默往，勿使我等受斯鄙恥。

四、恐受猥羞。有三，初、總責，次、別責，後、驅逐。此初也。

可急竊歸，勿令我等受此鄙猥可恥之語。

亥二、別責

若諸外道、婆羅門等聞此麁言，當作是念：何名為師！自身有疾尚不能救，云何能救諸有疾乎！

此別責也。

外道邪見，多生誹謗。若聞麁言，惡念必起：「自疾不救，何以救人！」

亥三、驅逐

可密速去，勿使人聞。

此驅逐也。

禁聲急急逐去，勿使外人聞。

申二、顯佛實無疾惱

又阿難陀！如來身者，即是法身，非雜穢身；是出世身，世法不染。

自下顯佛實無疾惱，亦顯法身無疾。略有十句、五對。

一、是法身，非雜穢身。此是功德法所成身，名為「法身」，非真如身，此事身故；非是煩惱眾苦雜身。

二、出世間身，非世間身。「出世間」者，不可毀壞，非道所治。非是世間可毀可壞道所治也，故諸世間疾惱等事所不能染。

是無漏身，離一切漏；是無為身，離諸有為；出過眾數，諸數永寂。如此佛身，當有何疾！

三、是無漏，非是相應、所緣二縛之所隨增，離諸漏故。

四、是無為。「無為」有二，一、真如等，非因緣生，故名「無

為」；二、無漏蘊，非業、煩惱之所為故，亦名「無為」。佛五蘊身，亦名無為，非業、煩惱之所為故。

五、出眾數，不墮生數。數永寂故，但墮法數。眾生必是趣、界、生攝，體即第八異熟無記識；佛身唯無漏、唯善故，非生數所攝。

如是之身，當有何疾！

阿難少見，謂佛化身即真佛身，是雜穢身，乃至廣說墮在欲界人趣之身，謂實有疾。故今示正理，佛無實疾。

未四、生慚

時我，世尊！聞是語已，實懷慚愧，得無近佛而謬聽耶！

四、生慚也。

「謬」者，錯也。「無」者，非也。非是近佛我得錯聽也！

又有解言：「無近」者，遠也。我雖為侍，心智遠佛，不能知佛，得無近佛而錯聽耶！

未五、空告3　申一、說真佛無疾

即聞空中聲曰：汝阿難陀！如居士言，世尊真身實無諸疾。

五、空告。有三，初、說真佛無疾，次、顯化佛有疾所由，後、勸取乳。此初文也。

「真身」者，報身也。是實功德，從因修生，故名「真身」。或法、報佛皆名「真身」，非權迹故。

舊經無此「如居士言，世尊真身實無諸疾」。

申二、顯化佛有疾所由

但以如來出五濁世，為欲化導貧窮苦惱惡行有情，示現斯事。

此顯化佛有疾所由。

「五濁世」者，「濁」者，滓穢。如食滓穢，名之為「濁」。一、煩惱濁，煩惱重故；二、見濁，五見競故；三、命濁，壽極短故；四、有情濁，惡眾生故；五、劫濁，飢饉、疫病、刀兵，如其次第，三十、二十、

十歲時起，今時已有彼前相故。此如《法華疏》第三卷。

釋迦慈悲，生此惡世，為欲教化導引現受惡業貧窮苦惱眾生，行諸惡因惡行有情，示同有疾，非佛實有。世尊隨類化眾生故，顯一切惡業必有惡果，世尊現受猶不免故。欲令後德有疾自裁：「佛亦現有，我何人故！」為眾生病，佛亦病故。由斯現病，非佛實病。

問：何故無垢不自顯佛現病所由，令空聲告？答：欲顯一言契當深故，幽冥自他儀皆同故。

問：空聲是何？答：或是無垢神力所為，或大菩薩冥現斯事，理皆不爽。

申三、勸取乳

行矣！阿難陀！取乳勿慚。

此勸取乳。

取乳供佛，勿自增慚。

問：何故無垢訶令密去，空令取乳？答：說佛實病須乳，此不當故令去；說佛化有疾故須乳，理可然故令取。訶法，先訶令去；示法，後示令取。亦不相違。

卯三、結答詞由卑躬請退

時我，世尊！聞彼大士辯說如是，不知所云，默無酬對。故我不任詣彼問疾。

結答詞由卑躬請退。

我時不識彼之所云，故默無對。

子三、結類聲聞皆詞不敢 2　丑一、類問

如是世尊一一別告五百聲聞諸大弟子：汝應往詣無垢稱所問安其疾。

下品第三、結類聲聞皆詞不敢。有二，初、類問，後、類答。此類問也。

丑二、類答

是諸聲聞各各向佛說其本緣，讚述大士無垢稱言，皆曰：不任詣彼問疾。

此類答也。

壬二、權化菩薩（菩薩品）2

菩薩品第四

別敘昔權，昔權有二，一、化聲聞，已如前辨；二、化菩薩，次下當陳。佛知彼類不可對揚，顯彼高德，共來影輔。今明令菩薩問疾事，故名「菩薩品」。

此品有二，初、明四德詞屈不往，後、明餘類皆陳不堪。

然四德中，分為二對。令希不退，自仰菩提；不覺魔怨，寧知世福。無垢隨宜對折，各使緘言。故四德雖殊，為二對以區別。

一一之中，文皆有二，初、命，後、詞。

癸一、明四德詞屈不往4　子一、命慈氏2　丑一、命

爾時，世尊告慈氏菩薩摩訶薩言：汝應往詣無垢稱所問安其疾。

此命也。

梵云「梅咀利耶」，翻為「慈氏」。古云「彌帝麗」，或云「彌勒」，皆訛略也。說此本緣，如《彌勒上生疏》上卷。

丑二、詞3　寅一、總陳道屈

慈氏菩薩白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

下詞。亦三，此總陳道屈。

《放鉢經》云：「彌勒語文殊師利言：如汝等輩百千萬億，亦不能知我舉足下足之事。」豈以一生所繫道屈濟流。良以進德先知，推名上士，故假之以前屈詞，今命以對揚，非是彌勒實為屈矣。

昔說不退，令彼希求；彼說無相如門，令作因緣之意。時道以屈，故詞「不堪」。

寅二、別顯理窮2　卯一、徵

所以者何？

卯二、顯2　辰一、陳己事

憶念我昔於一時間，為覩史多天王及其眷屬，說諸菩薩摩訶薩等不退轉地所有法要。

下別顯理窮。初、徵，後、顯。顯中有二，初、陳己事，後、顯他詞。此徵及陳己事也。

「覩史多」者，欲界六天中第四天也。此名「知足」，受諸欲樂深知足故。由此根性，菩薩住中，以當生下。佛記彌勒：「卻後十二年，當於本處結跏趺坐，如入滅定，入般涅槃，上生知足紹隆補所。」所以彼天多來瞻禮。

慈氏已超退位，故隨所應，以四不退法輪之行，為彼天說。或唯為說八地以上第四不退法輪位法。

辰二、顯他詞2　巳一、明至軌

時無垢稱來到彼所，稽首我足，而作是言。

下顯他詞。有二，初、明至軌，後、正陳詞。此初也。

彌勒落髮緇衣，次當補處。無垢形隨俗侶，故致虔宜。

巳二、正陳詞 2　午一、牒經申理 3　未一、總牒經文

尊者慈氏！唯佛世尊授仁者記，一生所繫，當得無上正等菩提。

下正陳詞。有二，初、牒經申理，後、明時眾獲益。初中復三，初、總牒經文；二、別申理詰；後、結勸顯真，「是故慈氏！勿以此法誘諸天子」下是。此初文也。

「授」者，與也。「記」者，別也、識也、驗也。自領記別，名為「受記」。「受」者，領故。佛與之記，故名「授記」。佛於諸律及《上生經》中，為授記別。

言「一生」者，除今身後在天一生，故言「一生」。中有方便屬天攝故，不數人中。有說：在天及當人中，共名一生，如說「七生」，說「大生」故。

佛言「彌勒當生知足，盡彼一生當得成佛」。在知足天，亦名「一生所繫菩薩」，不說居人名為一生，此理為正。

菩薩有三，一生所繫，及最後身、坐道場者。此問「一生」，不問餘二。

未二、別申理詰 3　申一、依有為無為異為難 2　酉一、難有為 2　戌一、總徵

為用何生得授記乎？過去耶？未來耶？現在耶？

下別申理詰。大文有三，初、依有為無為異為難；次、依有為無為一為難，「為依如生」以下文是；後、以菩提涅槃理均為難，「若尊者慈氏當證菩提，一切有情亦應當證」下是。初二難因，後一難果。初中復二，初、難有為，後、難無為。初中復二，初、總，後、別。此總徵也。

「生」是有為之生相故，依此為難。前說「一生當得菩提」，故初以「生」而為徵詰。顯有為法念念不住，無實生體，依何受記？

戌二、別徵 2　亥一、難過未

若過去生，過去生已滅；若未來生，未來生未至。

下別徵也。

大乘三世本無實體。依一有法，曾有名過去，當有名未來，現有名現在，三世俱是假所施設。現在法可實，其世假立；過去、未來法皆假設也，依何實故。

今難言：過去已滅，未來未生。

若依小乘，過去用已滅，未來用未生；非無生體。若不難用，便不成難。今依大乘作斯難體，便無過失。

亥二、難現在2　天一、難

若現在生，現在生無住。

下難現在。初、難，後、證。此難也。

現在法中，本無今有，有位名「生」；生位暫停，假名為「住」；住別前後，假立「異」名；此後無時，假名為「滅」。現在諸法無暫實住，

亦無相續經停久住，故言「現在而無有住」；非無假住。

若有實住可能為因，能得當來可依授記；現無實住可能為因，依何為記！

天二、證

如世尊說：汝等苾芻！剎那剎那具生老死，即沒即生。

既難無住，恐義無由，故引經。

時之極促，名為「剎那」。不但一剎那，念念皆如此，故經重言「剎那剎那具生老死」。「老」者，熟變，即「異」相也。唯說有三，不說有「住」。現法二時，沒入過去。初後暫一生，生時亦老，更無別時，唯說「生、沒」初後二時。即如經說「有三有為之有為相」，謂「生、異、滅」，不別說「住」。

大乘解云：由一切行三世所顯。由未來世，本無而生；彼既生已，落謝過去；現在世法二相所顯，謂住及異。唯現在法有住可得，前後變異亦

唯現在，總說「住、異」而為一相。住是有情所愛著處，為令生厭，又同一世，所以合說。

今此經中，說無實住，亦無經停片時實住，故唯說三「生、老、死」相。或說現身念念皆有十二支中「生、老死支」，故無住也。

酉二、難無為2　戌一、牒出體

若以無生得授記者，無生即是所入正性。

下難無為。初、牒出體，後、正申難。此牒出體。

空理義云：「入」者，證也。「正性」者，法之真性，即勝義空性也。

應理義云：「無生」之體，即是所證真如「正性」，真如乃是法正真性。

舊云「正位」，「位」者，體位，即「正性」也。

戌二、正申難

於此無生所入性中，無有授記，亦無證得正等菩提。云何慈氏得授記耶？

此正申難。

空理義云：空勝義中，何記可授？何覺可證？有覺可證，有記可授；無覺可證，云何記也！

應理義云：前難因緣法門，此難真如法門。真如門中，無覺可證，何有記別而受記耶！

《金剛般若》云：「實無有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然燈佛與我記等。」

申二、依有為無為一為難 3 酉一、別難依如 3 戌一、雙徵

為依如生得授記耶？為依如滅得授記耶？

下以有為無為一為難。前難二別，可有前過。今以「有為無為是一，故有記別」，便作是難。於中有三，初、別難依如，次、總顯依如，後、結難依如。初中復三，初、雙徵，次、別難，後、雙結。此初文也。

空理義云：若世俗有與勝義空一，得授記者，為依空生、為依空滅得授記耶？

應理義云：若因緣法與真如一，得授記者，為依生、為依滅得授記耶？

戊二、別難

若依如生得授記者，如無有生；若依如滅得授記者，如無有滅。

此別難也。

空理：依空，無生無滅。應理：依如，亦無生滅。如何授記！

舊文難解。

戊三、雙結

無生無滅真如理中無有授記。

此雙結也。

記因得果，因滅果生。生滅既無，如何授記！

酉二、總顯依如

一切有情皆如也，一切法亦如也，一切聖賢亦如也，至於慈氏亦如也。

此總顯依如。汎然總顯一切依如，欲明如中無授記故。

「一切有情」及「一切法」，此總依如。於中「一切賢聖」依如，於中「彌勒」別亦依如。欲顯凡聖人法總別皆依於如。

空理義云：皆依如者，皆性空故。

應理義云：用依性故，體依性故。

酉三、結難依如 2　戌一、總申難

若尊者慈氏得授記者，一切有情亦應如是而得授記。

下結難依如。有二，初、總申難，後、釋所由。此初文也。

尊者依如，既得授記；有情依如，亦應受記。

戌二、釋所由

所以者何？夫真如者，非二所顯，亦非種種異性所顯。

此釋難由。

真理成混，名「非二顯」，依無二門而得顯故；亦非種種差別所顯，體成種種。或非二我之所顯示，亦非種種橫計差別之所顯故。何得有記！「記」者，別也。

驗因明果，有種種故；真無種種，故無授記不授記者。

申三、以菩提涅槃理均為難2　酉一、難菩提2　戌一、難

若尊者慈氏當證無上正等菩提，一切有情亦應如是當有所證。

自下第三、以菩提涅槃理均為難。有二，初、難菩提，後、難涅槃。

菩提有二，初、難，後、釋。此難也。

戌二、釋

所以者何？夫菩提者，一切有情等所隨覺。

此釋難由。

「菩提」，覺義。一切有情皆有佛性，若勤求者，平等皆能隨覺諸

法。彌勒當隨覺，慈氏得授記；有情當隨覺，亦應得授記。

舊云「一切眾生即菩提相」，以等隨覺，即有當來菩提相故。

此乃事均，俱當證故。

酉二、難涅槃2　戌一、難

若尊者慈氏當般涅槃，一切有情亦應如是當有所般。

下難涅槃。有二，初、難，後、釋。此難也。

戌二、釋

所以者何？非一切有情不般涅槃，佛說真如為般涅槃。

下釋難由。

空理義云：非一切有情當不證空，而不涅槃。空無苦果，即名「涅槃」。以佛觀見真如性空為涅槃故。

應理義云：「般涅槃」者，此云「圓寂」。涅槃有四，一、自性清淨涅槃，謂一切法相真如理；二、有餘依涅槃，謂苦因盡所顯真理；三、無

餘依涅槃，謂苦果盡所顯真理；四、無住處涅槃，謂所知障盡，大悲、般若所轉真理。今以性淨，難餘三種。難意云：非一切有情不當般涅槃，佛說真如為性淨涅槃；性淨涅槃既本具有，餘三義顯何當不有！

舊云「佛知眾生畢竟寂滅」，現有性淨，即知當來有涅槃相。離此真如，不須更滅，今已滅故。

以佛觀見一切有情本性寂靜即涅槃相，故說真如為般涅槃。

重釋前相。

空理義云：以佛觀見有情本性寂滅空理為涅槃體，故說眾生當證此空真如為般涅槃，故與尊者二理皆均。

應理義云：以佛觀見本性真如為涅槃體，故說有情當證真如，得餘三種之圓寂故。尊者當得，有情亦當得。既難當得，故知以本性淨涅槃難餘三種。

未三、結勸顯真$_2$　申一、略勸顯真$_2$　酉一、略勸

是故慈氏！勿以此法誘諸天子，勿以此法滯諸天子。

第三大文，結勸顯真。有二，初、略勸顯真，後、廣勸顯真。略中復二，初、略勸，後、略顯。此略勸也。

空理義云：勿以分別有相招誘天子，淪滯天子，令不證真。

應理義云：彌勒前說因緣法門，無垢今以真如法門。以深難淺，故且不答。但修因緣，淺教初學名「誘」，不能超進名「滯」，遲緩行故。應示真如及真智，教令根熟及速入也。

酉二、略顯

夫菩提者，無有趣求，亦無退轉。

次略顯真。

空理義云：空為菩提，故無求退。

應理義云：《解深密經》說：「菩提、菩提斷，俱名為菩提。」《智度論》云：「智及智處，皆名般若。」菩提能觀智，菩提斷即真如，二俱

菩提。今說真如名無上菩提，故無趣求，亦無退轉。

申二、廣勸顯真 2　酉一、廣前勸

尊者慈氏！當令此諸天子捨於分別菩提之見。

下廣勸顯真。有二，初、廣前勸，後、廣前顯。此初也。有趣、有求、有退、有轉，見有此者，名「分別菩提之見」，不契真宗，當令捨之。

酉二、廣前顯 3　戌一、標

所以者何？夫菩提者，非身能證，非心能證。

下廣顯真。初、標，次、釋，後、結。此標也。不可以五根身能證，不可以分別心能證。五識名身，依色根故。雖無分別智相應名心，「非心而是心，是無分別智」，非分別心，是無分別心。今遮分別，故言「非心能證」。

戌二、釋 4　亥一、別明斷及正智離計所執菩提之義 2　天一、明斷是菩提 3　地一、總

寂滅是菩提，一切有情、一切法相皆寂滅故。

下釋菩提非身心證。今有三十二句，舊有二十五句。新三十二句中，分四。初十三句，別明斷及正智離計所執菩提之義，舊文十一句；次有五句，別明斷及正智體之與用菩提之義；次有九句，別明斷及正智離有漏依他菩提之義，舊有七句；後有五句，合明斷及正智深妙菩提之義，舊有二句。初中有二，初八句，明斷是菩提，舊文六句；後五句，明智是菩提。

空理義云：文段雖同，義意全別。「菩提」者，真諦空性。理空為斷菩提，心空為智菩提。

應理義云：真如為斷菩提，斷之性故；無分別慧為智菩提，有智用故。「菩提」，覺義，覺性、覺用俱名覺故。引教如前。

八句明斷菩提中，分三。初一句，總談離相；次六句，別談離相；後一句，總成離相。此初也。

有情相及法相二皆寂滅故，寂滅是菩提。由此正智而可內冥，不可以身以心能證。此下菩提，皆釋上文「非身及心之所證」義。

然下菩提皆有二文，初、標，後、釋。「故」者，所以，釋標所由。

地二、別談離相

不增是菩提，一切所緣不增益故。不行是菩提，一切戲論、一切作意皆不行故。

我法二種，能緣緣時，皆是增益；真理不然，所緣不增。舊云「不觀，離諸緣故」，不可以遍計心之所觀故。

我法二種，可為名言分別作為之所緣行；真理不然，故是菩提。

永斷是菩提，一切見趣皆永斷故。捨離是菩提，一切取著皆捨離故。

我法二種，見趣所緣，為取所著；真理不然，永斷見趣，捨離見趣。

離繫是菩提，永離一切動亂法故。寂靜是菩提，一切分別永寂靜故。

我法二種，動亂之法，乃為一切分別所緣，體不寂靜；真理不然，故

離分別、動亂、繫縛，一切分別亦永寂靜。

舊云「障是菩提」，即此「離繫」，然意難得。舉其所治，顯離是菩提。然無「寂靜」。

地三、總成離相

廣大是菩提，一切弘願不測量故。

此一句，總成離相。

「弘」者，大也。一切分別大願不測，離分別心所行境故。

舊經無此。

天二、明智是菩提3　地一、體無所執能證作用

不證是菩提，一切執著、一切諍論皆遠離故。

下有五句，明智菩提。分三，初一句，體無所執能證作用；次有二句，以智依如；後有二句，顯智一味。此初文也。

一切分別諍論永息，故無所執能證之相，是智菩提。

地二、以智依如

安住是菩提，住法界故。隨至是菩提，隨真如故。

此二句，以智依如。

「法」者，功德。「界」者，性也。功德法性，故名「法界」。智住法界，隨其真如至窮極故。

舊經加此「順是菩提，順於如故」。

地三、顯智一味

不二是菩提，差別法性皆遠離故。建立是菩提，實際所立故。

不但理無有二，智亦不二，離計所執差別法故。

「實際」者，真理。智緣真理生，故名「建立」。

舊經無此「建立」之門。

亥二、別明斷及正智體之與用菩提之義2　天一、明斷菩提體

平等是菩提，一切眼色乃至意法皆悉平等，如虛空故。無為是菩提，生住異

滅畢竟離故。

下第二段，有五句，別明斷及正智體之與用菩提之義。有二，初二句，明斷菩提體；後三句，明智菩提用。此初文也。

初句明斷性平等，遍十二處，眼與色，耳與聲，乃至意與法，皆平等遍，如虛空故。後句明斷無為，離四相故。

天二、明智菩提用

遍知是菩提，一切有情所有心行皆遍知故。無門是菩提，內六處等所不離故。

下三句，明智菩提用。

遍知心行，能照之用。正智即是能了之門，除此更無能了用故。與內六處體不相離，依六處起，能了諸法，即名為「門」，更無門也。舊名「不會」，文錯難知。果智能會，非因六處可能會故。

無雜是菩提，一切煩惱相續習氣永遠離故。

智體無漏，非煩惱雜，煩惱現行相續及種習氣永遠離故。

亥三、別明斷及正智離有漏依他菩提之義[2]　天一、明斷菩提離有漏相

無處是菩提，於真如中，一切方處所遠離故。無住是菩提，於一切處不可見故。

自下第三，有九句，別明斷及正智離有漏依他菩提之義。有二，初八句，明斷菩提離有漏相；後之一句，明智菩提離有漏相。

此中初句，理無方所。此第二句，理無住處。依他有方，可有形段故，亦有住處為可見故。

舊經無「住」。

唯名是菩提，此菩提名無作用故。無浪是菩提，一切取捨永遠離故。

有為諸法，名有作用，由名詮之，體用便增，可有名體；真理不然，唯名所顯，聲無作用，不能令真體用增長。唯有假名，無所詮相。舊云「假名」，意少別也。

不同依他可取可捨，猶如波浪，有為有動；真理不可取捨，故名「無浪」。舊名「如化是菩提」，文別意同。

無亂是菩提，常自靜故。善寂是菩提，本性淨故。

真理常靜，故無動亂。本性清淨，故體善寂。

明顯是菩提，自性無雜故。無取是菩提，離攀緣故。

真理無染雜，故體明顯。性離攀緣，故無取著。

舊經無「明顯」。

天二、明智菩提離有漏相

無異是菩提，隨覺諸法平等性故。

此之一句，明智菩提離有漏相。

性智平等，能隨諸法皆悉覺了，故名「無異」，一味了別名「無異」故。舊云「諸法等故」，等了諸法也。

亥四、合明斷及正智深妙菩提之義

無喻是菩提，一切比況永遠離故。微妙是菩提，極難覺故。

下有五句，合明智斷二種菩提深妙之義。

非喻所喻，絕比況故。體深微妙，自非正智難可覺故。

遍行是菩提，自性周遍，如虛空故。至頂是菩提，至一切法最上首故。無染是菩提，一切世法不能染故。

此中三句，舊經並無。

斷體用遍，真理可知，智用亦周，故遍行也。「行」者，在也，理遍在故。「行」者，起也，智用遍起故。或智亦遍在，性無礙故，如來報身無不在故。

「頂」者，極也，理智最上，皆至極故，有為無為皆上首故。

此二世法皆不染故。

戊三、結

如是菩提，非身能證，非心能證。

此第三、結。

午二、明時眾獲益

世尊！彼大居士說此法時，於天眾中二百天子得無生法忍。

大文第二、時眾獲益。

上知足天多大菩薩，說不退轉令其獲證，明諸天子皆出世間。今得無生法忍，皆是無漏相續無生，皆入八地。

寅三、結答詞由卑躬請退

時我默然，不能加辯。故我不任詣彼問疾。

結答詞由卑躬請退。

子二、命光嚴2　丑一、命

爾時，世尊告光嚴童子：汝應往詣無垢稱所問安其疾。

下明光嚴。名如前釋。初、命，後、詞。此命也。

丑二、詞3　寅一、總陳道屈

光嚴童子白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

下詞。有三，此總陳道屈。

彼迷因菩提，不識體用，由他具述，方始了知。不足對揚，故陳道屈。

寅二、別顯理窮 2　卯一、徵

所以者何？

卯二、顯 5　辰一、明逢問

憶念我昔於一時間，出廣嚴城。時無垢稱方入彼城，我為作禮，問言：居士從何所來？

下顯理窮。初、徵，後、顯。顯中有五，一、明逢問，二、明彼答，三、明己詰，四、明彼述，五、結成益。此徵及逢問也。

己將出城，彼方欲入，相逢致禮，童子常儀。因問所從，便為理對。

彌勒出家之相，彼便稽首；光嚴在俗之貌，故禮於他。緇素雖復不

同，道德俱大菩薩。連復命往，同品俱詞，列德標名，不相違也。

辰二、明彼答

彼答我言：從妙菩提來。

二、明彼答。

光嚴示因菩提而未能悟，故因問事，舉因菩提答，令其悟矣。「菩提」，覺義，慧通因果。舊言「道場」，意顯因菩提，故以「場」為因。前答慈氏，多說果位，真如、正智以為菩提；今說因位，能生果德以為菩提。萬行皆以慧為導首，萬行俱是慧之眷屬，一切皆是慧之境故，皆名「菩提」。

菩提有五，一、菩提性，謂真如；二、菩提用，謂真智；三、菩提因，能得菩提三慧輪等；四、菩提伴侶，福智萬行；五、菩提境，謂真俗法。下隨所應，有此五種。

辰三、明已詰

我問：居士！妙菩提者為何所是？

三、明己詰。

直問菩提，謂有方域，故問菩提為何所是。

辰四、明彼述2　巳一、別顯三十二種菩提之體6　午一、真實發趣

即答我言：淳直意樂是妙菩提，由此意樂不虛假故。

四、明彼述。有二，初、別顯三十二種菩提之體；後、「如是善男子」下，結成舉措皆是菩提。三十二種，分之為六。初四種名真實發趣，趣向佛果真實行故；次六種名波羅蜜多，能令行者到彼岸故；次八種名成熟有情，以此八種利眾生故；次二種名一切善根，修善除惡，善根滿故；次六種名攝受正法，苞含緣領佛正法故；後六種名供養如來，修法供養最第一故。至文各各隨應釋相。編此次第，解其所由。

「淳」者，貞厚。「直」者，質實。易可共住，初所學故。

發起加行是妙菩提，諸所施為能成辦故。

勵力修作，名為「加行」，故所施為皆能成辦。

增上意樂是妙菩提，究竟證會殊勝法故。

勇猛修作，不憚劬勞，名為「增上」，故能究竟證會佛果菩提涅槃。舊云「深心，增益功德」者，當證佛果故。

大菩提心是妙菩提，於一切法無忘失故。

廣覺諸法，名「大菩提心」。恆照諸法，故能無忘失。舊云「無錯謬」，覺法真理故，意義大同。

午二、波羅蜜多

清淨布施是妙菩提，不希世間異熟果故。固守淨戒是妙菩提，諸所願求皆圓滿故。

上四名發趣，下六名到彼岸。

「希」者，望也。無相無漏行布施時，名「清淨施」，不希世間五蘊自體、大財位等異熟果故。

堅固守護所受淨戒，故所願求皆能滿足，戒是功德寶之瓶故。

忍辱柔和是妙菩提，於諸有情心無恚故。勇猛精進是妙菩提，熾然勤修無懈退故。

由忍不恚，由勤不惰。

寂止靜慮是妙菩提，其心調順有堪能故。殊勝般若是妙菩提，現見一切法性相故。

由入禪定，寂靜其心；心除硬澀，便能調順；起神通業，有大堪能。

由慧簡擇，故能現前證見理事諸法體用。

午三、成熟有情

慈是妙菩提，於諸有情心平等故。悲是妙菩提，於諸疲苦能忍受故。

下第三段，有八，名成熟有情。

初四無量，後四別行。

慈能平等與他樂故。悲能拔苦，行拔濟時，所有劬勞皆能忍故。

喜是妙菩提，恆常領受法苑樂故。捨是妙菩提，永斷一切愛恚等故。

由內證真，受法苑樂，故見他善，便助之喜。無嫉妒故，內常歡喜。由自永斷一切煩惱，故能令他捨愛恚等。

上四無量，下四別行。

神通是妙菩提，具六神通故。解脫是妙菩提，離分別動故。

神通是妙覺，由至果位具六通故。

「解脫是菩提」者，舊云「能背捨故」，即八解脫，能背能捨貪欲等故；今言「離分別動」者，其八解脫，離定障等分別動故。

方便是妙菩提，成熟有情故。攝事是妙菩提，攝諸有情故。

方便善巧，多為拔濟，故成熟有情。四攝攝生，其利大也。

午四、一切善根

多聞是妙菩提，起真實行故。調伏是妙菩提，如理觀察故。

下第四段，有二，名一切善根。

多聞為因，眾善皆滿。故經說言：「多聞能引樂，多聞攝眾善，多聞捨無義，多聞得涅槃。」《攝論》復言：「多聞熏習是出世間心之種子。」故能發起真實妙行。

調伏能滅三業眾惡，如理觀察何惡之為。惡法既亡，善法斯起，故名善根。

此二菩提因故，名為菩提。

午五、攝受正法

三十七種菩提分法是妙菩提，棄捨一切有為法故。一切諦實是妙菩提，於諸有情不虛誑故。

下第五段，彼有六種，名攝受正法。

由行覺分，自證無為，故能永捨有漏有為。

三業諦實，故行利他，不為虛誑。前直心者，心不諂曲，不矯不偽；此諦實者，身心不虛，言不為誑，故二別也。

十二緣起是妙菩提，無明不盡，乃至老死憂苦熱惱皆不盡故。

觀諸眾生十二緣起，皆無有盡，以眾生界無盡期故。

息諸煩惱是妙菩提，如實現證真法性故。

由證真如，煩惱便息。「息」者，滅也。

舊云「諸煩惱是道場，知如實故」，釋同標異，義少難知，不見「息」言，甚難解也。

一切有情是妙菩提，皆用無我為自性故。一切諸法是妙菩提，隨覺一切皆性空故。

眾生及法，皆以真如無我性空為自體，皆是菩提。所執二我無，二無我可有，故是菩提。取此真如，名妙菩提，斷菩提故，是智處故。如彌勒中已引教訖。

此上皆境名為菩提，能生覺故。

午六、供養如來

降伏魔怨是妙菩提，一切魔怨不傾動故。不離三界是妙菩提，遠離一切發趣事故。

下第六段，有六種，名供養如來。

法供養故，四魔不動。

隨願化生，不離三界，遠離二乘唯趣聖果，彼無利樂群生事故。

大師子吼是妙菩提，能善決擇無所畏故。諸力、無畏、不共佛法是妙菩提，普於一切無訶厭故。

善說法要，如師子吼，妙慧簡擇，無所畏故。「所畏」者，訶罵厭污也。

力、無畏等一切皆欣，普於有情無訶厭者，故成菩提。由此舊云「無諸過故」，力等無過，故無厭者。

三明鑒照是妙菩提，離諸煩惱，獲得究竟無餘智故。

由三際愚一切皆斷，煩惱究竟皆至滅位，方獲三明。三明乃是煩惱盡

位無餘之智，故是菩提。

一剎那心覺一切法究竟無餘是妙菩提，一切智智圓滿證故。

一念之心能達真俗理事諸法，窮盡無餘，由一切智及一切種智圓滿證故。

「一切智」者，無分別智，能達真如。「種智」者，後得智，能了俗事。一念雙行，能了理事，非如二乘相續方知。二合為名，名「一切智智」。

此三十二，於中二十二種，明因菩提及伴侶菩提；次二是境菩提；次二是性菩提；後之六種，明用菩提。因中分三，初十自利，次八利他，後四通二，隨修唯位，亦可知也。

巳二、結成舉措皆是菩提 2 午一、牒前

如是善男子！若諸菩薩，真實發趣具足相應，波羅蜜多具足相應，成熟有情具足相應，一切善根具足相應，攝受正法具足相應，供養如來具足相應。

下第二、結成舉措皆是菩提。有二，初、牒前，後、結成。此初文也。

「真實發趣」，前三十二種中，牒初四；「波羅蜜多」牒次六；「成就有情」牒次八；「一切善根」牒次二；「攝受正法」牒次六；「供養如來」牒後六，所作既周，名供養訖。如前已釋此所由訖。

此等具足能行證，故名「相應」。「相應」者，不相離、互隨順、能行能證和合之義。

舊經唯二，「若應諸波羅蜜」及「教化眾生」，無餘四牒。意說修行不過二門，一、自利，「波羅蜜多」；二、利他，「教化眾生」。故不牒餘。新文具矣。

午二、結成

諸有所作、往來、進止、舉足下足，一切皆從妙菩提來，一切皆從諸佛法來，安住一切諸佛妙法。

此結成也。

略有三種。由此前說六義相應，諸有所作、若往若來、若進若止、舉足下足，一者、一切皆從妙菩提來，一切不離善妙慧故；二者、一切諸佛法來，一切佛法皆現行故；三者、恆常安住諸佛妙法，身語意業常處佛法，故名「安住」。

舊文唯二，「從道場來，住於佛法」，無此第二「從佛法來」，意說「道場」即「佛法」故。

辰五、結成益

世尊！彼大居士說是法時，五百天人皆發無上正等覺心。

五、結成益。

寅三、結答詞由卑躬請退

時我默然，不能加辯。故我不任詣彼問疾。

結答詞由卑躬請退。

子三、命持世2　丑一、命

爾時，世尊告持世菩薩：汝應往詣無垢稱所問安其疾。

下命持世。有二，初、命，後、詞。此命也。

丑二、詞3　寅一、總陳道屈

持世菩薩白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

下詞。有三，此總陳道屈。

不識魔相，為魔所嬈，彼示魔相，故詞「不堪」。

寅二、別顯理窮2　卯一、徵

所以者何？

卯二、顯2　辰一、陳己事5　巳一、明己昔住

憶念我昔於一時間，在自住處。

下別顯理窮。初、徵，後、顯。顯中有二，初、陳己事，後、顯他詞。己事有五，一、明己昔住，二、魔來敬立，三、不識勸之，四、為魔

試嬈，五、顯己不受。此徵及明己昔住。

巳二、魔來敬立

時惡魔怨從萬二千諸天女等，狀如帝釋，鼓樂絃歌，來至我所，與其眷屬稽首我足，作諸天樂供養於我，合掌恭敬，在一面立。

二、魔來敬立。

魔及從者萬二千天女，鼓樂弦歌，稽首供養，恭敬而立。

巳三、不識勸之[2]　午一、總勸

我時意謂真是帝釋，而語之言：善來！憍尸迦！雖福應有，不當自恣。

三、不識勸之。初、總勸，後、別勸。此初也。

忉利天主，姓「釋迦」，號「帝釋」，名「憍尸迦」。「憍尸迦」者，此云「鵰兒」，前身之名，佛常呼之，故今亦言「善來！憍尸迦」也。說此本緣，如《勝鬘疏》。

福德雖有，汝不應當而多恣逸，作此倡遊。

午二、別勸

當勤觀察諸欲戲樂皆悉無常，於身命財當勤修習證堅實法。

此別勸也。

「欲」謂五欲。此之戲樂皆悉無常，於身、命、財三當勤修習，捨不堅者，證取法身、慧命、聖法財寶三堅實者也。

巳四、為魔試嬈

即語我言：唯！大正士！可受此女，以備供侍。

四、為魔試嬈。

呼持世為大士、正士，合名「大正士」。備辦供侍，故以女施而惑嬈之。

巳五、顯己不受

我即答言：止！憍尸迦！無以如是非法之物而要施我沙門釋子，此非我宜。

五、顯己不受。

「止」者，莫也。如世尊說：音樂女色不以施人，壞淨心故。況以生死極惡非法之物施我沙門，非我宜也。

辰二、顯他詞 2　巳一、釋魔相

所言未訖，時無垢稱來到彼所，稽首我足，而謂我言：非帝釋也，是惡魔怨嬈汝故耳！

下顯他詞。有十八，一、顯伏魔相，二、示從魔乞，三、魔驚欲走，四、空聲勸之，五、魔以女施，六、無垢正說，七、天女問法，八、無垢為陳，九、魔喚還宮，十、天女不遂，十一、魔轉從乞，十二、無垢施之，十三、天女請問，十四、無垢略答，十五、天女復問，十六、無垢廣說，十七、天女頂禮，十八、捨制魔還。或分為二，一、釋魔相，二、正降魔。此初文也。

持世勸化，所言未訖，無垢便釋魔惱故然。「嬈」，惱也。

巳二、正降魔 3　午一、正降魔 4　未一、從乞女

時無垢稱語惡魔言：汝今可以此諸天女迴施於我，是我在家白衣所宜，非諸沙門釋子應受。

下正降魔。有三，初、正降魔；二、說諸天女，「語諸女言」下是；三、明欲還宮，「時惡魔怨告天女曰：汝等可來」下是。降魔有四，一、從乞女，二、魔驚走，三、空聲告，四、魔便施。此初文也。

勸不施持世，迴以與我。明知持世沙門之儀，顯上無垢稽首所以。

未二、魔驚走 2　申一、驚

時惡魔怨即便驚怖，念：無垢稱將無惱我！

下明驚走。初、驚，後、走。此驚也。

謂無垢稱將欲惱之，故驚怖也。

申二、走

欲隱形去，為無垢稱神力所持，而不能隱，盡其神力種種方便，亦不能去。

此明魔走。

潛形不現，避脫欲行，神力所持，求去不得。

未三、空聲告

即聞空中聲曰：汝惡魔怨！應以天女施此居士，乃可得還自所天宮。

下空聲告。

女施易還，不施難走。

未四、魔便施

是惡魔怨以怖畏故，俛仰而與。

此魔便施。

「俛」者，俯也。「仰」者，仰也。厄不得已，故言「俛仰」。

魔怖惱亂，俯仰與之。非其本心，故言「俛仰」。

午二、說諸天女3　未一、略說2　申一、勸發心

時無垢稱語諸女言：是惡魔怨以汝施我，今諸姊等當發無上正等覺心。

下第二、說諸天女。大文有三，初、略說，次、廣說，後、結說。略

說有二，初、勸發心，後、隨說法。此初文也。

申二、隨說法

即隨所應，為說種種隨順成熟妙菩提法，令其趣向正等菩提。

次隨說法。

一、為初根說隨順菩提法，二、為久學說成熟菩提法，俱令趣向正等菩提。

未二、廣說3　申一、總示法樂令捨欲樂

復言：姊等已發無上正等覺心，有大法苑樂可以自娛，不應復樂五欲樂也。

下廣說。有三，初、總示法樂令捨欲樂，次、天女問，後、為廣答。此初文也。

「大法苑」者，清淨真如，因此生樂，名「法苑樂」。得出世樂，應捨生死五欲樂也。

申二、天女問

諸天女言：唯！大居士！云何名為大法苑樂？

此天女問。

申三、為廣答 6　酉一、得遇良田樂

無垢稱言：法苑樂者，謂於諸佛不壞淨樂，於正法中常聽聞樂，於和合眾勤敬事樂。

下廣答也。合有三十五句法樂，舊經三十二句，總脫三句，一、於所緣無依住樂，二、於般涅槃正攀緣樂，三、於巧方便善攝受樂。自餘錯者，至文當敘。仍說欣「樂」之字於句初安，不說戲「樂」之字也。三十五句，分之為六。初三，得遇良田樂；次二，出苦圓證樂，舊一句；次三，體達虛幻樂；次十，發心修行樂；次十，離惡攝善樂，舊有九句；次七，利他自利樂，舊有六句。

此之三種，得遇良田樂，勝進息惡緣故。

於佛三身，起於決定清淨信心，不可破壞，名「不壞淨心樂」。於法

樂聽掃滌攝持，於眾僧中勤行敬事。如契經言：「諸佛出現樂，演說正法樂，眾僧和合樂，同修勇進樂。」今此於良田起修行樂，稍與彼殊。

酉二、出苦圓證樂

於其三界永出離樂，於諸所緣無依住樂。

第二、此二，出苦圓證樂，勝苦沈淪故。

初是出苦，後是證寂。

舊經云「樂離五欲」，此為極狹；今離三界，故成寬故。

於所緣境無所依心、無所安住，心不繫著，即是正智證達諸法；若心依住，便非正證。故《般若》云：「應無所住而生其心，若心有住，即為非住。是故佛說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等。」舊經闕此。

酉三、體達虛幻樂

於諸蘊中觀察無常如怨害樂，於諸界中無倒觀察如毒蛇樂，於諸處中無倒觀察如空聚樂。

第三、此三，體達虛幻樂，非三惑亂故。

觀蘊無常，逼切故苦，猶如怨害，故說為魔。

觀十八界螫諸有情，故如毒蛇。舊經見喻便言「觀四大」，四大以是六界攝故。

觀十二處猶如空聚，都無所有。舊云「觀內入」，文意狹也。

「蘊」者，積集義，具十一種積集義故。謂色、受、想、行、識。

「界」者，因義、持自性義，名持自性故。謂眼界、色界、眼識界，乃至意界、法界、意識界。

「處」者，出生義，六根、六境出生六識故。謂眼、耳、鼻、舌、身、意、色、聲、香、味、觸、法。

酉四、發心修行樂

於菩提心堅守護樂，於諸有情饒益事樂，於諸師長勤供侍樂。

第四、有十，發心修行樂，勝壞生死故。

初一，發心；次八，修行；後一，顯果。修行有三，一、濟眾生，二、事師長，三、修六度。

此有初三。一、發心能固守，二、活生能饒益，三、事師能勤供。

於惠施中離慳貪樂，於淨戒中無慢緩樂，於忍辱中堪調順樂，於精進中習善根樂，於靜慮中知無亂樂，於般若中離惑明樂。

此修六度。知施離貪；堅持淨戒，不曾慢緩，驅孜驅孜常堅護故；由忍調順，離麁獷故；善修精進，集諸善根；修定之時，知無亂心；修般若時，能離諸惑，性是明照。斯為樂矣！

於菩提中廣大妙樂。

此知菩提樂。知菩提中有廣大樂，而生欣樂，求趣速證。無惱害樂略有四種，一、出離樂，二、遠離樂，三、覺法樂，四、寂靜樂。此菩提樂即攝後二，說佛果故。

舊云「樂廣菩提心」，知菩提樂，而心樂廣，亦無爽也。

酉五、離惡攝善樂2　戌一、離惡

於眾魔怨能摧伏樂，於諸煩惱能遍知樂。

下第五、有十，離惡攝善樂，勝能習非迷是故。初二，離惡；後八，攝善。此離惡也。

於魔能摧，不為彼惱。知諸煩惱，皆能永拔。

戌二、攝善2　亥一、嚴因

於諸佛土遍修治樂，於相、隨好莊嚴身中極圓滿樂，於其福智二種資糧正修習樂。

下八，攝善。有二，初三，嚴因；後五，嚴果。此初文也。

一、修佛土因，不生穢土。因體如前〈序品〉中說。二、相好圓滿，無醜陋故。三、善修福慧，離生死故。

舊經第三，明「修諸功德」，而無「樂」字，乃屬「相好」，與新懸別。

三十二相者，依《大般若》第三百八十一：「佛言善現：云何如來、應、正等覺三十二大士相？善現！世尊足下有平滿相，妙善安住，猶如奩底，地雖高下，隨足所蹈皆悉坦然，無不等觸，是為第一。世尊足下千輻輪文，輞轂眾相無不圓滿，是為第二。世尊手足皆悉柔軟，如覩羅綿，勝過一切，是為第三。世尊手足一一指間，猶如雁王咸有鞔網，金色交絡，文同綺畫，是為第四。世尊手足所有諸指，圓滿纖長，甚可愛樂，是為第五。世尊足跟廣長圓滿，與趺相稱，勝餘有情，是為第六。世尊足趺修高充滿，柔軟妙好，與跟相稱，是為第七。世尊雙腨漸次纖圓，如瑩泥耶仙鹿王腨，是為第八。世尊雙臂修直傭圓，如象王鼻平立摩膝，是為第九。世尊陰相勢峯藏密，其猶龍馬，亦如象王，是為第十。世尊毛孔各一毛生，柔潤紺青，右旋宛轉，是第十一。世尊髮毛端皆上靡，右旋宛轉，柔潤紺青，嚴金色身，甚可愛樂，是第十二。世尊身皮細薄潤滑，塵垢水等皆所不住，是第十三。世尊身皮皆真金色，光潔晃耀，如妙金臺，眾寶莊

嚴，眾所樂見，是第十四。世尊兩足、二手掌中、頸及雙肩，七處充滿，是第十五。世尊肩項圓滿殊妙，是第十六。世尊髆腋悉皆充實，是第十七。世尊容儀圓滿端直，是第十八。世尊身相修廣端嚴，是第十九。世尊體相縱廣量等，周匝圓滿，如諾瞿陀，是第二十。世尊頷臆并身上半，威容廣大，如師子王，是二十一。世尊常光面各一尋，是二十二。世尊齒相四十齊平，淨密根深，白逾珂雪，是二十三。世尊四牙鮮白鋒利，是二十四。世尊常得味中上味，喉脈直故，能引身中諸支節脈所有上味，風熱痰病不能為雜，由彼不雜，脈離沈浮、延縮、壞損、擁曲等過，能正吞咽，津液通流，故身心適悅，常得上味，是二十五。世尊舌相薄淨廣長，能覆面輪至耳髮際，是二十六。世尊梵音詞韻弘雅，隨眾多少無不等聞，其聲洪震，猶如天鼓，發言婉約，如頻迦音，是二十七。世尊眼睫猶若牛王，紺青齊整，不相雜亂，是二十八。世尊眼睛紺青鮮白，紅環間飾，皎潔分明，是二十九。世尊面輪其猶滿月，眉相皎淨，如天帝弓，是第三十。世

尊眉間有白毫相，右旋柔軟，如覩羅綿，鮮白光淨，逾珂雪等，是三十一。世尊頂上烏瑟膩沙，高顯周圓，猶如天蓋，是三十二。善現！是名三十二大士相。

善現！云何如來、應、正等覺八十隨好？善現！世尊指爪狹長薄潤，光潔鮮淨，如華赤銅，是為第一。世尊手足指圓纖長，傭直柔軟，節骨不現，是為第二。世尊手足各等無差，於諸指間悉皆充密，是為第三。世尊手足圓滿如意，軟淨光澤，色如蓮華，是為第四。世尊筋脈盤結堅固，深隱不現，是為第五。世尊兩踝俱隱不現，是為第六。世尊行步直進庠審，如龍象王，是為第七。世尊行步威容齊肅，如師子王，是為第八。世尊行步安平庠序，不過不減，猶如牛王，是為第九。世尊行步進止儀雅，猶如鵝王，是為第十。世尊迴顧必皆右旋，如龍象王，舉身隨轉，是第十一。世尊支節漸次傭圓，妙善安布，是第十二。世尊骨節交結無隙，猶若龍盤，是第十三。世尊膝輪妙善安布，堅固圓滿，是第十四。世尊隱處其文

妙好，威勢具足，圓滿清淨，是第十五。世尊身支潤滑柔軟，光悅鮮淨，塵垢不著，是第十六。世尊身容敦肅無畏，常不怯弱，是第十七。世尊身支堅固稠密，善相屬著，是第十八。世尊身支安定敦重，曾不掉動，圓滿無壞，是第十九。世尊身相猶如仙王，周匝端嚴，光淨離翳，是第二十。世尊身有周匝圓光，於行等時恆自照曜，是二十一。世尊腹形方正無欠，柔軟不現，眾相莊嚴，是二十二。世尊臍深，右旋圓妙清淨光澤，是二十三。世尊臍厚，不窞不凸，周匝妙好，是二十四。世尊皮膚遠離疥癬，亦無黶點、疣贅等過，是二十五。世尊手掌充滿柔軟，足下安平，是二十六。世尊手文深長明直，潤澤不斷，是二十七。世尊脣色光潤丹暉，如頻婆果上下相稱，是二十八。世尊面門不長不短、不大不小，如量端嚴，是二十九。世尊舌相軟薄廣長，如赤銅色，是第三十。世尊發聲威震深遠，如象王吼，明朗清徹，是三十一。世尊音韻美妙具足，如深谷響，是三十二。世尊鼻高修而且直，其孔不現，是三十三。世尊諸齒方整鮮白，是三

十四。世尊諸牙圓白光潔，漸次鋒利，是三十五。世尊眼淨青白分明，是三十六。世尊眼相修廣，譬如青蓮華葉，甚可愛樂，是三十七。世尊眼睫上下齊整，稠密不白，是三十八。世尊雙眉長而不白，緻而細軟，是三十九。世尊雙眉綺靡順次，紺瑠璃色，是第四十。世尊雙眉高顯光潤，形如初月，是四十一。世尊耳厚廣大修長，輪埵成就，是四十二。世尊兩耳綺麗齊平，離眾過失，是四十三。世尊容儀，能令見者無損無染，皆生愛敬，是四十四。世尊額廣圓滿平正，形相殊妙，是四十五。世尊身分上半圓滿，如師子王，威嚴無對，是四十六。世尊首髮修長紺青，稠密不白，是四十七。世尊首髮香潔細軟，潤澤旋轉，是四十八。世尊首髮齊整無亂，亦不交雜，是四十九。世尊首髮堅固不斷，永無褫落，是第五十。世尊首髮光滑殊妙，塵垢不著，是五十一。世尊身分堅固充實，逾那羅延，是五十二。世尊身體長大端直，是五十三。世尊諸竅清淨圓好，是五十四。世尊身支勢力殊勝，無與等者，是五十五。世尊身相眾所樂觀，嘗無

厭足，是五十六。世尊面輪修廣得所，皎潔光淨，如秋滿月，是五十七。世尊顏貌舒泰光顯，含笑先言，唯向不背，是五十八。世尊面貌光澤熙怡，遠離顰蹙、青赤等過，是五十九。世尊身皮清淨無垢，常無臭穢，是第六十。世尊所有諸毛孔中，常出如意微妙之香，是六十一。世尊面門常出最上殊勝之香，是六十二。世尊首相周圓妙好，如末達那，亦猶天蓋，是六十三。世尊身毛紺青光淨，如孔雀項紅暉綺飾，色類赤銅，是六十四。世尊法音隨眾大小，不增不減，應理無差，是六十五。世尊頂相無能見者，是六十六。世尊手足指約分明，莊嚴妙好，如赤銅色，是六十七。世尊行時，其足去地如四指量，而現印文，是六十八。世尊自持，不待他衛，身無傾動，亦不逶迤，是六十九。世尊威德遠震一切，惡心見喜，恐怖見安，是第七十。世尊音聲不高不下，隨眾生意，和悅與言，是七十一。世尊能隨諸有情類言音意樂而為說法，是七十二。世尊一音演說正法，隨有情類各令得解，是七十三。世尊說法咸依次第，必有因緣，言無

不善，是七十四。世尊等觀諸有情類，讚善毀惡而無愛憎，是七十五。世尊所為先觀後作，軌範具足，令識善淨，是七十六。世尊相好，一切有情無能觀盡，是七十七。世尊頂骨堅實圓滿，是七十八。世尊顏容常少不老，好巡舊處，是七十九。世尊手足及胸臆前，俱有吉祥喜旋德相，文同綺畫，色類朱丹，是第八十。善現！是名八十隨好。

善現！如來、應、正等覺成就如是諸相好故，身光任運能照三千大千世界，無不遍滿；若作意時，即能普照無量無邊無數世界。然為憐愍諸有情故，攝光常照，面各一尋。若縱身光，即日月等所有光明皆常不現，諸有情類便不能知晝夜、半月、月、時、歲數，所作事業有不得成。佛聲任運能遍三千大千世界；若作意時，即能遍滿無量無邊無數世界。然為利樂諸有情故，聲隨眾量，不減不增。善現！如是功德勝利，我先菩薩位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已能成辦，故今相好圓滿莊嚴，一切有情見者歡喜，皆獲殊勝利益安樂。如是，善現！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能以財

法二種布施，攝諸有情，是為甚奇希有之法。」

故具相好，名為安樂；諸支等缺，不名為樂。

修此因行，如《瑜伽》說。

亥二、嚴果

於妙菩提具莊嚴樂，於甚深法無驚怖樂，於三脫門正觀察樂，於般涅槃正攀緣樂，不於非時而觀察樂。

此五，嚴果。

一、莊嚴菩提，擬登正覺。二、深法無驚，能受能說。三、正觀解脫門，能修能證。四、於涅槃攀緣希入，舊經無此。五、觀眾生終不非時，時諸應機觀而濟利。

「非時」者，不應根機往施教利。故世尊說法無四失，一、無非處，二、無非時，三、無非器，四、無非法。

酉六、利他自利樂[2]　戌一、利他

於同類生見其功德常親近樂，於異類生不見過失無憎恚樂，於諸善友樂親近樂，於諸惡友樂將護樂。

第六、有七，利他自利樂，勝損他及自故。初四，利他；後三，自利。此利他也。

「同類生」者，同彼出世梵行之類。見其功德，常樂親近；見異此類，亦無憎惡。善友樂近，增長善故；惡友將護，不生過故。

〈菩薩地〉說：「戒無穿缺、多聞、修證、哀愍、無畏、堪忍、無倦、言詞辯了，名善友相。求施利樂、於此正知、有力善權、饒益不捨、大悲無黨，名為善友所作不虛。威儀圓滿、言行敦肅、無矯、無嫉、儉畜隨捨、諫舉、令憶、教授、教誡、能為說法，是名善友可為依信。有病無病愛敬供侍，翹問迎禮修和敬業，四事什物不闕，隨時詣敬業事、問聽、無動，名為親近。」故於是處樂親近樂。

戊二、自利

於巧方便善攝受樂，於諸法中歡喜信樂，於不放逸修習一切菩提分法最上妙樂。

此三，自利。

一、於十二種善巧方便善攝在身，舊經無此。二、於正法喜而且信，樂而求知。三、不放逸，常自策勤修菩提分，此為最上。

未三、結說

如是諸姊！是為菩薩大法苑樂。此法苑樂，諸大菩薩常住其中，汝等當樂，勿樂欲樂。

說天女中，第三、結說。

此法苑樂，菩薩常住。當樂此樂，勿樂欲樂。以勸之也。

午三、明欲還宮 8 未一、喚女還宮

時惡魔怨告天女曰：汝等可來，今欲與汝俱還天宮。

自下第三、明欲還宮。文段有八，一、喚女還宮，二、女詞不去，

三、魔卻從乞，四、無垢施之，五、天女問道，六、無垢為說，七、天女禮謝，八、捨制放魔。此初文也。

未二、女詞不去3　申一、總詞

諸女答言：惡魔汝去，我等不復與汝俱還。

二、女詞不去。有三，初、總詞，次、陳理，後、顯樂。此初總詞。

申二、陳理

所以者何？汝以我等施此居士，云何更得與汝等還！

此陳不去之理。

我已屬他，不能背去。

申三、顯樂

我等今者樂法苑樂，不樂欲樂。汝可獨還。

顯樂法也，故不能還。

未三、魔卻從乞

時惡魔怨白無垢稱：唯！大居士！可捨此女，一切所有心不耽著而惠施者，是為菩薩摩訶薩也。

三、魔卻從乞。

心不耽著，離慳貪者，大菩薩故。

未四、無垢施之

無垢稱言：吾已捨矣，汝可將去，當令汝等一切有情法願滿足。

四、無垢施之。

大菩薩者，順眾生願，今順故捨。捨既是行，故便發願：「當令汝等及諸有情善法願滿。」生死有罪，願不滿足，無罪勝願皆令滿故。

未五、天女問道

時諸天女禮無垢稱，而問之言：唯！大居士！我等諸女還至魔宮云何修行？

五、天女問道。

未六、無垢為說 3 申一、略說

無垢稱言：諸姊當知，有妙法門名無盡燈，汝等當學。

六、無垢為說。有三，初、略說，次、復徵，後、為釋。此初也。欲令傳法不斷絕故，說無盡燈。欲令殷重求聞法故，所以略說。

申二、復徵

天女復問：云何名為無盡燈耶？

二、復徵也。

申三、為釋2　酉一、釋3　戌一、喻

答言：諸姊！譬如一燈然百千燈，冥者皆明，明終不盡，亦無退減。

三、為釋也。有二，初、釋，後、勸。釋中有三，初、喻，次、心，後、法。此喻也。

「冥」者，暗也。新明不盡，舊明不減。

戌二、心

如是諸姊！夫一菩薩勸發建立百千俱胝那庾多眾，趣求無上正等菩提，而此

菩薩菩提之心，終無有盡，亦無退減，轉更增益。

此明心也。

「俱胝」，百億；「那庾多」，千億。菩薩化此，建立菩提。菩薩道心終無盡期，轉轉生故；亦無退減，實增益故。

此勸發心。

戊三、法

如是為他方便善巧宣說正法，於諸善法轉更增長，終無有盡，亦無退減。

此明法也。

若宣正教法，教法更增長，後終無盡，初亦無減。「盡」謂總無，「減」謂減少。

此勸為法。

酉二、勸2　戊一、結勸

諸姊當知，此妙法門名無盡燈，汝等當學。

下勸彼修。初、結勸，後、顯德。此結勸也。

戊二、顯德

雖住魔宮，當勸無量天子、天女發菩提心，汝等即名知如來恩，真實酬報，亦是饒益一切有情。

此顯修德。

勸發心者，即是知佛多劫恩德，真能酬報，自利行滿；亦是利樂一切眾生，利他德也。

未七、天女禮謝

是諸天女恭敬頂禮無垢稱足。

七、天女禮謝。

聞道既深，故為頂謝。

未八、捨制放魔

時無垢稱，捨先制持惡魔神力，令惡魔怨與諸眷屬忽然不現，還於本宮。

八、捨制魔還。

昔通力制，令彼不還，說利既周，故捨前制。

寅三、結答詞由卑躬請退

世尊！是無垢稱有如是等自在神力、智慧辯才，變現說法。故我不任詣彼問疾。

下結答詞由卑躬請退。

子四、命蘇達多[2]　丑一、命

爾時，世尊告長者子蘇達多言：汝應往詣無垢稱所問安其疾。

此第四、命蘇達多。初、命，後、詞。此初命也。

「蘇達多」者，此云「善施」。善濟孤窮，心無所吝，故名「善施」。舊云「善德」，名義稍乖。

丑二、詞[3]　寅一、總陳道屈

時蘇達多白言：世尊！我不堪任詣彼問疾。

下詞。有三，此總陳道屈。

渠設財會，元規世福；教法施因，令祈出世。道窮理屈，故詞「不堪」。

寅二、別顯理窮2　卯一、徵

所以者何？

卯二、顯2　辰一、陳己事

憶念我昔自於父舍，七日七夜作大祠會，供養一切沙門、婆羅門，及諸外道、貧窮下賤孤獨乞人，而此大祠期滿七日。

別顯理窮。有二，初、徵，後、顯。顯中有二，初、陳己事，後、顯他詞。此徵及陳己事也。

「祠」者，禱。「會」者，集。財食俱傾，祈禱勝果，眾集一處，故名「祠會」。

不簡緇素，故有「沙門、婆羅門」等；不擇正邪，故有「外道」；不

簡貧賤，故有「孤獨乞人」。無父母曰「孤」，無子弟曰「獨」。心祈世福，故限七日。「期」者，限也。

辰二、顯他詞 4　巳一、總勸捨財命修法施

時無垢稱來入會中，而謂我言：唯！長者子！夫祠會者，不應如汝今此所設。汝今應設法施祠會，何用如是財施祠為！

下顯他詞。有四，初、總勸捨財命修法施，二、別顯法施眾行之相，三、二百梵志皆發大心，四、善施歡喜瓔珞等施。此初文也。

祠會之法，汝今不當。應設法會，而捨財祠。

巳二、別顯法施眾行之相 3　午一、問

我言：居士！何等名為法施祠會？

自下第二、別顯法施祠會之相。於中有三，一、問，二、答，三、結勝利。此為問也。

午二、答 3　未一、總答

彼答我言：法施祠者，無前無後，一時供養一切有情，是名圓滿法施祠會。

此答。有三，初、總答，次、自徵，後、廣顯。此總答也。時無前後，顯心平等，行一一因，招大利果。供養一切，顯因境遍，果亦大故。

未二、自徵

其事云何？

此自徵。

未三、廣顯5　申一、無量行

謂以無上菩提行相，引發大慈；以諸有情解脫行相，引發大悲；以諸有情隨喜行相，引發大喜；以攝正法攝智行相，引發大捨。

下廣顯。有三十二句，分之為五。初四，無量行；次六，到彼岸行；次三，等持行；次九，雜修行；後十，次第行。此即初也。

說菩提樂相與眾生，名「慈」，由說智覺引大慈故。

解脫苦相，引發大悲，拔眾生苦令得解脫，由說涅槃引大悲故。舊云「以救眾生」，拔苦救厄令解脫故。

欲令眾生善皆隨喜，引發大喜。舊云「以持正法，起於喜心」，應在捨中令離之爾。

其「正法」者，教、理、行法，於此正法擬令攝受。又擬令於果法正智，引發大捨，令捨貪瞋癡，而攝受正法故。舊經文別，義意微同。

申二、到彼岸行

以善寂靜調伏行相，引發布施波羅蜜多；以化犯禁有情行相，引發淨戒波羅蜜多。

次六，到彼岸行。

令諸眾生除慳貪等，善能寂靜調伏心行，引於布施。化犯戒者，引於淨戒。

以一切法無我行相，引發堪忍波羅蜜多；以善遠離身心行相，引發精進波羅

蜜多。

若有我者，不能堪忍，見大苦故；故無我相引發堪忍。執著身心，不能精進，生疲倦故；遠身心相，即能精進，不憚劬勞。

以其最勝覺支行相，引發靜慮波羅蜜多；以聞一切智智行相，引發般若波羅蜜多。

無漏七覺，必依靜慮，故為覺支，引發禪定。舊云「菩提」，「菩提分」也。聞佛二智，擬當證故，引發般若。

申三、等持行

以化一切眾生行相，引發修空；以治一切有為行相，引修無相；以故作意受生行相，引修無願。

此三，等持行。

見有眾生，不能化度，度之不堅；觀我如空，故能常化。故以化相而引發空。

有為有相，亂擾心神；為對治此，引修無相。舊云「不捨有為」，與此相返。

菩薩恆於欲、色二界隨類化生，名「故作意受生行相，引發無願」。本不願求三界受生，名「故作意」。

申四、雜修行

以善攝受正法行相，引發大力；以善修習攝事行相，引發命根；以如一切有情僕隸敬事行相，引發無慢。

次九，雜修行。

「力」有二種，一、思擇，二、修習。以將攝受正法行相，而引思擇、修習二力。

「命根」有二，一、世命根，第八識種；二、勝命根，謂慧種子。善修攝事，隨其所應差別行相，引此二命。舊文稍別。

菩薩持戒，於諸有情心不貢高，如奴、如僕、如旃荼羅、如孝子等，

故如僕隸，引發無慢。

以不堅實貿易一切堅實行相，引發證得堅身命財；以其六種隨念行相，引發正念。

生死有漏財，名「不堅實」；出世無漏財，名為「堅實」。以此換彼，故名「貿易」。將不堅實有漏身命財，換取堅實無漏身命財。

「六隨念」者，謂佛、法、僧、施、戒、修。隨教緣此，故名「隨念」。由隨念此，無漏念生，名「引正念」。

以修淨妙諸法行相，引發意樂；以勤修習正行行相，引發淨命。

觀無漏法淨妙行相，引發意樂信解之心。舊云「於六和敬，起質直心」，「六和敬」者，身、語、意、戒、施、見，同而相敬，名「六和敬」，故起質直。義雖可然，文亦全少。

正三業相，引發淨命，不以貪瞋發邪命故。

以淨歡喜親近行相，引發親近承事聖賢；以不憎恚非聖行相，引調伏心。

以善歡喜，復樂親近，故能承事一切賢聖。

不憎惡人非聖行相，調伏自心，不生忿恚。

申五、次第行

以善清淨出家行相，引發清淨增上意樂；以常修習中道行相，引發方便善巧多聞。

下十，次第行也。

以善出家，心生信解。

常修中道，引發多聞，不多聞者不識中道。自有多聞非善巧者；有妙慧用而多聞者，名「巧多聞」。

既出家已，故次聞法。

以無諍法通達行相，引發常居阿練若處；以正趣求佛智行相，引發宴坐。

「阿練若處」者，此云「閑寂所」，舊云「阿蘭若」，即離村外二里有餘空閑之處。由住此處，不與物競，得修無諍。故欲通達無諍法相，引

空閑處坐。

擬求佛智，引發宴坐，宴坐定心能生智故。

以正息除一切有情煩惱行相，引發善修瑜伽師地；以具相好、成熟有情、莊嚴清淨佛土行相，引發廣大妙福資糧。

「瑜伽」者，此云「相應」。教與理，心與境，定與慧，因與果，藥與病，皆能相順，故名「相應」。「師」者，學此相應行者，「瑜伽」之「師」，名「瑜伽師」。「地」謂所依，師所依處，名「瑜伽師地」。即隨所應，三乘諸法境、行、果也。為息煩惱，引此諸地。舊經文總。

為具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及成有情，并嚴佛土，引發妙福，妙福資糧招三果故。

以知一切有情心行、隨其所應說法行相，引發廣大妙智資糧；以於諸法無取無捨一正理門悟入行相，引發廣大妙慧資糧。

「智」者，第十波羅蜜多。此有二種，一、受法樂，二、成有情。為

知有情心行差別，而為說法，引後智度。

「慧」者，第六波羅蜜多無差別慧。「於一切法無取無捨一正理門」，即是真如。擬悟入此，而引妙慧。

以斷一切煩惱習氣、諸不善法障礙行相，引發證得一切善法；以隨覺悟一切智智、一切善法資糧行相，引發證行一切所修菩提分法。

煩惱麁重，名為「習氣」。諸不善法皆名「障礙」，礙勝法故。為斷此等，便能引發及能證得一切善法。

「一切智智」者，佛之二智。「一切善法」者，佛身諸德。為隨覺此資糧因相，而能引發、證獲、修行一切所修菩提分法。但得菩提因，皆能引攝，故名「一切」。

午三、結勝利2　未一、結

汝善男子！如是名為法施祠會。

此下第三、結其勝利。有二，初、結，後、明勝利。此結也。

未二、明勝利

若諸菩薩安住如是法施祠會，名大施主，普為世間天人供養。

此明勝利。

心行寬廣，名大施主。因祈出世，為益甚多，故為天人普來供養。

巳三、二百梵志皆發大心

世尊！彼大居士說此法時，梵志眾中二百梵志，皆發無上正等覺心。

第三大段，二百梵志皆發大心。

巳四、善施歡喜瓔珞等施 5 午一、喜施

我於爾時歎未曾有，得淨歡喜，恭敬頂禮彼大士足，解寶瓔珞，價直百千，殷勤奉施。

第四大段，善施歡喜瓔珞等施。於中有五，一、喜施，二、不受，三、重施，四、方受，五、獲益。此初文也。

心無諂詐，名「淨歡喜」。形居卑俗，小故致敬。物以表情，還解瓔

珞。顯心殷重，價直百千。謝德酬恩，殷勤奉施。

午二、不受

彼不肯取。

二、明不受。

心無愛著，情冀不貪，故初不受。

午三、重施

我言：大士！哀愍我故，願必納受。若自不須，心所信處隨意施與。

三、明重施。

慈愍我心，願必納受。情無貪著，任聽施他。

午四、方受2　未一、明受已施他修行2　申一、明受已施他

時無垢稱乃受瓔珞，分作二分，一分施此大祠會中最可厭毀貧賤乞人，一分奉彼難勝如來。

四、明方受。於中有二，一、明受已施他修行，二、明事訖說施之

法。初中復二，一、明受已施他，二、明現其神力。此初文也。不逆來心故為受，顯已無著故施他。敬悲兩極，故分二施。

申二、明現其神力[2]　酉一、覩良田

以神通力，令諸大眾皆見他方陽焰世界難勝如來。

明現神力。一、覩良田，二、見物變。此覩良田也。世界虛幻，故名「陽焰」。佛田第一，「難勝如來」。

酉二、見物變

又見所施一分珠瓔，在彼佛上成妙寶臺，四方四臺等分間飾，種種莊嚴，甚可愛樂。

此見物變。

與貧賤如故，施佛者變易，故言「一分」。顯隨佛者，得出世故；不隨佛者，生死如故。

空中化現，名為「佛上」。證人法空，常住法界。

一方一臺，故言「四臺」。四諦無量，化四生故。莊校必周，故言「等分」。平等濟拔，無偏黨故。眾寶廁鈿，故言「間飾」。因此福慧具足成故。悅目賞心，名「可愛樂」。為諸眾生之所寶重。

未二、明事訖說施之法

現如是等神變事已，復作是言：若有施主以平等心，施此會中最下乞人，猶如如來福田之想，無所分別，其心平等，大慈大悲，普施一切，不求果報，是名圓滿法施祠祀。

下明施訖說施之法。

夫施之法，心下必由田勝故勝，田下必由心勝故勝。佛田、施心，二俱為勝；悲田，施心勝故勝。

故施乞人，如如來想，無所分別，心勝平等，願以廣大與樂拔苦，普施一切，不求生死三有果報，迴向菩提，名法施滿。除此不圓。

午五、獲益

時此乞人見彼神變，聞其所說，得不退轉增上意樂，便發無上正等覺心。

五、獲益也。

不退地者，十信第六信心不退。此信不退，增上意樂勝信解也。既得此意，便發大心。

寅三、結答詞由卑躬請退

世尊！彼大居士具如是等自在神變、無礙辯才。故我不任詣彼問疾。

結答詞由卑躬請退。

癸二、明餘類皆陳不堪 2 子一、類命

如是世尊一一別告諸大菩薩，令往居士無垢稱所問安其疾。

下品第二段，後命餘類皆陳不堪。有二，初、類命，後、類詞。此類命也。

子二、類詞

是諸菩薩各各向佛說其本緣，讚述大士無垢稱言，皆曰：不任詣彼問疾。

此類詞也。

辛二、敘今密權（問疾品）5

問疾品第五

〈方便品〉下總有四品，隱迹利他中，初一品，總敘權；後三品，別敘權。上來〈聲聞〉、〈菩薩〉，別敘昔權；〈問疾〉一品，則敘今權。示疾閑齋，方希有問。因對揚而辯道，託來慰以濟生。此品廣陳彼事，故名「問疾品」。

壬一、佛敕吉祥

爾時，佛告妙吉祥言：汝今應詣無垢稱所慰問其疾。

此品之中，大文有五。初、佛敕吉祥，二、吉祥承命，三、天人隨從，四、往彼對揚，五、時眾獲益。此初文也。

歷試群賢，皆詞不敢，推能在此，是故命之。

梵云「曼殊室利」，此云「妙吉祥」。「吉」者，善利；「祥」者，喜慶；言情不測，立以「妙」名。又濟物之神功名「吉」；荷生之集善名「祥」；利用超絕，復云「妙」矣。故言「妙吉祥」。舊云「文殊師利」，此云「妙德」，詞偽遠耳。

「慰」者，安撫之異名。「問」者，詞徵之別稱。安撫詞徵，故言「慰問」。

壬二、吉祥承命 3　癸一、略談頗敵

時妙吉祥白言：世尊！彼大士者難為酬對。

下吉祥承命。文意有三，初、略談頗敵，次、別顯德高，後、結答難酬承威當往。此初文也。

「士」者，士夫，假者之號。「大」者，非小，道德尊稱。「酬」者，答。「對」者，敵。彼德尊高，難為答對。

癸二、別顯德高

深入法門，善能辯說，住妙辯才，覺慧無礙。

下別顯德高。有十三句，舊有九句，無新經四：已到彼岸、說法界門、知有情根、自在問答。餘文少異，義意多同。

十三句中，合為六對。初二句，證真說真德；次二句，說俗證俗德；次二句，利他自利德；次三句，破惡契善德；次二句，知根善化德；後二句，有智能論德。要先證真，方能達俗；既知此已，便能二利；利益之門，無過破惡而契於善；禍滅福臻，遂能知根善化；道圓智上，辯迅詞高，有智能論，誠深頗敵。

此中四句，初二句，證真說真；後二句，說俗證俗。

「深入法門」，能證真故；「善能辯說」，能說真故；「住妙辯才」，能說俗故；「覺慧無礙」，能證俗故。

一切菩薩所為事業皆已成辦，諸大菩薩及諸如來祕密之處悉能隨入。

此二句，利他自利。

菩薩事業皆已成辦，能利他故；能入二聖祕密之處，能自利故。菩薩事業，本為利他；祕密真如，證成自利。

善攝眾魔，巧便無礙，已到最勝無二無雜法界所行究竟彼岸。

下三句，破惡契善。初一，破惡；後二，契善。能證、能說，契真法界，故成兩句。

此中二句，破惡、證真。

「攝」者，攝持、攝御、攝受。善攝四魔，故名「巧便」；魔不能魔，故名「無礙」。

「究竟彼岸」，體即涅槃，解脫生死之此岸故。此真法界，聖者所行，無我法二，亦無種種雜異所執，極為最勝。彼皆已到，到彼岸故，智能證真，名「已到」也。

能於一相莊嚴法界，說無邊相莊嚴法門。

此能說真，言合理故。

清淨法界萬德莊嚴，無相為相，故言「一相」。諸經中說：「一切諸法皆同一相，所謂無相。」而為相故，能於法界一相法中，說無邊相莊嚴清淨法界法門。謂說佛性、如來藏、法身、真如、涅槃、解脫、法界、法性等無量法門，說眾多德相莊嚴於一相。言雖多相，仍契一相，故名「能說」。

了達一切有情根行，善能遊戲最勝神通。

此二句，知根善化德。

「根」謂根性，「行」謂意樂。或「行」謂行相，根之行相，無別體也。由知此根，六通善化。

到大智慧巧方便趣，已得一切問答決擇無畏自在。

此二句，有智能論德。

「方便」者，智妙用。「趣」謂趣況，或「趣」是所趣。已到智慧妙用趣況及所歸處，故能問答無畏自在。若摧他論，妙達自宗，論式、論嚴

無不解故。

癸三、結答難酬承威當往2　子一、結答難酬

非諸下劣言辯詞鋒所能抗對。

下結答難酬承威當往。有二，初、結答難酬，後、承威當往。此初也。

「鋒」者，利也、快也。由具前德，故非下劣利言快詞所能敵對。或此屬前「能論」句中，下方結文，將為穩便。

子二、承威當往

雖然，我當承佛威神，詣彼問疾。若當至彼，隨己力能與其談論。

此承威當往。

「雖然」之聲，義兼德失。吉祥謙讓，云彼高德，我非彼敵，此我失也。我德不當，承威當往，此佛德也。故言「雖然」。餘意可知。

壬三、天人隨從3　癸一、明心念2　子一、標

於是眾中有諸菩薩，及大弟子、釋、梵、護世諸天子等，咸作是念。

自下第三、天人隨往。有三，初、明心念，次、明請往，後、正陳去。心念有二，初、標，後、顯。此初也。

子二、顯

今二菩薩皆具甚深廣大勝解，若相抗論，決定宣說微妙法教。我等今者為聞法故，亦應相率隨從詣彼。

此顯念也。

吉祥、無垢，是「二菩薩」。言思不測，名曰「甚深」。情用周普，故言「廣大」。所知決定，言「勝解」也。道清智博，言談必深，我等為聞，相率應往。「率」者，他領。勸他部領，隨從詣彼。

癸二、明請往

是時眾中八千菩薩、五百聲聞、無量百千釋、梵、護世諸天子等，為聞法故，皆請隨往。

此明請往。

佛默無答，明知許之。舊文無請，但云「欲從」。

癸三、正陳去2　子一、稟命敬辭

時妙吉祥，與諸菩薩、大弟子眾、釋、梵、護世及諸天子，咸起恭敬頂禮世尊。

下正陳去。有二，初、稟命敬辭，後、正明往。此初也。

承威將往故「咸起」，稟命不輕故「頂禮」。

子二、正明往

前後圍繞，出菴羅林，詣廣嚴城，至無垢稱菩薩所，欲問其疾。

此正明往。

吉祥道首，群從皆隨，既出菴羅，往問其疾。

壬四、往彼對揚2　癸一、無垢逆想待賓2　子一、逆想

時無垢稱心作是念：今妙吉祥與諸大眾俱來問疾，我今應以己之神力，空其

室內，除去一切床座資具，及諸侍者、衛門人等，唯置一床，現疾而臥。

自下第四、往彼對揚。有二，初、無垢逆想待賓，後、吉祥順教問疾。初中有二，初、逆想，後、待賓。此逆想也。

合有六想，一、以己力，二、空室內，三、除一切，四、無侍者，五、置一床，六、現疾臥。

顯自德高，彰下不思議事，故想「以己力」。顯智證真，彰下問答此室何以空，故想「空室」。顯斷染惱，彰下普現一切色身及念食等，故想「除一切」。顯超三界，彰下問答何無侍者，故想「無侍者」。顯解脫無二，彰下念坐，故想「置一床」。顯念眾生，彰下四問，故想「現疾而臥」。四問者，一、問疾源，二、問疾相，三、問慰喻，四、問調伏，至下當知。

雖有六想，總有三意，一、即寂而用，二、證二空，三、得不住道。「神力」，用也；「空室」，寂也。「無侍者」等，表眾生空；「除一

切」者，表諸法空。「置一床」者，由大智故，不住生死，居解脫床；「示疾臥」者，由大悲故，不住涅槃，隨順救苦。

子二、待賓

時無垢稱作是念已，應時即以大神通力，令其室空，除諸所有，唯置一床，現疾而臥。

此待賓。

此中有五，「除一切、無侍者」合為一文「除諸所有」，並在中故。

癸二、吉祥順教問疾 2　子一、明至所見

時妙吉祥與諸大眾俱入其舍，但見室空，無諸資具、門人、侍者，唯無垢稱獨寢一床。

下吉祥順教問疾。有二，初、明至所見，後、明兩共談論。此初文也。

子二、明兩共談論 2　丑一、明見軌 2　寅一、主人先唱示命進而納賓

時無垢稱見妙吉祥，唱言：善來！不來而來，不見而見，不聞而聞。

下明兩共談論。復二，初、明見軌，後、明談儀。見軌有二，主人先唱，示命進而納賓；上客後陳，現對揚而莫逆。此初文也。

西方見客法示命進，菩薩修行命進問安，皆言「善來」，喜此來故。而又逆言「從來不來，今者乃來；從來未見聞，今時創見聞」，如世說言「從來不來，今乃能來」，極為恩幸，謝此來故。樂莫樂予新相知，歡莫歡予此相遇。由此下文吉祥答言：「若已來者，不可復來。」從來未來，如今始來。創來名來，久來非來故。此依事釋。

又理解云：恐言滯過，拂妄顯真，是故復言「不來、來」等。

空理義云：因緣世俗，可說有來；彼既非真，即不來來。彼來既不來，此亦不見見；身既不見見，言亦不聞聞。顯無妄來等，有真來等故。

應理義云：如凡所執無故不來，因緣事俗假可有來。彼既因緣假可有來，無計所執真實之來；此亦無彼所執之見，而有因緣假可稱見。身既

不見之見，言亦不聞之聞。無妄所執，順俗來故。或真中無相，故言「不來」；俗裏有形，復言「而來」。彼既真不來，俗中有其來；此亦真不見，俗中假有見。身既真不見，假俗可稱見；言亦真不聞，俗中可有聞。體真達俗，故能來也。

寅二、上客後陳現對揚而莫逆2　卯一、答來義2　辰一、標答

妙吉祥言：如是，居士！若已來者，不可復來；若已去者，不可復去。

下上客後陳，現對揚而莫逆。有二，初、答來義，後、答見聞。初中復二，初、標答，後、釋答。此標答也。

依事釋言：「如是」者，順成彼說。來者向方丈，去者背菴園。又因彼言「來」，乘便談「去」。向此來者，定背彼去故。若從來已來者，不可復來；但為從來未來至此，所以今來。去亦如是。

依理釋者，空理義云：世俗諦有，若已來者；勝義諦空，不可復來。世俗諦有，若已去者；勝義諦空，不可復去。故知來去，且隨世俗；依勝

義諦，無去無來。成無垢稱「不來而來」也。

應理義云：若計所執執已來者，此體空無，不可復來。若計所執執已去者，體亦無故，不可復去。故知來去皆隨因緣假施設有，都無實相。

又有解云：若隨世俗依他起性，有已來者；勝義真如無差別相，不可復來。若隨世俗依他起性，有已去者；勝義真如無差別相，不可復去。故知來去皆是世俗依他假立，勝義都無。

此舉已來，例彼正來、當來亦爾，故不重述。

辰二、釋答

所以者何？非已來者可施設來，非已去者可施設去。

下釋答來去。

依事釋者，非已來者可施設來，要未來者方可來故。非已去者可施設去，要未去者方可云去。

依理釋者，空理義云：非世俗有諸已來者，依勝義諦可施設來。非世

俗有諸已去者，依勝義諦可施設去。勝義空故。

應理義云：非計所執執已來者可施設來，要依他中諸未來者可假設來。非計所執已去者可施設去，要依他中諸未去者可假設去。

又有解云：非隨依他諸已來者，依真如理可施設來。亦非隨依他諸已去者，依真如理可施設去。此顯依他有來有去，真如理中無來去也。

舊云「來者無所從來，去者無所至」，與新不同，但可理解，不得事釋。亦可言：理中無來去；事有未來，今始來故。

卯二、答見聞

其已見者，不可復見；其已聞者，不可復聞。

空理、應理二義雖殊，並準去、來，見、聞亦爾。

丑二、明談儀5　寅一、總彰問疾別問疾源2　卯一、問2　辰一、總彰問疾3　巳一、為五問

且置是事。居士所苦寧可忍不？命可濟不？界可調不？病可療不？可令是疾

不至增乎？

下明談儀。有五，一、總彰問疾別問疾源，二、問空室及無侍者，三、問疾相，四、問慰喻，五、問病者調伏心儀。此中意彰菩薩之病與異生別；既爾，寧成人法二空；法人既空，應無病相；病既無相，云何來慰；相可知，病者如何自調心意。故是次第，合為五文。

初中有二，初、問，後、答。問中有二，初、總彰問疾，後、別問疾源。總彰問疾有三，初、為五問，二、傳佛教，三、為兩問顯慰丁寧。此初文也。

五問者，一、問苦多少；二、問命有無；三、問界乖順，界即四大；四、問疾輕重；五、問病停加，為停停修，舊為加增益困。

巳二、傳佛教

世尊殷勤致問無量。

傳佛教也。

所言雖少，問意無量。

巳三、為兩問顯慰丁寧

居士此病少得痊不？動止氣力稍得安不？

此為兩問顯慰丁寧。

「痊」者，愈差。「安」謂平和。

病少差不？動止之與氣力稍得平和不？

辰二、別問疾源

今此病源從何而起？其生久如？當云何滅？

此別問病源。

有三，一、問病根源，二、問病來久近，三、問滅位。

「久」者，遠。「如」者，喻。此問意云：病生久近？喻如何等？

卯二、答3　辰一、別答久近

無垢稱言：如諸有情無明、有愛生來既久，我今此病生亦復爾。

下無垢稱答。不答總徵，但報別問。有三，初、別答久近，次、合答久近及滅位，後、答病源。此初文也。

問依次第，答遂義由，故不同也。

有情生死，無明為因能發諸行，有愛為緣潤諸業故，生、老死起，無始流轉。眾生癡愛生來既久，我今此病亦無始生。

辰二、合答久近及滅位[2]　巳一、標

遠從前際生死以來，有情既病，我即隨病；有情若愈，我亦隨愈。

此合答久近及滅位。初、標，後、釋。此標也。

我前久近，云遠從生死無始前際，有情即病，我亦隨之久近；如彼有情解脫生死，我病亦愈。有情生死總無盡期，我病未差。病生無始，滅亦無終，以眾生界無盡期故。

巳二、釋[3]　午一、法說

所以者何？一切菩薩依諸有情久流生死；由依生死，便即有病。若諸有情得

離疾苦，則諸菩薩無復有病。

下釋近久滅位。有三，初、法說，次、喻說，後、合說。此法說也。菩薩生死，為度有情，名「依有情流轉生死」。由依生死，有情病故，菩薩亦病；若諸有情得離生死，菩薩乃差。

午二、喻說

譬如世間長者、居士，唯有一子，心極憐愛，見常歡喜，無時暫捨。其子若病，父母亦病；若子病愈，父母亦愈。

此喻說也。

「長者」喻佛，「居士」喻菩薩，「一子」喻眾生，「憐愛」喻大悲，「歡喜」喻慶悅，「不捨」喻攝受。故亦隨子，若病、若愈。

午三、合說

菩薩如是，愍諸有情，猶如一子。有情若病，菩薩亦病；有情病愈，菩薩亦愈。

此合說也。

「菩薩」合「居士」，顯無垢稱居因位故，不合「長者」。「愍」合「憐愛」。「有情」合「一子」。「病、愈」合前「若病、若愈」。不合「歡喜、無時暫捨」。大意可知。

辰三、答病源

又言：是病何所因起？菩薩疾者，從大悲起。

此答病因。

大悲熏煮，故是病生。大悲為因，故菩薩病，與異生別。

寅二、問空室及無侍者[2] 卯一、問

妙吉祥言：居士！此室何以都空？復無侍者？

下第二段，問彼室空及無侍者。有二，初、問，後、答。

此為雙問，一、問室空，二、問無侍。初問法空，後問生空。

若諸菩薩隨諸有情病及愈者，寧成二空？

卯二、答2　辰一、答室空

無垢稱言：一切佛土亦復皆空。

下答。有二，初、答室空，後、答無侍。初中，有十三問答。此初答也。

空理義云：一切佛土皆本空寂，故今我室真性故空。

應理義云：法身佛土因空所顯，空理故空；報、化佛土空無所執，空事故空。體皆非無。我今此室表佛土空，是故空也。

問：何以空？

二問也。

為何所以佛土亦空？

答：以空空。

三答也。

空理義云：以勝義諦空無所有，佛土便空，故言「以空空」。

應理義云：以空無彼遍計所執，方能顯於法、報、化土，法、報、化土由此稱空，名「空空」。非空無空。

又問：此空為是誰空？

四問也。

問：此所空，誰為能空？

答曰：此空無分別空。

五答也。

心有分別，執有非空；由無分別，故一切空。

空理義云：雖知諸法本性皆空，證無分別證空故。

應理義云：心有分別，執所執有；由無分別，證所執空。

又問：空性可分別耶？

六問也。

空理義云：真空之性可分別耶，無無分別而不證空？

應理義云：所執空性可分別耶，有分別時而不證空？

答曰：此能分別亦空。所以者何？空性不可分別為空。

七答也。初、標答；「所以者何」下，釋。

空理義云：能分別心體性不空，可能分別真空之性。能分別心體性本空，何能分別真空之性！故釋之云「空性不可分別為空」，能緣所緣俱性空故。前隨執有，且對名空。其實此空，非空不空，何可分別！

應理義云：執能分別既是所執，亦復體空。不但所執境名之為空，執有能取心亦是空。故有此實能取，所取空可分別；分別心亦空，空性誰分別！由此道理，故釋之云「空性不可分別為空」。前隨依他真如道理，對破執有，且說為空。其實此空，非空不空，何可分別！

又問：此空當於何求？

八問也。

問空所由。於何處求，知此空相？

答曰：此空當於六十二見中求。

九答。

六十二見有多文。或有我見、我所見為本，於一一蘊皆執為我，皆有三所，謂是我瓔珞、是我童僕、是我窟宅，由分別行緣蘊、不分別所起處，成此二十句。二十句中，五是我見，十五句是我所見。三世五蘊各執二十，成六十種；并本二種，有六十二。

又有經言：六十二見，二見所攝，一、邊見，二、邪見。邊見攝四十七。謂四遍常論、四一分常論、有想十六論、無想有八、非有想非無想亦八，此四十見，常見攝；七斷滅論，斷見攝。故成四十七，邊見所攝。邪見攝十五，謂四有邊論、四不死矯亂、二無因論、五現法涅槃論。此等門義，皆如《別章》，恐繁不述。

由此妄見，執諸法有。執心既妄，故知境空。

雖知空遍由五見，其六十二數多妄甚，且偏說之，亦無過也。

又問：六十二見當於何求？

十問也。

問此諸見虛妄所由。此見虛妄，求何得知？

答曰：當於諸佛解脫中求。

十一答也。

諸佛於此而得涅槃，故知見妄。又迷解脫，起此見故。

又問：諸佛解脫當於何求？

十二問也。

問此解脫是誰能證。證此解脫，於何處求？

答曰：當於一切有情心行中求。

十三答也。

由諸有情心迷正理，諸妄見起，便不解脫。有情心行若悟真理，斷諸妄見，便證涅槃。是故解脫，有情心求。

上六問答，皆應理義。

空理義云：妄境心無二，空於諸見求；妄真無二故，見於解脫求；因果無二故，解脫於心行求。勝義諦中皆無二故。

辰二、答無侍2　巳一、標

又仁所問何無侍者，一切魔怨及諸外道皆吾侍也。

下答第二問何無侍者。初、標，後、釋。此標也。

巳二、釋2　午一、徵

所以者何？

下釋。有二，初、徵，後、釋。此初徵詞也。

夫「侍者」者，眾事恭順，動止必俱。此二不然，何故名侍？

午二、釋

一切魔怨欣讚生死，一切外道欣讚諸見，菩薩於中皆不厭棄，是故魔怨及諸外道皆吾侍者。

魔讚生死，恐超三界。我為眾生，不厭不棄，而又制之令隨恭順，常能爾故，以魔為侍。外道欣求一切惡見，亦復讚之。我求智見，見達諸法，不厭不棄，又亦化彼令隨恭順，常能爾故，外道為侍。

舊云「於諸見不動」，雖起善見，惡見不動，理亦無乖此上意者。

空理義云：雖證二空，真不壞隨世俗故，亦有侍等。

應理義云：雖知所執真如性空，因緣事中不無侍等，是故有病。

寅三、問疾相　3　卯一、初問答

妙吉祥言：居士此病為何等相？

自下第三、問病之相。有三問答，此初問也。

答曰：我病都無色相，亦不可見。

此答初也。

「相」者，狀也。

我病不是諸色所攝，不同世病依色變現，故無相狀，亦不可見。以是

大悲、精進逼迫，名為病故。此病乃以利樂精進、大悲所起，大悲非色。

卯二、第二問答

又問：此病為身相應？為心相應？

第二問也。

問病在身？為在心耶？

答曰：我病非身相應，身相離故；亦身相應，如影像故。非心相應，心相離故；亦心相應，如幻化故。

此第二答。

妄執有身相，此身相都無，名「身相離」。「離」者，空也。非此身相應。因緣假有如影像身，此身非無，病與身相應，以身語業濟眾生故。前答實事，病非色相。今答隨眾生故，亦身相應。或五識有，名「身相應」，非色處色，亦不相違。

妄執有心相，此心相都無，名「心相離」。「離」者，空也。非此心

相應。因緣假有如幻化心，此心非無，病與心相應，常以意業利眾生故。舊「身」但有「非相應」義，無「亦相應」。「心」標「非相應」，解有「相應」義。細勘方知。

空理：真諦非二相應，俗二相應。

應理：二性非二相應，依他二相應。

卯三、第三問答

又問：地界、水、火、風界，於此四界何界之病？

此第三問。

其病體者，四大乖違，令眾苦逼。於此四界何界病耶？

「界」者，性也、因也、類也。四大體類，說為色因，故名為「界」。

答曰：諸有情身皆四界起，以彼有病，是故我病。然此之病非即四界，界性離故。

眾生病故，即我病生。眾生四界為病，同彼亦是四界。界性空離，亦非四界。

身、心、四界皆言離者，空理義云：真性空故。應理義云：所執無故。意恆有別，一切唯知。

雖知二空，為生亦病，故有病相。

寅四、問慰喻 2　卯一、問

無垢稱言：菩薩應云何慰喻有疾菩薩，令其歡喜？

自下第四、問慰喻。有二，初、問，後、答。此問也。

賓主對揚，遞相發起。上來客問主訖，故此主人問客。又主人之事，客為能問；客人之事，主人問之。慰疾客人之事，故無垢為問。

「慰」者，安。「喻」者，曉。云何安慰曉喻病者？

舊經乃是文殊為問，淨名為答，其義極乖。非文殊不解慰喻可以問他。

卯二、答2　辰一、答

妙吉祥言：示身無常，而不勸厭離於身。示身有苦，而不勸樂於涅槃。

下答。有二，初、答，後、結。

答中，有十句。初五，勸作而不作；後五，勸所作而作。或初五，令離惡；後五，令修善。

此中有二。

二乘示無常，勸灰身滅智，厭離於身。菩薩不然，示身無常，應生厭離，勸得常身金剛不壞。

二乘示苦，勸樂涅槃，永入寂滅。菩薩示苦，令捨苦身，不勸入寂，教化眾生。

示身無我，而不勸成熟有情。示身空寂，而不勸修畢竟寂滅。

示身無我，誰為病者？不勸成熟有情，無實眾生可成熟故。若假有情，亦勸成熟，故舊經「說教導眾生」。

二乘示空，永入寂滅。菩薩雖示一切空寂，除諸有恐，不勸眾生入畢竟寂。

此二皆由大悲熏故。

示悔先罪，而不說罪有移轉。勸以己疾愍諸有情，令除彼疾。

空理義云：二乘執有三世，現作罪已，入過去世，名「有移轉」。過去有體，當來感果。大乘之罪，本性皆空，何有移轉！即教病者之懺悔義。

應理義云：大乘之罪，熏種在身，未悔已前念念現在，不入過去，名「無移轉」。未除不滅，當來感果。而雖教彼有疾菩薩悔先作罪，罪恆現在，而不說罪移入過去，過去無故，由此舊云「而不說入於過去」。又「移轉」者，滅無果義。示先作罪能有惡果，令其悔除，不說作罪移滅無果。

以己疾苦難可忍受，勸愍有情，令除彼疾。

勸念前際所受眾苦，饒益有情。勸憶所修無量善本，令修淨命。

勸念無始來所受眾苦，難可忍受，由此乃應饒益有情，勿為損惱。若有邪命，善法不生。勸修諸善根本淨命，淨命乃是眾善本故。

勸勿驚怖，精勤堅勇。勸發弘願，作大醫王，療諸有情身心眾病，令永寂滅。

雖遇疾病，勸勿驚怖此病眾苦，應加勵力精勤勇猛，冀超生死。勸為醫王，療世自他世俗身病，及療勝義一切心病，令永寂滅。

辰二、結

菩薩應如是慰喻有疾菩薩，令其歡喜。

此結前也。

道從歡喜生，況令得妙法，故慰疾者令其歡喜。

寅五、問病者調伏心儀2　卯一、問

妙吉祥言：有疾菩薩云何調伏其心？

自下第五、問於病者調心儀式。初、問，後、答。此問也。

調和善生，制伏惡滅，名「調伏心」。

卯二、答3　辰一、明調伏凡夫心法2　巳一、正調伏凡夫心2　午一、破自病2　未一、破我執斷煩惱障2　申一、標2　酉一、觀因緣法

無垢稱言：有疾菩薩應作是念：今我此病，皆從前際虛妄顛倒分別煩惱所起業生。

下答。有三，初、明調伏凡夫心法；次、「又妙吉祥！有疾菩薩應自觀察：如我此病」下，明調伏二乘心法；後、「又妙吉祥！有疾菩薩應如是調伏其心，不應安住調伏不調伏心」下，雙調二心。

諸菩薩行，能調，謂無分別智及與大悲；所調，謂二障及唯自利。凡夫有障，故能造業、受生死苦；今破二障，業盡苦滅，是以初明調凡心法。二乘雖能出生死苦，然有分別，唯求自利，捨利眾生，是以第二明調二乘心法。凡夫未調，二乘已調，皆唯偏住，非契中道；菩薩雙離，以修

中行，是故第三明雙調二心法。又諸疾起，皆由二執，一者執有，一者執無。為調此二，故分成三，初、明二空以破有，次、明大悲以破無，後、明不住以雙破。依前所科，配此三段。

初中有二，初、正調伏凡夫心，明二空以破有；後、「又妙吉祥」下，結成勝覺能斷眾苦。初中有二，初、破自病；後、破他病，「若苦觸身，應愍險趣」下是。初中復二，初、破我執斷煩惱障；後、「我此法想」下，破法執斷所知障。初中復二，初、標，後、釋。標中復二，初、觀因緣法，後、觀無實我。此初文也。

三界心心所名為「虛妄」。不證實相，即此乖真，名為「顛倒」。虛異搆獲，名為「分別」。由此煩惱而起於業，令生老死。眾苦之病，從自因緣煩惱、業生，知唯法已。

酉二、觀無實我

身中都無一法真實，是誰可得而受此病。

此觀無實我。

因緣虛假合以為身，無一真實，知無實我而受此病。我既非實，病何得真！

申二、釋2　酉一、觀無我2　戌一、觀2　亥一、觀無我

所以者何？四大和合假名為身，大中無主，身亦無我。

自下釋中，有二，初、觀無我，後、觀唯法。觀無我中，初、觀，後、結。觀中，有二，初、觀無我，後、觀因緣。次第釋標故。

四大之法假合名身，別大既無主，總身亦無我。別總推徵，我都非有。

亥二、觀因緣

此病若起要由執我，是中不應妄生我執，當了此執是病根本。

此觀因緣。

病由業生，業由惑生，惑由執我為本故生。我既實無，妄執故起，妄

心為本，遂有病生，故知病者因緣不實。

戊二、結

由此因緣，應除一切有情我想，安住法想。

上觀我無，此且由結。

應除病因執我之想，唯有因緣，住此法想，觀因緣法以破我故。

酉二、觀唯法2　戌一、觀2　亥一、總觀

應作是念：眾法和合共成此身，生滅流轉，生唯法生，滅唯法滅。

下觀唯法。初、觀，後、結。初、總觀，後、別觀。此總觀也。

總觀此身法合共成，念念生滅，生死流轉。三界、五趣、四生生時，唯有法生；死滅之時，亦唯法滅。眾生妄想，謂我生死，實唯法也。

亥二、別觀

如是諸法展轉相續，互不相知，竟無思念。生時不言我生，滅時不言我滅。

此別觀也。

別觀此身諸法相續。法無知故，互不相知，竟無思念。生既不言我生，滅亦不言我滅。故知無我、無實作用，唯有其法。

戊二、結

有疾菩薩應正了知如是法想。

此結觀法。

知唯有法，當除我想。

《二十論》云：「說無有情我，但有法因故。」

未二、破法執斷所知障[2] 申一、略

我此法想即是顛倒。夫法想者，即是大患，我應除滅，亦當除滅一切有情如是大患。

上破我執斷煩惱障，下破法執斷所知障。有二，初、略，後、廣。此略也。

昔執我想，猶是病根；今執法想，乃極顛倒。我想既是生死之根，法

想乃是我執之源。障菩提本，實為大患，我應除滅，亦為有情除滅此患。

法執本滅，煩惱自亡，故破法想言「為有情」，破我執中略不言也。

《勝鬘經》言：「無明住地，與一切煩惱為依持、建立。若無明住地斷者，過恆沙煩惱皆悉隨斷。二乘所不能斷，唯佛菩提智之所能斷。故無明住地為煩惱依。」

申二、廣2　酉一、破有病5　戌一、初問答

云何能除如是大患？謂當除滅我、我所執。

下廣。有二，初、破有病；後、破空病，「此二既無，誰復為空」等是。初破有中，有五問答，展轉相生。舊經有四。此初問答。

受生死苦，不得菩提，名大患體。此由煩惱我、我所執，當須除滅。

戌二、第二問答

云何能除我、我所執？謂離二法。

第二問答。

由離二法，二執須除。

戊三、第三問答

云何離二法？謂內法、外法畢竟不行。

第三問答。

「內」者，自身，我執所依。「外」謂除身所餘諸法，我所執依。但此二不行，我、我所執滅。

戊四、第四問答

云何二法畢竟不行？謂觀平等無動無搖無所觀察。

第四問答。

顯空內外要觀諸法平等，無有分別動搖，無所觀察。

「無所觀察」者，觀一切法空無所有，即是「平等無動無搖」。

戊五、第五問答

云何平等？謂我、涅槃二俱平等。所以者何？二性空故。

第五問答。

空理義云：我與涅槃，勝義諦中二俱平等，由彼二性空無體故。應理義云：遍計所執我與涅槃二俱平等，妄心所執，性皆空故。非真涅槃又體非有，與妄所執我相同無；涅槃非是妄所執故。若真涅槃亦妄所執，諸聖等趣，何所證也！又所執有，可異涅槃，而稱不等；所執既無，不異涅槃，是故平等。

酉二、破空病[3]　戌一、乘前破有以顯空義

此二既無，誰復為空？但以名字假說為空。

破自患中，上破有病，下破空病。有三，初、乘前破有以顯空義，次、顯執空亦成大患，後、勸住真離有空病。此初文也。

恐執非有，別有實空。今顯破執有故假說為空，以假空名破執二實有，非空即實空。

戌二、顯執空亦成大患[2]　亥一、顯執空為病

此二不實平等見已，無有餘病，唯有空病。

下顯執空亦成大患。有二，初、顯執空為病，後、顯除此空病。此初也。

執二為有既為大患，執空為空亦足病矣，俱妄分別執所執故。

亥二、顯除此空病

應觀如是空病亦空。所以者何？如是空病畢竟空故。

此除空病。

空理義云：不但執有病已成空，執空之病其性亦空，勝義諦中畢竟空故，由斯世俗妄病皆除。

應理義云：上觀法境其性空無，知能執此亦性非實，既知空境妄執不真，能執空心亦定非實，遍計所執畢竟空故。

戊三、勸住真離有空病[2]　亥一、總離有空病

有疾菩薩應無所受而受諸受。

下勸住真離有空病。此總離有空病。

言「能受」者，心心所法，能緣、能修、能證、能領一切法也。言「所受」者，心心所法，所緣、所修、所證、所領一切法也。有所受者，即妄所執；有能受者，即妄能執。有疾菩薩應無妄所受而受諸所受。

空理義云：無世俗二受，依勝義受空。

應理義云：無所執二受，依非妄二受。

「應無所受」離有病，「而受諸受」離空病。

亥二、別顯離有空病

若於佛法未得圓滿，不應滅受而有所證，應離能受、所受諸法。

此別顯離有空病。

空理義云：佛法未圓，不應唯依勝義滅受，專謂法空而有所證；應依俗諦離妄二受，而求圓證，滅除病惑。

應理義云：佛法未圓，不應唯依滅所執受，一向學空而有所證；應離

所執能受、所受，而依依他、圓成二性而求圓證，除滅病因。

午二、破他病 4　未一、達緣起想

若苦觸身，應愍險趣一切有情，發趣大悲，除彼眾苦。

下破他病。有四，一、達緣起想，二、恆作救心，三、知法性空，四、觀因說法。此初文也。

若增苦觸，思有苦者，大悲為拔。我之少苦尚為難忍，思他救療；況他多苦，長夜難堪，而不加救。

未二、恆作救心

有疾菩薩應作是念：既除己疾，亦當除去有情諸疾。

恆作救心也。

若非苦增，有常疾者，恆作此念。即觀三界、五趣起悲。

未三、知法性空

如是除去自他疾時，無有少法而可除者。

知法性空也。

觀自他身法皆無實，何有少法而可除者。故病皆除，不見病故。舊云：「但除其病，而不除法。」空理義解舊云：有病妄可除，空法真不遣。真本來空，遣何所遣！應理義解舊云：妄所執病，觀空除之；有為、無為是法非病，何須除遣！

未四、觀因說法2　申一、標

應正觀察疾起因緣，速令除滅，為說正法。

下觀因說法。初、標，後、釋。此標也。

觀察自他病之因緣，速令除滅。既自滅已，後為他說。

申二、釋2　酉一、有五問答展轉相生5　戌一、初問答

何等名為疾之因緣？謂有緣慮。諸有緣慮皆是疾因，有緣慮者皆有疾故。

下釋前標。初、有五問答展轉相生，後、總結成斷除二疾。此初問

答。

空理義云：有心緣慮，即為虛妄；無心攀緣，證空病滅。

應理義云：「緣慮」者，有漏分別心心所。由此因緣分別便起，分別便起故無明俱，無明俱故法執生，法執生故我執生，我執生故諸煩惱生，煩惱生故業生，業生故苦生。故有緣慮有漏分別心心所法為疾因緣，有緣慮者皆有疾故。疾體即苦，行、壞、苦苦，皆是三界緣慮，皆名為疾。

戊二、第二問答

何所緣慮？謂緣三界。

第二問答。

三界之心緣於三界，是名緣慮。若加行智不緣三界，破裂生死，便非苦因。一切無漏理非苦本，故說有漏緣三界苦名為緣慮。

戊三、第三問答

云何應知如是緣慮？謂正了達此有緣慮都無所得，若無所得則無緣慮。

第三問答。

云何知此緣慮心等為眾苦因？謂得出世正智，能了達能有緣慮虛妄起故，所執諸法都無所得。若起正智得無所得，則無三界虛妄緣慮。

戊四、第四問答

云何絕緣慮？謂不緣二見。

第四問答。

云何得絕妄緣慮心？謂不緣二見。即無分別智內證真如，是不緣二見。「緣」謂待藉。舊云「離二見」，二見是所無。故《唯識》云：「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

戊五、第五問答

何等二見？謂內見、外見。

第五問答。

「內見」謂我見，或能取。「外見」謂我所見，或所取。

酉二、總結成斷除二疾[2]　戌一、無自疾

若無二見，則無所得；既無所得，緣慮都絕；緣慮絕故，則無有疾。

下總結成斷除二疾。此無自疾也。

若有二見，執有所得。若無二見，則無所得，證法真如。既證得真，三界有漏緣慮都絕。緣慮絕故，因既不起，苦果不生，則無諸疾。

舊文無結，上義不明。

戌二、斷他疾

若自無疾，則能斷滅有情之疾。

此斷他疾。

巳二、結成勝覺能斷眾苦[3]　午一、結

又妙吉祥！有疾菩薩應如是調伏其心。

自下第二、結成勝覺能斷眾苦。有三，一、結，二、標，三、釋。此結成上，亦是生下。

午二、標

唯菩薩菩提能斷一切老病死苦，若不如是，己所勤修即為虛棄。

此標勝覺能斷眾苦。

菩薩勝覺慧能斷諸苦，非餘一切外道、二乘。若非菩薩勝覺能斷，菩薩所修便為虛棄，空無果故。

午三、釋

所以者何？譬如有人能勝怨敵，乃名勇健。若能如是永斷一切老病死苦，乃名菩薩。

下釋前標。

初、喻，後、合，文意可知。

說無垢稱經疏卷第四

說無垢稱經疏卷第五

大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辰二、明調伏二乘心法[3]　巳一、明大悲觀自他疾[2]　午一、觀疾相

又妙吉祥！有疾菩薩應自觀察：如我此病非真非有，一切有情所有諸病亦非真非有。

自下第二大段，調伏二乘心，明大悲以破無。二乘唯自利，法執繫縛，今說大悲妙慧方便解故，名「調伏二乘心，明大悲以破無」，以著空者無大悲故。文段有三，初、明大悲觀自他疾；次、「所以者何」下，釋其所由；後、「菩薩如是」下，結成離繫。初中文二，初、觀疾相，後、起大悲。此初也。

自他疾，非真實、非定有，因緣假合所共成故。

午二、起大悲

如是觀時，不應以此愛見纏心，於諸有情發起大悲；唯應為斷客塵煩惱，於諸有情發起大悲。

此起大悲也。

不應如凡夫有愛者以起悲，不如二乘起二見以起悲。或準下文，不應起愛味著諸定、起見執愛無方便慧而起於悲。或不應見執彼實、愛染名利等而起於悲。唯並為斷一切有情客塵煩惱，起大悲也。前所不應，後所應也。

巳二、釋其所由 2　午一、釋所不應

所以者何？菩薩若以愛見纏心，於諸有情發起大悲，即於生死而有疲厭。

下釋所由。此釋所不應。

若同凡夫、二乘，起於愛見執著味染，處在生死，即有疲厭。煩惱未亡，物我未遣，故有疲勞而生厭倦。

午二、釋所應

若為斷除客塵煩惱，於諸有情發起大悲，即於生死無有疲厭。

此釋所應。

煩惱若亡，物我復遣，攝他同己，故於生死而無疲厭。故《般若》云：「如是滅度無量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此是常心攝他同己，無愛見纏心，故能常度而無倦也。

巳三、結成離繫3　午一、結成離繫2　未一、縛自利

菩薩如是，為諸有情處在生死，能無疲厭，不為愛見纏繞其心。

自下第三、結成離繫。有三，初、結成離繫，次、引教證成，後、廣明縛解。初有四縛，初三，自利；後一，利他。

此初縛也。

乘前起下，故言「如是」。

無疲厭故，便無愛見纏繞其心，此更互也。前言「無愛見即無疲厭」，此言「無疲厭便無愛見」，二互為因故。

以無愛見纏繞心故，即於生死無有繫縛。以於生死無繫縛故，即得解脫。

此有二縛。

以愛見滅，不為繫縛；繫縛無故，即得涅槃大解脫也。

未二、縛利他

以於生死得解脫故，即便有力宣說妙法，令諸有情遠離繫縛，證得解脫。

此縛利他。

自既解脫，便有智力為說妙法，令他離繫，又證解脫。

午二、引教證成 2　未一、引

世尊依此密意說言：若自有縛，能解他縛，無有是處。若自解脫，能解他縛，斯有是處。

此引教證成。初、引，後、結。

若自有縛，不解他縛，凡夫、二乘也。自能解故，能解他縛，如來等也。此說究竟利益一切故。

未二、結

是故菩薩應求解脫、離諸繫縛。

此結也。

午三、廣明縛解 2　未一、問

又妙吉祥！何等名為菩薩繫縛？何等名為菩薩解脫？

下廣明縛解。有二，初、問，後、答。此雙問也。

未二、答 2　申一、明著禪名縛不著禪則解

若諸菩薩味著所修靜慮、解脫、等持、等至，是則名為菩薩繫縛。若諸菩薩以巧方便攝諸有生，無所貪著，是則名為菩薩解脫。

下答。有二對，初、明著禪名縛，不著禪則解；後、明無巧有智名縛，有巧有智名解。此初對也。

著四靜慮、八解脫、八等持、九等至，名縛。味定不增，修餘慧品，攝有生故，若智善巧不捨靜慮等，而隨所應攝益三有等生，而生三有，無

所貪味，名為解脫。

申二、明無巧有智名縛有巧有智名解 3　酉一、標

若無方便善攝妙慧，是名繫縛。若有方便善攝妙慧，是名解脫。

下明無巧有智名縛，有巧有智名解。有三，初、標，次、釋，後、解妙慧善巧差別。此初標也。

此意說言：無善巧方便，但善攝妙慧，名縛；二乘等是，無智用故。有善巧方便，并善攝妙慧，名解；有善方便，慧之用故。

酉二、釋 2　戌一、初對 2　亥一、明縛 3　天一、問

云何菩薩無有方便善攝妙慧名為繫縛？

下釋。有二對，初對，住二乘無學菩薩；後對，住二乘有學菩薩。初皆明縛，後皆明解。一一初皆問，次能答，後皆結。此問縛也。

舊文二對，名字不同，義亦全別，應細勘之。

天二、答

謂諸菩薩以空、無相、無願之法而自調伏，不以相好瑩飾其身、莊嚴佛土、成熟有情。

答也。

若諸菩薩同二乘等，以三等持而自調伏，有善妙慧也。由修空故，不以相好內飾其身；由修無相，不嚴佛土；由修無願，不利有情，名無方便。或隨所應，不要次配。

舊云「以愛見心莊嚴佛土」等，應云「無正慧心嚴佛土」等，故名為縛。

天三、結

此諸菩薩無有方便善攝妙慧，名為繫縛。

結也。

亥二、明解3　天一、問

云何菩薩有巧方便善攝妙慧名為解脫？

問解也。

天二、釋2　地一、釋有妙慧

謂諸菩薩以空、無相、無願之法調伏其心，觀察諸法有相無相修習作證。

下釋。有二，初、釋有妙慧，後、釋有方便。此釋有妙慧也。

「有相」者，無願所觀依他起性。「無相」者，無相所觀圓成實性。空於此二，觀我、我所都不可得，斷染依他，修淨依他，名「修習」；於圓成，「作證」也。

地二、釋有方便

復以相好瑩飾其身、莊嚴佛土、成熟有情。

天三、結

此諸菩薩有巧方便善攝妙慧，名為解脫。

此釋有方便，并結也。

舊文翻前，無「觀察」義，準前應知。

戊二、後對2　亥一、明縛3　天一、問

云何菩薩無有方便善攝妙慧名為繫縛？

下第二對，問縛也。

天二、釋

謂諸菩薩安住諸見、一切煩惱、纏、縛、隨眠修諸善本，而不迴向正等菩提，深生執著。

釋也。

「見」謂五見。「煩惱」謂貪、瞋、癡、慢、疑。八「纏」、三「縛」等，並如前說。此上現行。「隨眠」謂種子。

由安住此修善本時，不迴向菩提，而生執著。能修善本，有妙慧也；不迴向菩提，生執著，有諸煩惱，無方便也。

又有釋言：此謂雙無，慧及方便二俱無故。

舊無「迴向」。前釋為正。

天三、結

此諸菩薩無巧方便善攝妙慧，名為繫縛。

結也。

亥二、明解3　天一、問

云何菩薩有巧方便善攝妙慧名為解脫？

此問解也。

天二、釋

謂諸菩薩遠離諸見、一切煩惱、纏、縛、隨眠修諸善本，而能迴向正等菩提，不生執著。

釋也。

遠惑見故，修善迴向，不生執著，二種皆是。

天三、結

此諸菩薩有巧方便善攝妙慧，名為解脫。

結也。

酉三、解妙慧善巧差別2　戌一、初番2　亥一、解慧

又妙吉祥！有疾菩薩應觀諸法身之與疾悉皆無常、苦、空、無我，是名為慧。

下解妙慧善巧差別。總有二番，初皆解慧，後解方便。此解慧也。

能觀諸法身及疾二皆無常等，是名慧，慧能觀故。

亥二、解方便

雖身有疾，常處生死饒益有情，曾無厭倦，是名方便。

此解方便。

雖疾不厭，常耐化生，慧之用也。

戌二、後番2　亥一、解慧

又觀身心及與諸疾展轉相依，無始流轉，生滅無間，非新非故，是名為慧。

第二、解慧。

「身心」者，五蘊和合假生疾者，依此眾苦逼迫之用。此二無始展轉相依，後生前滅，曾無暫間。非曾不生今始新生，非舊不滅今時始滅。又若言新有，即是舊來病；若言是舊疾，念念新所生。知身及疾念念有生滅，是故說言「非新非故」。

亥二、解方便

不求身心及與諸疾畢竟寂滅，是名方便。

此解方便。

二乘知身及疾生滅，求畢竟滅，永入涅槃，名無方便。菩薩不然，不求永滅，故有方便。

慧皆二乘有，異生所無；方便二乘無，皆唯菩薩有。

辰三、雙調二心 3　巳一、總標

又妙吉祥！有疾菩薩應如是調伏其心，不應安住調伏不調伏心。

自下第三、雙調二心，明菩薩行，彰不住道以雙破也。大文有三，

初、總標，次、略釋，後、廣說。此標也。

巳二、略釋

所以者何？若住不調伏心，是凡愚法。若住調伏心，是聲聞法。是故菩薩於此二邊俱不安住，是則名為菩薩所行。

此略釋也。

煩惱生死，名「不調心」。出世自利，名「調伏心」。

巳三、廣說2　午一、不同凡夫二乘所行7　未一、總句

若於是處非凡所行、非聖所行，是則名為菩薩所行。

下廣說。有三十七句菩薩所行，分之為二，初三十四句，不同凡夫、二乘所行，名菩薩所行；後有三句，得勝不捨劣，名菩薩所行。初中分七，初一句，總；次有四句，次第不同凡夫、二乘；次有四句，二二不同二乘、凡夫；次有四句，次第不同二乘、凡夫；次有七句，唯不同二乘；次有二句，唯不同凡夫；次有十二句，唯不同二乘。此總也。

「處」謂處所，所修行處，或是道理處所。餘文可知。

舊有三十一句。二十八句，不同凡夫、二乘；後有三句，得勝不捨劣。初中有二，初十句，雜不同凡夫、二乘；後有十八句，唯不同二乘。初中分四，初有三句，雜不同凡夫、二乘；次二句，次第不同凡夫、二乘；次有三句，初二不同二乘，後一不同凡夫；後有二句，次第不同二乘、凡夫。

未二、四句次第不同凡夫二乘

若處觀察生死所行，而無一切煩惱所行，是則名為菩薩所行。若處觀察涅槃所行，而不畢竟寂滅所行，是則名為菩薩所行。

下四句，次第不同凡夫、二乘。

此二句也。

凡觀生死為所行境，便起煩惱；菩薩觀生死，而無煩惱。

二乘觀涅槃，便畢竟滅；菩薩觀涅槃，不畢竟滅。

若處示現四魔所行，而越一切魔事所行，是則名為菩薩所行。若求一切智智所行，而不非時證智所行，是則名為菩薩所行。

此中二句。

凡現四魔，乃成魔事；菩薩現四魔，乃越魔事。

二乘求果智，非時證聖智；菩薩求種智，而不非時證聖智。菩薩證智，外應群機而能濟拔，名「不非時」；二乘證智，外不利生，名曰「非時」。不應時故，非道理也。

未三、四句二二不同二乘凡夫2　申一、不同二乘

若求四諦妙智所行，而不非時證諦所行，是則名為菩薩所行。若正觀察內證所行，而故攝受生死所行，是則名為菩薩所行。

下四句，二二不同二乘、凡夫。於中分二，初二句，不同二乘；後二句，不同凡夫。此初二句也。

「四諦」者，前方便觀。「內證」者，正根本觀。

非時證四諦，二乘所行；不非時證四諦，菩薩所行。自利不利他，名「非時」；自利亦利他，名為「時」。

若正內證，便捨生死，二乘所行；雖正內證，攝受生死，名菩薩行。

申二、不同凡夫

若行一切緣起所行，而能遠離見趣所行，是則名為菩薩所行。若行一切有情諸法相雜所行，而無煩惱隨眠所行，是則名為菩薩所行。

此後二句，不同凡夫。

凡夫有緣起，便生見趣；菩薩現緣起，而遠見趣。現緣起者，現生死也。

凡夫起有情及法相雜，有煩惱隨眠；菩薩現二相雜，而無煩惱隨眠。

未四、四句次第不同二乘凡夫

若正觀察無生所行，而不墮聲聞正性所行，是則名為菩薩所行。若攝一切有情所行，而無煩惱隨眠所行，是則名為菩薩所行。

下有四句，次第不同二乘、凡夫。

此初二句。

二乘證無生故，墮聲聞正性；菩薩證無生，不墮聲聞正性。「正性」者，人無我理。證智證此人無我理，名「墮正性」。

凡夫攝受有情行處，有惑隨眠；菩薩攝受有情行處，而無煩惱種。

若正欣樂遠離所行，而不求身心盡滅所行，是則名為菩薩所行。若樂觀察三界所行，而不壞亂法界所行，是則名為菩薩所行。

後二句也。

二乘樂遠離，求身心滅入於涅槃；菩薩樂遠離，不求身心盡永入涅槃。

凡夫觀三界，而迷亂真如；菩薩觀三界，不迷亂真如。「法界」者，真如也。

未五、七句唯不同二乘[2]　申一、等持行

若樂觀察空性所行，而求一切功德所行，是則名為菩薩所行。若樂觀察無相所行，而求度脫有情所行，是則名為菩薩所行。若樂觀察無願所行，而能示現有趣所行，是則名為菩薩所行。

下有七句，唯不同二乘。於中分二，初三，等持行；後四，餘雜行。此初也。

二乘觀空性，更無依求；菩薩觀空性，仍求功德。

二乘觀無相，不外化眾生；菩薩觀無相，能外化眾生。

二乘觀無願，而滅有趣；菩薩觀無願，示現有趣。「有」謂三有，「趣」謂五趣。舊云「無作」者，願也。

申二、餘雜行

若樂遊履無作所行，而常起作一切善根無替所行，是則名為菩薩所行。若樂遊履六度所行，而不趣向一切有情心行妙智彼岸所行，是則名為菩薩所行。

下四，雜修。

此初二也。

「無作」者，無所起作，空性滅理。前觀我無，故成差別。「替」者，廢也。二乘遊空，不起眾行；菩薩遊空，善根無廢。

二乘遊六度，便欣涅槃；菩薩遊六度，不欣涅槃，住無住故，「有情心行妙智之彼岸」是涅槃故。舊云「知心心數法」，意顯彼所求彼岸，知而不求。

若樂觀察慈悲喜捨無量所行，而不求生梵世所行，是則名為菩薩所行。若樂遊履六通所行，而不趣證漏盡所行，是則名為菩薩所行。

二乘修無量，求生梵世，因有漏故，此果必生初禪中故；菩薩修無量，求大菩提，因無漏故。

二乘遊六通，證漏盡之涅槃；菩薩遊六通，不證涅槃，住無住故。

未六、二句唯不同凡夫

若樂建立諸法所行，而不攀緣邪道所行，是則名為菩薩所行。若樂觀察六念

所行，而不隨生諸漏所行，是則名為菩薩所行。

此有二句，唯不同凡夫。

凡夫建立諸法，攀緣邪道，邪解分別諸法也；菩薩建立諸法，不緣邪道，正理解了釋諸法故。

凡夫起六念，隨生諸漏，愛慢等生故；菩薩起六念，不生諸漏，滅諸漏故。

未七、十二句唯不同二乘 3　申一、不同離染受生

若樂觀察非障所行，而不希求離染所行，是則名為菩薩所行。若樂觀察靜慮、解脫、等持、等至諸定所行，而能不隨諸定勢力受生所行，是則名為菩薩所行。

下十二句，唯不同二乘。有三，初二句，不同離染受生；次七句，不同修菩提分法；後三句，不同證無為有為。此初二句。

二乘觀無漏，希求離染；菩薩觀無漏，不希離染。「留惑至惑盡，證

佛一切智」故。

二乘得有漏定，隨定力而受生；菩薩得有漏定，不隨定力而受生。

申二、不同修菩提分法

若樂遊履念住所行，而不樂求身受心法遠離所行，是則名為菩薩所行。若樂遊履正斷所行，而不見善及與不善二種所行，是則名為菩薩所行。若樂遊履神足所行，而無功用變現自在神足所行，是則名為菩薩所行。

下七句，不同修菩提分法。

此初三句也。

二乘修念住，求身受心法遠離；菩薩修念住，不求四遠離。「遠離」者，斷煩惱。

二乘起正斷，勤斷二惡，勤修二善，故見善不善；菩薩無分別起四正斷，不見善不善。

二乘起四神足，不能任運變現自在；菩薩起神足，能任運變現，加行

大故。

若樂遊履五根所行，而不分別一切有情諸根勝劣妙智所行，是則名為菩薩所行。若樂安立五力所行，而求如來十力所行，是則名為菩薩所行。

此中二句。

二乘遊五根，自既得已，亦起分別有情諸根勝劣之妙智境；菩薩遊五根，無分別故，不起分別有情諸根之妙智境。雖有根上下力，而無分別故。由此舊云「而分別眾生諸根利鈍」。

二乘起五力，不求十力；菩薩起五力，而求十力。

若樂安立七等覺支圓滿所行，不求佛法差別妙智善巧所行，是則名為菩薩所行。若樂安立八聖道支圓滿所行，而不厭背邪道所行，是則名為菩薩所行。

此中二句。

二乘七覺皆圓滿已，由有分別，後求佛法差別妙智妙用境界；菩薩七覺既圓滿已，由無分別，更不求佛差別妙智妙用所行，智果滿故。舊云

「而分別佛之妙智」，文乃相乖。不同二乘，理可成矣。

二乘八道圓，厭背邪道；菩薩八道滿，不厭邪道，常教化故。舊云「而樂行無量佛道」，求於果滿。二乘不求作佛，故不樂行。

申三、不同證無為有為

若求止觀資糧所行，不墮畢竟寂滅所行，是則名為菩薩所行。若樂觀察無生滅相諸法所行，而以相好莊嚴其身、成滿種種佛事所行，是則名為菩薩所行。若樂示現聲聞、獨覺威儀所行，而不棄捨一切佛法緣慮所行，是則名為菩薩所行。

下三句，不同證無為有為。初二，不同無為；後一，不同有為。

二乘求止觀二因，墮畢竟滅；菩薩起止觀，不墮畢竟滅，常化眾生故。「資糧」者，因也。

二乘觀無生滅理，不能相好嚴身、成滿佛事；菩薩內觀無生滅理，仍相好嚴身、成諸佛事。

此二證無為不同。下明有為事業不同。

二乘起威儀，棄捨一切佛法緣慮之心；起世事已，不能更觀出世理事。菩薩起二乘之威儀事，亦能內緣一切佛法理事等，加行大故。

午二、得勝不捨劣

若隨諸法究竟清淨本性常寂妙定所行，非不隨順一切有情種種所樂威儀所行，是則名為菩薩所行。若樂觀察一切佛土其性空寂、無成無壞、如空所行，非不示現種種功德莊嚴佛土、饒益一切有情所行，是則名為菩薩所行。

上三十四句，不同凡夫、二乘所行。下之三句，得勝不捨劣，名菩薩所行。一、入定現威儀，二、證理現眾相，三、得果現修因。

此中二句。

「究竟清淨本性常寂」，真如也。「妙定」者，能觀定也。雖得真如能緣勝定，隨定所行，不捨有情所樂威儀。或即「不起滅定而現威儀」。第一句也。

「一切佛土其性空寂、無成無壞、如於空」者，法性土也。雖觀殊勝一切法性無相空土，非不種種莊嚴佛土、利樂有情，修劣報、化土。第二句也。

若樂示現一切佛法轉於法輪、入大涅槃佛事所行，非不修行諸菩薩行差別所行，是則名為菩薩所行。

此有一句。

雖求殊勝八相現化，示為佛事，不捨修劣諸菩薩行。此中且說在果二相。

後之三句，顯能為勝不捨劣故。

壬五、時眾獲益

說是一切菩薩所行希有事時，是妙吉祥所將眾中八億天子，聞所說法，皆於無上正等菩提發心趣向。

品第五段，結成利益。

雖因次說「菩薩所行」，天子發心，然是一品終是利益，是以屬品為第五段，不屬近文。

己二、明顯權能利（不思議品）4

不思議品第六

〈方便品〉下，合有五品，明利他行。初之四品，隱迹利他，未現大神通，隨類濟物，故名隱迹利他，密權也。此之一品，現大神通，明顯迹利他，顯權也。

神通妙用上位能知，故非下心之所思慮，又非下言之所議度，今此廣明，名「不思議品」。此以無漏慧根為性，不思議體即神通故。其通之境妙用又難測，亦名「不思議」。

庚一、鶖子心念

時舍利子見此室中無有床座，竊作是念：此諸菩薩及大聲聞當於何坐？

就此品中，大文有四，初、鶖子心念；二、無垢訶說；三、顯不思

議，「問妙吉祥十方座」是；四、時眾獲益，「八千菩薩得解脫」是。此初文也。

心念床座，希自坐之。

舊文有三，無「時眾益」。

庚二、無垢訶說 4　辛一、問鶖子

時無垢稱知舍利子心之所念，便即語言：唯！舍利子！為法來耶？求床坐耶？

下第二、無垢訶說。於中有四，一、問鶖子，二、鶖子反答，三、無垢廣說，四、時眾獲益。此初問也。

由昔心念：「我等今者為聞法故，亦應相率隨從詣彼。」既不求座，故作此徵。

辛二、鶖子反答

舍利子言：我為法來，非求床座。

二、鶖子反答。

辛三、無垢廣說 3　壬一、總明求法

無垢稱言：唯！舍利子！諸求法者不顧身命，何況床座。

三、無垢廣說。有三，初、總明求法；次、別明求法；後、結成求法，「是故舍利子！若欲求法」下是。此初文也。

夫求法者，於五明處求佛正法，應住猛利愛重求聞。設為聽聞一句善法，路由鐵地，尚歡喜入，何況欲聞多善言義。雖愛自身及諸資什，比愛正法，非為譬喻。無足無倦，深信柔和，心直見直，愛德愛法。往法師所，無詰難心，唯作慧眼、妙寶、智明、勝果、無罪悅意之想。深生敬重，無高慢心，不作壞戒、卑族、醜陋、拙文、鄙句異意之想。唯為求善，非顯己德，不為名利而求正法。應時、殷重、恭敬聽聞，勿起損害、順、求過心。唯為求解、專情、屬耳、掃滌、攝持。如是名為求於正法。所以雪山半偈捨命非難，香城滿教賣身為易，皆以正法可重，不顧身命，

何況床座。

壬二、別明求法 10　癸一、不求虛幻法

又舍利子！諸求法者，不求色蘊乃至識蘊；諸求法者，不求眼界乃至意識界；諸求法者，不求眼處乃至法處；諸求法者，不求欲界、色、無色界。

下別明求法，總有十段。

所求，謂作證法。所不求者，雖可求知，不求證獲，故名「不求」。

此即第一、不求虛幻法，蘊、界、處三及三界法皆虛幻故。

癸二、不求二乘法

又舍利子！諸求法者，不求佛執及法、僧執；諸求法者，不求知苦、斷集、證滅，及與修道。所以者何？法無戲論。若謂我當知苦、斷集、證滅、修道，即是戲論，非謂求法。

此第二、不求二乘法，二乘執有三寶及四諦故。

此不求別相三寶執，非不求三寶。不求知苦、斷集、證滅、修道差別

分別戲論，非不求證非安立諦之真理也。

癸三、不求有漏法[2]　子一、不求起遣諸有漏法

又舍利子！諸求法者，不求於生、不求於滅。所以者何？法名寂靜及近寂靜。若行生滅，是求生滅，非謂求法，非求遠離。

此第三、不求有漏法。有二，此不求起遣諸有漏法。

「法名寂靜」，真如也。「及近寂靜」，餘無漏法也。若行有漏生滅，非謂求無漏法及求真如遠離法也。

子二、不求煩惱隨增法

諸求法者，不求貪染。所以者何？法無貪染，離諸貪染。若於諸法乃至涅槃少有貪染，是求貪染，非謂求法。

不求有漏中，此不求煩惱隨增法。

「法無貪染」，真如也。「離諸貪染」，餘無漏也。皆不可貪染故。

癸四、不求所知法

又舍利子！諸求法者，不求境界。所以者何？法非境界。若數一切境界所行，是求境界，非謂求法。

此第四、不求所知法。

此有二釋。

一、不求妄心所取境界，因緣真如非妄境故。若心分別，計為境界，非謂求法。「數」者，計也。

二、不求有相差別境界，真如正法無差別故。「數」者，分別。

癸五、不求攝棄法

又舍利子！諸求法者，不求取捨。所以者何？法無取捨。若取捨法，是求取捨，非謂求法。

此第五、不求攝棄法。

「取」謂攝取，「捨」謂棄捨。諸分別心謂法可取捨，因緣真如無取捨故。或法有生滅，可有取捨；真無生滅，何有取捨。

癸六、不求愛著法

又舍利子！諸求法者，不求攝藏。所以者何？法無攝藏。若樂攝藏，是求攝藏，非謂求法。

此第六、不求愛著法。

能攝藏則愛。所攝藏者，此愛所緣。既不求貪愛，故法不可攝藏，非愛境故。

癸七、不求有相法

又舍利子！諸求法者，不求法相。所以者何？法名無相。若隨相識，即是求相，非謂求法。

此第七、不求有相法。

真如、正智皆是無相，若隨法相而識達者，是求法相，非求正法。

癸八、不求世俗法

又舍利子！諸求法者，不共法住。所以者何？法無所住。若與法住，即是求

住，非謂求法。

此第八、不求世俗法。

諸求法者，不共一切世俗法住，真如法中無所住故。

癸九、不求四境法

又舍利子！諸求法者，不求見聞及與覺知。所以者何？法不可見聞覺知。若行見聞覺知，是求見聞覺知，非謂求法。

此第九、不求四境法。

《對法論》云：「眼所受，是見義；耳所受，是聞義；自然思搆應如是如是，是覺義；自內所受，是知義。」雖大乘中，根、識、心所和合名「見」等，然根五義強故得名。《瑜伽論》云：「見、知現量攝，聞謂聖言量，覺是比量。」故知眼名「見」，耳、鼻、舌、身并同時意名「知」，意緣教名「聞」，獨意思搆名「覺」。《對法》以耳為門而意緣教，故「耳所受是聞」。其實，「聞」者，意緣教也。

此四皆依有漏差別心而建立之，故說真如非見聞等。

癸十、不求惡業煩惱所為法

又舍利子！諸求法者，不求有為。所以者何？法名無為，離有為性。若行有為，是求有為，非謂求法。

此第十、不求惡業煩惱所為法。

諸無漏法非是惡業、煩惱所為，故名「無為」，本求此故。或唯真如名為「無為」，法根本故。

壬三、結成求法

是故舍利子！若欲求法，於一切法應無所求。

此結成求法。

諸求法者，不求一切諸非法法，於非法法應無所求。於是法中無求而求，是為求法。

辛四、時眾獲益

說是法時，五百天子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淨。

此第四段，時眾獲益。

得預流果。

庚三、顯不思議 2　辛一、現不思議事 4　壬一、問座方

時無垢稱問妙吉祥：仁者曾遊十方世界無量無數百千俱胝諸佛國土，何等佛土有好上妙具足功德大師子座？

自下第三、顯不思議。有二，初、現不思議事；後、說不思議事，「有解脫，名不可思議」下是。現不思議事中，有四，初、問座方，二、吉祥示處，三、正明設座，四、鶖子讚揚，文可知也。此問座方。

問曰：何故初責求法非座，後問座方，方將設置？答：理應求真非俗，所以初訶。訶訖順機，所以今設。

壬二、吉祥示處 2　癸一、示

妙吉祥言：東方去此過三十六殑伽沙等諸佛國土，有佛世界，名曰山幢。彼

土如來號山燈王，今正現在安隱住持。

吉祥示處。有二，初、示，後、讚。

示中有九，一、示處所，「東方」；二、示近遠，「三十六殑伽沙佛國」；三、示佛國，「山幢」；四、示佛，「山燈王」；五、示安樂，「現在住持」；六、示佛量，「八十四億踰繕那」；七、示座量，「六十八億踰繕那」；八、示菩薩量，「四十二億踰繕那」；九、示座量，「三十四億踰繕那」。

此文有五，別配可知。

其佛身長八十四億踰繕那量，其師子座高六十八億踰繕那量，彼菩薩身長四十二億踰繕那量，其師子座高三十四億踰繕那量。

此文有四。

癸二、讚

居士當知，彼土如來師子之座，最為殊妙，具諸功德。

此讚座勝。

示之令取此。或示化相土，或示他報土，所以身座量皆大矣。

壬三、正明設座 3　癸一、明起通

時無垢稱攝念入定，發起如是自在神通。

自下第三、正明設座。大文有三，初、明起通，次、明座至，後、勸就座。此初文也。

八地以上恆在定中，順俗起通，攝念入定。

癸二、明座至 3　子一、明座至

即時東方山幢世界山燈王佛，遣三十二億大師子座，高廣嚴淨，甚可愛樂，乘空來入無垢稱室。

下明座至。有三，初、明座至，次、明奇特，後、明含容。此初文也。

應時眾數，有三十二億。顯座非實，神力所致，乘空而來。

子二、明奇特

此諸菩薩及大聲聞、釋、梵、護世諸天子等，昔所未見，先亦未聞。

此明奇特。

聞能聞遠，昔所未聞。見能見近，昔所未見。近遠之間俱未有也，故為奇特。

子三、明含容 2　丑一、明室變容座

其室欻然廣博嚴淨，悉能包容三十二億師子之座，不相妨礙。

下明含容。有二，初、明室變容座，後、明世界不迮。此初文也。

室廣為大，淨而非穢，諸師子座悉能含容。令小為大，十八變中，舒也。或小能納大名「廣」，非變為大也。

丑二、明世界不迮

廣嚴大城及贍部洲、四大洲等，諸世界中城邑、聚落、國土、王都，天、龍、藥叉、阿素洛等所住宮殿，亦不迫迮，悉見如本，前後無異。

此明世界不迮。

贍部界小，座量極大，二共一處，不相妨礙。小界不為大座所臨便為迫迮，故悉如本，初後無二。十八變中，眾像入身之所攝也。

問：何故方丈變之令廣，世界極小不變令大？答：方丈別室，眾集變之；世界通處，故不須變。計室論座大於世界，神力任情，有變不變。

癸三、勸就座 2　子一、勸吉祥就座

時無垢稱語妙吉祥：就師子座。

自下第三、正勸就座。有二，初、勸吉祥就座，後、勸餘人就座。此初文也。

吉祥神力，不待他令。禮賓之法，勸須就座，所以勸也。

子二、勸餘人就座 2　丑一、勸

與諸菩薩及大聲聞，如所敷設，俱可就座，當自變身稱師子座。

下勸餘人就座。有二，初、勸，後、坐。此勸也。

道力不高，勸現神力。恐不相稱，故令變身。

丑二、坐[2]　寅一、明菩薩就座[2]　卯一、明自能

其得神通諸大菩薩，各自變身為四十二億踰繕那量，昇師子座，端嚴而坐。

下明就座。有二，初、明菩薩就座，後、明聲聞就座。初中復二，初、明自能，後、顯他力。此初文也。

身座相稱，故名「端嚴」。

卯二、顯他力[3]　辰一、不能

其新學菩薩皆不能昇師子之座。

下顯他力。有三，初、不能，次、說利，後、方得。此不能也。

住地前故。

辰二、說利

時無垢稱為說法要，令彼一切得五神通。

此說利故。

得世五通。

辰三、方得

即以神力，各自變身為四十二億踰繕那量，昇師子座，端嚴而坐。

此方得也。

寅二、明聲聞就座 5 卯一、不能

其中復有諸大聲聞，皆不能昇師子之座。

下明聲聞就座。有五，初、不能，二、徵詰，三、答屈，四、說利，五、方得。此初不能。

二乘神力雖至大千，他力所持，而不能坐。或不現神通，任身欲坐，座既高廣，是以不能。

卯二、徵詰

時無垢稱語舍利子：仁者云何不昇此座？

此徵詰也。

聲聞極多，難以對晤，鶖子上首，所以偏告，欲令彼知聲聞道故。

卯三、答屈

舍利子言：此座高廣，吾不能昇。

三、答屈也。

座超己分，故不能昇。

卯四、說利

無垢稱言：唯！舍利子！宜應禮敬山燈王佛，請加神力，方可得坐。

四、說利也。

座出燈王，故令禮敬，要加神力方能昇故。顯歸敬者願必滿故，顯佛加持辦善事故。

然前菩薩說令得通，方升寶座，機位堪故。今諸聲聞禮佛而坐，非得通者，根未堪故。

卯五、方得

時大聲聞咸即禮敬山燈王佛，請加神力，便即能昇師子之座，端嚴而坐。

五、方得也。

身座相稱，名「端嚴坐」。謝座歸憑，顯非勝道，令發心故。《成唯識》云：「若定等力所變身器，界地自他則不決定。」由此準知，座量及身，他神力引，識隨大小，變之無爽。

壬四、鶖子讚揚 2　癸一、讚室能含容

舍利子言：甚奇！居士！如此小室，乃能容受爾所百千高廣嚴淨師子之座，不相妨礙。

現不思議事中，自下第四、鶖子讚揚。有二，初、讚室能含容，後、讚世界如故。此初文也。

問：前變廣博，室已非小，今言「小室」，何為相違？答：有二解。一、室不變大，以小容大，名為「廣博」。室不大故，今名為「小」。二、室變大。略有三解。神力變大，故前言「廣」；聲聞不測，猶見

小室。又昔談今末，故云「廣博」；今言昔本，所以言「小」。又理實變大，前言「廣博」；覩相見小，今言「小室」。亦不相違。

癸二、讚世界如故

廣嚴大城及贍部洲、四大洲等，諸世界中城邑、聚落、國土、王都，天、龍、藥叉、阿素洛等所有宮殿，亦不迫迮，悉見如本，前後無異。

此讚世界如故。

其所見故。依初解廣，界大室小；依後解廣，室大界小。故言「不迮」。

辛二、說不思議事3　壬一、說不思議3　癸一、總標

無垢稱言：唯！舍利子！諸佛如來、應、正等覺及不退菩薩，有解脫，名不可思議。

自下第二、說不思議。因前讚揚，廣談希有。大文有三，初、說不思議，次、迦葉歎恨，後、重成解脫。初文有三，初、總標；次、廣說；

「唯！舍利子！」下，結成。此初文也。

八地已上名為「不退」。有神通，名「解脫」，證真解脫方能起故。亦名「解脫」，解脫定障，故名「解脫」。神用難測，名「不思議」。

癸二、廣說 6　子一、大小相容

若住如是不可思議解脫菩薩，妙高山王高廣如是，能以神力內芥子中，而令芥子形量不增，妙高山王形量不減。

下廣說中，合有六番。一一番中，初皆有標，後多有結。此中六者，一、大小相容，二、寬狹相納，三、往來自在，四、延促任情，五、運轉隨心，六、同類往趣。初五，轉境；後一，變身。

初番之中，文有其五。一、標能變者，二、正明神變，三、無緣不知，四、根熟能委，五、結成深妙。

此初有二。初、標能變者，解脫菩薩；二、正明神變，山芥相容。

問：山大不減，芥子不增，大小既殊，如何相納？

答：空理義云：世俗虛假，勝義本空。迷空假以礙心，大小由隔；悟幻化而通意，何不相容！況乎大小懸差，由迷執有；達空勝義，何礙不通！

應理義云：略有八釋。一、執有所執，大小懸殊；知所執空，何小何大！二、不達依他，謂真大小；體之虛偽，何理不通！三、事成大小，或不能容；理並圓成，何不相納！四、執法有用，大小乃乖；知法因緣，同虛豈隔！五、迷心執境，實境難容；識境皆心，何礙不得！六、法真有相，大小不容；無相為真，何大何小！七、未契真如，愚心杳隔；知真達偽，智洞能通。八、下位庸心，不能通會；上人威力，何事不能！

此乃不思議力，非餘之所測也。合前十釋，下皆準知。

然即隨其所可方可為之，不可以不思議便乖正理。此言應允，智者當思。

雖現如是神通作用，而不令彼四大天王、三十三天知見我等何往何入。

三、無緣不知。

唯令所餘覩神通力調伏之者，知見妙高入乎芥子。

四、根熟能委。

「覩神通力調伏之者」，應覩神通入道之類，根熟者也。

如是安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方便善巧智力所入不可思議解脫境界，非諸聲聞、獨覺所測。

結成深妙。

「入」者，證也。此乃菩薩巧智所證，故非二乘、凡夫境界。舉勝二乘，明凡不測。

子二、寬狹相納

又舍利子！若住如是不可思議解脫菩薩，四大海水深廣如是，能以神力內一毛孔，而令毛孔形量不增，四大海水形量不減。

二、寬狹相納。文有其五。

此有初二，標能變者、正明神變也。

雖現如是神通作用，而不令彼諸龍、藥叉、阿素洛等知見我等何往何入，亦不令彼魚鼈黿鼉，及餘種種水族生類、諸龍神等一切有情，憂怖惱害。

三、無緣不知。

有二。初、明靈不測，「何往何入」已前文也；後、情識無驚，「亦不令彼」已下文是也。

唯令所餘覩神通力調伏之者，知見如是四大海水入於毛孔。如是安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方便善巧智力所入不可思議解脫境界，非諸聲聞、獨覺所測。

此有後二，根熟能委、結成深妙。

子三、往來自在

又舍利子！若住如是不可思議解脫菩薩，如是三千大千世界形量廣大，能以神力方便斷取置右掌中，如陶家輪速疾旋轉，擲置他方殑伽沙等世界之外，又復持來還置本處，而令世界無所增減。

第三、往來自在。文亦有五。

此有初二，標能變者、正明神變。

「陶家輪」者，陶師之家打瓦輪也。置手掌中，而自旋轉，擲置還取。

雖現如是神通作用，而不令彼居住有情知見我等何去何還，都不令其生往來想，亦無惱害。

三、無緣不知。

運動既大，仍不令其生往來想，及無惱害。

唯令所餘覩神通力調伏之者，知見世界有去有來。如是安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方便善巧智力所入不可思議解脫境界，非諸聲聞、獨覺所測。

此有後二，根熟能委、結成深妙。

子四、延促任情

又舍利子！若住如是不可思議解脫菩薩，或諸有情宜見生死多時相續而令調

伏，或諸有情宜見生死少時相續而令調伏。

第四、延促任情。文亦有五。

此第二、正明神變中，有二，初、明所為，後、明神變。

有見生死多時相續方能調伏，為延短為長；有見生死少時相續方能調伏，為促長為短。此明所為，下彰神變。

能以神力，隨彼所宜，或延七日以為一劫，令彼有情謂經一劫；或促一劫以為七日，令彼有情謂經七日。各隨所見，而令調伏。

二、正明神通也。

雖現如是神通作用，而不令彼所化有情覺知如是時分延促。唯令所餘覩神通力調伏之者，覺知延促。

此有二句。一、無緣不知，「時分延促」以上文是；二、根熟方委，「唯令所餘」以下文是。

如是安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方便善巧智力所入不可思議解脫境界，非諸聲

聞、獨覺所測。

結成深妙。

子五、運轉隨心

又舍利子！若住如是不可思議解脫菩薩，能以神力，集一切佛功德莊嚴清淨世界，置一佛土，示諸有情。

第五、運轉隨心。文亦有五。

初、標能變者。

二、正明神變中，有七，一、集諸佛土，二、遍到十方，三、出妙供具，四、普現色像，五、能吸風輪，六、內火置腹，七、擲諸世界。

此中有一，集諸佛土也。

又以神力，取一佛土、一切有情置之右掌，乘意勢通遍到十方，普示一切諸佛國土。雖到十方一切佛土，住一佛國而不移轉。

二、遍到十方。

此有二釋。

一云：「意勢通」者，非以身去，以意勢力，變作有情，到十方界示諸佛土。非但能變身無不去，其諸有情住一佛國，曾不移轉。

二云：「意勢通」者，運身所作，隨心勢力，既極速疾，一剎那時遍十方故。不同小乘身無不往。雖將有情至十方界，亦詣報土、別別佛土；自住法性，或住報、化，一佛土中而不移動。

又以神力，從一毛孔現出一切上妙供具，遍歷十方一切世界，供養諸佛、菩薩、聲聞。又以神力，於一毛孔普現十方一切世界所有日月星辰色像。

此中有二，第三、出妙供具，第四、普現色像。

又以神力，乃至十方一切世界大風輪等，吸置口中，而身無損；一切世界草木叢林，雖遇此風，竟無搖動。又以神力，十方世界所有佛土劫盡燒時，總一切火內置腹中，雖此火勢熾焰不息，而於其身都無損害。

此中有二，第五、能吸風輪，第六、內火置腹。

又以神力，過於下方無量俱胝殑伽沙等諸佛世界，舉一佛土擲置上方，過於俱胝殑伽沙等諸佛世界一佛土中，如以針鋒舉小棗葉，擲置餘方，都無所損。

第七、擲諸世界也。

身往下方取一世界，擲置上方過無數界。雖置餘方，世界無損。如以針鋒舉小棗葉，不以為難。

雖現如是神通作用，而無緣者不見不知，於諸有情竟無惱害。唯令一切覩神通力調伏之者，便見是事。

運轉隨心中，第三、無緣不知，第四、根熟方委。

如是安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方便善巧智力所入不可思議解脫境界，非諸聲聞、獨覺所測。

五、結成深妙。

子六、同類往趣

又舍利子！若住如是不可思議解脫菩薩，能以神力，現作佛身種種色像，或現獨覺及諸聲聞種種色像，或現菩薩種種色像，諸相、隨好具足莊嚴，或復現作梵王、帝釋、四大天王、轉輪王等一切有情種種色像。

第六、同類往趣。

文唯有二，初、標能變者，後、正明神變。神變中，有二，一、變身，二、變語。變身有二，初、變自，後、變他。此標能變及變自也。

或聖、或凡、或師、或弟，如文自顯，更不重詳。

或以神力，變諸有情令作佛身，及諸菩薩、聲聞、獨覺、釋、梵、護世、轉輪王等種種色像。

此變他身。

或以神力，轉變十方一切有情上中下品音聲差別，皆作佛聲，第一微妙。

下明變語。舉變他語，例變自語決定能。於中有二，初、變法無礙聲；後、變詞無礙聲，末後一番「或以神力」以下文是。初中有三，初、

轉作佛聲以為根本，次、能說法等從佛聲出，後、結成利益。此初文也。

能轉三品諸有情聲，並作佛聲，皆最第一。

從此佛聲，演出無常、苦、空、無我、究竟涅槃寂靜義等言詞差別。

以下第二、能說法等從佛聲出。有三，初、能說法，二、顯三乘，三、出音韻。此初文也。

乃至一切諸佛、菩薩、聲聞、獨覺說法音聲，皆於中出。

此顯三乘說法聲也。

乃至十方諸佛說法，所有一切名句文身音聲差別，皆從如是佛聲中出。

此出音韻。

諸佛聲韻皆能出也。

普令一切有情得聞，隨乘差別，悉皆調伏。

結成利益。

隨根乘異，無不調伏。

或以神力，普於十方隨諸有情言音差別，如其所應，出種種聲演說妙法，令諸有情各得利益。

此變詞無礙聲。

皆令獲益。

癸三、結成2　子一、結自智辯頗窮

唯！舍利子！我今略說安住如是不可思議解脫菩薩，方便善巧智力所入不可思議解脫境界。若我廣說，或經一劫，或一劫餘，或復過此，智慧辯才終不可盡。

說不思議中，自下第三、結成前說。有二，初、結自智辯頗窮，後、說他解脫難盡。此初文也。

子二、說他解脫難盡

如我智慧辯才無盡，安住如是不可思議解脫菩薩，方便善巧智力所入不可思議解脫境界，亦不可盡，以無量故。

此說他解脫難盡。

壬二、迦葉歎恨2　癸一、明歎恨2　子一、歎

爾時，尊者大迦葉波，聞說安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不可思議解脫神力，歎未曾有。

說不思議中，自下第二、迦葉歎恨。有二，初、明歎恨，後、明利益。初中復二，初、歎，後、恨。此讚歎也。

子二、恨6　丑一、恨己不知

便語尊者舍利子言：譬如有人，對生盲者，雖現種種差別色像，而彼盲者都不能見。如是一切聲聞、獨覺，皆若生盲，無殊勝眼，聞說安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所現難思解脫神力，乃至一事亦不能了。

下自恨。有六，一、恨己不知，二、明智能悟，三、嗟無發趣，四、怨己悲號，五、慶他道勝，六、顯能破惡。此恨己不知。

文中有二，初、喻，後、合。

丑二、明智能悟

誰有智者男子女人，聞說如是不可思議解脫神力，不發無上正等覺心。

二、明智能悟。

所以發心。

丑三、嗟無發趣

我等今者，於此大乘如燋敗種，永絕其根，復何所作。

三、嗟無發趣。

雖有大乘之因，乃為聲聞極果所損，已斷煩惱，如燋敗種，無復能為。未發心前，自深謙毀，非法華會不記作佛。

丑四、怨己悲號

我等一切聲聞、獨覺，聞說如是不可思議解脫神力，皆應號泣，聲震三千大千世界。

四、怨己悲號。

丑五、慶他道勝

一切菩薩聞說如是不可思議解脫神力，皆應欣慶，頂戴受持。如王太子受灌頂位，生長堅固信解勢力。

五、慶他道勝。

能生能長堅固信解之勢力故。

丑六、顯能破惡

若有菩薩聞說如是不可思議解脫神力，堅固信解，一切魔王及諸魔眾，於此菩薩無所能為。

六、顯能破惡。

魔不能為。

癸二、明利益

當於尊者大迦葉波說是語時，眾中三萬二千天子，皆發無上正等覺心。

第二、結成利益。

壬三、重成解脫2　癸一、明魔王多是解脫2　子一、明魔王多是解脫

時無垢稱即語尊者迦葉波言：十方無量無數世界作魔王者，多是安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

說不思議中，自下第三、重成解脫。有二，初、明魔王多是解脫，後、明大乞者亦多解脫。初中有二，初、明魔王多是解脫，後、釋所由。此初也。

子二、釋所由

方便善巧現作魔王，為欲成熟諸有情故。

此釋所由。

以方便度，多作魔王，利眾生故。

癸二、明大乞者亦多解脫2　子一、顯3　丑一、明所作

大迦葉波！十方無量無數世界一切菩薩，諸有來求手足、耳鼻、頭目、髓腦、血肉、筋骨、一切支體，妻妾、男女、奴婢、親屬，村城、聚落、國

邑、王都、四大洲等，種種王位，財穀、珍寶，金銀、真珠、珊瑚、螺貝、吠琉璃等諸莊嚴具，房舍、床座、衣服、飲食、湯藥、資產、象馬、輦輿、大小諸船、器仗、軍眾，如是一切逼迫菩薩而求乞者，多是安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

下明大乞者亦多解脫。有二，初、顯，後、結。顯中有三，初、明所作，次、釋所由，後、喻明顯。

此初復二，初、明所乞，後、明乞者。所乞有二，一、內財，二、外財。外財有七，一、親屬，二、世土地，三、貴位，四、飲食，五、嚴身，六、四事，七、資產。

丑二、釋所由 2 寅一、標

以巧方便，現為斯事，試驗菩薩，令其了知意樂堅固。

下釋所由。初、標，後、顯。此標也。

欲令菩薩意樂堅固，故為大乞而試驗之。

寅二、顯

所以者何？增上勇猛諸大菩薩，為欲饒益諸有情故，示現如是難為大事。凡夫下劣，無復勢力，不能如是逼迫菩薩為此乞求。

此顯前義。

其大乞者是勇猛菩薩，為利前眾生，行斯難事。非餘下劣能為大乞，志下劣故。

丑三、喻明顯2　寅一、明力大能逼

大迦葉波！譬如螢火，終無威力映蔽日輪。如是凡夫及下劣位，無復勢力逼迫菩薩為此乞求。

下喻明顯。有二譬喻，初、明力大能逼，後、明力敵能逼。此初文也。

諸七地前為大乞者，猶如螢火，位居小故，不能逼迫大施菩薩；大施菩薩猶如日輪，威勢大故。八地以上解脫菩薩，方能大乞而行逼迫，威力

大故，亦方大施；非前位能。

寅二、明力敵能逼

大迦葉波！譬如龍象現威鬪戰，非驢所堪；唯有龍象能與龍象為斯戰諍。如是凡夫及下劣位，無有勢力逼迫菩薩；唯有菩薩能與菩薩共相逼迫。

此明力敵能逼。

文意可知。

子二、結

是名安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方便善巧智力所入不可思議解脫境界。

第二、結也。

庚四、時眾獲益

說此法時，八千菩薩得入菩薩方便善巧智力所入不可思議解脫境界。

品第四段，結成利益。

解脫境界，謂八地以上。今此能入，並證不退。

戊二、明所利（觀有情品）2

觀有情品第七

〈方便〉、〈聲聞〉、〈菩薩〉、〈問疾〉、〈不思議〉五品，明能利行。今此一品，明其所利。恐言所利有實眾生，今破彼執，顯皆非實，唯有假情以為所利。故此一品，名所化處。

「觀」謂觀察。「有情」即是所化生境。智慧簡擇所化眾生，雖有可化，仍非實有，名「觀有情」。此品廣明，名「觀有情品」。雖此品中更明勝行，所化為主，名「觀有情」。或由觀彼而起勝行，合名「觀有情品」。

己一、吉祥問答明菩薩行2　庚一、觀所化2　辛一、問

時妙吉祥問無垢稱：云何菩薩觀諸有情？

就此品中，大文有二，初、吉祥問答明菩薩行，後、天女對揚破聲聞執。吉祥問答明菩薩行中，初、觀所化，後、明利行。初中復二，初、

問，後、答。此問也。

辛二、答2　壬一、觀依他假有有情

無垢稱言：譬如幻師觀所幻事。如是菩薩，應正觀察一切有情。

下答。有二。

空理義云：初、觀俗諦假有有情，猶如幻事，似而非真；後、觀真諦本空有情。此初文也。

應理義云：初、觀依他假有有情，後、觀所執本空有情。此初文也。依他起性猶如幻事，似非真故。

壬二、觀所執本空有情2　癸一、廣說喻以顯非有

又妙吉祥！如有智人，觀水中月，觀鏡中像，觀陽焰水，觀呼聲響，觀虛空中雲城臺閣，觀水聚沫所有前際，觀水浮泡或起或滅，觀芭蕉心所有堅實，觀第五大，觀第六蘊。

空理義云：下觀真諦本空有情。應理義云：下觀所執本空有情。文分

有二，初、廣說喻以顯非有，後、結前義釋空所由。

初中三十三句，舊有二十九句。

此有初十。

「如有智人」通下諸句，喻諸菩薩。下逐難釋，餘易可知。

「觀水聚沫所有前際」，前際本無，先來空故。

觀第七根，觀十三處，觀十九界，觀無色界眾色影像，觀燋敗種所出芽莖，觀龜毛等所作衣服，觀夭沒者受欲戲樂，觀預流果所起分別薩迦耶見，觀一來果受第三有，觀不還果入母胎藏，觀阿羅漢貪瞋癡毒。

此中有十。

梵云「薩埵」，此云「有情」，即六根是。舊文由此說「如第七情」，今言「根」也。

無色界中，有定境色，無業果色。此中說無業果色也。

薩迦耶見通俱生、分別，預流已上無分別者，非無俱生。《楞伽經》

云：「佛告大慧：身見有二種，謂俱生及妄想。」「妄想」者，即分別薩迦耶見故。

「觀一來果第三有」者，一來果人復有二生，從天來人唯二生故。此依「小生」，非「大生」義。

不還果者不生欲界，故無胎藏。

觀得忍菩薩慳吝、犯戒、恚害等心，觀諸如來習氣相續，觀生盲者覩見眾色，觀住滅定有出入息，觀虛空中所有鳥跡，觀半擇迦根有勢用，觀石女兒所有作業，觀佛所化起諸結縛，觀諸畢竟不生煩惱。

此有後十。

八地已上名為「得忍」，忍相續故，故無慳等；七地猶起，為利益故。或初地上得性戒成，創得忍故，無慳吝等。

四禪已上無入出息，況滅定乎！

「半擇迦」者，此云「絕勢」，即黃門類。此有五種，生便、除去、

嫉妒、半月、灌灑之類。

八地以上，一切煩惱種雖未斷，無漏相續，緣闕不生，名為「畢竟不生煩惱」。

觀夢悟已夢中所見，觀不生火有所焚燒，觀阿羅漢後有相續。

此餘三也。

夢時所見尚未知無，故舉悟時觀彼夢境。

無學分段後有咸無，非無變易。

癸二、結前義釋空所由

如是菩薩，應正觀察一切有情。所以者何？諸法本空，真實無我、無有情故。

結成前義釋空所由。

空理義云：勝義諦中諸法本空，無有情故。

應理義云：遍計所執諸法本空，無有情故。

庚二、明利行2　辛一、明利他行4　壬一、慈無量2　癸一、問

妙吉祥言：若諸菩薩如是觀察一切有情，云何於彼修於大慈？

下明利行。有二，初、明利他行，後、明自利行。初中有四，明無量故。一一皆有初問、後答。此初問也。

癸二、答3　子一、總標

無垢稱言：菩薩如是觀有情已，自念我當為諸有情說如斯法，令其解了，是名真實修於大慈，與諸有情究竟安樂。

答初。有三，初、總標，次、廣說，後、結成。此初文也。

慈有三種，如前已說。

「為有情」者，緣有情起，名「有情緣慈」。「說如斯法」者，緣法起故，名「法緣慈」。「與究竟樂」者，緣如起故，名「無緣慈」。

子二、廣說2　丑一、別修無緣法緣有情三慈3　寅一、修無緣慈

如是菩薩修寂滅慈，無諸取故。修無熱慈，離煩惱故。修如實慈，三世等

故。修不違慈，無等起故。修無二慈，離內外故。

下廣說慈，合有三十八句。分之為二，初三十句，別修無緣、法緣、有情三慈，勝劣證得為次第故；後有八句，別修有情、法緣、無緣三慈，觀行初後之次第故。初中有三，初九句，修無緣慈，緣真如故；次有十一句，修法緣慈，緣法起故；後有十句，修有情緣慈，緣有情故。

法緣慈有二，一、緣有情都無實體，唯有五蘊法，而與之樂，名為法緣；二、緣一切教理行果所有妙法，名法緣慈。此但說後，不說前法。此中皆取增上所緣。如修正法以施眾生，先緣法故，名法緣慈。如緣有情而修正法，先緣有情故，名有情緣慈。此二或俱名法、有情緣，二皆有故。真俗雙觀，三慈並有，理亦何爽。

舊有二十九句。初二十四句，別解無緣、法緣、有情緣三；後有五句，別解有情、法緣、無緣。初中，有九句，明無緣；次有九句，明法緣；次有六句，明有情緣。

此牒初五無緣之慈。

離能所取，故修寂滅。離煩惱燒，故修無熱。三世理齊，故修如實。無等起因，故修不違。有因平等之所生起，並有為故，有順有違；真如無因，無所違迷，故修不違。真無內外，故修無二。

修無壞慈，畢竟住故。修堅固慈，增上意樂如金剛故。修清淨慈，本性淨故。修平等慈，等虛空故。

此無緣慈後四句也。

真畢竟住，故修無壞，無壞時故。舊云「畢竟盡故」，畢竟盡諸煩惱，故體不壞。能緣意樂猶如金剛，故所觀如堅固難破，所修之慈名堅固慈。真性本淨，故修清淨。真等虛空，故修平等。

寅二、修法緣慈 3　卯一、三乘

修阿羅漢慈，永害結賊故。修獨覺慈，不待師資故。修菩薩慈，成熟有情無休息故。

下十一句，修法緣慈。有三，初三，三乘；次二，法報；後六，果位。此三句三乘慈。

「阿羅漢慈」者，略有三義，一、害煩惱賊，二、無分段生，三、應受妙供養，此取初義。獨證菩提，故不待師，又不待資，不能利他、資弟子也。菩薩二行利眾生故，緣二乘行而起於慈。

卯二、法報

修如來慈，隨覺諸法真如性故。修佛之慈，覺悟睡夢諸有情故。

此二，法報二身慈也。

真如乃為法身如來，理法故。報身名佛，果位故。二別也。

卯三、果位

修自然慈，任運等覺諸法性故。修菩提慈，等一味故。修無偏慈，愛憎斷故。

下六，果位慈。

此初三句也。

在果任運平等覺法，故修自然。正覺與真如平等一味，故修菩提。貪瞋永滅，故修無偏。

修大悲慈，顯大乘故。修無諍慈，觀無我故。修無厭慈，觀性空故。

此後三句。

顯發大乘，故修大悲。利眾生故，觀都無我，故修無諍；若見有我，起惑諍故。觀法性空，故修無厭；法性若有，便有厭故。

寅三、修有情緣慈

修法施慈，離師捲故。修淨戒慈，成熟犯戒諸有情故。修堪忍慈，隨護自他令無損故。

下有十句，修有情緣，即十度也。

此初三句。

「捲」謂捲縮。如人與物，初時開手，後時捲著。慳法亦然，初與後

休。餘文可解。

修精進慈，荷負有情利樂事故。修靜慮慈，無愛味故。修般若慈，於一切時現知法故。

此有三句。

不耽禪味，名「無愛味」。恆成種智，名「現知法」。皆為有情，故名有情緣慈。

修方便慈，於一切門普示現故。修妙願慈，無量大願所引發故。修大力慈，能辦一切廣大事故。修若那慈，了知一切法性相故。

下有四句。

由善巧故，無有一事而不利樂，故名「諸門普能示現，修方便慈」。由十大願所引發故，修妙願慈以濟眾生。辦利樂事，故修大力。了知法性以悟眾生，故修智度。「若那」云「智」，智波羅蜜也。

丑二、別修有情法緣無緣三慈[3]　寅一、修有情慈

修神通慈，不壞一切法性相故。修攝事慈，方便攝益諸有情故。

下有八句，別修有情、法緣、無緣三慈。初二，有情；次五，法緣；後一，無緣。此有情緣也。

不壞一切法性真如、法相因故，故修神通。雖現神通，種種變現不壞性相。

寅二、修法緣慈

修無著慈，無礙染故。修無詐慈，意樂淨故。修無諂慈，加行淨故。修無誑慈，不虛假故。修深心慈，離瑕穢故。

此五句，法緣也。

心無障礙及無所染，故修無著。意樂淨故，名「不矯詐」。加行淨故，不為諂曲。事事不虛，故修無誑。情無瑕穢，故修深心。

「瑕」者，玉病。雖外相善，內心有垢，名為「瑕穢」。

寅三、修無緣慈

修安樂慈，建立諸佛安樂事故。

此一，無緣。

安樂事本唯真如故。

舊本後五句，明有情、法緣、無緣中，一句，有情；三句，法緣；一句，無緣。

子三、結成

唯！妙吉祥！是名菩薩修於大慈。

結也。

壬二、悲無量2　癸一、問

妙吉祥言：云何菩薩修於大悲？

此第二問。

癸二、答

無垢稱言：所有造作增長善根，悉皆棄捨施諸有情，一切無吝，是名菩薩修

於大悲。

此第二答。

施已無慳，能拔於彼現當眾苦，故名大悲，行弘廣故。不以不慳名為大悲，但與樂故。

壬三、喜無量2　癸一、問

妙吉祥言：云何菩薩修於大喜？

此第三問。

癸二、答

無垢稱言：於諸有情作饒益事，歡喜無悔，是名菩薩修於大喜。

此第三答。

作利無悔，善生喜故。不唯助喜名之為喜。

壬四、捨無量2　癸一、問

妙吉祥言：云何菩薩修於大捨？

此第四問。

癸二、答

無垢稱言：平等饒益，不望果報，是名菩薩修於大捨。

此第四答。

此中行捨亦兼平等，不希報故。不唯以勸捨惡為捨。

辛二、明自利行 12　壬一、初問答 2　癸一、問

妙吉祥言：若諸菩薩怖畏生死，當何所依？

下明自利行，有十二問答，展轉相生。此初問也。

地前菩薩入於生死教化眾生，若有怖畏，當何所依？地上不怖生死苦故。

癸二、答

無垢稱言：若諸菩薩怖畏生死，當正依住諸佛大我。

此答也。

「諸佛大我」，大涅槃也。四德之我，名為「大我」。無住之住，名「正依住」。

壬二、第二問答

又問：菩薩欲住大我，當云何住？曰：欲住大我，當於一切有情平等解脫中住。

第二問答。

即此真如離煩惱時，假名解脫。解脫體即擇滅無為。

壬三、第三問答

又問：欲令一切有情解脫，當何所除？曰：欲令一切有情解脫，除其煩惱。

第三問答。

要除繫縛，身解脫故。

壬四、第四問答

又問：欲除一切有情煩惱，當何所修？曰：欲除一切有情煩惱，當修如理觀

察作意。

第四問答。

「理」謂二諦真如道理。順此之作意，名「如理作意」。體即思慧。

壬五、第五問答

又問：欲修如理觀察作意，當云何修？曰：欲修如理觀察作意，當修諸法不生不滅。

第五問答。

壬六、第六問答

又問：何法不生？何法不滅？曰：不善不生、善法不滅。

第六問答。

惡斷善修，名「不生滅」。由思惟故，起此正修。

壬七、第七問答

又問：善不善法孰為本？曰：以身為本。

第七問答。

以有身故，善不善生。此依起故，非因感本。

壬八、第八問答

又問：身執為本？曰：欲貪為本。

第八問答。

此舉潤生近物之因，及欲界愛，故偏答「欲貪」，實由癡等。

壬九、第九問答

又問：欲貪執為本？曰：虛妄分別為本。

第九問答。

由能執心虛妄分別，欲貪生故。

壬十、第十問答

又問：虛妄分別執為本？曰：倒相為本。

第十問答。

「倒相」者，境。由有倒境，妄心生故。由此論云：「亂相及亂體，應許為色識，及與非色識，若無餘亦無。」舊云「倒想」，依取像倒，分別心生。

壬十一、第十一問答

又問：倒相孰為本？曰：無住為本。

第十一問答。

「無住」即真如。由迷真如，倒境生故。

壬十二、第十二問答

妙吉祥言：如是無住孰為其本？無垢稱言：斯問非理！所以者何？夫無住者，即無其本，亦無所住。由無其本、無所住故，即能建立一切諸法。

第十二問答。

真如「無本」，非他生故；「亦無所住」，更無依故。由此本故立諸法，染性迷生，淨性悟起，故《唯識》說為迷悟依，名「立一切」，非能

生也。

空理義云：無住即是真空性故，亦為迷悟二法根本。又因緣性空，從空性生一切諸法，故言「無住立一切法」。

應理義云：若外道道能生一切。我之真如非能生故，但為法依，故言「無住立一切法」，不言「生」也。經中所言「心作一切」，因緣之心，非法性心，故不相違。法性非能起，云何說能作！

己二、天女對揚破聲聞執3　庚一、天女散華3　辛一、歡喜散華

時無垢稱室中有一本住天女，見諸大人，聞所說法，得未曾有，踊躍歡喜，便現其身，即以天華散諸菩薩、大聲聞眾。

下品第二、天女對揚破聲聞執。有三，初、天女散華，次、鶖子問答，後、無垢讚歎。初中有三，初、歡喜散華，次、著與不著，後、問答破執。此初文也。

「本住」者，顯其非與吉祥俱來。

「天女」者，位居八地，示為女身。故品末云：「已能遊戲神通、智慧，得無生忍，於無上覺永不退轉，乘本願力，隨欲成就一切有情。」故知非是凡神鬼也。然以女多慈愛，愍念心深，得利幽宮，權方濟益。況復欲化聲聞令離染著，示以散華之事，助揚無垢之能，故為女身，非為男相。既為化相，非定何天，據勝端嚴，多是他化。昔時淨名空室，所以潛形；今者利益便宜，其身乃現。

渠散華者，華多香綺，愚俗染情。欲明聲聞有著，菩薩離之，故散之也。又華掩臭惡，馨香逢芳，現有敷榮之能，遠有結實之德，故唯散華，不散餘也。

辛二、著與不著2　壬一、明著不著

時彼天華，至菩薩身即便墮落，至大聲聞便著不墮。

下明著與不著。有二，初、明著不著，後、明去不得。此初文也。

壬二、明去不得

時聲聞眾各欲去華，盡其神力皆不能去。

此明去不得。

辛三、問答破執 3　壬一、天女問

爾時，天女即問尊者舍利子言：何故去華？

下問答破執。有三，初、天女問，次、鶖子答，後、天女說。此天女問。

壬二、鶖子答

舍利子言：華不如法，我故去之。

此鶖子答。

壬三、天女說 2　癸一、標

天女言：止！勿謂此華為不如法。

下天女說。有二，初、標，後、顯。此初也。

癸二、顯 2　子一、以人華相對 2　丑一、顯

所以者何？是華如法，惟尊者等自不如法。

下顯。有二，初、以人華相對，後、以大小相對。初中有二，初、顯，後、釋。此顯也。

丑二、釋

所以者何？華無分別、無異分別，惟尊者等自有分別、有異分別。

此釋人華二別所以。

「無分別」者，無總執分別。「無異分別」者，無差別分別。又初無共相，後無別相。

子二、以大小相對[2]　丑一、明人有差別

於善說法毘奈耶中，諸出家者，若有分別、有異分別，則不如法；若無分別、無異分別，是則如法。

下大小相對。有二，初、明人有差別，後、明華著有殊。此初文也。

於佛戒律而出家者，有二分別，名不如法，乖正理真。無二分別，名

如法者，順正理故。

丑二、明華著有殊2　寅一、明分別有異有著不著2　卯一、明分別有異有著不著

唯！舍利子！觀諸菩薩華不著者，皆由永斷一切分別及異分別；觀諸聲聞華著身者，皆由未斷一切分別及異分別。

下明華著有殊。有二，一、明分別有異有著不著，二、明習斷有異有著不著。初中復二，初、明分別有異有著不著，後、明畏不畏異有著不著。此初文也。

菩薩無二分別，故華不著；聲聞有二分別，故華著身。

卯二、明畏不畏異有著不著2　辰一、喻

唯！舍利子！如人有畏時，非人得其便；若無所畏，一切非人不得其便。

下明畏不畏異有著不著。初、喻，後、合。此喻也。

「非人」者，鬼神等類。

辰二、合

若畏生死業煩惱者，即為色聲香味觸等而得其便；不畏生死業煩惱者，世間色聲香味觸等不得其便。

此合也。

二乘畏於生死，諸境得便亂惑其心；菩薩不畏生死，諸境不能亂惑其意。

寅二、明習斷有異有著不著

又舍利子！若煩惱習未永斷者，華著其身；若煩惱習已永斷者，華不著也。

此明習斷有異有著不著。

「習」者，習氣，麁重是也。離種子外別有體性，如惡口習、起舞習等。

庚二、鶖子問答 5　辛一、問住室久近 12　壬一、問

舍利子言：天止此室，經今幾何？

天女對揚破聲聞執中，自下第二、鶖子問答。大文有五，初、問住室

久近，二、問發趣何乘，三、問令轉女身，四、問沒生何處，五、問證果時節。初中問答，合有十二。此初問也。

壬二、答

天女答言：我止此室，如舍利子所住解脫。

二、答也。

「解脫」者，擇滅無為。有餘涅槃本性住空，故如住解脫。

壬三、問

舍利子言：天止此室如是久耶！

三、問也。

壬四、返問

天女復言：所住解脫亦何如久？

四、返問也。

其汝解脫猶如何等之久近也？

壬五、不答

時舍利子默然不答。

五、不答也。

壬六、更問

天曰：尊者是大聲聞，具大慧辯，得此小問，默不見答。

六、更問。

慧辯第一，何不答也！

壬七、答

舍利子言：夫解脫者，離諸名言，吾今於此竟知何說。

七、答也。

涅槃無名，性離言故，況本性有答「住久近」也。

壬八、釋解脫3　癸一、標

天曰：所說文字，皆解脫相。

八、釋解脫。有三，一、標，二、釋，三、結。此標也。

癸二、釋2　子一、釋解脫相

所以者何？如此解脫非內、非外、非離二種中間可得。

下釋。有二，一、釋解脫相，二、解文字相。此釋解脫相。以真如為體。

子二、解文字相

文字亦爾，非內、非外、非離二種中間可得。

此解文字相。於音聲上假名安立，無實文字，何有內外！

癸三、結

是故無離文字說於解脫。所以者何？以其解脫與一切法其性平等。

以一切法與真如性真解脫體都無差別。

壬九、問

舍利子言：豈不以離貪瞋癡等為解脫耶？

九、問也。

鶖子以離煩惱繫縛所得擇滅而為解脫，故為此問。

壬十、釋

天曰：為諸增上慢者，說離一切貪瞋癡等以為解脫；若為遠離增上慢者，即說一切貪瞋癡等本性解脫。

十、釋也。

二乘名為增上慢者，未得佛果，謂為第一，而更不求。小得謂多，名「增上慢」，皆無覆性。為此等故，說離煩惱所得擇滅名為解脫。

諸菩薩等名遠離者，為此等故，說諸煩惱本性真如以為解脫。

壬十一、問

舍利子言：善哉！天女！汝何得證，慧辯若斯？

十一、問也。

汝何所得，汝何所證，慧辯如此？

壬十二、答

天曰：我今無得無證，慧辯如是。若言我今有得有證，即於善說法毘奈耶為增上慢。

十二、答。

諸法本空，無得無證。言有得證，名增上慢，實有小得，非多得故。

辛二、問發趣何乘 4　壬一、問

舍利子言：汝於三乘為何發趣？

下第二、問發趣何乘。有四，一、問，二、答，三、難，四、通。此初問也。

壬二、答

天女答言：我於三乘並皆發趣。

二、答也。

壬三、難

舍利子言：汝何密意，作如是說？

三、難也。

依根學法，名之為「乘」。總趣三乘，言難解了，名為「密意」。

壬四、通[3]　癸一、自行彼行

天曰：我常宣說大乘令他聞故，我為聲聞；自然現覺真法性故，我為獨覺；常不捨離大慈悲故，我為大乘。

四、通。有三，初、自行彼行，次、應彼陳法，後、釋諸疑難。此初文也。舊經無之。

聲聞有二，一、《法華》第二說「聞法信受」，二、〈信解品〉中「以道令聞」。今依後義，故名聲聞。

自然現覺真法性故，不待他教，樂獨善寂，故名獨覺。不說觀待緣而起悟覺亦名緣覺。

不離慈悲，故為大乘。

癸二、應彼陳法

又舍利子！我為化度求聲聞乘諸有情故，我為聲聞；我為化度求獨覺乘諸有情故，我為獨覺；我為化度求無上乘諸有情故，我為大乘。

此應彼陳法。

應物宣揚，或現彼形，故號三乘。

癸三、釋諸疑難 4　子一、唯大乘行 3　丑一、喻說

又舍利子！譬如有人入瞻博迦林，一切惟嗅瞻博迦香，終無樂嗅草麻香等。

下釋疑難。

謂有疑難云：「天女現為三乘，此室何故不見二乘人？不聞二乘法？」下有四段，釋此疑妨：「我雖為三乘，有三乘德，室唯大乘，故不見二乘人，不聞二乘法。」

下四段中，一、唯大乘行，二、唯大乘理，三、唯大乘教，四、唯大

乘果。行如香薰，增長善故；理如香體，能息惡故；餘二可知。初文有三，一、喻說，二、法說，三、釋說。此喻也。

「瞻博迦」者，舊云「瞻蔔」，此土所無，香最第一也。

丑二、法說

如是若有止此室者，惟樂大乘功德之香，終不樂於聲聞、獨覺功德香等。

此法說也。

丑三、釋說

由此室中，一切佛法功德妙香常所薰故。

「功德妙香」，大乘行也。

子二、唯大乘理

又舍利子！諸有釋、梵、四大天王、那伽、藥叉及阿素洛，廣說乃至人非人等，入此室者，皆為瞻仰如是大士，及為親近禮敬供養聽聞大法，一切皆發大菩提心，皆持一切佛法功德妙香而出。

二、唯大乘理也。

「那伽」，龍也。

一切皆為瞻大乘人，聞所說理，解理即歸，持香而出。

子三、唯大乘教

又舍利子！吾止此室十有二年，曾不聞說聲聞、獨覺相應言論，惟聞大乘諸菩薩行、大慈大悲、不可思議諸佛妙法相應言論。

三、唯大乘教。

「十二年」者，即是菩薩十二住也。謂種性、勝解行、極喜、增上戒、增上心、三慧、無相有功用、無相無功用，及與無礙解、最上菩薩住，及與如來住。前十二住名為菩薩，顯入菩薩位。

不曾聞說二乘法教。教理相順，名曰「相應」。不曾聞說二乘道理相順之教，唯聞大乘相應法教。

子四、唯大乘果 3 丑一、標

又舍利子！此室常現八未曾有殊勝之法。

四、唯大乘果。由修大乘，得此八種殊勝之果。有三，一、標，二、釋，三、結。此標也。

丑二、釋2　寅一、問

何等為八？

下釋。有二，初、問，後、答也。此問也。

寅二、答8　卯一、初希

謂舍利子！此室常有金色光明，周遍照曜，晝夜無異，不假日月所照為明。是為一未曾有殊勝之法。

答則為八。初希也。

事居空室，有此八希，表住真空能生八事。隨應可悉，恐繁且止。

內有智慧，外感光明。第一遍知金色普照相續圓滿晝夜為明，唯說大乘；不以二乘日月為照。

卯二、二希

又舍利子！此室常有一切世間人非人等，入此室已，不為一切煩惱所害。是為二未曾有殊勝之法。

二希也。

聞法為緣，煩惱不害。

卯三、三希

又舍利子！此室常有一切釋、梵、四天王等，及餘世界諸大菩薩，集會不空。是為三未曾有殊勝之法。

三希也。

親近善緣，故集不空。

卯四、四希

又舍利子！此室常聞菩薩六種波羅蜜多不退法輪相應言論。是為四未曾有殊勝之法。

四希也。

法教深妙，宣說六度不退法輪。

卯五、五希

又舍利子！此室常作天人伎樂，於諸樂中演出無量百千法音。是為五未曾有殊勝之法。

五希也。

供具殊妙，故有法樂。

卯六、六希

又舍利子！此室常有四大寶藏，眾珍盈溢，恆無有盡，給施一切貧窮鰥寡孤獨無依乞求之者，皆令稱遂，終不窮盡。是為六未曾有殊勝之法。

六希也。

「四大藏」者，無量、攝事。內行滿故，外感四藏。法慧滿足，故豐財施。

財少曰「貧」，全無曰「窮」，無婦曰「鰥」，無夫曰「寡」，無父母曰「孤」，無兄弟曰「獨」，無親族者名曰「無依」。

卯七、七希

又舍利子！此室常有釋迦牟尼如來、無量壽如來、難勝如來、不動如來、寶勝如來、寶焰如來、寶月如來、寶嚴如來、寶音聲如來、師子吼如來、一切義成如來，如是等十方無量如來，若此大士發心祈請，應時即來，廣為宣說一切如來祕要法門，說已還去。是為七未曾有殊勝之法。

七希也。

內見法身，外覩報佛。況化身利物，何求不至！故至心祈請，應念則來，感切希法，聞已而去。總十一佛。

卯八、八希

又舍利子！此室常現一切佛土，功德莊嚴，諸天宮殿眾妙綺飾。是為八未曾有殊勝之法。

八希也。

眾生劫盡，淨土常安。凡覩小室，聖知淨土，況能現化，亦有天宮。但由內德周備，外相莊嚴。

小室尚八希奇，大國洹沙難有。濟八難，愍八部，斷八識，去八邪，顯八正道，得八解脫，所以希奇但現八種。

丑三、結

唯！舍利子！此室常現八未曾有殊勝之法，誰有見斯不思議事，而復發心樂求聲聞、獨覺法乎！

第三、結也。

故現無二乘，聞唯大法。

辛三、問令轉女身3　壬一、令女轉身5　癸一、問

時舍利子問天女言：汝今何不轉此女身？

下第三、問令轉女身。有三，一、令女轉身，二、轉舍利子，三、還

復本形。初中有五，一、問，二、答，三、返問，四、卻答，五、正釋。此問也。

鶖子下位，不測上階，謂實女身，故問令轉。

癸二、答

天女答言：我居此室十有二年，求女人性了不可得，當何所轉！

答也。

「十二年」者，或十二因緣，寄言十二年自居生死，求實女身都不得故；或言菩薩十二住中，寄言十二年發心已來，求實女人了不可得。或親侍淨名，入此室中十二年矣，不須寄說。不但化為女相，求實女人性亦不可得。既無女人，當何所轉！

問：前答居此如住解脫，都無年載，何故今言「十二年」乎？答：前依真理解脫而答，故答無時。今依修行及住生死之分限故，答「十二年」。不相違也。

癸三、返問

唯！舍利子！譬如幻師化作幻女。若有問言：汝今何不轉此女身？為正問不？

三、返問也。

顯己為女，化而不真。

癸四、卻答

舍利子言：不也！天女！幻既非實，當何所轉！

四、卻答也。

癸五、正釋

天曰：如是，諸法性相皆非真實，猶如幻化，云何乃問不轉女身！

五、正釋也。

一切有為猶如幻化，女既非真，何所可轉而令轉耶！

壬二、轉舍利子[3]　癸一、轉問

即時天女以神通力，變舍利子令如天女，自變其身如舍利子。而問之言：尊者云何不轉女身？

二、轉舍利子。有三，一、轉問，二、答迷，三、正釋。此轉問也。

彼此轉換，復問鶖子。

癸二、答迷

時舍利子以天女像而答之言：我今不知轉滅男身，轉生女像。

答迷也。

不知男滅女轉所因。

癸三、正釋 3 子一、略例

天女復言：尊者若能轉此女身，一切女身亦當能轉。

此正釋。有三，一、略例，二、廣成，三、引教。此初也。

子二、廣成

如舍利子實非是女，而現女身；一切女身亦復如是，雖現女身，而實非女。

此廣成也。

舉他顯自，化女非實。

子三、引教

世尊依此密意說言：一切諸法非男非女。

此引教也。

相有男女，實無男女；事有男女，理實無故。言中一向，故名「密意」。

壬三、還復本形 3　癸一、復形發問

爾時，天女作是語已，還攝神力，各復本形。問舍利子：尊者女身今何所在？

三、還復本形。有三，一、復形發問，二、依理為酬，三、讚揚引教。此初也。

癸二、依理為酬

舍利子言：今我女身無在無變。

依理為酬。

女相已無云「不在」，元非實女何所變！又法性空，何者在！何者變！

舊云「無在無不在」，無有實女昔在今不在，元無實女，何在不在！

癸三、讚揚引教

天曰：尊者！善哉！善哉！一切諸法亦復如是，無在無變。說一切法無在無變，是真佛語。

讚揚引教。

法性本空，何在何變！又無如彼相，立一切法悉皆無在；新新生故，無實自性，云何所變！

舊云「一切法亦無在無不在」，無實性故。

辛四、問沒生何處 4　壬一、問

時舍利子問天女言：汝於此沒當生何所？

下第四、問沒生何處。有四，一、問，二、答，三、難，四、通。此問也。

不問所從，但問所往者，既言「住此如住解脫」，故不問從，唯問往也。

壬二、答

天女答言：如來所化當所生處，我當生彼。

二、答也。

佛之化人當生之處，我當生彼。

壬三、難

舍利子言：如來所化無沒無生，云何而言當所生處？

三、難也。

化既非真，無沒無生，云何今言當有生處？

壬四、通

天曰：尊者！諸法有情應知亦爾，無沒無生，云何問我當生何所！

空理義云：勝義諦中，諸法有情既無體性，當何所生！

應理義云：遍計所執法及有情都無實體，當何所往！況我化現而得有生！

辛五、問證果時節9　壬一、問

時舍利子問天女言：汝當久如證得無上正等菩提？

下第五、問證果時節。有九，此初問也。

汝於久近當得菩提？當如何等？

壬二、答

天女答言：如舍利子還成異生，具異生法；我證無上正等菩提，久近亦爾。

亦答也。

如汝還成異生假者，身中復起異生有漏；如此久近，當得菩提。

壬三、返答

舍利子言：無處無位，我當如是還成異生，具異生法。

三、返答也。

無道理、處所、時位還成異生。

壬四、返成

天曰：尊者！我亦如是，無處無位當證無上正等菩提。所以者何？無上菩提無有住處，是故亦無證菩提者。

四、返成也。

真如理為大菩提，故無住處、亦無時位可能證得及能證者。故《般若》云：「實無少法名為菩提。」

壬五、引教難

舍利子言：若爾，云何佛說：諸佛如殑伽沙，現證無上正等菩提，已證、當證？

五、引教難。

現在現證，過去已證，未來當證。

壬六、以理通

天曰：尊者！皆是文字俗數語言，說有三世諸佛證得，非謂菩提有去來今。所以者何？無上菩提超過三世。

六、以理通。

經言「三世當得菩提」，依世文字語言說有，非依勝義真如菩提可有三世而言證得，真如菩提過三世故。

壬七、又返問

又舍利子！汝已證得阿羅漢耶？

七、又返問。

欲令義明，故為此問。

壬八、答

舍利子言：不得而得，得無所得。

八、答也。

從來不得，今時證得，解脫也；從來謂得，今無所得，妄境也。證無學時，先不得者今得，先得者今不得，故名「得、無得」。

又言：不得，即有所得；若欲得者，即無所得。

壬九、釋成

天曰：尊者！菩提亦爾，不證而證，證無所證。

九、釋成也。

菩提亦爾。從來不證，今證，真如也；先時證者，今無所證，所執也，或妄境也。

庚三、無垢讚歎 2　辛一、讚其德

時無垢稱即語尊者舍利子言：如是天女，已曾供養親近承事九十有二百千俱胝那庾多佛，已能遊戲神通、智慧，所願滿足，得無生忍，已於無上正等菩

提永不退轉。

此第三段、無垢讚歎。初、讚其德，後、釋為女。此初也。有六德，一、遇良緣，二、得神通力，三、得智慧，四、願滿足，五、得無生忍，六、至不退地。

辛二、釋為女

乘本願力，如其所欲，隨所宜處成熟有情。

此釋為女所由。

乘因本願，隨欲受生，故居此室。任物情宜，故現為女。

丁二、明自利行 2　戊一、真實有為世俗事行（菩提分品） 3

菩提分品第八

〈方便品〉等下之五品，利他勝行；次上一品，觀所化處；次下二品，真實義處，明自利行。初之一品，真實有為世俗事行；次後一品，真實無為出世理行。利他之後，必自利故。欲證其理，先修事故。

「菩提」，覺果。「分」者，因義。得佛菩提之因位行，今此廣明，名「菩提分」，非唯三十七菩提分也。

己一、吉祥發問略明菩提之因 4　庚一、問

時妙吉祥問無垢稱：云何菩薩於諸佛法到究竟趣？

品段有三，初、吉祥發問略明菩提之因，次、無垢發問便明如來之種，後、普現發問廣明菩提之業。

能到佛趣是菩提因，正修行故；能生因者是如來種，談本性故；法父母等是菩提業，果已滿故。無菩提因，佛果何以為證；無如來種，覺分如何得生；無父母等，佛果何相圓滿。故為三段。初為順因，次為建因，後明果德。未得菩提時，善不善法皆名佛性，故二皆因。善為報身因，不善為法身因。故《勝鬘》云：「有二種如來藏空智，煩惱亦名如來藏也。」

初中有四，一、問，二、答，三、徵，四、釋。此問也。

「諸佛法」者，謂通因果。「究竟所趣」，即佛果中菩提、涅槃。

「云何能到」，得覺因也，非三十七菩提之分，彼共三乘，此不共故。

庚二、答

無垢稱言：若諸菩薩行於非趣，乃於佛法到究竟趣。

二、答也。

凡夫所歸，名之為「趣」。聖人所歸，非凡所趣，遊此非趣，名「行非趣」。

或趣有二。所趣名「趣」，謂佛果法；能趣「非趣」，菩提分是。今修覺分能趣，故言「行於非趣」。行此非趣，能到究竟趣。

舊云「行於非道」，「道」者，「趣」也，如五道等。

庚三、徵

妙吉祥言：云何菩薩行於非趣？

三、徵也。

庚四、釋2　辛一、釋7　壬一、依趣離惡行

無垢稱言：若諸菩薩，雖復行於五無間趣，而無恚惱忿害毒心。雖復行於那落迦趣，而離一切煩惱塵垢。

四、釋。有二，初、釋，後、結。釋中，有三十三句。大文分二，初十九句，不同凡夫行；後有十四句，不同二乘行。然總分七，初六句，依趣離惡行；次三句，依根滅毒行；次十句，依障修度行；次兩句，依小修大行；次五句，依惡修善行；次四句，依劣修勝行；後三句，中修不住行。舊有三十一句，初唯有五句，末後唯二句故。

初六句，依趣離惡行中，初二句地獄，一句傍生，一句阿素洛，一句餓鬼，一句天趣，略無人趣及色界天。舊經亦有色界天者，錯也。此舉最勝難修處，故無人及色界諸天；菩薩常依二處化故，易而不論。

此初二句，依地獄也。

「五無間」者，謂殺父、害母等五重逆業，此通三乘。若唯大乘，破塔寺等。無間生彼，既生彼已受苦無間，故名「無間」。生五無間，必是

極惡，多起恚惱忿恨毒心；菩薩生彼，利眾生故，無恚惱心，菩提分也。

「那洛迦」者，此云「惡者」。「榛落迦」者，此云「苦器」。舊云「地獄」。生「苦器」者，名為「惡者」。有情生彼，煩惱塵垢必是極重；菩薩生彼，塵垢皆無。此除最下，所餘地獄。

以下諸句，言行彼者，皆是菩薩隨類化生，示行惡處，示起惡法；而能於彼無所作事，菩提分也。一切準知，更不重釋。

雖復行於諸傍生趣，而離一切黑暗無明。雖復行於阿素洛趣，而離一切傲慢憍逸。

旁生名「黑闇」。非天多自恃，傲慢憍逸。菩薩皆離。

雖復行於琰魔王趣，而集廣大福慧資糧。雖復行於無色定趣，而能於彼不樂趣向。

「焰魔」者，此云「靜息」，舊云「閻羅」也。地下過五百由旬，有焰魔王國，其王或不退菩薩所作，或有情為之。凡處焰魔者，多不嚴勝

因；菩薩生彼，能集福慧。

得無色定寂靜解脫，多樂趣向彼定彼生；菩薩行彼，不樂定生。

壬二、依根滅毒行

雖復示行貪欲行趣，而於一切所受欲中離諸染著。雖復示行瞋恚行趣，而於一切有情境界離諸瞋恚，無損害心。雖復示行愚癡行趣，而於諸法遠離一切黑暗無明，以智慧明而自調伏。

第二、有三句，依根滅毒行。

貪於所欲，多生染著。瞋於有情非情境中，多生恚害。癡於一切黑暗無知，不自調伏。菩薩雖行三不善根，而皆能滅此三毒性。

壬三、依障修度行

雖復示行慳貪行趣，而能棄捨諸內外事，不顧身命。雖復示行犯戒行趣，而能安立一切尸羅、杜多功德、少欲知足、於小罪中見大怖畏。

第三、有十句，依障修度行。

此初二句。

雖復慳貪，布施財位，不顧身命。

雖示犯戒，而立清涼、十二杜多、少欲不多求、知足更不求、八大人覺等，及戒四支小罪大怖。

「杜多」者，除棄義，棄諸惡故，如〈聲聞地〉及別經說。八大人覺，如《涅槃遺教》。其戒四支，如〈決擇分〉。

雖復示行瞋忿行趣，而能究竟安住慈悲，心無恚惱。雖復示行懈怠行趣，而能勤習一切善根，精進無替。

雖示行瞋，安住慈悲，安忍無恚。

雖行懈怠，修善無休。

雖復示行根亂行趣，而常恬默安止靜慮。雖復示行惡慧行趣，而善通達一切世間、出世間信，至究竟慧波羅蜜多。

雖示根亂，而常恬寂靜默住定。

雖示惡慧，常達一切信所信境，至慧到彼岸。

雖復示行諂詐行趣，而能成辦方便善巧。雖復示行密語方便憍慢行趣，而為成立濟度橋梁。

諂曲詐偽，令他歡喜，障方便善巧。菩薩雖示諂曲詐偽，而能修習方便善巧，亦令他喜。

由憍慢故，多起密語自恣陵他，起世邪願，障大妙願。菩薩示行憍慢、邪願，而成濟度出世橋梁妙願。能為濟拔，能為橋梁，度有情故。如世願言「無病、長壽」，菩薩亦隨而呪願之，意符出世，為世橋梁。

雖復示行一切世間煩惱行趣，而性清淨，究竟無染。雖復示行眾魔行趣，而於一切佛法覺慧而自證知，不隨他緣。

雖起煩惱，而成勝力，性淨無染。

雖示眾魔，證佛覺慧，不隨魔縛。「隨他緣」者，隨他緣縛。

上十九句，不同凡夫行。

後十四句，不同二乘行。二乘得有貧、缺根等諸惡劣故。曲分為九，其義分明。

壬四、依小修大行

雖復示行聲聞行趣，而為有情說未聞法。雖復示行獨覺行趣，而為成辦大慈大悲成熟有情。

第四、有兩句，依小修大行。

聲聞自利，不濟眾生；菩薩處之，為他說法。

獨覺亦爾，無大慈悲；菩薩有之，成熟有情。

壬五、依惡修善行

雖復現處諸貧窮趣，而得寶手珍財無盡。雖復現處諸缺根趣，而具相好妙色嚴身。

第五、有五句，依惡修善行。

雖處貧窮，而得珍寶之手，出之無盡。

雖示缺根，而具相好。相有其惡，心實得善故。

雖復現處卑賤生趣，而生佛家，種姓尊貴，積集殊勝福慧資糧。

雖示現處卑賤家生，實生清淨法界佛家，種姓尊貴，修福慧因。

雖復現處羸劣醜陋眾所憎趣，而得勝妙那羅延身，一切有情常所樂見。雖復現處諸老病趣，而能畢竟除老病根，超諸死畏。

雖現身處羸疲劣弱醜陋之形，眾所憎惡，而得勝妙那羅延天身。那羅延天身最為第一，眾所樂見。

雖現老病，而能離此根本業惑，超生死中五種怖畏。

壬六、依劣修勝行

雖復現處求財位趣，而多修習觀無常想，息諸希求。雖復現處宮室妓女諸戲樂趣，而常超出諸欲淤泥，修習畢竟遠離之行。

第六、有四句，依劣修勝行。

預流、一來尚有五劣，菩薩不爾；所餘皆通無學有之。

現作貿易，而觀無常，不生貪著，息諸希求。

雖處戲具，而出五欲淤泥之中，修遠離行。

雖復現處諸頑闇趣，而具種種才辯莊嚴，得陀羅尼，念慧無失。雖復現處諸邪道趣，而以正道度諸世間。

口不道忠信之言為「頑」，心不測德義之理曰「闇」。雖現處此愚癡類中，而具才辯、總持、念慧。

雖現邪道，處外道等中，而以正道化度一切。

壬七、中修不住行

雖復現處一切生趣，而實永斷一切趣生。雖復現處般涅槃趣，而常不捨生死相續。

第七、有三句，中修不住行。

此二，不住生死、涅槃。舊有二句。處生死能永斷，處涅槃能不住故。

雖復示現得妙菩提、轉大法輪、入涅槃趣，而復勤修諸菩薩行，相續無斷。

此一，不住因之與果。雖現得果，仍修因行。

辛二、結

唯！妙吉祥！菩薩如是行於非趣，乃得名為於諸佛法到究竟趣。

第二、結也。

己二、無垢發問便明如來之種4　庚一、問

時無垢稱問妙吉祥：何等名為如來種性？願為略說。

自下第二、無垢發問便明如來之種。有四，一、問，二、答，三、徵，四、釋。此問也。

「種」者，因。「性」者，類。佛因體類，名「如來種性」。

庚二、答2　辛一、別說2　壬一、別陳

妙吉祥言：所謂一切偽身種性，是如來種性。一切無明、有愛種性，是如來種性。貪欲、瞋恚、愚癡種性，是如來種性。四種虛妄顛倒種性，是如來種

性。

二、答。有二，初、別說，後、結略。別說有二，初、別陳，後、類說。此別陳，有四也。

佛性之義，乃有多端。且《涅槃》云：「或有佛性，善根人有，闡提人無。或有佛性，闡提人有，善根人無。或有佛性，二人俱有。或有佛性，二人俱無。」故《涅槃》云：「不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一切善不善法皆名佛性。」此經亦言「塵勞之輩為如來種性」。

種性有二。一、無漏，二、有漏。

無漏有二。一、無為性。《勝鬘經》云：「在纏名如來藏，出纏為法身。」《涅槃》云：「師子吼者，是決定說，一切眾生悉有佛性。」二、有因緣性。在纏名多聞熏習法爾種子，出纏名報身。《楞伽經》云：「阿梨耶識名空如來藏；具足無漏熏習法故，名不空如來藏。」《勝鬘》依無為義，煩惱為能覆藏，真理為所覆藏。《楞伽》依有為義，阿賴耶識為能

攝藏，種子名所攝藏。二種能藏，二種所藏，皆名如來藏。

有漏有二，皆增上緣。一、加行善者，隨順性，隨順增長無漏種故。二、餘不善者，違背性，違背障礙無漏法故，因斷於此而得菩提。由此煩惱能覆真理，由現起此增功德故，名如來藏。由具二義，故此不善名如來藏。是故教云：「未得菩提時，菩提為煩惱。」不覺故迷，後處苦故。「既得菩提已，煩惱為菩提。」不迷故覺，因斷彼緣得菩提故。

「偽身種性」，即薩迦耶見所緣五蘊身也。「有愛」者，潤後有愛。由身見本，無明為因，有愛為因，三界生死。以為種性，三毒、四倒後隨之起，亦皆如是。

壬二、類說

如是所有五蓋種性、六處種性、七識住種性、八邪性種性、九惱事種性、十種不善業道種性，是如來種性。

此類說也。

五蓋、六處、八邪、十不善業道，並如前說。

「七識住」者，一、身異想異，如人、欲界天及初靜慮，除劫初起，「想」謂苦、樂、不苦樂想。二、身異想一，如梵眾天，謂劫初起，形貌既殊，同想梵王為眾生父。三、身一想異，如第二靜慮，身貌不殊，樂捨交雜。四、身一想一，謂第三靜慮，唯有樂想，故名「想一」。初靜慮中由染污想，故云「想一」；第二靜慮由二善想，故名「想異」；第三靜慮由異熟想，故名「想一」。上四識住已，其下三無色，名別自成。五蘊、四蘊，如其所應，是名「識住」。餘處損識，不立識住。惡趣重苦，第四靜慮無想定天，非想地中有滅盡定，能壞於識，令相續斷，故非識住。

又有別解，如《俱舍》第八頌曰：「身異及想異，身異同一想，翻此身想一，并無色下三，故識住有七，餘非有損壞。」

「九惱事」者，體皆即瞋。愛我怨家，憎我親友，及我己身，為三種；三世各三。此九能惱眾生之事，名「九惱事」。

辛二、結略

以要言之，六十二見、一切煩惱、惡不善法所有種性，是如來種性。

此結略也。

不能具說，是故要言：一切煩惱、惡不善法，皆名佛種。

此前所說，偽身、識住是有漏果，不善業道是有漏業，所餘一切皆是煩惱。除善順因，略攝所餘生死法盡。

庚三、徵

無垢稱言：依何密意作如是說？

第三、徵也。

「種」者，因義，能生了因。不善性乖，如何為種？故問此說何密意耶？言甚難了。

庚四、釋2　辛一、廣釋2　壬一、釋3　癸一、初法喻3　子一、法

妙吉祥言：非見無為已入正性離生位者，能發無上正等覺心；要住有為煩惱

諸行未見諦者，能發無上正等覺心。

第四、釋中，有二，初、廣釋，後、讚嘆。初中有二，初、釋，後、結。釋中，有三法喻，初喻高原華不生，卑濕方能起；二喻空中不種植，有處方生長；三喻依海有勝寶，非海即無珍。初中有三，一、法，二、喻，三、合。此法也。

「正性」者，諦理也。「入」者，預也。「生」謂異生。離此異生，名為「離生」。「位」謂位次。預在諦理，離異生位，即預流等。非彼能發正等覺心，要住煩惱方能發故。

此文多說未發心前二乘聖者，非諸二乘畢竟不發。又此多依猛利速疾超越發心，故說二乘不能發心；非二乘者不趣大也。《法華》三周授聲聞記。《涅槃》亦說須陀洹人八萬劫到，乃至辟支十千劫到。又云：「所言到者，到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又云：「我於一時，說一乘、一道、一行、一緣，能為眾生作大寂靜，永斷一切結縛、愁苦、苦及苦因，令一

切眾生到於一有。我諸弟子不解我意，作如是言：如來說一切眾生皆得佛道。」乃至廣說「說須陀洹乃至阿羅漢皆不得佛道，皆不解我意」。故知二乘亦有得者，如論廣說。故言不得一向為論。

子二、喻

譬如高原陸地，不生殟鉢羅華、鉢特摩華、拘母陀華、奔荼利華；要於卑濕穢淤泥中，乃得生長此四種華。

喻也。

「殟鉢羅」，青色也。「鉢特摩」，黃色也。「拘母陀」，赤色也。「奔荼利」，白色也。此乃四色蓮華。

子三、合

如是聲聞、獨覺種性，已見無為，已入正性離生位者，終不能發一切智心；要於煩惱諸行卑濕穢淤泥中，方能發起一切智心，於中生長諸佛法故。

合也。

二乘如原，不能生故；煩惱如泥，能生華故。

由惑覆理，理顯道生，道如華故。煩惱礙智，斷之智生，智如華故。

由起煩惱，利樂眾生，增長智慧，慧如華故。

癸二、二法喻2　子一、喻

又善男子！譬如植種，置於空中終不生長；要植卑濕糞壤之地，乃得生長。

下第二喻。初、喻，後、法。此喻也。

子二、法

如是聲聞、獨覺種性，已見無為，已入正性離生位者，不能生長一切佛法；雖起身見如妙高山，而能發起大菩提願，於中生長諸佛法故。

此法也。

二乘如空，不可種植，以無我故；身見如地，能生善故。二乘證空，不能進修；為我出世，濟度眾生，能進修故。

癸三、三法喻2　子一、喻

又善男子！譬如有人不入大海，終不能得吠琉璃等無價珍寶。

下第三喻。初、喻，後、法。此喻也。

子二、法

不入生死煩惱大海，終不能發無價珍寶一切智心。

此法也。

要入惑海，識之、起之及斷之故，方發起大心。

壬二、結

是故當知，一切生死煩惱種性，是如來種性。

第二、結也。

辛二、讚嘆3　壬一、讚標舉

爾時，尊者大迦葉波歎妙吉祥：善哉！善哉！極為善說，實語、如語、誠無異言，一切生死煩惱種性，是如來種性。

二、讚嘆也。有三，初、讚標舉，次、釋所由，後、結成義。此初文

也。

「善說」，總也。「實、如、無異」三語，別也。初、中、後三，前三譬喻，如次配之。或如次配煩惱、業、苦。或言不虛名「實」，言順義名「如」，更無別名「無異」。

壬二、釋所由 2 癸一、略 2 子一、明不能

所以者何？我等今者心相續中，生死種子悉已燋敗，終不能發正等覺心。

下釋所由。有二，初、略，後、廣。略中有二，初、明不能，後、明設能。此初也。

「相續」者，身。

心身之中煩惱種子已斷憔敗，厭心不切，行心不猛，故不能也。

子二、明設能

寧可成就五無間業，不作我等諸阿羅漢究竟解脫。

此明設能。

設造無間業者能發心，非二乘等。

癸二、廣[2]　子一、釋前

所以者何？成就五種無間業者，猶能有力盡無間業，發於無上正等覺心，漸能成辦一切佛法。我等漏盡諸阿羅漢，永無此能。

下廣。有二，初、釋前，後、喻顯。此釋前也。

「成就」已下，廣上設能。「我等」以下，廣上不能。文意可解。

《法華》會前心猶未猛，不能自知，故自謙責。

子二、喻顯

如缺根士，於妙五欲無所能為。如是漏盡諸阿羅漢，諸結永斷，即於佛法無所能為，不復志求諸佛妙法。

此喻顯也。

隨缺五根，於五境中無能受用。諸阿羅漢缺煩惱根，故於佛法不志求也。

壬三、結成義2　癸一、略

是故異生能報佛恩，聲聞、獨覺終不能報。

結成前義。初、略，後、廣。此略也。

癸二、廣2　子一、廣異生報恩

所以者何？異生聞佛法僧功德，為三寶種終無斷絕，能發無上正等覺心，漸能成辦一切佛法。

下廣結成。初、廣異生報恩，後、廣二乘不能。此初文也。

異生能速疾猛利發心、修行、頓證，成辦佛法；二乘不能。故《涅槃》云：「須陀洹八萬劫到，乃至辟支十千劫到。」今說速疾猛利頓發，二乘不能；非全不能。又說：決定性不能，非不定性。又說：多分不能，非全不能。

子二、廣二乘不能

聲聞、獨覺假使終身，聞說如來力、無畏等，乃至所有不共佛法、一切功

德，終不能發正等覺心。

此廣二乘不能。

義如前說。

己三、普現發問廣明菩提之業2　庚一、問

爾時，眾中有一菩薩，名曰普現一切色身。問無垢稱言：居士！父母、妻子、奴婢、僕使、親友、眷屬、一切侍衛、象馬、車乘、御人等類，悉為是誰？皆何所在？

自下第三、普現為問廣明菩提之業。有二，初、問，後、答。此問也。

庚二、答2　辛一、正答前問2　壬一、別答3　癸一、以出世法隨配世法以答前問2　子一、以出世法隨配有情

時無垢稱以妙伽他而答之曰：

慧度菩薩母　善方便為父　世間真導師　無不由此生

妙法樂為妻　大慈悲為女　真實諦法男　思空勝義舍

下答。有四十二頌，分二，初四十頌，正答前問；後二頌，結勸發心。答前問中，三十九頌，別答；後一頌，總答。三十九頌別答之中，分三，初十二頌，以出世法隨配世法以答前問；次有五頌，以出世行隨配世事以答前問；後有二十二頌，示隨世事以答前問。雖事亦有親族之類，欲令有情欣德修行，故假德行以配姻僚。或初、明行，次、明境，後、明智，故下總答云：「如是無邊行，及無邊所行，無邊智圓滿，以度諸眾生。」初段分二，初三頌半，以出世法隨配有情；後八頌半，以出世法隨配非情。

有情有五，一、父母，二、妻子，三、僕使，四、親友，五、眷屬。或分為十，開「父、母、妻子、男、女、舍、妓女」別故。雖「舍」一種亦是非情，理為本依，故此先說。從宗為論，總名有情。

此初一頌有一，謂父母；第二頌有一，謂妻子。

慧第六度，無分別智，眾善根本，故名為母。第七方便度為父，後得智故。世間菩薩、諸佛導師，生皆由此二智生故。舊云「智度為母」，即第十度，非眾德本，如何為母！故知智度，無分別智，非第十也。

法樂為妻，聞法喜樂，生善行故。慈悲為女，能柔合故。諦法為男，續果善故；由聞諦教，善法種生，紹三寶故。

空理義云：世俗諦中諸有所思，勝義諦空以為其舍，一切菩薩之所歸故。

應理義云：諸所思空，真如勝義以為其舍。如來家者，真如理也。

問：《佛地經》說法樂為「食」，何故此中說為「妻」也？答：據義名別。彼據任持，故名為「食」；此據能生，故名為「妻」。亦不相違。

《法華經》言：「慈悲心為室，諸法空為座。」何故此中以空為舍？二利別故；有為及無為，勝劣舍別故。

煩惱為賤隸　僕使隨意轉　覺分成親友　由此證菩提

六度為眷屬　四攝為妓女

此中有三，一、僕使；二、親友；三、眷屬，伎女亦入眷屬所攝。煩惱為賤隸，任意起滅故。覺分為親友，能成菩提故。能成佛因，皆名「覺分」，非三十七菩提分也。六度為眷屬，攝受萬行故。四攝為伎女，能生利樂故。

子二、以出世法隨配非情

結集正法言　以為妙音樂　總持作園苑　大法成林樹
覺品華莊嚴　解脫智慧果　八解之妙池　定水湛然滿
七淨華彌布　洗除諸垢穢

下八頌半，以出世法隨配非情。

有十六，一、音樂，二、園林，三、華果，四、池蓮，五、車馬，六、馳路，七、嚴具，八、衣鬘，九、珍財，十、床褥，十一、飲食，十二、沐浴，十三、塗香，十四、殄賊，十五、除怨，十六、建幢。

此中有四。

一、法音為樂，悅心靈故。

二、總持為苑，攝持諸行故；大乘法為林，萬德滋茂故。

三、三十七覺品為華，當開果實故；解脫涅槃、菩提智慧為果，因華有故。

四、八解脫為浴池，除貪等垢故。「定水湛然滿」者，八解脫池中，常有定水，不動搖故。池寬水狹，如理應思。七清淨華常彌布中，如蓮處池。浴池何為？除惑垢故。「垢」謂六垢，害、恨、惱、諂、誑、憍。「七清淨」者，一、戒淨，二、心淨，三、見淨，四、度疑淨，五、道非道智見淨，六、行智見淨，七、行斷智見淨。

或總分三十三。此中有九，開「林、水、華、除垢」故。

神通為象馬　大乘持作車　調御菩提心　遊八道支路

妙相具莊嚴　眾好而綺間　慚愧為衣服　勝意樂為鬘

具正法珍財　曉示為方便　無倒行勝利　迴向大菩提

此中有五。

一、神通為象馬，能運化故；大乘作車，能載利故。大乘之體，即二真智，故能載利。準《法華》中，後得智為一乘體，無分別智為白牛。

二、能調御菩提之心，馳於八道，八聖道也。

三、以三十二相而為嚴具，八十隨好而為綺間，莊嚴內德故。

四、慚愧為衣服，禦眾惡故；勝意樂為鬘，瑩心首故。

五、正法為財。或七聖財，如前已說；或諸聖法皆名為財。施諸眾生，曉示此法以為方便，自無倒行以為勝利，迴向菩提而自受用。財有他自受用之德，故以正法而為喻也。

或此有十二，開「車、御者、綺好、意鬘、方便、行行、所迴向」故。

四靜慮為床　淨命為茵蓐　念智常覺悟　無不在定心

既餐不死法　還飲解脫味　沐浴妙淨心　塗香上品戒
殄滅煩惱賊　勇健無能勝　摧伏四魔怨　建妙菩提幢

此中有七。

一、四靜慮為床，心恆安處故。無貪淨命以為茵褥，三業恆以為近依故。「茵」者，單子，「蓐」如單子，名為「茵蓐」。舊云「從於淨命生」，義稍難解。近藉身故，由念明記及智觀察，常自覺悟，恆在定中，故以靜慮而為床等。舊云「多聞增智慧」，因定增慧故；「以為自覺音」，將所問法，以為自覺之音聲故。更無別配。

二、既餐真如不死之法，無起滅故；還飲擇滅解脫之味，離諸苦故。舊「解脫味」說「為漿」，除煩惱熱渴故。

三、於八解脫池浴妙淨心，令無染故。

四、於此心上塗上品戒香，滅眾惡故，熏身心故，菩薩戒也。

五、殄滅煩惱賊，是故勇健更無勝者。

六、摧伏四怨。

七、建菩提幢。無上菩提極高大故，由此喻「幢」。

或此有十二，開「茵蓐、念智、常定、飲味、勇健」故。

癸二、以出世行隨配世事以答前問

雖實無起滅　而故思受生　悉現諸佛土　如日光普照

盡持上妙供　奉獻諸如來　於佛及自身　一切無分別

雖知諸佛國　及與有情空　而常修淨土　利物無休倦

下有五頌，以出世行隨配世事以答前問。

有六，一、受生，二、現土，三、供養，四、修業，五、變現，六、破惡。

此中有四。

一、雖無生死，而故思於欲、色受生。

二、能現佛土，明如日照生。

三、供養如來，三事體空。「一切無分別」，兼攝供具亦體空故。

四、雖知佛國及有情空，修淨土業及利物業，曾無休息，亦無勞倦。

一切有情類　色聲及威儀　無畏力菩薩　剎那能盡現

雖覺諸魔業　而示隨所轉　至究竟方便　有表事皆成

此有二也。

一、有情色聲、威儀等法，學四無畏、十力菩薩，一剎那中皆能現起。

二、生死魔業雖能覺知，而能示現隨彼起轉，至究竟時，以慧方便能還斷盡。初覺魔業而示起者，表後斷滅，故至究竟，以慧方便皆能斷盡，名「有表事皆能成辦」。本心所期，今滿足故。舊云「隨意皆能現」，皆能現前而斷盡也。

癸三、示隨世事以答前問6　子一、示無常

或示現自身　有諸老病死　成熟諸有情　如遊戲幻法

或現劫火起　天地皆熾然　有情執常相　照令知速滅

自下第三，有二十二頌，示隨世事以答前問。有六，二頌，示無常；一頌，勸求佛；二頌，遍知達；七頌，除憂苦；三頌，現善巧；七頌，濟危。此初文也。

如遊戲具而作幻術，示現病死非真亦爾。

有情多執世界為常，故現火起及老病身，令知速滅。

子二、勸求佛

千俱胝有情　率土咸來請　同時受彼供　皆令趣菩提

此一頌，勸令求佛。

受彼請供，勸趣菩提。

子三、遍知達

於諸禁呪術　書論眾伎藝　皆知至究竟　利樂諸有情

世間諸道法　遍於中出家　隨方便利生　而不墮諸見

此二頌，遍知達。

初頌，知六藝至究竟以利樂。

後頌，隨諸道以出家而利生。雖隨出家，不墮彼見，斷染見故。

子四、除憂苦

或作日月天　梵王世界主　地水及火風　饒益有情類

下七頌，除憂苦。有四。

此一頌，為有情及物，隨時而利濟。

能於疾疫劫　現作諸良藥　蠲除諸疾苦　令趣大菩提

能於飢饉劫　現作諸飲食　先除彼飢渴　說法令安泰

能於刀兵劫　修慈悲靜慮　令無量有情　欣然無恚害

此三頌，屬三災以救生。

能於大戰陣　示現力朋黨　往復令和好　勸發菩提心

此一頌，勸怨國以和好，仍令發心。

諸佛土無量　地獄亦無邊　悉往其方所　拔苦令安樂
諸有傍生趣　殘害相食噉　皆現生於彼　利樂名本生

此二頌，往惡道而救難。

佛土地獄故，菩薩救他，亦示無邊。彼背正法而行眾惡，故墮地獄，亦復無邊。悲速拔苦，慈與安樂。

現為大魚，於鱗甲內養諸小蟲，而令噉食。現為鹿王，救懷孕鹿。現為飛雉，救諸被燒諸有情類。如是往昔利樂，此成佛已，名為「本生」，正是菩薩本生事故。

子五、現善巧

示受於諸欲　而常修靜慮　惑亂諸惡魔　令不得其便
如火中生華　說為甚希有　修定而行欲　希有復過此
或現作婬女　引諸好色者　先以欲相招　後令修佛智

此三頌，現善巧。有二。

初二頌，現二善巧，一、受欲境而修定，二、擾亂惡魔令不得便；下重釋初受欲、修定。

第三頌，示為婬女，勸修佛智。

合有三種之善巧也。

子六、濟危

或為城邑宰　商主及國師　臣僚輔相尊　利樂諸含識
為諸匱乏者　現作無盡藏　給施除貧苦　令趣大菩提

下有七頌，濟危。分六。

此有二。

一、為尊能利下，初頌也。

二、現財乃施貧，後頌也。

於諸憍慢者　現作大力士　摧伏彼貢高　令住菩提願
於諸恐怖者　方便善安慰　除彼驚悸已　令發菩提心

此有二。

一、有力除憍慢。

二、巧便斷恐怖。「悸」者，怯怖也。驚恐怯怖，善巧安慰，仍令發心。

現作五通仙　清淨修梵行　皆令善安住　戒忍慈善中
或見諸有情　現前須給侍　乃為作僮僕　弟子而事之
隨彼彼方便　令愛樂正法　於諸方便中　皆能善修學

此有二。

一、自現為仙，淨修梵行，勸眾生類住戒忍慈。

二、見乏供侍，方便事之，隨彼種種智慧方便，進諫勸修，愛樂正法，令於菩薩修行方便皆能隨學。

壬二、總答

如是無邊行　及無邊所行　無邊智圓滿　度脫無邊眾

此一頌，總答。

一、無邊行業，二、無邊所行境，三、無邊智，四、以上三種度脫無邊眾。由以智證境，起無邊行，度脫眾生。

辛二、結勸發心

假令一切佛　住百千劫中　讚述其功德　猶尚不能盡
誰聞如是法　不願大菩提　除下劣有情　都無有慧者

此二頌，結勸發心。

初頌結勝，故讚不窮。後頌勸之發心修學。

上來略解文之意況，諸有智者思之可知，不可以己未悟之心而反責於人也。新舊同異，一一應陳，恐厭繁文，故略而止。

戊二、真實無為出世理行（不二法門品）[2]

不二法門品第九

〈菩提分品〉及此一品，真實義處，明自利行。前品，真實有為世俗

事行；此品，真實無為出世理行。利他之後，必自利故。欲證其理，先修事故。

「二」者，差別之義。「二」與「非二」，俱名為「二」。一、三、四等，名「非二」故。華嚴等，以一為二；法自在等，以二為二；甚深覺等，以三為二；光幢等，以五為二；憙見等，以六為二。準執「一」等，故皆是「二」。此除分別及事差別，名「不二」故。借其「二」名，表「二」及「非二」；非由言「二」體唯詮「二」故。

初有十六菩薩，以二為二；後有十五，以非二為二；文殊師利，以言心為二；無垢稱，以有說為二。至下當知。

空理義云：空性無差，俗妄有異。今說真同性，不同俗妄異，故言「不二法」。此空即「門」，緣此能生真空智故。談其真性，非二非不二，今遮「妄二法」，故言「不二法」。妄不生空智，真空方可生，遮彼「非門」，故非門強說「門」。此品廣明，名「不二法門品」。

應理義云：俗事及所執妄，謂皆有異；真理非妄，成非妄異。今顯無相真如理唯是一，恐聞「一」定「一」，不說於「一」，但遮妄異，故言「不二」。不二之理可軌可摸，故名為「法」。此能通生死無漏智解，立以「門」名。據實，真如非不二，非法非非法，非門非不門。遮「二」故，強名「不二」；遮「非法」故，名「法」；遮「非門」故，名「門」。此品廣明，名「不二法門品」。

己一、明不二法門2　庚一、明說不二法門2　辛一、無垢稱問諸菩薩說不二法門2　壬一、問

時無垢稱普問眾中諸菩薩曰：云何菩薩善能悟入不二法門？仁者皆應任己辯才，各隨樂說。

品段有二，初、明不二法門，後、明利益。初中復二，初、明說不二法門；後、明入不二法門，無垢稱入不二法是。說中又二，初、無垢稱問諸菩薩說不二法門，後、諸菩薩問妙吉祥說不二法門。或三十一菩薩，以

分別執為二，無分別理名不二；智會此理，名入不二。文殊以言說為二，離言法性名不二；智達此性，名入不二。無垢以假智、言說俱名為二，諸法真如名為不二；正智證真，名入不二。故成各別。初中復二，初、問，後、答。此問也。

「入」者，證也，解也。證解真理，名「入不二」。

各隨辯才，隨情樂說。

壬二、答2　癸一、略

時眾會中有諸菩薩，各隨所樂，次第而說。

下答。有二，初、略，後、廣。此略也。

癸二、廣31　子一、法自在菩薩

時有菩薩名法自在，作如是言：生滅為二。若諸菩薩了知諸法本來無生，亦無有滅，證得如是無生法忍，是為悟入不二法門。

下廣。合有三十一個菩薩，別答前問。一一答中，文皆有四，一、標

菩薩名，二、陳二法，三、明不二，四、總結之。

然空理義：並以俗妄有二，真空無二。

應理義云：皆以所執、依他有二，圓成真如實無有二。

此之二義，言勢遮執，解文雖同，意況常別。恐厭文繁，更不別對一一疏條，諸尋文者可具知也。

生滅為二，理名不二。證此無生正智名「忍」。初地已上，此忍證真如入不二。

空理義云：空無有二。應理義云：理無事二。以生滅二，不離分別故。

子二、勝密菩薩

復有菩薩名曰勝密，作如是言：我及我所分別為二，因計我故，便計我所。若了無我亦無我所，是為悟入不二法門。

我、我所分別名二，無二理名不二。證此無理，名入不二。

此下皆以理遮執二，故言不二，所以二中皆言「分別」。舊經都無「分別」之言，意存空理故。

子三、無瞬菩薩

復有菩薩名曰無瞬，作如是言：有取、無取分別為二。若諸菩薩了知無取，則無所得；無所得故，則無增減、無作無息，於一切法無所執著，是為悟入不二法門。

「有取」者，有著也。「無取」者，無著也。有著、無著分別為二。若有著，有所得；有所得故，有增減；有增故，有起作；有減故，有息滅。若了證無著，即無所得；無所得故，無增減；無增減故，無起作、無息滅；無起作、無息滅故，於諸法中無所執著。無執著心達解此理，名入不二。

子四、勝峯菩薩

復有菩薩名曰勝峯，作如是言：雜染、清淨分別為二。若諸菩薩了知雜染、

清淨無二，則無分別；永斷分別，趣寂滅跡，是為悟入不二法門。

「寂滅跡」者，即真理，理為智跡。智喻足，能履故；理為跡，所履故。

子五、妙星菩薩

復有菩薩名曰妙星，作如是言：散動、思惟分別為二。若諸菩薩了知一切無有散動、無所思惟，則無作意；住無散動、無所思惟，無有作意，是為悟入不二法門。

「散動」者，心馳外境。「思惟」者，攝念內緣。初了二無，即無作意；後住二無，都無作意。

子六、妙眼菩薩

復有菩薩名曰妙眼，作如是言：一相、無相分別為二。若諸菩薩了知諸法無有一相、無有異相，亦無無相，則知如是一相、異相、無相平等，是為悟入不二法門。

「一相」者，空無我等共相之理。「無相」者，真如。了知諸法無有共相，亦無自相，自相即別異相也。知此共、自二有為相一切都無，亦無真無相之體。知此有為及無為理二智平等，名入不二。

共相、自相俱是有為，對彼無為，故名為二。

子七、妙臂菩薩

復有菩薩名曰妙臂，作如是言：菩薩、聲聞二心為二。若諸菩薩了知二心性空如幻，無菩薩心、無聲聞心，如是二心其相平等，皆同幻化，是為悟入不二法門。

聲聞、菩薩二因緣心，性皆如幻。達二幻理，名入不二。

子八、育養菩薩

復有菩薩名曰育養，作如是言：善及不善分別為二。若諸菩薩了知善性及不善性無所發起，相與無相二句平等，無取無捨，是為悟入不二法門。

善及不善無所起作，此二有相及與無相二俱平等，無善可取，無惡可

捨。了知於此，名入不二。

子九、師子菩薩

復有菩薩名曰師子，作如是言：有罪、無罪分別為二。若諸菩薩了知有罪及與無罪二皆平等，以金剛慧通達諸法，無縛無解，是為悟入不二法門。

有罪名縛，無罪名解。以金剛無漏之智達無縛解，名入不二。

子十、師子慧菩薩

復有菩薩名師子慧，作如是言：有漏、無漏分別為二。若諸菩薩知一切法性皆平等，於漏、無漏不起二想，不著有想，不著無想，是為悟入不二法門。

「有想」者，有漏想也；「無想」者，無漏想也。或有漏生名「有想」，無漏生名「無想」。或有心想名「有想」，滅無心想名「無想」。

子十一、淨勝解菩薩

復有菩薩名淨勝解，作如是言：有為、無為分別為二。若諸菩薩了知二法性皆平等，遠離諸行，覺慧如空，智善清淨，無執無遣，是為悟入不二法門。

遠離一切有為諸行，起於覺慧，即觀無為如空之智，極善清淨。或遠有為行，即無為覺慧如空之智，極善清淨。既都無執，亦無所遣，名入不二。

子十二、那羅延菩薩

復有菩薩名那羅延，作如是言：世、出世間分別為二。若諸菩薩了知世間本性空寂，無入無出，無流無散，亦不執著，是為悟入不二法門。

可毀可壞，故名「世間」。翻此，名「出世」。

了世間空，初既不入，後亦不出。以不入故，無隨生死流。舊云「溢」者，流溢之義。以不出故，亦無散滅、離於世間。境既如此，心亦不執。

子十三、調順慧菩薩

復有菩薩名調順慧，作如是言：生死、涅槃分別為二。若諸菩薩了知生死其性本空，無有流轉，亦無寂滅，是為悟入不二法門。

知生死空，本無流轉，亦無涅槃。二境本空，分別便滅。

子十四、現見菩薩

復有菩薩名曰現見，作如是言：有盡、無盡分別為二。若諸菩薩了知都無有盡、無盡，要究竟盡，乃名為盡；若究竟盡不復當盡，則名無盡。

此兩番釋。

初了都無有盡、無盡。

「要究竟盡，乃名為盡」，即煩惱等究竟盡法，名為有盡。既究竟盡，不復更得當可有盡，則名無盡。有盡則無盡，無盡便無體；無盡即有盡，有盡亦無體。故都無二。

又有盡者，謂一剎那一剎那中，定無有盡，則是無盡；有盡無故，無盡亦無。了知有盡、無盡性空，是為悟入不二法門。

此第二番釋。

前約相續以解無二，此約剎那。或前約染法，此約淨法。

一剎那法暫爾滅無，定無有盡，即是無盡；一剎那中有盡無故，無盡亦無。了二本空，分別不起，名入不二。

舊云「若究竟盡」者，更不可盡，故有盡者即是無盡。

子十五、普密菩薩

復有菩薩名曰普密，作如是言：有我、無我分別為二。若諸菩薩了知有我尚不可得，何況無我，見我、無我其性無二，是為悟入不二法門。

我、無我體，其性都無，不可論二。此二分別，名之為二。了二境空，其分別斷，智達此理，名入不二。

子十六、電天菩薩

復有菩薩名曰電天，作如是言：明與無明分別為二。若諸菩薩了知無明本性是明，明與無明俱不可得，不可算計，超算計路，於中現觀平等無二，是為悟入不二法門。

了知無明本性空理，即是於明，執二為實俱不可得，不可算計為有，

超算計之路。觀此無二，名入不二。

子十七、憙見菩薩

復有菩薩名曰憙見，作如是言：色受想行及識與空分別為二。若知取蘊性本是空，即是色空，非色滅空；乃至識蘊亦復如是，是為悟入不二法門。

上十六菩薩以兩為二，下十五菩薩以非二為二。或可總說以二為二，五蘊為一，空為一故。下皆準知。

空理義云：世俗取蘊性即真空，空與蘊體二種無別，取蘊現在即有真空，非蘊滅已方有空性。由此故言：「即是色空，非色滅空。」此破二執。一執世俗色外別有真空，為破此故，云「即是色空」，色空無別。二執俗色滅方有真空，為破此故，云「非色滅空」，蘊現有時已有空故。

應理義云：略有二解。一解：所執色即是空，色空無別體；非所執色滅方始有空，現色相時性已空故。色既所執色，空亦即空無。二解：所執及依他色，並即真如空，空與真如更無別體；亦非二色滅方有真如空，二

色現時真如有故。

既無二別，名入不二。

子十八、光幢菩薩

復有菩薩名曰光幢，作如是言：四界與空分別為二。若諸菩薩了知四界即虛空性，前中後際四界與空，性皆無倒，悟入諸界，是為悟入不二法門。

「四界」者，地、水、火、風。

「空」者，空理義云：謂真空性。應理義者：所執即空無，真如是空性，準前取蘊與空二解。

「前中後際」，去、來、今也。

「性皆無倒」，即真理故。

子十九、妙慧菩薩

復有菩薩名曰妙慧，作如是言：眼色、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分別為二。若諸菩薩了知一切其性皆空，見眼自性，於色無貪、無瞋、無癡；如

是乃至見意自性，於法無貪、無瞋、無癡，此則為空。如是見已，寂靜安住，是為悟入不二法門。

眼色分別為二，乃至意法分別為二，根境對故。了知六二其性皆空，見眼空性，於色境上便無三毒；乃至意法亦復如是。見已靜住，名入不二。

子二十、無盡慧菩薩

復有菩薩名無盡慧，作如是言：布施、迴向一切智性各別為二；如是分別戒、忍、精進、靜慮、般若，及與迴向一切智性，各別為二。若了布施即所迴向一切智性，此所迴向一切智性即是布施；如是乃至般若自性即所迴向一切智性，此所迴向一切智性即是般若。了此一理，是為悟入不二法門。

布施為一，迴向一切智性為一，故名為二。「一切智性」即真如理，是智體故。知布施等即真如性，故名不二。

子二十一、甚深覺菩薩

復有菩薩名甚深覺，作如是言：空、無相、願分別為二。若諸菩薩了知空中都無有相，此無相中亦無有願，此無願中無心、無意、無識可轉，如是即於一解脫門，具攝一切三解脫門。若此通達，是為悟入不二法門。

空，觀我等為無；無相、無願，緣無為、有為為有。

了知我空，都無有相；此無相中，亦無可願；此無願中，心、意、識三都不可起，所取無故，能取亦無。又不別於無願以生心等，空即無願故。

《楞伽經》云：「藏識說名心，思量性名意，能了諸境相，是說名為識。」

如是於一空解脫門，具攝三種。能此通達，名入不二。

《成唯識》云：「空、無相、願，於計所執、依他、圓成，或皆通緣，或次第別緣。」此依通緣，故名不二。

乃至於無願，亦即空、無相，皆準此知。

子二十二、寂靜根菩薩

復有菩薩名寂靜根，作如是言：佛、法、僧寶分別為二。若諸菩薩了知佛性即是法性，法即僧性，如是三寶皆無為相，與虛空等；諸法亦爾。若此通達，是為悟入不二法門。

佛為先，法、僧為後，三寶別體，分別為二。了佛即法、僧，三寶同體，皆無為相，與虛空等，無不在故；諸法亦爾，皆真如性，名為不二。同體三寶，義如前說。

子二十三、無礙眼菩薩

復有菩薩名無礙眼，作如是言：是薩迦耶及薩迦耶滅分別為二。若諸菩薩知薩迦耶即薩迦耶滅，如是了知，畢竟不起薩迦耶見，於薩迦耶、薩迦耶滅即無分別、無異分別。證得此二究竟滅性，無所猜疑，無驚無懼，是為悟入不二法門。

「薩迦耶」者，虛偽身也。「滅」者，真理。

偽身與如分別為二。知偽身即滅，不起偽身見，故於偽身及滅二種，無總分別及別分別。證二真如究竟滅性，無所猜疑，無驚無懼。執有身見，乃有猜疑，亦有驚懼。

子二十四、善調順菩薩

復有菩薩名善調順，作如是言：是身、語、意三種律儀分別為二。若諸菩薩了知如是三種律儀，皆無作相，其相無二。所以者何？此三業道皆無作相，身無作相即語無作相，語無作相即意無作相，意無作相即一切法俱無作相。若能隨入無造作相，是為悟入不二法門。

身、語二色及意非色，分別為二。

空理義云：了三本空，皆無造作之相；無造作之相故，其相無二。身空即語空，語空即意空，意空即一切法空。若能隨入一切法空無造作相，名入不二。

應理義云：了三律儀本真如性，皆無造作。身真如即語真如，語真如

即意真如，意真如即一切法真如。能隨入此無作真如，名入不二。

子二十五、福田菩薩

復有菩薩名曰福田，作如是言：罪行、福行及不動行分別為二。若諸菩薩了知罪行、福及不動皆無作相，其相無二。所以者何？罪、福、不動，如是三行性相皆空，空中無有罪、福、不動三行差別。如是通達，是為悟入不二法門。

諸不善業可毀可厭，名為「罪行」。欲界善業可愛可樂，名為「福行」。色無色界諸善定心，住於一境，名「不動行」。

散、定二地，分別為二。

「無作相」者，空理：無作相即真空性。應理：無作相性即真如。故此空中無三差別。

子二十六、華嚴菩薩

復有菩薩名曰華嚴，作如是言：一切二法皆從我起。若諸菩薩知我實性，即

不起二；不起二故，即無了別；無了別故，無所了別，是為悟入不二法門。

此等以一為二。

「一切二法」者，一切分別差別之法，皆從我起。知我真實之理，即不起二；不起二故，即無能了；無能了故，即無所了，名入不二，無彼本末差別二故。

子二十七、勝藏菩薩

復有菩薩名曰勝藏，作如是言：一切二法有所得起。若諸菩薩了知諸法都無所得，則無取捨；既無取捨，是為悟入不二法門。

「二法」者，謂一切分別差別。「有所得」者，謂本見有相。若了本有所得，成無所得，即無所起取捨本末二；既無取捨二，名入不二。

子二十八、月上菩薩

復有菩薩名曰月上，作如是言：明之與暗分別為二。若諸菩薩了知實相無暗

無明，其性無二。所以者何？譬如蒁芻入滅盡定，無暗無明；一切諸法其相亦爾。如是妙契諸法平等，是為悟入不二法門。

了本真理，則無明暗，明暗無二故。如滅定無心，無無漏明，無有漏暗。都無分別，故舉為喻。

子二十九、寶印手菩薩

復有菩薩名寶印手，作如是言：欣厭涅槃生死為二。若諸菩薩了知涅槃及與生死，不生欣厭，則無有二。所以者何？若為生死之所繫縛，則求解脫；若知畢竟無生死縛，何為更求涅槃解脫！如是通達，無縛無解，不欣涅槃，不厭生死，是為悟入不二法門。

了知生死、涅槃本真，理性無二，則無欣厭。究竟之理，生死無縛，涅槃非解，何所欣厭！

子三十、珠髻王菩薩

復有菩薩名珠髻王，作如是言：正道、邪道分別為二。若諸菩薩善能安住正

道，邪道究竟不行；以不行故，則無正道、邪道二相；除二相故，則無二覺；若無二覺，是為悟入不二法門。

善住正道，邪道便滅不行。若見有邪道，可見有正道。邪道既不見行，正道如何得有！二境相既無，二能覺非有。無二覺故，名入不二。

子三十一、諦實菩薩

復有菩薩名曰諦實，作如是言：虛之與實分別為二。若諸菩薩觀諦實性尚不見實，何況見虛！所以者何？此性非是肉眼所見，慧眼乃見。如是見時，於一切法無見無不見，是為悟入不二法門。

「虛」謂有為事，「實」謂無為理。

理諦可證，尚不見實；何況虛法不可為證而能見之！此真理性，非肉眼可見，唯慧眼能見。無分別智慧眼證時，於一切無分別故，無見無不見，名入不二。

辛二、諸菩薩問妙吉祥說不二法門[2]　壬一、結前生後以為問

如是會中有諸菩薩，隨所了知各別說已。同時發問妙吉祥言：云何菩薩名為悟入不二法門？

下第二、諸菩薩問妙吉祥說不二法門。初、結前生後以為問，後、隨問以為答。「各別說已」以上，結前。「同時發問」已下，生後以為問。

客來小位，解釋已周，故問上賓，談彰大義。

壬二、隨問以為答[2]　癸一、非前

時妙吉祥告諸菩薩：汝等所言雖皆是善。如我意者，汝等此說猶名為二。

此隨問以為答。初、非前，後、正述。此非前也。

汝等雖遮二之分別，名為不二；以有言說及帶分別，猶名為二。我今除言及絕分別，名為不二。故知二者，分別差別，不是兩法名為二也。

癸二、正述

若諸菩薩，於一切法無言、無說、無表、無示，離諸戲論，絕於分別，是為悟入不二法門。

此正述也。

無言、無說、無表彰、無指示，離言說之戲論，絕起心之分別，名為不二。以不可言、不可分別之理，遮於言說、分別，故名不二。

庚二、明入不二法門 3 辛一、問

時妙吉祥復問菩薩無垢稱言：我等隨意各別說已。仁者當說，云何菩薩名為悟入不二法門？

上來明說方便因位，外化利物不二法門；下明證入根本果位，內證自利不二法門。初、問，次、入，後、讚。此問也。

辛二、入

時無垢稱默然無說。

此入也。

正理幽玄，言蹄不測。縱以不言之言遣言，終非會於妙理。故默無說，以智冥真，名入不二最為深極。

辛三、讚

妙吉祥言：善哉！善哉！如是菩薩是真悟入不二法門，於中都無一切文字言說分別。

此讚也。

我說不二，以言遣言；汝入不二，以智冥真。會妙雖同，親疏杳隔。說契真者，真由證故，說為疏也。證契真者，離言說故，證為親也。

己二、明利益

此諸菩薩說是法時，於眾會中五千菩薩皆得悟入不二法門，俱時證會無生法忍。

下第二段，明利益也。

創入初地，名「悟不二」，不二之理即真如法；證會無生，亦初得也。或任運入不二，八地也；相續無生，亦八地也。

說無垢稱經疏卷第五

說無垢稱經疏卷第六

大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丙二、總明二利行（香臺佛品）5

香臺佛品第十

〈方便品〉下八品，明二利行；此之一品，明二利果。令於果德愛樂希求，故此一品明菩提處。或上八品，別明二利；此之一品，總明二利。

「香臺」，佛號。一佛果德寄一佛號標勝，令下位以希求。標佛號以為品名，明二利以修習。佛身光顯，相類高臺，積香為之，利濟群物，故名「香臺」。此品廣明彼事，名「香臺品」。

丁一、鶖子念食

時舍利子作是思惟：食時將至，此摩訶薩說法未起，我等聲聞及諸菩薩，當於何食？

品段有五，初、鶖子念食，二、無垢訶止，三、命使往求，四、得食而返，五、時眾獲益。此初文也。

佛制以時，非時勿食，食時既至，所以思惟。

「摩訶」，大也。「薩埵」，有情也。簡前小位，言「大有情」。

舊經唯云「菩薩當於何食」，今亦有「聲聞」。

丁二、無垢訶止 2　戊一、訶

時無垢稱知彼思惟，便告之曰：大德！如來為諸聲聞說八解脫，仁者已住，勿以財食染污其心而聞正法。

下第二、明無垢訶止。此訶也。

隨順小乘八解脫除貪欲，大乘八解除定障故。又定障中貪為首故，八解脫觀為除五境所有貪欲。仁今已住，貪欲永亡；財食有希，染習猶在。勿以污心而聞正法，應除財食之欲，而生法食之願。

又《阿含經》說：「食有九種，謂段、觸、思、識、禪、願、念、解

脫及喜。」應常專念捨初四食，應勤修常業，欣後五種出世間食，故云「解脫仁者已住，勿以財食染污其心」，財食即是段食攝故。

戊二、止

若欲食者，且待須臾，當令皆得未曾有食。

此止也。

止今思，許當說。

丁三、命使往求 4　戊一、示有食之處 3　己一、總標起用

時無垢稱便入如是微妙寂定，發起如是殊勝神通。

下第三段，命使往求。有四，初、示有食之處，二、選誰能往求，三、化令傳此言，四、使承威往請。初文有三，初、總標起用，次、別陳所示，後、結成眾覩。此初文也。

雖恆在定，順俗令入。若不現通，他終不見故也。

己二、別陳所示

示諸菩薩、大聲聞眾，上方界分去此佛土過四十二殑伽沙等諸佛世界，有佛世界名一切妙香，其中有佛號最上香臺，今現在彼安隱住持。

下別陳所示。有十四。

此文有六。一、令見者，「菩薩、聲聞」。二、處所，「上方界分」。三、近遠，「四十二殑伽沙等」。四、界名，「一切妙香」，一切國土皆香作故。五、佛號，「香臺」。六、起滅，「現在住持」。

彼世界中有妙香氣，比餘十方一切佛土人天之香，最為第一。彼有諸樹，皆出妙香，普薰方域一切周滿。

此文有二。一、總陳香氣最勝，由修五蘊因最勝故，彼國眾生宜得聞香氣而入道故，諸佛利樂事非一故，破世有情耽香味故。二、顯樹出香，周流普薰。

彼中無有二乘之名，唯有清淨大菩薩眾，而彼如來為其說法。

此文有二。一、眾唯大乘。二、佛應說法。

彼世界中一切臺觀、宮殿、經行園林、衣服，皆是種種妙香所成。彼佛世尊及菩薩眾所食香氣，微妙第一，普薰十方無量佛土。

此文有二。一、眾事香成。二、食香第一，離香、味、觸三為食體，香宜利益，香氣最勝。

時彼如來與諸菩薩方共坐食。彼有天子，名曰香嚴，已於大乘深心發趣，供養承事彼土如來及諸菩薩。

此文亦二。一、佛等方食，食必依此，利益機會故。二、香嚴供養，顯佛福田，眾生修行法供養故。

舊云「有諸天子皆號香嚴」，此唯一名，本有異故。

己三、結成眾覩

時此大眾，一切皆覩彼界如來與諸菩薩方共坐食如是等事。

此結成眾覩。

戊二、選誰能往求 4　己一、問眾

時無垢稱遍告一切菩薩眾言：汝等大士！誰能往彼取妙香食？

下第二、選誰能往求。有四，一、問眾，二、默答，三、重徵，四、返責。此初文也。

推眾不能，方施自化。欲顯讓以為德，故禮推於眾也。

己二、默答

以妙吉祥威神力故，諸菩薩眾咸皆默然。

此默答也。

默意有四。一、食以待賓，賓不可往，吉祥怪其問客，咸使默然。二、大士求法，不規財食，彼雖推問，此令默然。三、顯諸菩薩於食無染，故咸令默，彰此深裏。四、彰無垢稱神通自在，示諸菩薩，令欣仰故。

己三、重徵

時無垢稱告妙吉祥：汝今云何於此大眾而不加護，令其乃爾？

此重徵也。

菩薩利物，命進問安談謔設座。座雖久設，談謔次施。故調吉祥何不威神加護諸德，令其緘默乃爾無酬。

己四、返責

妙吉祥言：居士！汝今不應輕毀諸菩薩眾。如佛所言：勿輕未學。

此反責也。

令默所由，已如前辨。對眾徵撝，想非所宜，故今責之，勿輕未學。未學尚不可輕，先德如何輒鄙，事未可知。

戊三、化令傳此言[2]　己一、明神化

時無垢稱不起於床，居眾會前，化作菩薩，身真金色，相好莊嚴，威德光明蔽於眾會。

下第三、化令傳此言。有二，初、明神化，後、使傳言。此神化也。

問：何故請座，心念即來；今時請食，令化使往？答：食有隨來之

者，延客故使化人；座無隨座之賓，請座不須使往。又神通化用不一權宜，何必齊命化人，未必並須無信。

己二、使傳言2　庚一、示處

而告之曰：汝善男子！宜往上方去此佛土過四十二殑伽沙等諸佛世界，有佛世界名一切妙香，其中有佛號最上香臺，與諸菩薩方共坐食。

下使傳言。有二，初、示處，後、傳言。此示處也。

庚二、傳言

汝往到彼，頂禮佛足，應作是言：於此下方有無垢稱，稽首雙足，敬問世尊：少病少惱，起居輕利，氣力康和安樂住不？

下傳言。

有四。一、教軌儀，至彼頂禮；二、命敬慰，「應作是言」等；三、請食；四、所由。此初二文也。

舊經但有傳言頂禮，無教化者至彼稽首。

遙心右繞多百千匝，頂禮雙足，作如是言：願得世尊所食之餘，當於下方堪忍世界施作佛事。

正明請食。

令此下劣欲樂有情當欣大慧，亦使如來無量功德名稱普聞。

請食所由。有二，見食發心，名「欣大慧」，眾生利益；并揚佛德，名稱遠聞。由此二義，故令請食。

戊四、使承威往請[2]　己一、見到彼國

時化菩薩，於眾會前上昇虛空，舉眾皆見，神通迅疾，經須臾頃，便到一切妙香世界，頂禮最上香臺佛足。

下第四、使承威往請。有二，一、見到彼國，二、聞傳此言。此初也。

己二、聞傳此言[3]　庚一、聞敬慰

又聞其言：下方菩薩名無垢稱，稽首雙足，敬問世尊：少病少惱，起居輕

利，氣力康和安樂住不？

下聞傳此言。有三，初、聞敬慰，二、聞請食，三、聞所由。此初也。

庚二、聞請食

遙心右繞多百千匝，頂禮雙足，作如是言：願得世尊所食之餘，當於下方堪忍世界施作佛事。

請食也。

庚三、聞所由

令此下劣欲樂有情當欣大慧，亦使如來無量功德名稱普聞。

聞所由也。

丁四、得食而返 6　戊一、在彼未還 4　己一、菩薩歎問

時彼上方菩薩眾會，見化菩薩，相好莊嚴，威德光明微妙殊勝，歎未曾有：今此大士從何處來？堪忍世界為在何所？云何名為下劣欲樂？

下第四大段，得食而返。有六，一、在彼未還，二、得食而返，三、眾聞皆集，四、勸眾食之，五、此問彼佛，六、彼問此法。初中有四，一、菩薩歎問，二、彼佛具陳，三、重請所由，四、廣談勝德。

讚歎可知。

發問有三，一、問來方，二、問界所，三、問下劣意樂。如文可知。

尋問最上香臺如來：唯願世尊為說斯事。

結成請答。

己二、彼佛具陳 2 庚一、陳釋迦

佛便告曰：諸善男子！於彼下方去此佛土過四十二殑伽沙等諸佛世界，有佛世界名曰堪忍，其中佛號釋迦牟尼如來、應、正等覺，今現在彼安隱住持。居五濁世，為諸下劣欲樂有情宣揚正法。

下彼佛具陳。有二，一、陳釋迦，二、陳無垢。此陳釋迦。

出五濁世，為度下劣欲樂有情，宣揚正法。

此答二問，一、答界所，「下方」等也；二、答下劣意樂，「五濁之世有情」也。

梵云「索訶」，此云「堪忍」，堪能忍受諸苦事故。天授出血，善星掃跡，如是等也。

庚二、陳無垢 2　辛一、陳己身

彼有菩薩名無垢稱，已得安住不可思議解脫法門，為諸菩薩開示妙法。

下陳無垢。有二，一、陳己身，二、陳遣信。此初也。

辛二、陳遣信

遣化菩薩來至此間，稱揚我身功德名號，并讚此土眾德莊嚴，令彼菩薩善根增進。

此陳遣信。

所以稱揚我及此土，令彼菩薩善根增故，即前所說「當欣大慧」。

此答前問「從何處來」。

己三、重請所由

彼菩薩眾咸作是言：其德何如，乃作是化？大神通力無畏若斯。

重請所由也。

其無垢稱道德何如？神通無畏如此可愛。

「若」，如也。「斯」，此也。

己四、廣談勝德

彼佛告言：諸善男子！是大菩薩成就殊勝大功德法，一剎那頃，化作無量無邊菩薩，遍於十方一切國土，皆遣其往施作佛事，利益安樂無量有情。

此廣談德也。

初地菩薩能為百百億國，二地千百億，乃至十地遍於十方一切佛國，頓令化往施作佛事，利樂有情。彼無垢稱位德既高，故能若此。

戊二、得食而返[7]　己一、香臺與食

於是最上香臺如來，以能流出眾妙香器，盛諸妙香所薰之食，授無垢稱化菩

薩手。

下第二段，得食而返。有七，一、香臺與食，二、菩薩請來，三、彼佛許敕，四、彼眾至此，五、化座待之，六、食香普薰，七、眾聞驚悅。此初也。

有一香器，能生眾香，盛滿香食，授化菩薩。佛力所加，盛食授與，顯佛慈悲欲為利益，自盛付之。或顯由佛力，未必自盛。

己二、菩薩請來

時彼佛土有九百萬大菩薩僧，同時舉聲請於彼佛：我等欲與此化菩薩俱往下方堪忍世界，瞻仰釋迦牟尼如來，禮敬供事，聽聞正法。

二、菩薩請來。

請來至此，禮敬三寶。此禮敬佛及聞正法。舊文無「法」。

并欲瞻仰禮敬供事彼無垢稱及諸菩薩，唯願世尊加護聽許。

此敬禮僧。陳請來意，願加聽許。

己三、彼佛許敕 2　庚一、許

彼佛告曰：諸善男子！汝便可往，今正是時。

三、彼佛許敕。有二，初、許，後、敕。此許也。

庚二、敕 3　辛一、敕攝香

汝等皆應自攝身香入堪忍界，勿令彼諸有情醉悶放逸。

下敕。有三，初、敕攝香，次、敕隱色，後、敕於世界勿生劣想。或初為人，後為世界，故有敕之；初有二敕。此初文也。

堪忍惡界氣惡無香，乍聞香極，恐生醉悶，耽染愛著。既醉悶已，無所覺知，乃為放逸，不自策勵。

辛二、敕隱色

汝等皆應自隱色相入堪忍界，勿令彼諸菩薩心生愧恥。

此敕隱色。

彼大菩薩，相好嚴身，色相第一。此小菩薩隨劣惡生，外非勝相。顧

己觀他，心生愧恥。故應隱色，勿遣生慚。

辛三、敕於世界勿生劣想[2]　壬一、標

汝等於彼堪忍世界，勿生劣想，而作障礙。

下敕於界勿生劣想。初、標，後、釋。此初也。

妙香世界，珍寶香成；此土穢處，實為下劣。

障礙有二。一、於世界生下劣想，心生卑賤，不敬彼佛，不度彼生，自為障礙。二、於世界生下劣想，心生卑劣，不為化度，與此眾生而作障礙。

壬二、釋

所以者何？諸善男子！一切國土皆如虛空，諸佛世尊為欲成熟諸有情故，隨諸有情所樂，示現種種佛土，或染或淨，無決定相；而諸佛土實皆清淨，無有差別。

此釋敕意。

一切國土無有實體，猶若虛空；或法性土無相如空。何善！何惡！佛為化生，隨樂示現，染淨無定；然佛所感報土清淨無別。故知釋迦土穢，隨樂現之；本土清淨，與我無異。故於彼土勿生下劣。

己四、彼眾至此

時化菩薩受滿食器，與九百萬諸菩薩僧，承彼佛威神及無垢稱力，於彼界沒，經須臾頃，至於此土無垢稱室，欻然而現。

四、彼眾至此。

彼佛許來，以赴淨名之意。無垢心念，以利所宜之生。故雙承威神，欻然至此。

己五、化座待之

時無垢稱化九百萬師子之座，微妙莊嚴，與前所坐諸師子座都無有異，令諸菩薩皆坐其上。

五、化座待之。

命進設座，待賓常儀，故化為之，以安上客。

己六、食香普薰

時化菩薩以滿食器授無垢稱，如是食器妙香普薰廣嚴大城及此三千大千世界，無量無邊妙香薰故，一切世界香氣芬馥。

六、食香普薰。

有三，初、以食器授，二、普薰世界，三、由薰氣馥。如文可知。

己七、眾聞驚悅

廣嚴大城諸婆羅門、長者、居士、人非人等，聞是香氣，得未曾有，驚歎無量，身心踊悅。

七、眾聞驚悅也。

戊三、眾聞皆集[2]　己一、人王入室[3]　庚一、入

時此城中離呫毘王，名為月蓋，與八萬四千離呫毘種，種種莊嚴，悉來入於無垢稱室。

下第三段，眾聞皆集。有二，初、人王入室，後、天神來儀。欲顯可尊，幽顯咸萃。人王有三，一、入，二、歎，三、禮。此入也。

人聞香氣，近眾皆來。

庚二、歎

見此室中諸菩薩眾，其數甚多，諸師子座高廣嚴飾，生大歡喜，歎未曾有。

二、歎也。

覩眾甚多，見座高廣，故生歡喜，歎未曾有。

庚三、禮

禮諸菩薩及大聲聞，卻住一面。

三、禮也。

菩薩、聲聞變身稱座，彼來既覩，故為敬禮。

己二、天神來儀

時諸地神及虛空神，并欲、色界諸天子眾，聞是妙香，各與眷屬無量百千，

悉來入於無垢稱室。

此天神來儀。

有靈聞香，理應尋至，況諸威德聞已不來。色界諸天雖無鼻識，聖根互用，聞香亦來。應依定聞，故皆來至。

戊四、勸眾食之6　己一、勸皆食2　庚一、勸

時無垢稱便語尊者舍利子等諸大聲聞：尊者可食如來所施甘露味食。

下第四段，勸眾食之。有六，初、勸皆食，二、有念食少，三、化者詰之，四、食已有餘，五、食已安樂，六、身出諸香。初文有二，初、勸，後、誡。此勸也。

此食乃是香臺如來所施甘露，能消一切煩惱毒害，上妙味食。

庚二、誡

如是食者大悲所薰，勿以少分下劣心行而食此食。若如是食，定不能消。

此誡也。

佛行大悲，薰擊身心，變起此食，本欲利樂諸有情故，勿以生死自利少分下劣之心而食此食。無大悲意，定不能消，誠生大意。

己二、有念食少

時眾會中有劣聲聞，作如是念：此食甚少，云何充足如是大眾？

二、有念食少也。

己三、化者誥之2　庚一、略誥2　辛一、標

時化菩薩便告之言：勿以汝等自少福慧，測量如來無量福慧。

三、化者誥之。有二，初、略誥，後、廣顯。略誥有二，初、標，後、釋。此標也。

此食乃是如來所設，勿以小福輕量不足。

辛二、釋

所以者何？四大海水乍可有竭，是妙香食終無有盡。

此釋也。

海水有窮，食終無盡。佛力能置，故使然也。

庚二、廣顯2　辛一、標

假使無量大千世界，一切有情一一摶食，其食摶量等妙高山，如是摶食，或經一劫，或一劫餘，猶不能盡。

下廣顯前義。有二，初、標，後、釋。此標也。

設使大千一切有情，一一以手握摶此食，量等妙高，經劫摶握而欲食之，猶不能盡。

辛二、釋

所以者何？如是食者，是無盡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所生，如來所食之餘，無量三千大千世界一切有情，經百千劫食此香食，終不能盡。

下釋所由。

「戒、定」等五，如前已釋。食從此等無邊因生，果亦無量，佛食之餘，故諸有情經百千劫，食終不盡。

己四、食已有餘

於是大眾皆食此食，悉得充滿，而尚有餘。

食已有餘。

乍觀食器，一力所盡，聖德所加，眾食不盡。

己五、食已安樂

時諸聲聞及諸菩薩，并人天等一切眾會，食此食已，其身安樂，譬如一切安樂莊嚴世界菩薩，一切安樂之所任持。

五、食已安樂。初、法，後、喻。

妙食所持，聖威所引，本為濟物，故身安樂。

舉喻成言：食此食者，譬如一切十方報土，安樂莊嚴世界菩薩安定之身，怡悅無惱，與彼同故。不但西方極樂世界，十方一切安樂世界皆以為喻。

己六、身出諸香

身諸毛孔皆出妙香，譬如一切妙香世界眾妙香樹，常出無量種種妙香。

六、身出諸香。

食此食者，亦如十方妙香世界眾妙香樹，常出妙香，晝夜無盡。不但上方妙香世界香樹為喻，十方一切妙香世界皆取喻之，義無異故。

戊五、此問彼佛2　己一、問

時無垢稱問彼上方諸來菩薩：汝等知不！彼土如來於其世界為諸菩薩云何說法？

下第五段，此問彼佛。有二，初、問，後、答。此問也。

即階小位，亦有不知，故試問言「汝等知不」。

己二、答2　庚一、答不同

彼諸菩薩咸共答言：我土如來不為菩薩文詞說法，但以妙香令諸菩薩皆悉調伏。

下答。有二，初、答不同，後、釋利相。此初文也。

不同此土依音聲起文詞說法，但以妙香令其息惡，故云「調伏」。

庚二、釋利相

彼諸菩薩各各安坐妙香樹下，諸妙香樹各各流出種種香氣，彼諸菩薩聞斯妙香，便獲一切德莊嚴定，獲此定已，即具一切菩薩功德。

此釋利相。

菩薩座樹，香氣皆流，彼聞妙香，便得勝定。定為根本，便能發慧，菩薩功德因此而生。定能發生一切功德，故名「一切德莊嚴定」。

戊六、彼問此法 6　己一、問化宜

時彼上方諸來菩薩問無垢稱：此土如來釋迦牟尼，為諸有情云何說法？

下第六段，彼問此法。大文有六，一、問化宜，二、答化法，三、彼讚歎，四、此述成，五、問生淨土之因，六、答得淨土之業。此問化宜也。

己二、答化法 3　庚一、標答以言

無垢稱曰：此土有情一切剛強，極難調化，如來還以種種能伏剛強語言而調化之。

下答化法。有三，初、標答以言，次、別顯言相，後、釋言所由。此初也。

夫行化者，皆為應宜。宜既難調，化須剛強。以言導利，初物可從；香味引之，彼便乖角。故以剛強之語，化彼難調之眾。

庚二、別顯言相 3　辛一、問

云何名為種種能伏剛強語言？

下別顯言相。有三，初、問，次、答，後、結類成。此問也。

辛二、答 2　壬一、唯示惡因果令生厭斷 4　癸一、示惡果

謂為宣說：此是地獄趣，此是傍生趣，此是餓鬼趣，此是無暇生，此是諸根缺。

下答。有二，初四段，唯示惡因果令生厭斷；後有二十對，通示善惡

令生欣厭。此初段，有五句，示惡果。

「無暇生」者，八無暇處生也。「無暇」之義，如前已說。三惡趣中，應說處所、形量、苦相、命限，如餘處辨，恐繁不述。

癸二、示三業中惡因果

此是身惡行、是身惡行果，此是語惡行、是語惡行果，此是意惡行、是意惡行果。

此第二段，有三句，示三業中惡因果也。

三業體性，有表、無表，諸支多少，界地寬狹，皆如《別章》。然通加行、根本、後起三種，輕重之業，皆此所攝。故惡十業道外，別明三業。業道唯重，唯根本故。

癸三、示十業道惡因果3　子一、身三惡

此是斷生命、是斷生命果，此是不與取、是不與取果，此是欲邪行、是欲邪行果。

下第三段，有十句，示十業道惡因果也。此身三惡。

「不與取」者，舊云「偷盜」。不但迫劫竊盜方名此罪，今顯一切他物，他心不與而強取之，皆此罪故，名「不與取」。

「欲邪行」者，「欲」謂貪欲，顯究竟時皆貪欲故。要非自物；設是自物，非時、非處、非量、非度，亦成業道。異此自物，便非業道。故名「邪行」。

子二、語四惡

此是虛誑語、是虛誑語果，此是離間語、是離間語果，此是麁惡語、是麁惡語果，此是雜穢語、是雜穢語果。

此語四惡。

心境相乖名「虛」，以令他解名「誑」。若言「妄語」，生死實語亦名妄語，體虛妄故。

「離間語」者，舊名「兩舌」。兩頭道舌，可名「兩舌」；五頭道

舌，並名「五舌」。由此但應言「離間語」，出言離間他親好故。

「麁惡語」者，舊云「惡口」。此非口惡，是語惡故。發世猥言，麁鄙可惡，名「麁惡語」。

「雜穢語」者，舊云「綺語」。雜飾名「綺」，語讚嘆詞皆應綺語。今名「雜穢」，文詞綺「雜」，鄙猥名「穢」。語讚歎詞便無此過。

子三、意三惡

此是貪欲、是貪欲果，此是瞋恚、是瞋恚果，此是邪見、是邪見果。

意三惡也。

此惡業果各各有四。

一、異熟果。為造下品十惡業道生餓鬼，中品生畜生，上品生那落迦。人天之果並善業招，設有別報不善業果，不名異熟。由此但說三惡趣有。

二、等流果。謂從惡趣沒，後生人中，由殺生故，短壽多病；不與取

故，乏少財物；欲邪行故，妻不貞良；虛誑語故，多被誹謗；離間語故，親友乖離；麁惡語故，恆聞不如意聲；雜穢語故，言不威肅；由貪欲故，貪轉猛盛；由瞋恚故，瞋轉猛盛；由邪見故，癡轉猛盛。諸邪見者，癡增上故。

三、增上果。由殺生故，一切外事乏少光澤；不與取故，多遭霜雹；欲邪行故，多諸塵坌；虛誑語故，多諸臭穢；離間語故，高下險阻；麁惡語故，其地鹹鹵磽确穢惡；雜穢語故，時候乖變；貪欲故，果實尠少；瞋恚故，果味辛苦；邪見故，果味辛苦，或全無果。

四、士用果者，令相應、俱有二法增長。或更無別體，即此三果，五蘊假者之所感得，無多別相，所以不說。

此等一一，皆如《瑜伽》第五十九、六十，《對法》第七，及如經說。

癸四、示六蔽惡因果

此是慳吝、是慳吝果，此是毀戒、是毀戒果，此是瞋恨、是瞋恨果，此是懈怠、是懈怠果，此是心亂、是心亂果，此是愚癡、是愚癡果。

下第四段，有六句，示六蔽惡因果。

亦有三果，準前應知，隨義別配。

壬二、通示善惡令生欣厭

此受所學、此越所學，此持別解脫、此犯別解脫，此是應作、此非應作。

下二十對，舊有九對，通諸善惡令生欣厭。

此有三對。

「受所學」者，初所受戒。「持別解脫」者，受持戒。或初遮戒，後是性戒。或後是初時，初捨惡故；初是後時，領所受故。翻上二可知。

「此應作」者，作持之戒。「非應作」者，止持之戒。或作犯之戒。

此是瑜伽、此非瑜伽，此是永斷、此非永斷，此是障礙、此非障礙。

此有三對。

「瑜伽」者，相應觀行義。「永斷」者，聖道棄之。「障礙」者，障聖道法。

此是犯罪、此是出罪，此是雜染、此是清淨，此是正道、此是邪道。

此有三對。

「出罪」者，懺悔法。「雜染」者，「染」謂煩惱等，與染雜者，諸有漏也。

此是善、此是惡，此是世間、此出世間，此是有罪、此是無罪，此是有漏、此是無漏，此是有為、此是無為，此是功德、此是過失。

此有六對。

順理益物名「善」。可毀可壞名「世間」。可厭可怖名「罪」。「漏」者，煩惱，猶如漏舍，甚可厭惡，有此煩惱，故名「有漏」。「為」之言「作」，有所為作，名為「有為」。加功而得此德，名為「功德」。翻上可知。

此是有苦、此是無苦，此是有樂、此是無樂，此可厭離、此可欣樂，此可棄捨、此可修習，此是生死、此是涅槃。

此有五對。

逼迫名「苦」。適悅名「樂」。惡法「可厭」。劣法「可捨」。囂繁名「生死」。翻上可知。

辛三、結類成

如是等法有無量門。

此結類成。

上來諸門，名無量義，恐繁不述，應如理思。

餘土眾生根利易化，見光明等便能入道。此土不然，故須丁寧一一教示。

庚三、釋言所由 3 辛一、法

此土有情其心剛強，如來說此種種法門，安住其心，令其調伏。

下釋語言所以。有三，一、法，二、喻，三、合。此法說也。

辛二、喻

譬如象馬懼悚不調，加諸楚毒乃至徹骨，然後調伏。

此喻說也。舊文兩喻。

「加楚毒」者，笞鞭捶等。

辛三、合

如是此土剛強有情極難調化，如來方便，以如是等苦切言詞殷勤誨喻，然後調伏，趣入正法。

此合說也。

「誨」者，示也。「喻」者，曉也。苦切曉示，令其調伏，趣入正位。

己三、彼讚歎2　庚一、得未曾

時彼上方諸來菩薩，聞是說已，得未曾有。

三、彼讚歎。有二，初、得未曾，後、興讚歎。此初也。

庚二、興讚歎 2　辛一、歎如來

皆作是言：甚奇！世尊釋迦牟尼！能為難事，隱覆無量尊貴功德，示現如是調伏方便，成熟下劣貧匱有情，以種種門調伏攝益。

下興讚歎。初、歎如來，後、歎菩薩。

「釋迦」，能也，是佛之姓。「牟尼」，寂靜義。能寂默於生死諸惡，故云「能寂」。「釋迦」，姓也。「瞿曇」，望也，此云「日炙」，又名「甘蔗」。如人姓盧，是鬼子盧，此盧可重，餘盧即非。若姓釋迦，是瞿曇釋迦，此釋迦可重，餘釋迦則非。說此本緣，如《別章》說。

釋迦實德，歎美不窮。現為劣生，故名「隱覆」。極惡眾生，故名「下劣」。無聖法財，故名「貧匱」。「調伏」，斷惡。「攝益」，與善。

辛二、歎菩薩

是諸菩薩居此佛土，亦能堪忍種種勞倦，成就最勝希有堅牢不可思議大悲精進，助揚如來無上正法，利樂如是難化有情。

此歎菩薩。

「忍種種勞倦」者，利眾生時苦惱事也。

「勝希堅牢」者，眾事惱亂不退敗也。過外道等，名「勝精進」；世間難遇，名「希有」；不可退屈，名「堅牢」；「不可思議」，策勵深也；「大悲精進」，為物起也。此「精進」言，通上諸義，一、勝，二、希，三、堅牢，四、不思議，五、大悲精進。

己四、此述成2　庚一、述成

無垢稱言：如是，大士！誠如所說。釋迦如來能為難事，隱覆無量尊貴功德，不憚劬勞，方便調伏如是剛強難化有情。

四、此述成。有二，初、述成，後、歎勝。

此述成前讚歎如來。

諸菩薩眾生此佛土，亦能堪忍種種勞倦，成就最勝希有堅牢不可思議大悲精進，助揚如來無上正法，利樂如是無量有情。

此述成前讚歎菩薩。

庚二、歎勝[3]　辛一、標勝

大士當知，堪忍世界行菩薩行、饒益有情，經於一生所得功德；多於一切妙香世界，百千大劫行菩薩行、饒益有情所得功德。

下歎勝。有三，一、標勝，二、顯勝，三、結勝。此初也。

此土修行諸菩薩行，忍苦精勤，攝益弘廣。所以一生修福，勝彼一切妙香世界百千大劫。

彼界眾事皆妙香成，故言「一切」。

辛二、顯勝[2]　壬一、顯所由

所以者何？堪忍世界略有十種修集善法，餘十方界清淨佛土之所無有。

下顯勝。有二，初、顯所由，後、顯勝行。此初文也。

由修十法，濟有苦生，勝餘佛土。餘佛土中無苦有情及煩惱等，亦無二乘。故一生修，勝餘多劫。

壬二、顯勝行3　癸一、徵

何等為十？

下顯勝行。有三，初、徵，次、顯，後、結。此徵也。

癸二、顯

一、以惠施攝諸貧窮，二、以淨戒攝諸毀禁，三、以忍辱攝諸瞋恚，四、以精進攝諸懈怠，五、以靜慮攝諸亂意，六、以勝慧攝諸愚癡。

此六到彼岸，除於六蔽，以拔苦生。餘佛土中純行勝行，無六蔽故。

七、以說除八無暇法，普攝一切無暇有情；八、以宣說大乘正法，普攝一切樂小法者。

四輪摧於八難，普攝有情，如前已說，餘土無八難故。

以大乘法攝樂小者，餘土無小，故為殊勝。

九、以種種殊勝善根，普攝未種諸善根者；十、以無上四種攝法，恆常成熟一切有情。

餘土無有未種善根，一切皆是善根熟者，故此勝餘。餘土無有惡法有情，不須四攝；此行四攝，攝惡有情，故勝餘土。

癸三、結

是為十種修集善法。

此結也。

辛三、結勝

此堪忍界悉皆具足，餘十方界清淨佛土之所無有。

此結勝也。

己五、問生淨土之因

時彼佛土諸來菩薩復作是言：堪忍世界諸菩薩眾，成就幾法無毀無傷，從此命終生餘淨土？

五、問淨土之因也。

此土菩薩行前十法，住在地前，成熟幾法，不毀此法，無傷善行，或不毀善，無傷起惡，得住十地，後生淨土？

若已住十地，任運生淨土，不假此問也。

己六、答得淨土之業[3]　庚一、標

無垢稱言：堪忍世界諸菩薩眾，成就八法無毀無傷，從此命終生餘淨土。

六、答得淨土之業。有三，一、標，二、顯，三、結。此初也。

庚二、顯[2]　辛一、徵

何等為八？

下顯。有二，初、徵，後、顯。此徵也。

辛二、顯

一者、菩薩如是思惟：我於有情應作善事，不應於彼希望善報。

下顯。為八。

見彼於己有恩，成己菩提故；非己於彼有益，不見大利故。況三事空，何希善報！

二者、菩薩如是思惟：我應代彼一切有情受諸苦惱，我之所有一切善根悉迴施與。

大悲廣運，代彼受苦；大慈廣運，迴施善根。

三者、菩薩如是思惟：我應於彼一切有情其心平等，心無罣礙。

怨親不二，平等濟拔，不為愛憎，心無障礙。

「罣」者，障故。

四者、菩薩如是思惟：我應於彼一切有情摧伏憍慢，敬愛如佛。

「憍」謂醉逸，縱蕩身心。「慢」謂踞傲，自尊卑物。

憍有七種。謂無病憍、少年憍、長壽憍、族姓憍、色力憍、富貴憍、多聞憍。

慢亦有七。一、慢，謂於劣，計己勝；或於等，計己等。二、過慢，

謂於勝，計己等；及於等，計己勝。三、慢過慢，謂於勝，計己勝。四、我慢，謂恃我高舉。五、增上慢，少得謂多得。六、卑慢，多分勝己，謂己少分劣。七、邪慢，己全無德，謂己有德。

昔由內憍，於外生慢，故沈生死。今應除之，敬他如佛。

五者、菩薩信解增上，於未聽受甚深經典，暫得聽聞，無疑無謗。

昔不聞法，設聞疑謗，故沈生死。今得聽聞，應斷疑謗。

六者、菩薩於他利養無嫉妒心，於己利養不生憍慢。

昔妒他榮，憍慢自利，故沈生死。今於他利應無嫉妒，自利不慢。

七者、菩薩調伏自心，常省己過，不譏他犯。

調伏自心，令離眾惡。以心如猨猴，難可禁制，故應調伏。吾日三省尚為世仁，況常思過！不毀他非，非菩薩也。

八者、菩薩恆無放逸，於諸善法常樂尋求，精進修行菩提分法。

於惡不放逸，於善法常求，修菩提分，曾無懈廢。

庚三、結

堪忍世界諸菩薩眾，若具成就如是八法，無毀無傷，從此命終生餘淨土。

結也。

丁五、時眾獲益

其無垢稱與妙吉祥、諸菩薩等，於大眾中宣說種種微妙法時，百千眾生同發無上正等覺心，十千菩薩悉皆證得無生法忍。

品第五段，時眾利益。

未求趣者皆同發心，已修行者得無生忍。

乙二、明菩薩行（菩薩行品）3

菩薩行品第十一

合十一品，正陳本宗分中，有三。上來九品，明菩薩境；此之一品，明菩薩行。識境方起菩薩行故。

「菩薩」之義，如上已釋。「行」者，因業。菩薩所修成佛因業，此

品廣明，名「菩薩行品」。

丙一、未至菴園以現相 3　丁一、未至現相

佛時猶在菴羅衛林，為眾說法。於眾會處，其地欻然廣博嚴淨，一切大眾皆現金色。

品段有三，初、未至菴園以現相，次、至佛所以陳述，後、菩薩讚請以歸還。初中復三，初、未至現相，次、阿難怪問，後、世尊具告。此初也。

其彼欲來，預現前相。一、變廣博，增大行故；二、變嚴淨，滅垢惱故；三、變金色，顯成第一殊勝果故。

丁二、阿難怪問

時阿難陀即便白佛：世尊！此是誰之前相，於眾會中欻然如是廣博嚴淨，一切大眾皆現金色？

阿難怪問。

不識此相，問此由誰。

丁三、世尊具告

佛告具壽阿難陀曰：是無垢稱與妙吉祥，將諸大眾恭敬圍繞，發意欲來赴斯眾會，現此前相。

世尊具告。

丙二、至佛所以陳述4　丁一、平章欲至2　戊一、無垢平論

時無垢稱語妙吉祥：我等今應與諸大士詣如來所，頂禮供事瞻仰世尊，聽受妙法。

下第二段，至佛所以陳述。大文有四，初、平章欲至，二、到已歸禮，三、世尊指詰，四、聞香怪問。初中復二，初、無垢平論，後、吉祥答可。此初也。

佛遣來問，理合自辯。況加瞻仰而為聞法，應與大眾往佛所耶。

戊二、吉祥答可

妙吉祥曰：今正是時，可同行矣。

此吉祥答可。

眾生根熟，佛悲廣運，故云「是時，可同行矣」。

丁二、到已歸禮3　戊一、掌持往詣

時無垢稱現神通力，令諸大眾不起本處，并師子座住右掌中，往詣佛所。

第二、到已歸禮。有三，初、掌持往詣，次、到已歸禮，後、佛命就座。此初也。

以神境通，令眾不起本座，并座置掌，持詣佛所。

戊二、到已歸禮3　己一、無垢歸禮

到已置地，恭敬頂禮世尊雙足，右繞七匝，卻住一面，向佛合掌，儼然而立。

到已歸禮。有三，初、無垢歸禮，次、菩薩歸禮，後、大眾歸禮。此初也。

以眾置地，自禮世尊，繞已卻住，儼然而立。

「頂禮」，屈五輪以歸尊。「右繞」，規六通而現化。「七匝」，滅七隨眠，得七覺分，成七清淨。「向佛」，得一切智地，得一無相。「合掌」，表冥真境。「儼然而立」，蒙佛垂喻。

己二、菩薩歸禮

諸大菩薩下師子座，恭敬頂禮世尊雙足，右繞三匝，卻住一面，向佛合掌，儼然而立。

此菩薩歸禮。

己三、大眾歸禮

諸大聲聞、釋、梵、護世四天王等，亦皆避座，恭敬頂禮世尊雙足，卻住一面，向佛合掌，儼然而立。

此大眾歸禮。

方申須敬，下座而歸。聞法將行，故皆儼然而立。

戊三、佛命就座 2　己一、命

於是世尊如法慰問諸菩薩等一切大眾。作是告言：汝等大士！隨其所應各復本座。

下佛命就座。初、命，後、座。此命也。

接來有禮，如法慰問。將悟聖道，令各復座。

己二、座

時諸大眾蒙佛教敕，各還本座，恭敬而坐。

稟命不輕，各還本座。表將涅槃，所以先坐，坐必臥故，臥極涅槃。

丁三、世尊指詰 4　戊一、佛問

爾時，世尊告舍利子：汝見最勝菩薩大士自在神力之所為乎？

第三、世尊指詰。為四，一、佛問，二、彼答，三、重徵，四、彼述。此初文也。

無垢大士住解脫位，由此第一，名「最勝智」；任運能現，名為「自

在」；妙用無礙，名「神力為」。

戊二、彼答

舍利子言：唯然已見。

二、彼答也。

戊三、重徵

世尊復問：汝起何想？

三、重徵。

汝於此中，起何相解？

戊四、彼述[2]　己一、標

舍利子言：起難思想。

四、彼述。有二，初、標，後、釋。此標也。

己二、釋

我見大士不可思議，於其作用神力功德，不能算數、不能思惟、不能稱量、

不能述歎。

下釋難思。有二。

初說無垢難思，故云「我見大士不可思議」。

後說神力難思，於其作用神力功德，不能以算而數，不能以思而思，「惟」亦「思」也，不能以言而稱、以心而量，皆是尋伺道故。由此四義，不能陳述而歎揚耳。

舊云「非意所圖，非度所測」，人非意所圖，事非度所測。又「度」者，根、地、人度，下不測上故。

丁四、聞香怪問 4　戊一、阿難驚疑 2　己一、阿難疑問

時阿難陀即便白佛：今所聞香昔來未有，如是香者為是誰香？

第四、聞香怪問。有四，初、阿難驚疑，二、鶖子傍通，三、問住久如，四、歎陳佛事。初中有二，初、阿難疑問，後、世尊正答。此疑問也。

己二、世尊正答

佛告之言：是諸菩薩毛孔所出。

此世尊答。

戊二、鶖子傍通[3]　己一、鶖子答

時舍利子語阿難陀：我等毛孔亦出是香。

二、鶖子傍通。有三，初、鶖子答，二、阿難問，三、鶖子述。此初也。

阿難白佛，佛答菩薩毛孔所出。鶖子不聞說己亦有，遂自陳誠。

己二、阿難問

阿難陀曰：如是妙香，仁等身內何緣而有？

二、阿難問。

菩薩所出，乍可修成。汝等何緣復能流出？

己三、鶖子述[2]　庚一、述食來所由

舍利子言：是無垢稱自在神力，遣化菩薩往至上方最上香臺如來佛土，請得彼佛所食之餘，來至室中供諸大眾。

下鶖子述。初、述食來所由，後、述香馨所由。此初也。

庚二、述香馨所由

其間所有食此食者，一切毛孔皆出是香。

此述香馨所由。

戊三、問住久如 4　己一、問香久近

時阿難陀問無垢稱：是妙香氣當住久如？

三、問住久如。有四，一、問香久近，二、答盡食消，三、問食消久近，四、答食消時分。此初問也。

香氣住身久近時節，猶如何等？

己二、答盡食消

無垢稱言：乃至此食未皆消盡，其香猶住。

二、答盡食消也。

香隨食質，食有香存，食起香氣，食消香滅。

己三、問食消久近

阿難陀曰：如是所食，其經久如當皆消盡？

三、問食消久近。

己四、答食消時分 3 庚一、總答

無垢稱言：此食勢分，七日七夜住在身中，過是已後乃可漸消。雖久未消，而不為患。

四、答食消時分。有三，初、總答，次、別顯，後、喻成。此初也。

食之勢分，亦隨世食，七日七夜住已方消。大悲神力，雖久未消，而不為患；不同世食，雖經七日勢盡消化，而有為患。此言七日，且隨世食多分為論，非要定爾，或增或減，有不定故。

且如聲聞利根得果，有六十劫。菩薩發心證無生等，必一大阿僧祇。

若得已方消，豈只七日得聲聞果，唯經七日證無生等！三生得果，不經七日。由此故知，且隨世食多分為論。

庚二、別顯2　辛一、顯得聲聞3　壬一、從凡得見諦

具壽當知，諸聲聞乘未入正性離生位者，若食此食，要入正性離生位已然後乃消。

二、別顯。有二，初、顯得聲聞，後、顯得菩薩。聲聞有三，此從凡得見諦。

「具壽」者，舊云「慧命」，呼阿難陀為具壽也。世間有情多愛於命，聞言長壽誰不生歡。出家之人多愛智慧，聞言智慧誰不生喜，亦如俗人之愛命也。由此舊經呼為「慧命」。「壽」者，命也，具足世命，及具出世之智慧命。不可偏彰，故「命」今雙呼，通言「具壽」。

已發聲聞之心，未入見諦，食已要入，然後乃消。極速三生，極遲六十劫。「正性離生」，義如前釋。

壬二、從見諦得離欲

未離欲者，若食此食，要得離欲然後乃消。

此第二、從見諦得離欲。

「得離欲」者，不還果也。

壬三、從有學得無學

未解脫者，若食此食，要心解脫然後乃消。

此第三、從有學得無學。

「心解脫」者，俱解脫阿羅漢果。得離諸欲定障解脫涅槃，八解脫故。

辛二、顯得菩薩

諸有大乘菩薩種性，未發無上菩提心者，若食此食，要發無上菩提心已然後乃消。

下顯得菩薩。有四。

此從凡夫具菩薩性，要發大心，然後消化。義顯無性不得此食，不發心故，雖具世間有漏五根，此利出世，故彼不得。義顯此食至得部行獨覺，然後乃消，類聲聞故，多不逢佛，故不說之。類顯聲聞具種姓者，得食發心，然後乃消。此文中略，義類應有。

已發無上菩提心者，若食此食，要當證得無生法忍然後乃消。其已證得無生忍者，若食此食，要當安住不退轉位然後乃消。其已安住不退位者，若食此食，要當安住一生繫位然後乃消。

二、已發心，要得初地，無生初得在初地故。

三、從初地要得八地，具足不退在八地故。

四、從八地要至補處，補處乃在一生繫故。

亦應一生繫得此食已，成佛乃消。然為一生多居知足，此食不至一生之身，故略不說。或義應有，文略無之。

庚三、喻成2　辛一、喻

具壽當知，譬如世間有大藥王，名最上味，若有眾生遇遭諸毒遍滿身者，與令服之，乃至諸毒未皆除滅，是大藥王猶未消盡。諸毒滅已，然後乃消。

三、喻成也。初、喻，後、合。此喻也。

辛二、合

食此食者亦復如是，乃至一切煩惱諸毒未皆除滅，如是所食猶未消盡。煩惱滅已，然後乃消。

此合也。

食如藥王，惑同眾毒。準此法喻，唯喻得道斷惑根本，不喻種姓創發心等，未斷惑故。或復此喻，通喻一切伏斷、正斷，皆名「除」故。

戊四、歎陳佛事 2　己一、阿難讚歎

阿難陀言：不可思議！如是大士所致香食，能為眾生作諸佛事。

下第四段，歎陳佛事。有二，初、阿難讚歎，後、佛陳佛事。此初也。

佛以利樂有情之事，故名「佛事」。

己二、佛陳佛事 3　庚一、印談佛事

佛即告言：如是！如是！如汝所說，不可思議！此無垢稱所致香食，能為眾生作諸佛事。

下陳佛事。有三，初、印談佛事，二、例說所餘，三、佛身同異。此初也。

「如是！如是！」印成前說。談其佛事，所致如此。

庚二、例說所餘 3　辛一、牒無垢佛事

爾時，佛復告阿難陀：如無垢稱所致香食，能為眾生作諸佛事。

下例說所餘。有三，初、牒無垢佛事，次、顯所餘佛土，後、結成勝益。此初也。

辛二、顯所餘佛土 4　壬一、別別悟入

如是於餘十方世界，或有佛土以諸光明而作佛事，或有佛土以菩提樹而作佛

事，或有佛土以諸菩薩而作佛事，或有佛土以見如來色身相好而作佛事，或有佛土以諸化人而作佛事。

下顯所餘佛土。有十四種，分四。初之十種，別別悟入；次有二種，悟入三性；次有一種，因言悟道；後有一種，因寂證法，名為佛事。

此初五種。由覩光明，或光所觸，眾苦皆除。思得智慧，滅癡闇故，見菩提樹，思覺樹生，起四無量，蔭群生故。見諸菩薩發心修行，希同類故，如念地藏，不念釋迦之類。見佛相好，發心欣樂，厭生死身，獲大果故。由見化人，根器方熟，知佛神用，起願樂故。

或有佛土以諸衣服而作佛事，或有佛土以諸臥具而作佛事，或有佛土以諸飲食而作佛事，或有佛土以諸園林而作佛事，或有佛土以諸臺觀而作佛事。

此有五種。由見衣服，起慚愧故。由見臥具，欣修四禪，起淨命故。由見飲食，思求覺漿解脫之味，欣法食故。由見園林，修習總持無漏法故。由見臺觀，欣淨土等諸妙處故。

壬二、悟入三性2　癸一、別悟入二性

或有佛土以其虛空而作佛事。所以者何？由諸有情因此方便而得調伏。

下有二種，悟入三性。為二，初、別悟入二性，後一、悟入依他。此入所執及知圓成。

由覩虛空，都無性相，悟入所執生法二我體無亦爾。由此有情調伏斷執，悟二性無，達二空理。

癸二、悟入依他

或有佛土為諸有情種種文詞，宣說幻、夢、光影、水月、響聲、陽焰、鏡像、浮雲、健達縛城、帝網等喻而作佛事。

此入依他。

聞言宣說幻等十喻，非有似有、誑惑愚夫因緣之事，便入依他。

壬三、因言悟道

或有佛土以其音聲語言文字，宣說種種諸法性相而作佛事。

此之一種，因言悟道。

聞語宣說諸法真性，便知圓成。聞說俗相，便知依他。既知二諦，悟所執無，唯有境相，便知所執。名入三性，詮此三故。

壬四、因寂證法

或有佛土清淨寂寞，無言、無說、無訶、無讚、無所推求、無有戲論、無表、無示，所化有情因斯寂寞，自然證入諸法性相而作佛事。

此後一種，因寂悟法。

由見佛土寂然漠然，無言惡，無說善，無所訶責，亦無讚歎，無所思惟，無推求諸法，亦無分別戲論諸法，無表彰，無指示，悟法性相本性寂漠，體離言路，過尋思境。

或前因言，悟世俗諦。今因寂寞，悟勝義諦。

辛三、結成勝益 4　壬一、顯佛事眾多

如是當知，十方世界諸佛國土其數無邊，所作佛事亦無數量。

下結成勝益。有四，初、顯佛事眾多，二、顯動止皆益，三、明眾多所以，四、勸示道理。此初也。

以世界無量，佛土無邊；佛既無邊，利事無數。

壬二、顯動止皆益

以要言之，諸佛所有威儀、進止、受用、施為，皆令所化有情調伏，是故一切皆名佛事。

此顯動止皆益。

行住坐臥名「威儀」，或去或住名「進止」，緣領諸境名「受用」，凡所起作名「施為」。不獲廣說，且要言者，如是等類，一切皆令所化調伏，調生長善、伏制斷惡，是故一切皆名佛事。

如問阿難當天雨不？知而問者，欲令餘人審諦事故。佛知尚問，況於我等！故皆佛事。

壬三、明眾多所以

又諸世間所有四魔、八萬四千諸煩惱門，有情之類為其所惱，一切如來即以此法，為諸眾生而作佛事。

此明眾多所以。

「八萬四千法門」者，《賢劫經》云：「時有菩薩，名曰喜王，宴坐思惟，過七日已。來詣佛所，白言：世尊！行何三昧，速證法門？佛告喜王：有三昧，名了諸法本際，菩薩行已，速入八萬四千法門。」如從「最勝光曜」，乃至最後「分布佛體」，有三百五十；於此一一皆行六波羅蜜，成二千一百。如彼經中一一別說。彼六度相，此復一一對治貪、瞋、愚癡各增及三等分，此之四種有情心行，成八千四百。如是一一，復各對治四大種中及六無義所生過失，如是合成八萬四千。「六無義」者，即六境也，不生義利，故名「無利」。

由眾生機有八萬四千，所起之病亦八萬四千；所治之病既八萬四千，能對治行亦八萬四千；行既八萬四千，能詮法門亦八萬四千。

眾生既為四魔所嬈，八萬四千煩惱所嬈，如來即以對治彼法，施作佛事。佛事者，本治惑病，應物機故。

壬四、勸示道理 4　癸一、牒示悟入

汝今當知，如是法門名為悟入一切佛法。

四、勸示道理。有四，初、牒示悟入，二、勸除順違，三、令生信樂，四、釋成前義。此初也。

能知上法，名為「悟入一切佛法」，悟知佛法本利生故，能詮、所詮、能治、所治、能生、所生，不過如前所說法故。

癸二、勸除順違

若諸菩薩入此法門，雖見一切成就無量廣大功德嚴淨佛土，不生喜貪；雖見一切無諸功德雜穢佛土，不生憂恚。

二、勸除順違。

見淨土之順己，勿生歡喜而起貪著；見穢土之違己，勿生憂惱而起瞋

恚。淨之與穢，俱利樂故。

癸三、令生信樂

於諸佛所發生上品信樂恭敬，歎未曾有。

三、令生信樂也。

勿起下劣，當生上品信樂欲等。

癸四、釋成前義

諸佛世尊一切功德平等圓滿，得一切法究竟真實平等性故。為欲成熟差別有情，示現種種差別佛土。

釋成前義。

十方諸佛功德皆同，由得真如平等性故。

又初地上得三平等。一、佛、二、菩薩，三、一切有情。佛身功德均，菩薩二行均，眾生大悲均，空無實我均故。

又得十種平等性故。一、證得諸法增上喜愛，二、遠離異相非相，

三、領受一切緣起，四、弘濟大慈，五、無待大悲，六、隨諸眾生所樂示現，七、一切有情敬受所說，八、世間寂靜皆同一味，九、世間苦樂皆同一味，十、修植無量功德究竟。

由證真如及三、十平等，故佛功德一切平等。勿生憂喜、貪瞋、違順，但為眾生，現土淨穢；非法不平，土有好惡，本同末異故。

庚三、佛身同異 2　辛一、舉喻顯同異所由 2　壬一、喻

汝今當知，如諸佛土，雖所依地勝劣不同，而上虛空都無差別。

自下第三、佛身同異。因土同異，便說身故。大文有二，初、舉喻顯同異所由，後、廣法說平等之相。初中有二，初、喻，後、法。此喻也。

雖所依地勝劣不同，金銀淨穢相有異故，而上虛空都無差別。

壬二、法

如是當知，諸佛世尊為欲成熟諸有情故，雖現種種色身不同，而無障礙福德智慧究竟圓滿都無差別。

應物現身，種種不同，合前所依地有勝劣。無礙智慧究竟無盡、圓滿無缺，都無差別，合上虛空無盡亦無缺。福慧似彼，故以為喻。

他受用身及變化身，為物現故，有種種異。自受用身一切平等，由證真如等法身故。

辛二、廣法說平等之相 4　壬一、佛德平等 2　癸一、標

汝今當知，一切如來悉皆平等。

下廣法說平等之相。文有其四，初、佛德平等，二、名號平等，三、讚歎深達，四、阿難謙退。初復有二，初、標，後、顯。此標也。

癸二、顯 3　子一、別明內德

所謂最上周圓無極形色、威光、諸相、隨好、族姓、尊貴、清淨尸羅、定、慧、解脫、解脫知見、諸力、無畏、不共佛法。

下顯平等。

「最上」者，第一故。「周圓」者，遍十方。「無極」者，後無盡。

此三句通下諸別句，一一皆通下諸句故。

下別句中，初、別明內德，次、別明外德，後、雙顯二德。

此初有九。一、形量色，二、威光，三、相好，四、族姓，五、尊貴，六、清淨五蘊，七、諸力，八、無畏，九、不共佛法。此九皆最上、周圓、無極故。初五，身等；後四，德等。

子二、別明外德

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利益、安樂、威儀所行。

此別明外德。

有七。一、大慈，二、大悲，三、大喜，四、大捨，五、利益，六、安樂，七、威儀所行。

四無量者，凡聖、三乘，通有漏、無漏，通假、實想，唯觀欲、色，不通無色。

此言「大」者，唯聖非凡，唯大非小，唯無漏非有漏，唯實相觀非假

想，通緣三界。唯佛所起，境大、行大、利樂大故，別標「大」名。

「利益」攝善，「安樂」離惡；「利益」離苦，「安樂」與樂。如是等門，有十義別，如《唯識疏》。

「威儀」者，行住坐臥利益方便。「所行」者，佛所行處，謂遊化境。

子三、雙顯二德

正行、壽量、說法、度脫、成熟有情、清淨佛土，悉皆平等。

下雙顯二德。

有六。一、正行，三業也；二、壽量，隨眾生界無盡期故；三、說法；四、度脫，令離苦；五、成熟，令得離果。上明內身。六、明淨土。如是一切悉皆平等。

由謂往因、時分、遇緣、精勤、意樂、證真法性，三、十平等，皆平等故；今得果時，內外二法，內身、外土一切無別。

壬二、名號平等

以諸如來一切佛法悉皆平等，最上周圓究竟無盡，是故皆同名正等覺，名為如來，名為佛陀。

二、名號平等也。

以諸佛法最上、周圓、究竟無盡，「無盡」即「無極」，二義等故，其名亦同。

一、同名「三藐三佛陀」，謂「正等覺」。初「三」者，「正」也。「藐」者，「等」也。又「三」，「正」也。「佛陀」，「覺者」也。應云「正覺者、等覺者、正覺者」，合名「正等覺者」。初「正覺者」，異凡夫，凡夫邪覺故；次「等覺者」，異二乘，二乘唯知生空無我，偏覺法故；後「正覺者」，簡異菩薩，菩薩雖正覺、等覺，未正圓滿覺諸法故。兩「正」名同，合名「正等覺」。

二、同名「達他揭多」，此云「如來」。《涅槃經》云：「如過去諸

佛所行妙行三十七品、十一空等，來至涅槃，故名如來。」如他修行，如他證理，來證涅槃，故名「如來」。

「佛陀」，「覺者」。具一切智、一切種智，能自開覺，亦能開覺一切有情。如睡夢覺，如蓮華開。自覺、覺他、覺行圓滿，故名「佛陀」。

佛有十號，但舉三者，「正等覺」，智德也，覺諸法故；「如來」，斷德也，斷諸煩惱，顯真理斷，故名斷德；「佛陀」，恩德也，覺悟他故。又三最勝，所以偏彰。

壬三、讚歎深達 4　癸一、略總顯說法難窮

汝今當知，設令我欲分別廣說此三句義，汝經劫住無間聽受，窮其壽量亦不能盡。

三、讚歎深達。有四，初、略總顯說法難窮，次、設指陳聽聞難盡，三、顯諸佛方能了說，四、總結成德辯難思。此初也。

癸二、設指陳聽聞難盡

假使三千大千世界有情之類，皆如阿難得念總持，多聞第一，咸經劫住無間聽受，窮其壽量亦不能盡。

此設指陳聽聞難盡。

「念」者，明記。「總持」者，聞文義持。「多聞」者，廣聞三藏，久積聞故。

癸三、顯諸佛方能了說

此正等覺、如來、佛陀三句妙義，無能究竟宣揚決擇，唯除諸佛。

此顯諸佛方能了說。

除佛，非餘所能究竟說了三義。

「宣揚」者，言說也。「決擇」者，慧了也。

癸四、總結成德辯難思

如是當知，諸佛菩提功德無量，無滯妙辯不可思議。

此總結成德辯難思。

功德既無量，妙辯亦難思。菩提無量，故能決擇。妙辯難思，故能宣說。

壬四、阿難謙退 2　癸一、謙退

說是語已。時阿難陀白言：世尊！我從今去不敢自稱得念總持，多聞第一。

四、阿難謙退。初、謙退，後、佛止。此初也。

於此三義久聽不知，昔號多聞，今成少識，故今謙退，不敢第一。

癸二、佛止 3　子一、會昔名多聞第一

佛便告曰：汝今不應心生退屈。所以者何？我自昔來，但說汝於聲聞眾中得念總持，多聞第一，非於菩薩。

佛止。有三，初、會昔名多聞第一，次、總止之不應高測，後、校量勝劣。此初也。

子二、總止之不應高測

汝今且止！其有智者不應測量諸菩薩事。汝今當知，一切大海源底深淺猶可

測量，菩薩智慧念定總持辯才大海無能測者。

此總止之不應高測。

結喻顯成不聽高測，文可知也。

子三、校量勝劣

汝等聲聞，置諸菩薩所行境界，不應思惟。於一食頃，是無垢稱示現變化所作神通，一切聲聞及諸獨覺，百千大劫示現變化神力所作，亦不能及。

此校量勝劣。

汝勿輒思菩薩所有一切境界，下測上位，根、地、人度悉有異故。其無垢稱於一食頃，請座、設食、屏室納賓，如上所陳所現神力，二乘乃於百千劫作所不能及。解脫菩薩既非餘境，不可校量神通境故。

丙三、菩薩讚請以歸還3　丁一、讚悔請法2　戊一、讚悔2　己一、標

時彼上方諸來菩薩，皆起禮拜釋迦牟尼，合掌恭敬白言：世尊！我等初來，見此佛土種種雜穢，生下劣想。今皆悔愧，捨離是心。

下品第三段，菩薩讚請以歸還。有三，初、讚悔請法，次、佛為廣說，後、歡喜供養讚德而還。初中有二，初、讚悔，後、請法。初中復二，初、標，後、釋。此初也。

本在香城，見穢下想，今聞妙理，生悔愧心。本謂釋迦身卑土穢，生下劣想，謂下劣於妙香佛界。何知今者佛身內德及實淨土，本來平等；為有情現，身土不同。故悔前心，而生後愧。

己二、釋

所以者何？諸佛境界方便善巧不可思議，為欲成熟諸有情故，如如有情所樂差別，如是如是示現佛土。

此釋前標所悔愧事。

佛境難思，為有情故。我時不測，故有悔心。

「如如有情」者，有情意樂非唯一故。「如是如是」者，佛利樂事亦非一故。隨彼有情種種所樂，佛乃為現種種身土。

我先不知，故生下劣；今知是已，故生悔愧。

戊二、請法

唯然，世尊！願賜少法，當還一切妙香世界。由此法故，常念如來。

此請法也。

覩物思人，在俗常意。況聞妙法，不念如來。

丁二、佛為廣說2　戊一、總

說是語已。世尊告彼諸來菩薩言：善男子！有諸菩薩解脫法門，名有盡無盡，汝今敬受，當勤修學。

下佛為廣說。有二，初、總，後、別。此總也。

「解脫法」者，即無為理。無漏諸法離諸煩惱，名為「解脫」。

「門」者，教也。教能顯義，名之為「門」。

戊二、別3　己一、釋二義令不盡不住3　庚一、問

云何名為有盡無盡？

下別。有三，初、釋二義令不盡不住；次、廣說二不盡不住；後、結成二不盡不住，勸勤修學。初復有三，初、問，次、顯，後、勸令不盡不住。此初也。

庚二、顯

言有盡者，即是有為有生滅法。言無盡者，即是無為無生滅法。

此釋二相。

盡有二義，一、剎那盡滅，二、後終盡滅。有為有盡，無為無之。

庚三、勸令不盡不住

菩薩不應盡其有為，亦復不應住於無為。

此勸彼令不盡有為、不住無為。

令不盡者，滅盡有為而更不起，以諸菩薩常修有為行，故名「不應盡其有為」。不究竟住無為涅槃，常殖生死化眾生故，此顯不住涅槃之道。或離二邊，顯中道義。

己二、廣說二不盡不住3　庚一、別明不盡有為3　辛一、問

云何菩薩不盡有為？

下廣說二不盡不住。有三，初、別明不盡有為，次、別明不住無為，後、二相對雙辨二種。初中復三，初、問，次、答，後、結。此問也。

辛二、答2　壬一、明不盡之意

謂諸菩薩不棄大慈，不捨大悲。

次答。有二，初、明不盡之意，後、明不盡之相。此初也。

何故不盡滅有為，而更起作？以諸菩薩不棄慈悲，常於生死化眾生故。

「不棄慈悲」通下諸句，由不棄二，故有下事。

壬二、明不盡之相

曾所生起增上意樂一切智心，繫念寶重，而不暫忘。

下明不盡之相。

今有五十五句，舊經但有五十句。

此初句也。

於得一切智之心增上意樂，寶重勿忘。

此等諸位不應別配，但可總釋。或此諸行皆唯十地，「不棄慈悲」皆言「大」故，「增上意樂」名「曾生」故。若在地前，其增上意正在其位，不名「曾」故。由此故知唯說十地。

成熟有情，常無厭倦；於四攝事恆不棄捨；護持正法，不惜身命；求習諸善，終無厭足。

此有四句。

一、利生無倦。二、不棄攝事。三、護持正法。四、於善無厭。

常樂安立迴向善巧；詢求正法，曾無懈倦；敷演法教，不作師捲；常欣瞻仰供事諸佛；故受生死，而無怖畏。

此有五句。

一、凡所修善，常修迴向。二、求法無懈。三、演法不捲，「捲」謂捲縮，一向施故，不捲縮惜。四、瞻供諸佛。五、生死不畏。

上已十句。

雖遇興衰，而無欣慼；於諸未學終不輕陵；於已學者敬愛如佛；於煩惱雜能如理思；於遠離樂能不耽染。

此有五句。

一、八風不動，興衰不欣慼。二、不輕未學，後可過己故。三、已學敬愛。四、於煩惱所雜一切有漏，能如理思，不隨增長。五、於涅槃樂能不耽染。

於己樂事曾無味著；於他樂事深心隨喜；於所修習靜慮、解脫、等持、等至，如地獄想，而不味著；於所遊歷界趣生死，如宮苑想，而不厭離；於乞求者生善友想。

此有五句。

一、己樂不著。二、他樂不嫉。三、不味諸禪。四、雖遊三界、五趣、四生，而行化導，如遊宮苑，甚生歡喜，不為厭離。五、見來求者，生善友想，成我菩提之大業故。

二十句已。

捨諸所有，皆無顧吝；於一切智起迴向想；於諸毀禁起救護想；於波羅蜜多如父母想，速令圓滿；於菩提分法如翼從想，不令究竟。

此有五句。

一、好捨無吝。二、於智迴向。三、救護犯禁。四、速滿諸度，重如父母。五、於三十七品，如世翼從，助成聖道，不同二乘修令究竟。

於諸善法常勤修習；於諸佛土恆樂莊嚴；於他佛土深心欣讚；於自佛土能速成就；為諸相好圓滿莊嚴，修行清淨無礙大施。

此有五句。

一、常勤修善。二、樂嚴佛土。三、欣讚佛土。四、速成佛土。舊經

此三合而為一，明佛土故。五、為滿相好，修無礙施。

三十句已。

為身語心嚴飾清淨，遠離一切犯戒惡法；為令身心堅固堪忍，遠離一切忿恨煩惱。

此有二句。

一、持戒嚴三業。二、堪忍固身心，舊云「意而有勇」。

為令所修速得究竟，經劫無數生死流轉；為令自心勇猛堅住，聽佛無量功德不倦；為欲永害煩惱怨敵，方便修治般若刀杖。

此有三句。

一、流轉滿所修，舊云「生死無數劫」，文少意異。將新解之，然此句居前，前句居後。二、聽法堅自心。三、修慧害煩惱，般若如刀杖，禦害煩惱諸怨賊故。

上六六度。

為欲荷諸有情重擔，於蘊界處求遍了知；為欲摧伏一切魔軍，熾然精進，曾無懈怠；為欲護持無上正法，離慢勤求善巧化智。

此有三句。

一、遍知三科，荷有情智慧故。能度有情，知唯有法可能化度，故名「荷擔」。

二、精進降魔。「魔」謂四魔，此四即「軍」。或軍有十，如龍樹說：「欲為汝初軍，憂愁為第二，飢渴第三軍，渴愛為第四，睡眠第五軍，怖畏為第六，疑悔第七軍，瞋恚為第八，利養虛稱九，自高蔑人十。如是等軍眾，厭沒出家人。我以禪智力，破汝等諸軍，得成於佛道，度脫一切人。」

三、離慢求於巧化導智。為護正法，不自貢高，善求利他之智，於佛正法能為護持。舊云「常求無念實相智慧」，無所思念無漏正智，名為「無念」，非無心念。

為諸世間愛重受化，常樂習行少欲知足；於諸世法恆無雜染，而能隨順一切世間。

此有二句。

一、常有少欲不多求，知足不更求，修行八大人覺等故，欲令世間愛重自身受我化故。若性多求，得已更求，世便不重，不受自化。

二、雖順世間，世法不染。

四十句已。

於諸威儀恆無毀壞，而能示現一切所作；發生種種神通妙慧，利益安樂一切有情；受持一切所聞正法，為起妙智正念總持。

此有三句。

一、示現殺等一切所作，而守威儀。二、發通起慧，利樂有情。三、持所聞法，為起慧念。

發生諸根勝劣妙智，為斷一切有情疑惑；證得種種無礙辯才，敷演正法常無

擁滯。

此有二句。

一、發生諸根勝劣妙智，為斷疑惑，應根說故。二、證無礙辯，演法無擁。

為受人天殊勝喜樂，勤修清淨十善業道；為正開發梵天道路，勸進修行四無量智。

此有二句。

一、修十善，為受喜樂。

二、修四無量，開梵天路。生梵天者修四無量，無量乃是梵天因路。令修無量，名「開彼路」，不必生於梵天處故。

為得諸佛上妙音聲，勸請說法，隨喜讚善；為得諸佛上妙威儀，常修殊勝寂靜三業；為令所修念念增勝，於一切法心無染滯。

此有三句。

一、為得佛聲，勸他說法，隨喜他善，讚言善哉。二、為得佛威儀，修靜三業。三、為所修勝，於法無染。

五十句已。

為善調御諸菩薩僧，常以大乘勸眾生學。

此有一句。

勸學大乘，調御菩薩。

為不失壞所有功德，於一切時常無放逸；為諸善根展轉增進，常樂修治種種大願。

此有二句。

一、恆不放逸，功德不失。二、常修妙願，善根增進，願所策故。

為欲莊嚴一切佛土，常勤修習廣大善根；為令所修究竟無盡，常修迴向善巧方便。

此有二句。

一、修善根，莊嚴佛土。二、修善巧，所修無盡，迴向佛智，故善無窮，不爾所修受果盡故。

此五句已。

舊經中，前「佛土」闕二，及闕此後三，故唯五十句。

辛三、結

諸善男子！修行此法，是名菩薩不盡有為。

此第三、結。

庚二、別明不住無為[3]　辛一、問

云何菩薩不住無為？

下第二、解不住無為。有三，初、問，次、答，後、結。此問也。

辛二、答

謂諸菩薩雖行於空，而於其空不樂作證；雖行無相，而於無相不樂作證；雖行無願，而於無願不樂作證。

下答。

有二十一句，舊有十九句。亦通所修，不須別配凡聖位次。

此有三句。

「行」者，緣覺。「證」者，冥會。

雖流此三，智不畢竟專冥會三，不同二乘住彼三中。此中三境皆取無為，不是畢竟證於無為，名為「不住」。

雖行無作，而於無作不樂作證；雖觀諸行皆悉無常，而於善根心無厭足；雖觀世間一切皆苦，而於生死故意受生。

此有三句。

「作」謂造作，因緣和合之所作故，體即有為。雖行無為無作之法，不樂作證。

雖觀有為後終滅盡無常，於善不厭。

雖觀苦理，故意受生，利樂一切。

大乘無常、苦、空、無我理，如前〈聲聞品〉中已說。

雖樂觀察內無有我，而不畢竟厭捨自身；雖樂觀察外無有情，而常化導心無厭倦；雖觀涅槃畢竟寂滅，而不畢竟墮於寂滅；雖觀遠離究竟安樂，而不究竟厭患身心。

此有四句。

觀自身無我，不厭身故，不入涅槃。

觀他無有情，化他無倦。

雖觀涅槃，而不畢竟永入寂滅，化眾生故。

雖觀真如遠離苦身而得安樂，不厭身心。願安樂不厭身心，願盡生死度有情故。

雖樂觀察無阿賴耶，而不棄捨清白法藏；雖觀諸法畢竟無生，而常荷負利眾生事。

此有二句。

「阿賴耶」者，雖具三藏，今取「能執藏」。「無阿賴耶」，是無能執藏義。雖無能執藏體，亦有能藏之法，即清白法藏大乘教也。

經十德中，第八、清淨，第九、鮮白。「清淨」者，自性解脫故，其所說法，一剎那中亦無過失，離三毒根，離諸繫縛，故性解脫，非有三毒而起說故。「鮮白」者，相續解脫故，非唯一念無其過失，相續說之亦離諸過。又前「清淨」，法體離過；此中「鮮白」，能令學者身亦鮮白。

雖觀生死永盡，無能執藏之體，不棄清白之教，以化眾生。

雖觀無生之理，常行荷負利眾生事。

雖觀無漏，而於生死流轉不絕；雖觀無行，而行成熟諸有情事；雖觀無我，而於有情不捨大悲。

此有三句。

雖觀無漏無為，還順有漏流轉。

「行」者，運動起作之義。「無行」即無為。雖觀無行，常行利樂。

雖觀內外無我之理，不捨大悲，拔有情苦。

雖觀無生，而於二乘不墮正位；雖觀諸法畢竟空寂，而不空寂所修福德；雖觀諸法畢竟遠離，而不遠離所修智慧。

此有三句。

雖同二乘觀無生理，不墮二乘之正位。

雖觀空寂，而不空寂所修福德。

雖觀遠離，不遠智慧。

雖觀諸法畢竟無實，而常安住圓滿思惟；雖觀諸法畢竟無主，而常精勤求自然智；雖觀諸法永無標幟，而於了義安立佛種。

此有三句。

雖觀有為無實之理，真如法性常安圓滿，思惟無惓。

雖觀諸法無主真如，求自然智精勤匪懈。

「有標幟」者，諸有為也。如王以旗而為標幟。且諸有為，有能相、

所相，以能相四相為能標幟，一切所相諸有為法為所標幟。無為無此，名「無標幟」。雖觀此無為，而於了義教中，聽聞正法，安立佛種。

以上諸句，所言「雖」者，皆觀無為；所言「而」者，皆是不住。

辛三、結

諸善男子！修行此法，是名菩薩不住無為。

第三、結也。

庚三、二相對雙辨二種

又善男子！以諸菩薩常勤修集福資糧故，不住無為；常勤修集智資糧故，不盡有為。成就大慈無缺減故，不住無為；成就大悲無缺減故，不盡有為。

下第三段，以二相對雙辨二種。

有十六對，舊經有四對。

此有二對。

修有為福，受勝生死，不住無為；修智資糧，拔眾生苦，求大菩提，

故不盡有為。

若住無為，盡於有為，便成二乘，永入寂滅，自利非他。是下文意，一切當知。若不住無為，不盡有為，不同二乘永入寂滅，能成二利。

與樂無缺，不住無為；大悲利物，不盡有為。

利益安樂諸有情故，不住無為；究竟圓滿諸佛法故，不盡有為。成滿一切相好莊嚴佛色身故，不住無為；證得一切力、無畏等佛智身故，不盡有為。

此有二對。

利生無替，不住無為；圓成佛法，不盡有為。

成滿佛身，不住無為；得無畏等，不盡有為。

方便善巧化眾生故，不住無為；微妙智慧善觀察故，不盡有為。修治佛土究竟滿故，不住無為；佛身安住常無盡故，不盡有為。

此有二對。

善巧化生，不住無為；妙智常觀，不盡有為。

修報、化等佛土圓滿，不住無為；佛之報身常住無盡，不盡有為。**常作饒益眾生事故，不住無為；領受法義無休廢故，不盡有為。積集善根常無盡故，不住無為；善根力持不斷壞故，不盡有為。**

此有二對。

常益有情，不住無為；受法無廢，不盡有為。

善根無盡，不住無為；善根不壞，不盡有為。由善根力，持身功德皆不斷壞，不盡有為。

為欲成滿本所願故，不住無為；於永寂滅不希求故，不盡有為。圓滿意樂善清淨故，不住無為；增上意樂善清淨故，不盡有為。

此有二對。

成願利生，不住無為；不希永入於畢竟滅，不盡有為。

圓意善淨，進行利他，不住無為；上意善淨，自利無盡，不盡有為。

恆常遊戲五神通故，不住無為；佛智六通善圓滿故，不盡有為。波羅蜜多資

糧滿故，不住無為；本所思惟未圓滿故，不盡有為。

此有二對。

五通利物，不住無為；善圓佛智，善滿六通，究竟無盡，不盡有為。

諸度自利圓滿，不住無為；本思利他未滿，不盡有為。

集法財寶常無厭故，不住無為；不樂希求少分法故，不盡有為。堅牢誓願常無退故，不住無為；能令誓願究竟滿故，不盡有為。

此有二對。

法財無厭，不住無為；不樂二乘少法，唯樂大乘廣法，不盡有為。

誓願無退，恆度有情，不住無為；誓願圓滿，無休息故，不盡有為。

積集一切妙法藥故，不住無為；隨其所應授法藥故，不盡有為。遍知眾生煩惱病故，不住無為；息除眾生煩惱病故，不盡有為。

此有二對。

集妙法藥不息，不住無為；隨病授藥無休，不盡有為。

知眾生病，能外用故，不住無為；能息眾病，永不休息，不盡有為。

己三、結成二不盡不住

諸善男子！菩薩如是不盡有為，不住無為，是名安住有盡無盡解脫法門。汝等皆當精勤修學。

此結成二不盡不住。

丁三、歡喜供養讚德而還[3]　戊一、聞法歡喜

爾時，一切妙香世界最上香臺如來佛土諸來菩薩，聞說如是有盡無盡解脫門已，法教開發勸勵其心，皆大歡喜，身心踊躍。

自下第三、歡喜供養讚德而還。有三，初、聞法歡喜，次、華香供養，後、讚禮而還。此初也。

聞法「開發」曾未悟者，「勸勵」已悟諸菩薩心，故大歡喜，身心踊躍。

戊二、華香供養

以無量種上妙香華諸莊嚴具，供養世尊及諸菩薩，并此所說有盡無盡解脫法門。復以種種上妙香華，散遍三千大千世界，香華覆地，深沒於膝。

此華香供養。有二，初、供養三尊，後、散遍世界。如文可知。

有法之處，如佛塔廟，理須供養。況表佛土本所唯淨，亦表有情滅煩惱惡，故覆於地。足可修行法性等益，故深沒膝。

戊三、讚禮而還

時諸菩薩恭敬頂禮世尊雙足，右繞三匝，稱揚讚頌釋迦牟尼及諸菩薩，并所說法。於此佛土欻然不現，經須臾間便住彼國。

此讚禮而還。

身業歸故「頂禮」，語業歸故「稱讚」。利益既周，故須還國。

乙三、明菩薩果（觀如來品）2

觀如來品第十二

合十一品，正陳本宗分中，分三，初九品，明菩薩境；次上一品，明

菩薩行；此之一品，明菩薩果。修行當必成大果故。

「如來」之名，已如前釋。「觀」者，觀察。智見照察，名之為「觀」。恐修妙行者執有實如來，不解正觀二身差別。今教正觀，求證作佛。因無垢之來意，陳如來之妙體。此品廣明，名「觀如來品」。

丙一、如來發問明觀法身如來2　丁一、問

爾時，世尊問無垢稱言：善男子！汝先欲觀如來身故而來至此。汝當云何觀如來乎？

佛身有二，一、實，二、權。由此二種，品段有二。

初、如來發問，明觀法身如來，或兼自受用身，「證會一切智智」下，明自受用身，俱實身故。

後、鶖子發問，因見無動佛事，明觀他受用身，兼顯釋迦居雜穢土是化身佛，俱權身故。下鶖子歎無垢稱言「乃能捨彼清淨佛土，而來樂此多雜穢土」，故知無動是他受用，釋迦為化身。

諸佛之身，不過實權，此觀如來，一切皆具。但以釋迦權化隨事因鑒，法報二身理幽頗曉，寄此發問，明觀如來，非唯觀釋迦之化身也。

《佛地論》云：「佛身有二，一、法身，二、生身。真如法身及自受用身，俱名法身，實功德法所集成故。他受用佛及化身佛，俱名生身，非實德故。」

由此科文，準彼為二。初文有二，初、問，後、答。此初也。

牒先來意，為觀如來。汝於如來云何觀耶？為觀權相？為觀實身？

丁二、答3 戊一、總標

無垢稱言：我觀如來都無所見，如是而觀。

下答。有三，初、總標，次、別釋，後、結正。此初也。

空理義云：釋迦之身，權形世俗，有相可見。真佛之體，諸法性空，無形無相，都不可見。今觀真佛，故言「我觀都無見」也。《般若經》云：「若以色見我，以音聲尋我，彼生履邪路，不能當見我。」故觀如

來，都無所見。

應理義云：法身真理，無相無形。自受用身雖是五蘊，微細殊妙，十地菩薩尚不能知，況餘下位！體充法界，亦不可以色心形相而可取之，亦都無見。故此總答「如是而觀」。

舊云「如自觀身實相，觀佛亦然」，「實相」即真如，與新稍別，唯得作法身一解。

戊二、別釋2　己一、明觀法身2　庚一、略

何以故？我觀如來，非前際來、非往後際、現在不住。

下別釋也。

空理義云：下觀真身。有二，初、略釋，後、廣釋。此略釋也。依俗化形，從於過去前際修來，往於未來後際化導，現在出世住教眾生，可有所見。真諦無形，性本空故，都無三世來往現住，如何可見！故觀如來，都無所見。《般若》又云：「彼如來妙體，即導師法身，彼體不可見，彼

識不能識。」

應理義云：下釋。有二，初、至「蕭然解脫」，明觀法身；後、「證會」已下，明觀自受用身。初中有二，初、略，後、廣。此略也。何故觀法身都無所見？非三世故。三世攝者，可有見故。

庚二、廣6　辛一、離五蘊相

所以者何？我觀如來色真如性，其性非色；受真如性，其性非受；想真如性，其性非想；行真如性，其性非行；識真如性，其性非識。

空理義云：下廣釋。觀真身，永離一切世俗眾相。雖有種種文句不同，意論真身離眾相也。離蘊性空，然非一向，故觀蘊外真性非識。

應理義云：下廣法身。文合有六，一、離五蘊相，二、異三有身，三、順出世道，四、遣法非法，五、同真超俗，六、離繫解脫。此初文也。五蘊真如，是佛法身，故觀蘊如非即五蘊。故《般若》云：「以色見我，音聲求我，是行邪道，不見如來。如來妙體，即法身佛，體不可見，

識不能知。」然《涅槃》等云「捨無常色，獲得常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者，是報身佛，故不相違。

舊經云「不觀色、不觀色如、不觀色性」者，依空理義云：「色」謂有相；「如」謂空相；「性」謂因緣，色屬因緣，都無自性。依應理義云：「色」謂依他，「如」謂圓成，「性」謂所執，此三依詮。法身廢詮，故皆不觀。雖作此解，違新翻文，義可同也。

辛二、異三有身

不住四界，同虛空界，非六處起，超六根路，不雜三界，遠離三垢。

二、異三有身。有六。

一、不住四界地、水、火、風，非四成故。二、同虛空界，無所罣礙，唯以虛空為譬喻故。三、非內六處起，性自常故。舊云「六入無積」，非積六塵為自性故。四、超世六根路，正智所證故。五、不雜三界，純無漏故。六、遠離三垢，遠貪、瞋、癡垢為自體故。

辛三、順出世道

順三解脫；隨至三明，非明而明，非至而至；至一切法無障礙際。

三、順出世道。有三。

一、順三解脫。三解脫體，謂空、無相、無願。法身乃是妙智之境，順能緣之正智也。

二、隨明者，宿命、天眼、漏盡三智，斷三際愚，照洞三世，故名「三明」。「至」者，到也。「到三明」者，謂菩提智，佛之法身隨順能到之三明也。此真如體，非是無漏慧明，而稱為「明」，慧真性故，釋「明」義；非能到，而稱「到」，體是所到，能到性故，釋「至」義。

三、至一切法無障礙際。此真如性，到一切法（或智障品）無障無礙極邊際故。

辛四、遣法非法

實際非際；真如非如；於真如境常無所住，於真如智恆不相應，真如境智其

性俱離。

四、遣法非法。有四十七句，舊有二十九句。

此有三句。

此中諸句，一向遮執。但是言說，但是分別，一切皆非法身本性，言說分別不稱理故。今為遮此，故言「非」也。

且如初句，雖是實際，非是名言及分別際。

二、真如亦爾，非定真如。

三、故常無所住。亦非能緣智，故不相應；時等、依等、處等、事等，名相應故。亦俱離真如境與智也。

非因所生，非緣所起；非有相，非無相；非自相，非他相；非一相，非異相；非即所相，非離所相，非同所相，非異所相；非即能相，非離能相，非同能相，非異能相。

此有六句。

一、非因緣起，二、非有無相，三、非自他相，四、非一異，五、非所相，六、非能相。

「因」親，唯因緣；「緣」疏，餘三緣。

「所相」者，所表。「能相」者，能表。此二皆有即、離、同、異，一切皆非。

舊云「不一相」，空；「不異相」，有也；「不自相」，自相；「不他相」，共相；「非無相」，遣相也；「非取相」，取相也。

非此岸，非彼岸，非中流；非在此，非在彼，非中間；非內，非外，非俱不俱；非已去，非當去，非今去，非已來，非當來，非今來；非智，非境；非能識，非所識；非隱，非顯；非闇，非明；無住，無去。

此有九句。三「去」及「來」合為一故。

「此岸」謂生死，「彼岸」謂涅槃，「中流」謂煩惱。

「非俱」者，非亦內外；「非不俱」者，非非內非非外也。

舊云「而化眾生觀於寂滅，亦不永滅」，非是法身而能化也。「不此彼」，體也。「不以此彼」者，不以此彼而可顯示。「不可世智知」。「不可以分別心識」。

無名，無相；無強，無弱；不住方分，不離方分；非雜染，非清淨；非有為，非無為；非永寂滅，非不寂滅；無少事可示，無少義可說。

此有七句。

「名」謂能詮，「相」謂所詮。

不住色蘊有分身中，亦不離此。

無少體可以指示，無少義理可為他說。

無施，無慳；無戒，無犯；無忍，無恚；無勤，無怠；無定，無亂；無慧，無愚。

此有六句。

六度、六蔽各各對故。

無諦，無妄；無出，無入；無去，無來；一切語言施為斷滅；非福田，非不福田；非應供，非不應供；非能執，非所執；非能取，非所取。

此有八句。

「諦」，實；「妄」，虛也。

一切語言施為造作，普皆斷滅。

非相，非不相；非為，非不為；無數，離諸數；無礙，離諸礙；無增，無減；平等，平等。

此有六句。

非相狀，非不相狀。非為作，非不為作。體無算數，離諸算數。體無障礙。前後相似，平等。前如後，前平等；後如前，後平等。

辛五、同真超俗

同真實際，等法界性；非能稱，非所稱，超諸稱性；非能量，非所量，超諸量性；無向，無背，超諸向背；無勇，無怯，超諸勇怯；非大，非小；非

廣，非狹；無見，無聞，無覺，無知。

五、同真超俗。初二句，同真；下七句，超俗。

「實際」者，無分別智無倒所緣，法身同彼。「法界」者，諸功德法性，法身等彼，義等體故。此二句，同真。

「能稱」者，能說；「所稱」者，所說；「諸稱性」者，能所說性。「量」謂籌量，三義亦爾。

辛六、離繫解脫

離諸繫縛，蕭然解脫。

六、離繫解脫。

不為物拘，名法身也。

己二、明觀自受用身[2]　庚一、明報身體

證會一切智智平等，獲得一切有情無二，逮於諸法無差別性，周遍一切。

下觀自受用身。合有十七句。初四句，明報身體；後十三句，離法執

著。此初也。

能緣正智能證會此，而成一切智及一切種智，心境兩冥，理與神會，故言「平等」。

獲得有情無二本性，本性真如無差別故。或此悲智等緣有情，無有二故。

「逮」者，及、到。到一切法無差別性。

即此正智，佛之菩提自受用身，周遍一切，無所不在，等真如故。舊云「等諸智」，得一切智智，諸佛皆等。「同眾生」者，觀諸眾生無二，真性同故。

庚二、離法執著

無罪，無愆；無濁，無穢；無所礙著；離諸分別；無作，無生；無虛，無實；無起，無盡。

下有十三句，離諸執著。

此有七句。

「罪」謂苦果，可毀厭故；「愆」謂業、惑，甚過失故。

「濁」謂三業依止外道顛倒見生，聖教對治，不信混濁之所攝故；「穢」謂三業能污相續，依此發生如是障業。又損減見所攝，增惡清淨所立法義，名「穢」；薩迦耶見所攝，障真無我見義，名「濁」。

一切無礙，亦無執著。

離三分別及七分別、八分別等。

無物之所作，無物之所生，此遮自然等作之與生，亦遮有實諸法作、生。

亦無虛、實，及實起盡。或復無趣生起，亦無諸趣盡。

無曾，無當；無怖，無染；無憂，無喜；無厭，無欣；一切分別所不能緣；一切名言所不能說。

此有六句。

無實過、未，故無曾、當。無五怖，無漏染。八風不動，故無憂、喜。已到究竟，故無欣、厭。二、三、七等分別不緣，唯智能證。言不可說，無言能證，性是依他，亦離諸著。

戊三、結正

世尊！如來身相如是，應如是觀，不應異觀。如是觀者名為正觀，若異觀者名為邪觀。

此結正。

此觀法、報二種真身，名為正觀。觀權為真乃邪觀故。

丙二、鶖子發問明觀他受用身 4　丁一、鶖子發問

爾時，舍利子白佛言：世尊！此無垢稱從何命終，而來生此堪忍世界？

下第二段，鶖子發問，因見無動佛，修觀他受用身，兼顯釋迦居雜穢土是化身佛，俱權身中，有四，初、鶖子發問，二、如來廣答，三、欣見妙喜，四、鶖子讚揚。此初問也。

不但鶖子未識來由，亦寄此徵以彰他報。天女既言「本住」，問往不問所從；淨名既為物生，問來而不問往。

丁二、如來廣答 2　戊一、推答以顯理 2　己一、推問

世尊告曰：汝應問彼。

下如來廣答。有二，初、推答以顯理，後、自答以彰事。舊云「問維摩詰」，無「問佛」文。下佛自陳，又無問處，極成乖角。

初中有二，初、推問，後、問彼。此初也。

鶖子問事從何處來，故佛自陳事跡而答。因今訪問得悟深理，故推問也。

己二、問彼 8　庚一、正問

時舍利子問無垢稱：汝從何沒，來生此土？

下問彼。有八，一、正問，二、返詰，三、正答，四、責徵，五、正

答，六、引問，七、印可，八、陳正。此初也。

庚二、返詰

無垢稱言：唯！舍利子！汝於諸法遍知作證，頗有少法可沒生乎？

二、返詰也。

苦應遍知，滅應作證。舉有漏、無漏之異，正證理時，而為問也。

庚三、正答

舍利子言：唯！無垢稱！無有少法可沒生也。

三、正答也。

正證入理，無少沒生。

庚四、責徵2　辛一、責先徵

無垢稱言：若一切法遍知作證無沒生者，云何問言：汝從何沒，來生此土？

四、責徵。有二，一、責先徵，二、更徵責。此初也。

辛二、更徵責

又舍利子！於意云何，諸有幻化所作男女，從何處沒而來生此？

更徵責也。

上以理窮，理無沒生。下以事詰，事無沒生。

庚五、正答

舍利子言：幻化男女不可施設有沒生也。

五、正答也。

化既非真，故無生沒。

庚六、引問

無垢稱言：如來豈不說一切法如幻化耶！

六、引問。

引教為問，以徵義宗。

庚七、印可

舍利子言：如是！如是！

七、印可也。

庚八、陳正2　辛一、直例

無垢稱言：若一切法自性自相如幻如化，云何仁者欻爾問言：汝從何沒，來生此土？

八、陳正。前以理等已無沒生，今以事齊何須發問。有二，初、直例，後、顯示。此初也。

辛二、顯示2　壬一、別解沒生之相

又舍利子！沒者即是諸行斷相，生者即是諸行續相。

下顯示。有二，初、別解沒生之相，後、正釋之。

今言沒者，有為諸行死斷滅相；生者，諸行相續之相。體非常斷，似彼二相，故名沒生。

壬二、正釋之

菩薩雖沒，不斷一切善法行相；菩薩雖生，不續一切惡法行相。

此正釋之。

雖示有沒，不斷善行，無斷相也；雖示有生，不續惡行，無常相也。此沒生無斷常相。

戊二、自答以彰事[3]　己一、佛指告

爾時，世尊告舍利子：有佛世界，名曰妙喜，其中如來號為無動，是無垢稱為度眾生，從彼土沒來生此界。

下自答以彰事。有三，初、佛指告，次、鶖子讚揚，後、無垢問答。此初也。

東方世界名曰「妙喜」，種種莊嚴，見生喜故。佛號「阿閦」，此云「無動」，八風不擾，四魔不侵，常安不變，故云「無動」。

為度眾生，此從彼生。

己二、鶖子讚揚

舍利子言：甚奇！世尊！如此大士未曾有也，乃能捨彼清淨佛土，而來樂此多雜穢處。

此鶖子讚揚。

彼他報土，故言「清淨」。此變化土，故言「雜穢」。

己三、無垢問答 5　庚一、無垢問

無垢稱曰：唯！舍利子！於意云何，日光豈與世間闇冥樂相雜住？

下無垢稱問答。有五，此無垢問。

庚二、鶖子答

舍利子言：不也！居士！日輪纔舉，眾冥都息。

二、鶖子答。

明生暗滅，故不樂雜。意顯菩薩實不樂與惡生同住。

庚三、無垢問

無垢稱曰：日輪何故行贍部洲？

三、無垢問。

為釋疑云：「若不樂雜，何故菩薩來生此耶？」故為此問。

庚四、鶖子答

舍利子言：為除闇冥，作照明故。

四、鶖子答。

庚五、無垢稱釋

無垢稱曰：菩薩如是。為度有情，生穢佛土，不與一切煩惱雜居，滅諸眾生煩惱闇耳。

五、無垢稱釋。

文顯義易，故不重解。

丁三、欣見妙喜 7　戊一、眾咸希見

爾時，大眾咸生渴仰，欲見妙喜功德莊嚴清淨佛土、無動如來，及諸菩薩、聲聞等眾。

下第三段，欣見妙喜。有七，一、眾咸希見，二、佛命現之，三、無垢思惟，四、正起神力，五、世尊問勸，六、人天獲益，七、事畢還處。

此初有三，一、希見土，二、希見法主，三、希見徒眾。如文可知。

戊二、佛命現之

佛知眾會意所思惟，告無垢稱言：善男子！今此會中諸神仙等一切大眾咸生渴仰，欲見妙喜功德莊嚴清淨佛土、無動如來，及諸菩薩、聲聞等眾，汝可為現，令所願滿。

二、佛命現之。

何故如來不現令見，命無垢現？欲顯居士助佛化者，尚示神通，況如來耶！又彼本土，令其自現，何假佛耶！又何簡自他，宜現便得。又欲顯菩薩皆生淨土，必有他受用身，知釋迦身為他權化，故令彼現，理亦無違。

戊三、無垢思惟 3　己一、思移世間器有情界

時無垢稱作是思惟：吾當於此不起於座，以神通力速疾移取妙喜世界，及輪圍山、園林、池沼、泉源、谿谷、大海、江河，諸蘇迷盧圍繞峯壑，日月星宿，天龍鬼神、帝釋、梵王宮殿眾會，并諸菩薩、聲聞眾等，村城、聚落、國邑、王都，在所居家男女大小。

三、無垢思惟。有三，一、思移世間器有情界，二、思移出世佛利樂事，三、思移大千示諸大眾。此初文也。

「王都」已前，妙喜器界。「菩薩、聲聞、男女大小」，彼有情界。

己二、思移出世佛利樂事 2 庚一、思移佛及大眾

乃至廣說無動如來、應、正等覺，大菩提樹，聽法安坐海會大眾。

二、思移出世佛利樂事。有二，一、思移佛及大眾，二、思移於佛事。

此初有三，一、移如來，二、移覺樹，三、移海眾。眾會無邊，猶如海故。

庚二、思移於佛事[2]　辛一、移華

諸寶蓮華，往十方界為諸有情作佛事者。

下思移佛事。有二，一、移華，二、移階。此移華也。

十方佛國欲作佛事，先以蓮華或寄或散。如說《般若》，隨其近遠十方世界，皆寄蓮華與釋迦佛而作佛事。《法華》化佛，寄華亦爾。彼淨土中有此蓮華，故今移取。

辛二、移階

三道寶階自然涌出。從贍部洲至蘇迷頂三十三天，為欲瞻仰禮敬供養不動如來及聞法故，從此寶階每時來下；贍部洲人為欲觀見三十三天園林宮室，每亦從此寶階而上。

二、移階道。

釋迦寶階，天帝使作。無動寶階，從地涌出。

釋迦騰空，往於忉利，三月坐夏，為報母恩。末夏將歸，天帝使大力

鬼神，為佛而作寶階，中道黃金，左道馬瑙，右道水精，故名「三道」。彼土寶階，為令人天往來有為，故從地涌，亦不相違。天下人間，為見佛聞法；人上天處，為觀天帝宮城園苑，故須寶階。十方佛事，各不同故。

彼雖淨土，亦現有彼輪圍山等；如極樂佛，亦有王城、父母、妻子、魔王、調達種種等故。

己三、思移大千示諸大眾

如是清淨妙喜世界，無量功德所共合成，下從水際輪，上至色究竟，悉皆斷取置右掌中，如陶家輪，若華鬘貫，入此世界示諸大眾。

三、思移大千示諸大眾。

下從水際，不取金、風，留所依故。至色究竟，不取無色，無形器故。西方取華，以繩之貫，為髮嚴飾。持彼置手，相亦類之。

戊四、正起神力 4　己一、正起神通

其無垢稱既作是思，不起於床，入三摩地，發起如是殊勝神通，速疾斷取妙

喜世界，置於右掌，入此界中。

四、正起神力。有四，初、正起神通，二、有緣驚問，三、無緣不達，四、彼此無違。此初也。

己二、有緣驚問 2　庚一、問

彼土聲聞及諸菩薩、人天大眾得天眼者，咸生恐怖，俱發聲言：誰將我去？誰將我去？唯願世尊救護我等！唯願善逝救護我等！

二、有緣驚問。有二，初、問，後、答。此問也。得天眼者，方覩界移，故言「善逝救我、護我」。

庚二、答

時無動佛為化眾生，方便告言：諸善男子！汝等勿怖！汝等勿怖！是無垢稱神力所引，非我所能。

是彼佛答。

顯此菩薩有大威神，方便推言「非我所能」，豈佛不能起此神力！由

此經言「為化眾生，方便告」也。

己三、無緣不達[2]　庚一、明不知

彼土初學人天等眾，未得殊勝天眼通者，皆悉安然，不知不見。

三、無緣不達。有二，初、明不知，後、明驚問。此初也。報淨土內，理無人天二初等眾。今諸菩薩、如來化作，故現不知，亦無過失。或淨土者，通有報、化淨土。化淨土中，有人天眾、江海等器，何所相違！

庚二、明驚問

聞是語已，咸相驚問：我等於今當何所往？

此明驚問。

聞諸有緣菩薩發問，無動垂告，聞此語已，為方驚問。佛既先告，後皆審知，故此無答。

己四、彼此無違

妙喜國土雖入此界，然其眾相無減無增，堪忍世間亦不迫迮。雖復彼此二界相雜，各見所居與本無異。

四、彼此無違。

彼淨土相不隨此減，亦不增長；此亦不由他減迫迮。二界相雜，見與本同。

戊五、世尊問勸 4　己一、佛問

爾時，世尊釋迦牟尼告諸大眾：汝等神仙，普皆觀見妙喜世界無動如來莊嚴佛土，及諸菩薩、聲聞等耶？

五、世尊問勸。有四，一、佛問，二、眾答，三、無垢施華，四、如來重勸。此初也。

己二、眾答

一切咸言：世尊！已見。

二、眾答也。

己三、無垢施華

時無垢稱即以神力，化作種種上妙天華及餘末香，與諸大眾，令散供養釋迦牟尼、無動如來、諸菩薩等。

三、無垢施華。

神力化作種種華香，自作教他，令眾供養彼菩薩等。顯大慈悲，勸眾行故。

此明無垢勸修，下明如來勸修。

己四、如來重勸

於是世尊復告大眾：汝等神仙，欲得成辦如是功德莊嚴佛土，為菩薩者，皆當隨學無動如來本所修行諸菩薩行。

四、如來重勸。

欲外成淨土，內身為菩薩，應學彼佛本菩薩行。即諸經言「度脫諸眾生，即生不動國」等一切勝行。

戊六、人天獲益

其無垢稱以神通力，示現如是妙喜界時，堪忍土中有八十四那庾多數諸人天等，同發無上正等覺心，悉願當生妙喜世界。世尊咸記：皆當往生無動如來所居佛土。

六、人天獲益。

初、人天發願，後、佛記當生。如文可解。

戊七、事畢還處

時無垢稱以神通力，移取如是妙喜世界、無動如來、諸菩薩等，為欲饒益此界有情，其事畢已，還置本處，彼此分離，兩眾皆見。

七、事畢還處。

分離之時，彼此皆見。

丁四、鶖子讚揚2　戊一、佛問彼

爾時，世尊告舍利子：汝已觀見妙喜世界、無動如來、菩薩等不？

下第四段，鶖子讚揚。有二，初、佛問彼，後、彼答讚。此初也。知其已見而更問者，欲發其詞，令聲聞等同願讚故。

戊二、彼答讚 4　己一、答

舍利子言：世尊！已見。

答讚。有四，一、答，二、願，三、欣，四、讚。此答也。

己二、願

願諸有情皆住如是莊嚴佛土；願諸有情成就如是福德、智慧圓滿功德，一切皆似無動如來；願諸有情皆當獲得自在神通，如無垢稱。

二、願。

有三，一、願諸眾生皆居淨土，二、願成福慧似無動佛，三、願獲神通如無垢稱。如文可知。

己三、欣

世尊！我等善獲勝利，瞻仰親近如是大士。

三、欣也。

欣慶自己得植良緣，學彼勤修菩薩行故。

己四、讚

其諸有情若但聞此殊勝法門，當知猶名善獲勝利；何況聞已，信解、受持、讀誦通利、廣為他說，況復方便精進修行。

四、讚。有十。

一、三慧俱能益。但聞此教，猶名大益，尚能畢竟永拔生死；何況六德，一、信解，二、受持，三、讀，四、誦，五、說，六、修。

《中邊論》云：「謂書寫供養，施他聽披讀，受持正開演，諷誦及思修。行十法行者，獲福聚無量，勝故無盡故，由攝他不息。」

此總標中「信解」，即是「思惟」所攝。下文有二，「供養、書寫」，并前為九。下「隨喜」者，或是「施他」，十行皆足。

若諸有情手得如是殊勝法門，便為獲得法珍寶藏。若諸有情信解如是殊勝法

門，便為紹繼諸佛相續。

下有九句，別顯經德；舊有六句。

此有二句。

一、手得獲珍財。若手得，便獲法寶，能為大利，可珍重故，修行所攝。

二、信解紹佛種。若信解，便繼佛身。「相續」，身也。「信解」即是信及聞、思。慧為佛因，故名「紹繼」。

若諸有情讀誦如是殊勝法門，便成菩薩，與佛為伴。若諸有情受持如是殊勝法門，便為攝受無上正法。

此有二句。

一、讀誦為勝伴。若讀若誦，身為菩薩，教為法佛。讀誦不離，名二為伴。

二、受持便攝正法。若有受持，便攝正法。「攝」者，苞綜。「受」

者，領納。任持在心，恆無忘失，便為攝受無上正法。無上正法，體即大乘教、理、行、果。

若有供養學此法者，當知其室即有如來。若有書寫、供養如是殊勝法門，便為攝受一切福德、一切智智。

此有二句。

一、供學室有佛。學此法者，當持佛身，身中已有報、化身因，所學即是法身如來。故能供養學此法者，當知其室即有如來。

二、書寫攝福慧。若書寫、供養此法，便為攝受福德、智慧，此經能生福、慧二故。

若有隨喜如是法門，便為施設大法祠祀。若以如是殊勝法門一四句頌為他演說，便為已近不退轉位。

此有二句。

一、隨喜設法施。有隨喜，便為法施。此法能為眾生利益，故若隨

喜，令得流行，不為障礙，使他修學，其隨喜者便成法施。

二、演說近不退。為他說一四句頌，便近不退。「一四句」者，四句為一頌，說此經理四句周圓之處，名「一四句頌」。「不退」有四，一、信，二、位，三、證，四、行，如前已說。隨其所應，近此不退。

若善男子，或善女人，能於如是殊勝法門，信解忍受愛樂觀察，即於無上正等菩提已得授記。

此有一句。

思惟得授記。於此法門，一、信，二、解，三、忍可，四、領納，五、愛樂，六、觀察，即於菩提已得授記。有此佛因，當得大果。雖無佛言，與記無別，故名「已得」。

甲三、讚授流通分[2]　乙一、讚歎流通（法供養品）[3]

法供養品第十三

此一部中，合十四品。初之一品，說經緣起分；次十一品，正陳本宗

分。上已解訖。後之二品，讚授流通分中，分二，此之一品，讚歎流通，讚揚人法令其修學；後〈囑累品〉，付授流通，付授彌勒傳行末代。若不讚揚勝德，何以勸傳末世也！

隨奉所須名「供」，育資身德曰「養」，此通財法。財為資身之什，法為長道之具。財為近世之須，順當時而有益；法為遠代之利，剋聖道而為資。今題此勝因，勸有情以信學，捨乎劣業，助法體而持修。此品具陳，名「法供養品」。

丙一、天帝讚揚 4　丁一、我獲希聞

爾時，天帝釋白佛言：世尊！我雖從佛及妙吉祥聞多百千法門差別，而未曾聞如是所說不可思議自在神變解脫法門。

品段有三，初、天帝讚揚，二、世尊印述，後、具陳往事勸發勝修。

初中復四，初、我獲希聞，二、他資勝益，三、敬養學者，四、隨處勸說。此初也。

往逢二聖，常聞妙法。今取勝境，實未曾聞。

舊云「自在神通」，事勝也；「決定實相」，理勝也。利他、自利二為勝故。此為所詮，「經」是能詮。

丁二、他資勝益[2]　戊一、設修劣業已成法器況修勝行不成大益

如我解佛所說義趣，若諸有情聽聞如是所說法門，信解、受持、讀誦通利、廣為他說，尚為法器決定無疑，何況精勤如理修習。

二、他資勝益。有二，初、設修劣業已成法器，況修勝行不成大益；後、明修勝行之利益。

劣行有六，一、聽聞；二、信解，思惟也；三、受持；四、讀；五、誦；六、為他說。「尚為法器」，修法安法之器宇也。

上說聞思，雖為劣因，已為法器；何況精勤如理修者，依教奉行，第十法行正成佛因，謂以修慧依教行故。

戊二、明修勝行之利益[3]　己一、閉惡開善路

如是有情，關閉一切惡趣險徑，開闢一切善趣夷塗。

下明修勝行之利益，如理修習者。總有七句，分為三對。或通前劣業，皆有此能。一、閉惡開善路，二、遇善離惡緣，三、得智觀妙境。此初也。

三惡趣者，險惡徑道，善能關閉；人天趣者，夷平塗路，善能開闢。或「惡趣」是惡果，「險徑」是惡因；「善趣」是善果，「夷塗」是善因。於此二道，善通塞故。

己二、遇善離惡緣

常見一切諸佛菩薩，降伏一切外道他論，摧滅一切暴惡魔軍。

此三句，遇善離惡緣。

初一句，遇善緣，修妙行故。後二句，離惡緣，當成七辯及十力故。

己三、得智觀妙境

淨菩提道安立妙覺，履踐如來所行之路。

此二句，得智觀妙境。

「道」者，因也。由淨菩提之因，當安妙覺之智。因此履踐，觀佛所行境界妙路。

丁三、敬養學者

復言：世尊！若諸有情聽聞如是所說法門，信解、受持，乃至精勤如理修習，我當與其一切眷屬恭敬供養是善男子、善女人等。

三、敬養學者。

丁四、隨處勸說

世尊！若有村城、聚落、國邑、王都，受持、讀誦、開解、流通此法門處，我亦與其一切眷屬，為聞法故，共詣其所。諸未信者當令其信，諸已信者如法護持，令無障難。

四、隨處勸說也。

若有處所通此法門，我等為聞，共往彼處。未信此者勸令生信，已信

學者護令無難，令其得證。

或「流通」者，謂書寫等。

丙二、世尊印述 2　丁一、印可前說

爾時，世尊告天帝釋：善哉！善哉！如汝所說。汝今乃能隨喜如來所說如是微妙法門。

自下第二、世尊印述。有二，初、印可前說，後、述經勝益。此初也。

於善不背，讚揚慶助，是名「隨喜」。

舊云「吾助汝喜」，彼非隨喜，義勢相背。

丁二、述經勝益 2　戊一、說勝故勝 2　己一、同宣勝法

天帝當知，過去、未來、現在諸佛所有無上正等菩提，皆於如是所說法門略說開示。

下述經勝益。有二，初、說勝故勝，後、校量故勝。初中復二，初、

同宣勝法，後、便成供養。此初也。

菩提要妙不可虛廣而陳，故皆於此法門略說開示。

己二、便成供養

是故若有諸善男子，或善女人，聽聞如是所說法門，信解、受持、讀誦通利、廣為他說、書寫、供養，即為供養過去、未來、現在諸佛。

便成供養也。

宣三世佛無上菩提、無相真理、無上覺慧，今見隨順，則為法供養三世如來。如來之德，不過理、慧二門攝故。

此中有八，一、聽聞，二、信解，三、受持，四、讀，五、誦，六、為說，七、書寫，八、供養。其施他、修習，準此亦然。

戊二、校量故勝3　己一、校量為問3　庚一、現在校量

又天帝釋！假使三千大千世界滿中如來，譬如甘蔗及竹、葦、麻、擔山林等。若善男子，或善女人，經於一劫，或一劫餘，恭敬尊重讚歎承事，以諸

天人一切上妙安樂供具、一切上妙安樂所居，奉施供養。

下校量故勝。有三，初、校量為問，次、天帝為答，後、如來重成。

校量有三，初、現在校量，次、滅後校量，後、正以為問。

此初有三，初、喻佛多少，次、時節虔恭，後、四事供養。

西方人庶，多蒔甘蔗及竹、葦、麻。「擔山林」者，其木勁直，堅可擔，山生多稠密，如深山中自作木林，故以為喻。如來滿果，稠滿亦然。

經劫或餘，一、身行恭敬，二、意行尊重，三、語行讚歎，四、三業行承事，無所虧違。「供具」有三，一、飲食，二、臥具，三、湯藥。「所居」唯一，謂房舍。以此上妙四事供養，能生安樂具，故名「安樂供具、所居」。

庚二、滅後校量[2]　辛一、供舍利以起塔

於諸如來般涅槃後，供養一一全身舍利，以七珍寶起窣堵波，縱廣量等四洲世界，其形高峻上至梵天，表柱、輪盤、香華、幡蓋、眾珍、伎樂，嚴飾第

一。

次滅後校量。有二，初、供舍利以起塔，後、經時以供養。

此初有三，初、供舍利，次、造塔量，後、明莊飾。

「窣堵波」者，先云「浮圖」，音訛略也，此云「高顯」。量闊四洲，上至梵世，上安表柱、輪盤，傍設香華、幡蓋，間以眾寶，供以伎樂，最為第一。

辛二、經時以供養

如是建立一一如來七寶莊嚴窣堵波已，經於一劫，或一劫餘，以諸天人一切上妙華鬘、燒香、塗香、末香、衣服、幡蓋、寶幢、燈輪、眾珍、伎樂、種種供具，恭敬尊重讚歎供養。

此經時供養。

有三，初、明時節，次、明外供，後、明內業。

外供有十二，一、華鬘，二、燒香，三、塗香，四、末香，五、衣

服，六、幡，七、蓋，八、寶幢，九、燈輪，十、眾珍，十一、伎樂，十二、種種。此各有三，一、身恭敬，二、意尊重，三、語讚歎。以此外十二事，復經時供養。

「燒香」者，沈香之類可燒之香。「塗香」者，摩栴檀香以塗塔上。「末香」者，以香為末，散塔上故。

庚三、正以為問

於意云何，是善男子，或善女人，由此因緣獲福多不？

三、正以為問。

己二、天帝為答

天帝釋言：甚多，世尊！難思，善逝！百千俱胝那庾多劫，亦不能說其福聚量。

二、天帝為答。

己三、如來重成[3]　庚一、標

佛告天帝：如是！如是！吾今復以誠言語汝。若善男子，或善女人，聽聞如是不可思議自在神變解脫法門，信解、受持、讀誦、宣說，所獲福聚甚多於彼。

三、如來重成。初、標，次、釋，後、結。此初也。

庚二、釋

所以者何？諸佛無上正等菩提從此生故。唯法供養乃能供養如是法門，非以財物。

此釋所由。

佛無上智從此有故，法身因顯，報身因生。經唯言「生」，舉報佛菩提故。唯法供名供，此法利事大故，非以財物。財物供佛及窣堵波，不顯法身，不生報佛。故學此經，獲福多彼。

庚三、結

天帝當知，無上菩提功德多故，供養此法其福甚多。

此結也。

果無上覺功德甚多，供此法因，其福不少。

丙三、具陳往事勸發勝修 3　丁一、陳往事 5　戊一、佛在供養

爾時，世尊告天帝釋：乃往過去不可思議不可稱量無數大劫，有佛出世，名曰藥王如來、應、正等覺、明行圓滿、善逝、世間解、無上丈夫調御士、天人師、佛、世尊。

下第三段，具陳往事勸發勝修。有三，初、陳往事，次、以古即今，後、歎法先勸修勝益。初復有五，初、佛在供養，二、勸子令學，三、月蓋思益，四、藥王誨示，五、月蓋傳通。

初文有七，一、明時節，二、標佛名，三、陳界名，四、彰劫名，五、明佛壽，六、二部僧數，七、輪王供養。

此初二文。

劫有眾多，此說大劫。

佛十號中，「如來、應、正等覺」，如前已釋。《瑜伽》八十三云：「明行圓滿，所謂三明、遮行（惡行）、行行（善行）皆悉圓滿。又清淨三業現行正命，及四增上心現法樂住，皆悉圓滿。前是行行，後是住行。密護根門，是遮行圓滿。此二能顯三種不護、無忘失法。由不造過世間靜慮，遮自苦行。善逝者，謂於長夜，具一切種二利德故。（此中意言，如世見人富貴成立，便言此人已去竟也。今佛至果，已好去竟，故言『善逝』。）世間解者，謂一切種有情世間及器世間，皆善通達故。由善悟入有情世間，依前後際宿住、死生，依一切時八萬四千行差別故。於器世間，謂東方等十方世界，無邊成壞善了知故。又於世間諸法自性、因緣、愛味、過患、出離、能趣行等，皆善知故。無上丈夫調御士者，智無等故，無過上故。於現法中，是大丈夫，多分調御無量丈夫，最第一故，極尊勝故。天人師者，由彼天人，解甚深義、勤修正行有力能故。言佛陀者，謂畢竟斷一切煩惱并諸習氣，現等正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薄伽

梵者，坦然安坐妙菩提座，任運摧滅一切魔軍大勢力故。此中如來，是初總序。應、正等覺，謂永解脫一切煩惱障及所知障故。於其別中略有二種，所謂共德及不共德。於共德中，且說解脫諸煩惱障及所知障。自餘明行圓滿等句，是不共德。」細尋文義，亦可知也。

雖《涅槃經》、《大般若》等亦解十號，今且隨論，任情取捨。

彼佛世界名曰大嚴，劫名嚴淨。藥王如來壽量住世二十中劫。其聲聞僧有三十六俱胝那庾多數，其菩薩眾十二俱胝。

此文有四。

一、陳界名。二、彰劫名。三、明佛壽，「二十中劫」。此以日月歲數為劫，故成二十；非增減等，違正理故。四、顯僧數，三乘聖眾為弟子故。

時有輪王，名曰寶蓋，成就七寶，主四大洲，具足千子，端嚴勇健，能伏他軍。

七、輪王供養。有二，一、明輪王，二、明供養。此初也。

「七寶」者，一、象，二、馬，三、主兵臣，四、主藏臣，五、玉女，六、珠，七、輪寶。金輪王七寶方具，故王四洲。此皆帝釋所有，輪王出世，從天來下。此七各各有別勝用，如《正法念經》第二卷，及《彌勒成佛經疏》廣說。

時王寶蓋與其眷屬，滿五中劫，恭敬尊重讚歎承事藥王如來，以諸天人一切上妙安樂供具、一切上妙安樂所居，奉施供養。

此明供養，以財供也。

戊二、勸子令學 2　己一、勸

過五劫已。時寶蓋王告其千子：汝等當知，我已供養藥王如來，汝等今者亦當如我奉施供養。

二、勸子令學。有二，初、勸，後、從。此初勸也。

己二、從 2　庚一、語從

於是千子聞父王教，歡喜敬受，皆曰：善哉！

下從。有二，一、語從，二、行從。此語從也。

庚二、行從

一切協同，滿五中劫，與其眷屬，恭敬尊重讚歎承事藥王如來，以諸人天一切上妙安樂供具、一切上妙安樂所居，奉施供養。

此行從也。

父誡既重，語行皆從。「協」，和也，無乖諍故。

戊三、月蓋思益 5 己一、思益

時一王子，名為月蓋，獨處閑寂，作是思惟：我等於今如是殷重恭敬供養藥王如來，頗有其餘恭敬供養最上最勝，過於此不？

三、月蓋思益。有五，一、思益，二、空告，三、尋問，四、天答，五、申請。此初也。

我今殷重，處世已無，更若有過，當修彼法。

己二、空告

以佛神力，於上空中有天發聲告王子曰：月蓋當知，諸供養中，其法供養最為殊勝。

二、空告也。

財供世事，未足可珍；法供出世，故為最勝。

己三、尋問

即問：云何名法供養？

三、尋問也。

己四、天答

天答月蓋：汝可往問藥王如來：世尊！云何名法供養？佛當為汝廣說開示。

四、天答也。

己五、申請

王子月蓋聞天語已，即便往詣藥王如來，恭敬殷勤，頂禮雙足，右遶三匝，

卻住一面。白言：世尊！我聞一切諸供養中，其法供養最為殊勝。此法供養其相云何？

五、申請中，「卻住」已上，正申請儀；「白言」已下，後正請申。

戊四、藥王誨示2　己一、明依教多分地前行法供養2　庚一、明所供養法2　辛一、明經體

藥王如來告王子曰：月蓋當知，法供養者，謂於諸佛所說經典，微妙甚深、似甚深相，一切世間極難信受、難度、難見、幽玄、細密、無染、了義、非分別知、菩薩藏攝、總持經王。

四、藥王誨示。有二，初、明依教，多分地前行法供養；後、明依行，多分十地行法供養。初中有三，初、標，次、顯，後、結。顯中復二，初、明所供養法；後、「於是經典樂聽聞」下，正法供養。所供養中，有二，初、明經體，後、明經用。此經體也。

有二種經，一、真實甚深，二、相似甚深。

空理義云：初是勝義三無性空教，後是世俗三性有教。

應理義云：初是不空不有三性等教，後唯說空三無性教。

此二種經，有十種義。一、世難信受；二、難可越度、修學究竟；三、難見；四、幽玄深遠；五、細密微妙；六、無雜染；七、了義大乘；八、非三、七分別能知；九、菩薩藏攝，非二乘教；十、總持經王，苞含一切若教若理，皆悉周備，經之王故。舊文有七。

辛二、明經用

佛印所印，分別開示不退法輪，六到彼岸由斯而起，善攝一切所應攝受。

此明經用。有三十句，舊有二十五句。

此中四句。

一、佛印所印。無相真如名為「佛印」。餘證真如猶未圓故，獨名「佛印」。教為理所印，故言「佛印所印」。舊云「陀羅尼印」，總持性印所印，亦即真如無相理印。

二、能分別、能開示四不退輪。

三、六到彼岸由斯而起。

四、善攝所攝。「所應攝受」者，謂教所詮善妙道理，及教所益一切有情。舊云「善分別義」，即此二種。

菩提分法正所隨行，七等覺支親能導發，辯說開示大慈大悲，拔濟引安諸有情類，遠離一切見趣魔怨，分別闡揚甚深緣起。

此有六句。

一、菩提分法行所隨行，隨教行於菩提分故。

二、七等覺支親能導發。謂教是覺支親所導引、親所發起。若七覺支是教親導、親所發起，與「菩提分正所隨行」便無差別。舊云「眾經之上」，由覺支引，故為上也。

三、能辯說、能開示大慈大悲。

四、拔濟有情苦，引安樂與有情。或由說慈悲，故能拔苦。舊經無

此。

五、遠離五見、六十二見趣，及離四魔怨。

六、分別闡揚十二緣起。

辯內無我、外無有情，於二中間無壽命者、無養育者，畢竟無有補特伽羅；性空、無相、無願、無作、無起相應。

此有二句。

一、辯四處離我。內處無我，外處無有情，中間無壽命及養育者，并都畢竟無數取趣。此皆是「我」之別名也。

二、與性空、無相、無願、無生起理相應，教順理故。

能引妙覺，能轉法輪，天、龍、藥叉、健達縛等咸共尊重稱歎供養。

此有三句。

一、能引妙覺。「妙覺」，佛也。

二、能轉法輪，由教能轉聖道輪故。

三、八部供養。

引導眾生大法供養，圓滿眾生大法祠祀。

此有二句。

一、引法供養，一切勝田起十行故。

二、圓滿眾生一切祠祀。「祠祀」者，法施會也。能滿法施之祠會故。舊經合此二為一，云「令入佛法藏」。

一切聖賢悉皆攝受，開發一切菩薩妙行，真實法義之所歸依。

此有三句。

一、聖賢攝受，為極教故。

二、開發妙行，因教知故。

三、法義歸依，真實法與義皆在此中，故名「所歸」。

最勝無礙由斯而起；辯說諸法無常、有苦、無我、寂靜，發生四種法嗢柁南。

此有二句。

一、勝四無礙因斯而起。舊經無此。

二、辯法略集。梵云「嗢柁南」，此云「略集」。「法嗢柁南」，教略集也。四法略集者，一、諸行無常，二、有漏皆苦，三、諸法無我，四、涅槃寂靜。此如〈菩薩地〉及《大般若》〈勝天王〉說。若云「鄔柁南」，此云「集施」，即諸經中集義之偈。謂以偈頌集諸義理，施諸學者，名為「集施」。今「法略集」，唯是長行，故不同也。或說四義略集，生四略集之教，開之為二。

遣除一切慳貪、毀禁、瞋恨、懈怠、忘念、惡慧，驚怖一切外道他論惡見執著，開發一切有情善法增上勢力，摧伏一切惡魔軍眾。

此有四句。

一、除棄六蔽。舊但云「能救毀禁」，唯是戒度所除之蔽。

二、驚怖外道惡見他論執著。

三、開諸有情善法勢力，令生長故。

四、摧伏惡魔。舊經令此與「外道」同。

諸佛聖賢共所稱歎，能除一切生死大苦，能示一切涅槃大樂，三世十方諸佛共說。

此有四句。

一、聖賢共歎，二、除生死苦，三、顯涅槃樂，四、諸佛共說。

庚二、明正法供養

於是經典若樂聽聞、信解、受持、讀誦通利，思惟觀察甚深義趣，令其顯著，施設安立、分別開示明了現前，復廣為他宣揚辯說，方便善巧攝護正法，如是一切名法供養。

上明所供養法，下明法供養。

此有八行。一、聽聞。二、信解。三、受持。四、讀，五、誦，此二並通利。六、思惟，令理顯自心之中，施設安立其義，分別開示此理，明

了現前。自作此已。七、復為他說。八、方便善巧攝護正法，如教修行。名法供養。

法門有十，如前已說。其「書寫」及「施他」二皆為財供，故略不論。唯舉七行，「信解」即是「思惟」所攝，行此則是「供養」所收。此行雖八，體唯有七。舊經唯六。

己二、明依行多分十地行法供養

復次，月蓋！法供養者，謂於諸法如法調伏，及於諸法如法修行。

下明依行，多分十地行法供養。有三，一、標，二、顯，三、結。顯中，有十六句，舊有十三句。

此有二句。

一、調伏三業，離諸惡也。二、如法修行，修諸善也。

舊經無此，合為一文，義亦得二。

隨順緣起，離諸邪見；修習無生不起法忍；悟入無我及無有情。

此有三句。

一、隨觀緣起染淨順逆，而不同獨覺作證，故言「隨順」。或心順境而觀緣起，故名「隨順」。由此能離撥無因果之邪見也。

二、修無生忍。

三、悟入內身無我、外無有情。

於諸因緣無違無諍，不起異論；離我我所，無所攝受。

此有二句。

一、於因緣義理既無違諍，無諍故不起異論。

二、離我我所，無所攝受。攝受諸法有所計著，由執二故。

依趣於義，不依於文；依趣於智，不依於識；依趣了義所說契經，終不依於不了義說世俗經典而生執著；依趣法性，終不依於補特伽羅見有所得。

此說四依，有四句可知。如《涅槃經》廣配位次，亦如《瑜伽》第二帙說。

義理可依，非文字故。智能決斷，非於識故。了義明顯，非密義故。法可軌摸，但緣於法；非依數取趣見之有所得，即便信也。

如其性相悟解諸法；入無藏攝，滅阿賴耶。

此有二句。

一、應理義云：如依他起相、圓成實性而悟解之。空理義云：隨諸世間，如其性相解成無得。

二、悟入真如，無所攝藏，滅阿賴耶。

息除無明乃至老死；息除愁歎憂苦熱惱；觀察如是十二緣起，無盡引發、常所引發，願諸有情捨諸見趣。

此有三句。

一、息十二緣起支。

二、息緣起果，除愁歎苦憂煩惱。此等皆從老死生故，是緣起果。

三、觀諸緣起，相引無盡，離終盡故；及常引發，曾不斷故。悲顧有

情有此緣起，恆不捨離而拔濟之，捨諸見趣，除於無因、惡因等見。

如是名為上法供養。

結也。

依此修行，或十地所修勝果前行，名「上供」也。前未正行，此正行故。

戊五、月蓋傳通 4　己一、請傳通 3　庚一、聞法獲益

佛告天帝：王子月蓋從藥王佛聞說如是上法供養，得順法忍。

五、月蓋傳通。有四，一、請傳通，二、為授記，三、出家獲果，四、滅後行化。初中有三，一、聞法獲益，二、答施衣嚴，三、正陳請。此初也。

無生法忍，證在初地，「順」在地前決擇忍位。今聞法故，獲得地前「順法之忍」。

又依《仁王經》，五忍配位。一、伏忍，在地前；二、信忍，初、

二、三地；三、順忍，四、五、六地；四、無生忍，七、八、九地；五、寂滅忍，十地、佛地。今順忍，創登四地，故舊經云「得柔順忍」。

二解任取。

庚二、答施衣嚴

即脫寶衣、諸莊嚴具，奉施供養藥王如來。

二、答施衣嚴。

庚三、正陳請

白言：世尊！我願於佛般涅槃後攝受正法，作法供養，護持正法。唯願如來以神通力哀愍加威，令得無難，降伏魔怨，護持正法，修菩薩行。

三、正陳請。

我希滅後攝受正法，而行法供養，以護持正法。若不攝受法，便非法供養，亦非護持正法。故願佛垂哀，施慈悲也；加威與力，濟神通也。

一、令無難，二、令降魔，三、令護法，四、令修行。

己二、為授記

藥王如來既知月蓋增上意樂，便記之曰：汝於如來般涅槃後，能護法城。

二、為授記。

見其因修，復發願請，觀因見果，故為之記。

正法如城，行者如人居城中住。月蓋能護正法，言「能護法城」。

己三、出家獲果

時彼王子得聞授記，歡喜踊躍，即於藥王如來住世聖法教中，以清淨信，棄捨家法，趣於非家。既出家已，勇猛精進修諸善法。

三、出家獲果。有五句。

此有二句。

一、歡喜出家，二、精進修善。修涅槃遠離，名為「非家」。

勤修善故，出家未久獲五神通，至極究竟得陀羅尼、無斷妙辯。

此有三句。

一、得五通，二、得總持，三、得七辯。或六辯中「無斷盡辯」，并「陀羅尼辯」。舊文加一「行菩薩道」。

己四、滅後行化 2　庚一、明行化時節

藥王如來般涅槃後，以其所得神通智力，經十中劫，隨轉如來所轉法輪。

四、滅後行化。有二，初、明行化時節，二、明所化多少。此初也。「十中劫」者，亦是日月歲數之劫，非餘劫也，違正理故。

庚二、明所化多少

月蓋苾芻滿十中劫，隨轉法輪，護持正法，勇猛精進，安立百千俱胝有情，令於無上正等菩提得不退轉；教化十四那庾多生，令於聲聞、獨一覺乘心善調順；方便引導無量有情，令生天上。

此明所化多少。

有三。一、令證大乘四不退位。二、令於二乘心善調順，得阿羅漢果。《佛地經》初讚無學德，心調順故。三、引無種性令生天上。初二有

性，隨得三乘；後一無性，故生天上。

丁二、以古即今3　戊一、即輪王

佛告天帝：彼時寶蓋轉輪王者豈異人乎！勿生疑惑，莫作異觀。所以者何？應知即是寶焰如來。

下第二段，以古即今。有三，一、即輪王，二、即千子，三、即月蓋。此初也。

戊二、即千子

其王千子，即賢劫中有千菩薩，次第成佛。最初成佛，名迦洛迦孫馱如來；最後成佛，名曰盧至。四已出世，餘在當來。

以下古即今，此即千子。

此中千子，且說一緣，更有別緣，如《千佛因緣經》并《藥王藥上經》，及《彌勒上生疏》解。

第一、迦洛迦忖陀佛，第二、迦洛迦牟尼佛，第三、迦葉波佛，第

四、釋迦牟尼佛，已出世訖，餘當來出世。

劫數、次第、時位，一一皆如《上生疏》解。

戊三、即月蓋

彼時護法月蓋王子豈異人乎！即我身是。

此即月蓋。

顯親受持，護此法故，行法供養，今得菩提。勸諸有情亦應如我，護持受學行法供養。

丁三、歎法先勸修勝益2　戊一、歎

天帝當知，我說一切於諸佛所設供養中，其法供養最尊、最勝、最上、最妙、最為無上。

下歎法先勸修勝益。有二，初、歎，後、勸。此歎也。

「最尊」者，行高極故。「最勝」者，行過越故。「最上」者，行第一故。「最妙」者，行微善故。「無上」者，更無先故。

或隨次第，初四「最」，勝以飲食、衣服、臥具、湯藥供養；「無上」一種，由前四勝，故體無上。

又由法供養，能得無漏五蘊法身，謂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五蘊，如次配之。

或得清淨法界、大圓鏡智、平等性智、妙觀察智、成所作智，如次配之，故說五「最」。

戊二、勸

是故天帝！欲於佛所設供養者，當法供養，無以財物。

此勸也。

諸佛菩薩本心所為，欲令有情修習法行，當得出世，故法供養勝於財養。

故《大般若》〈勝天王會〉言：「二人遠離王賊等，所不能侵大寶藏，百千大劫法難聞，得聞不持不施等。大菩提心護正法，如教修行修供

養，自利利他平等心，是則名真供養佛。」於諸供養中，法供養為最。

俗書尚云：「雖日殺三牲之養，違於父母猶為不孝。」況出世乎！佛本不希財供養故。

《金剛經》云：「日捨三恆之身，劣受持於四句。」故以法供勝財無量。財生長惑，如界為塵；法能滅惡，如日破暗。故非喻也。

乙二、付授流通（囑累品）[3]

囑累品第十四

後之二品，讚授流通中，前《法供養》，讚歎流通；此之一品，付授流通。若不丁寧付授，或恐慢法不明，故鄭重付之，令生信學。

以言付授名「囑」，重疊告之稱「累」。此品廣明，名「囑累品」。

丙一、付授丁寧[2]　丁一、付菩薩[3]　戊一、付授彌勒[3]　己一、如來付囑[2]　庚一、以法付[2]　辛一、付令行[3]　壬一、總以法付

爾時，佛告慈氏菩薩：吾今以是無量無數百千俱胝那庾多劫，所集無上正等菩提所流大法，付囑於汝。

品段有三，初、付授丁寧，次、問名持法，後、時利既訖歡喜流通。初復有二，初、付菩薩，自所行故；後、付聲聞，令取捨故。初復有三，初、付授彌勒，二、菩薩請持，三、天王擁衛。初復有三，初、如來付囑，次、彌勒讚受，後、世尊稱讚。初復有二，初、以法付，後、陳德失。初復有二，初、付令行，後、釋所以。初復有三，初、總以法付，次、明法勝妙，後、令末代傳通。此初也。

聖行海因所集之果，明體用大，以付於汝。

壬二、明法勝妙

如是經典，佛威神力之所住持，佛威神力之所加護。

此明法勝妙。

佛威所住，由此不滅；佛威加護，故無災橫。

壬三、令末代傳通

汝於如來般涅槃後五濁惡世，亦以神力住持攝受，於贍部洲廣令流布，無使隱滅。

此令末代傳通。

「攝受」者，加護也。攝持領受，「加護」異名。

辛二、釋所以 2　壬一、明二人損益 2　癸一、明有損

所以者何？於未來世，有善男子，或善女人，天、龍、藥叉、健達縛等，已種無量殊勝善根，已於無上正等菩提心生趣向，勝解廣大，若不得聞如是經典，即當退失無量勝利。

上付令行，下釋所以。有二，初、明二人損益，後、以人法付屬。初復有二，初、明有損，後、明有益。此初也。

此有二人。一、雖未發大心，已種勝善根。二、若已發大心，勝解廣大，即地前位。十三住中，地前諸心名「勝解行」，故勝解大。

地前凡夫若不聞經，未發心者不能發心，已發心者不能進益，名「退勝利」。

癸二、明有益

若彼得聞如是經典，必當信樂，發希有心，歡喜頂受。

此明聞法益也。

舊云「發菩提心」為一，「樂於大法」第二；故「信樂、頂受」，次第配之。然以應發、應樂，解同新文，亦無過矣。

壬二、以人法付屬

我今以彼諸善男子、善女人等付囑於汝，汝當護念，令無障難，於是經典聽聞修學，亦令如是所說法門廣宣流布。

此以人法付屬。

付人令護念無障難，聽聞是經；付法令行，廣宣流布。

庚二、陳德失3　辛一、標

慈氏當知，略有二種菩薩相印。

下陳德失。有三，初、標，次、顯，後、釋。此初也。

「印」有二種。一、無相印，如前已釋；二者、有相印，此是也。

「相」者，狀貌。「印」者，決定。相狀決定，名為「相印」。此二教名「印」，印二菩薩故。

辛二、顯

何等為二？一者、信樂種種綺飾文詞相印，二者、不懼甚深法門如其性相悟入相印。

此顯。有二，初、徵，後、顯。此初也。

一、受綺詞，理隨曲直。二、於深法隨性相。即所樂等，為相印體。

「入」者，證解。

辛三、釋2　壬一、明二相

若諸菩薩尊重信樂綺飾文詞，當知是為初學菩薩。若諸菩薩於是甚深無染無

著不可思議自在神變解脫法門微妙經典無有恐畏，聞已信解、受持、讀誦令其通利、廣為他說、如實悟入精進修行、得出世間清淨信樂，當知是為久學菩薩。

此釋。有二。

初文可知，受文不受理故。

第二菩薩於無雜染無執著等，即是深法，於此無畏，聞已信解乃至修行，由此便得出世淨信，名久學者。若不久學，畢竟不能信樂此故。

壬二、陳失相 2 癸一、初學菩薩 3 子一、標

慈氏當知，略由四緣，初學菩薩為自毀傷，不能獲得甚深法忍。

下陳失相。有二，次第明前二菩薩故。初又有三，初、標，次、顯，後、結。此初也。

「法忍」者，初地於諦教法所得智忍。

由四緣故，初學菩薩不得初地。

子二、顯2　丑一、於法

何等為四？一者、初聞昔所未聞甚深經典，驚怖疑惑，不生隨喜。二者、聞已誹謗、輕毀，言：是經典我昔未聞，從何而至！

下顯。有二，初、徵，後、顯。顯中分二，初二，於法；後二，於人。此初也。

一、於未聞，能生二事。一、驚怖疑，心不隨喜，故生違背。二、設聞已，背處誹謗，對前輕毀，言：「非我昔所聞，從何處來！」從無來由，以生謗毀。

丑二、於人

三者、見有受持、演說此深法門善男子等，不樂親近恭敬禮拜。四者、後時輕慢、憎嫉、毀辱、誹謗。

此二，於人。

一、見信此人，不樂親近，不樂恭敬，不樂禮拜。二、於信此人，後

時身輕慢、心憎嫉、語對前毀辱、背處誹謗。

舊經令四以為二門，法人同故。

子三、結

由是四緣，初學菩薩為自毀傷，不能獲得甚深法忍。

此結也。

癸二、久學菩薩[3]　子一、標

慈氏當知，略由四緣，信解甚深法門菩薩為自毀傷，不能速證無生法忍。

下文亦三。此初標也。

無生法忍相續得者，在於八地。前說新學不得初地，此說有學不得八地。或亦不得初地。

子二、顯[2]　丑一、於人

何等為四？一者、輕懱發趣大乘未久修行初學菩薩。二者、不樂攝受、誨示、教授、教誡。

下顯。有二，初、徵，後、顯。初二，於人；後二，於法。

一、輕新學。二、於新學，不樂攝受以為子支，不樂告誨示其學處，不樂教授與其善法，不樂教誡敕勿造惡。由此二緣，令新學者無所進修。

舊云「而不教誨」，即第二也。

丑二、於法

三者、甚深廣大學處不深敬重。四者、樂以世間財施攝諸有情，不樂出世清淨法施。

下二，於法。

「廣大學處」，菩薩戒。「甚深」者，《攝大乘》說：「菩薩行殺生等十業，而無有罪，生無量福，速證菩提等。」「廣大」有四，一、種種無量學處大，二、無量福德大，三、利生意樂大，四、建立菩提大。皆如彼說。或「甚深」者，難測量故。「廣大」者，體用弘博故。

一、於此法不深敬重，雜敬而輕。二、樂財施，不樂法施，見現利

樂，非後利故。

舊經無後二，亦無結文。

子三、結

由是四緣，信解甚深法門菩薩為自毀傷，不能速證無生法忍。

此結也。

己二、彌勒讚受3　庚一、讚

慈氏菩薩聞佛語已，歡喜踊躍，而白佛言：世尊所說甚為希有！如來所言甚為微妙！

自下第二、彌勒讚受。有三，初、讚，次、受，後、結。此讚也。

「希有」者，難聞。「微妙」者，難入。

庚二、受2　辛一、受德失相

如佛所示菩薩過失，我當悉皆究竟遠離。

下受。有二，初、受德失相，後、受前付囑。此初也。

所說斯文菩薩過失，謙虛讓德，不敢自受，云「是過失我當遠離」。顯自居因，未至果位，至果可盡，故言「當離」。

辛二、受前付囑 2　壬一、受法

如來所有無量無數百千俱胝那庾多劫，所集無上正等菩提所流大法，我當護持，令不隱滅。

下受前付囑。有二，初、受法，後、受人。此初也。

護此大法，令不沒故。有人流通，法便行故。

壬二、受人

若未來世，諸善男子，或善女人，求學大乘，是真法器，我當令其手得如是甚深經典，與其念力，令於此經受持、讀誦究竟通利、書寫、供養、無倒修行、廣為他說。

此受付人。

有求大乘真法器者，我令手得如是經典，及與念力，令於此經受持，

乃至廣為他說。故今手得、信解、廣說，皆是彌勒與念力也。

庚三、結

世尊！後世於是經典，若有聽聞、信解、受持、讀誦通利、無倒修行、廣為他說，當知皆是我威神力住持加護。

此結成前受及與力。

己三、世尊稱讚

世尊告曰：善哉！善哉！汝為極善，乃能隨喜如來善說，攝受護持如是正法。

此文第三、世尊稱讚。

三業不背，名為「隨喜」。攝受領納，擁護住持，極善妙也。

戊二、菩薩請持[2]　己一、護法

爾時，會中所有此界及與他方諸來菩薩，一切合掌，俱發聲言：世尊！我等亦於如來般涅槃後，各從他方別別世界皆來至此，護持如來所得無上正等菩

提所流大法，令不隱滅，廣宣流布。

第二大段，菩薩請持。有二，初、護法，後、護人。此初也。佛在威神自能加護，故滅度後我當護持。此方任運護持，他界亦來擁衛。

己二、護人

若善男子，或善女人，能於是經聽聞、信解、受持、讀誦究竟通利、無倒修行、廣為他說，我當護持與其念力，令無障難。

此護人也。

一、與念力，令記法不忘。二、令無障礙，廣演流布。

戊三、天王擁衛 2　己一、明擁護

時此眾中四大天王，亦皆合掌，同聲白佛：世尊！若有村城、聚落、國邑、王都，如是法門所流行處，我等皆當與其眷屬，并大力將率諸軍眾，為聞法故，往詣其所，護持如是所說法門，及能宣說、受持、讀誦此法門者。

第三大段，天王擁護。有二，初、明擁護，後、明近遠。此初也。

一、護法，二、護人。「法門者」，法者假者故。

己二、明近遠

於四方面百踰繕那，皆令安隱，無諸障難，無有伺求得其便者。

此明近遠。

「踰繕那」者，舊云「由旬」。準《俱舍論》，五百弓為一俱盧舍，二里也；八俱盧舍一踰繕那，十六里也。古有相傳，或以四十里為一踰繕那，此亦無失。

百由旬內令其安隱，天魔、外道、災障、衰厄不能為障，亦無惡人伺得其便，除業決定。

丁二、付聲聞2　戊一、付

爾時，世尊復告具壽阿難陀曰：汝應受持如是法門，廣為他說，令其流布。

上付囑菩薩，兼法兼人。下付聲聞，非人，唯法。有二，一、付，

二、受。此初也。

戊二、受

阿難陀曰：我已受持如是法門。

二、受也。

丙二、問名持法 2　丁一、問

世尊！如是所說法門，其名何等？我云何持？

下品第二段，問名持法。有二，一、問，二、告。此問也。

一、問名字，二、問持法。

丁二、告

世尊告曰：如是名為說無垢稱不可思議自在神變解脫法門，應如是持。

此告也。

總告一名而受，即是持法。

「不可思議」者，超言情之量也。「自在」者，任運也。「神變」

者，通果妙用轉換無方，無而炁有也。「解脫」者，無漏定果，解脫定障，故名「解脫」。或復定果名「自在神變」，真如離繫名為「解脫」。「法門」者，能詮教也，教法能顯所詮義也。

「應如是持」，勸其修學，令領受也。

丙三、時利既訖歡喜流通

時薄伽梵說是經已，無垢稱菩薩、妙吉祥菩薩、具壽阿難陀，及餘菩薩、大聲聞眾，并諸天人、阿素洛等，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品第三段，時利既訖歡喜流通。

道從無悔離憂苦起，所以「歡喜」。順而心淨，領而在情，依而傳習，故言「信受奉而行之」。

說無垢稱經疏卷第六